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香港投資者：有關香港投資者的
特定資料，請參閱附錄 C

說明書

二零二一年九月

盧森堡可變換股本之投資公司
(「SICAV」)

目錄

	頁碼
定義	3
第一章	5
1.1 本公司與各基金	5
1.2 投資目標及政策	7
1.3 全球風險的計算法	77
1.4 金融指數	80
1.5 風險因素	81
第二章	105
2.1 股份類別說明	105
2.2 股份發行、認購及付款手續	109
2.3 股份贖回	113
2.4 股份轉換	116
2.5 收費及開支	118
2.6 資產淨值之公佈	121
2.7 釐定資產淨值	122
2.8 最佳執行	125
2.9 利益衝突	126
2.10 股息政策	127
2.11 稅項	129
2.12 匯集	136
第三章	137
3.1 一般資料	137
附錄A－投資權力及限制	147
附錄B－抵押品政策	156
附錄C－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158
附錄D－資料保護通知	174
附錄E－存管人使用之副保管人名單及任何授權存管人 責任可產生之副授權代表名單	177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說明書

(盧森堡可變換股本之投資公司) (「SICAV」)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本公司」) 為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集體投資公司的法例 (「二零一零年法例」) 第一部份於盧森堡大公國註冊之集體投資公司。有關註冊並非表示監管當局對本公司發售之股份 (「股份」) 之質素作正面評估。任何與此相反之聲明均屬未經授權及違法。就歐洲議會和歐洲聯盟理事會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有關協調關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之法例、規例及行政規定 (經修訂) (「UCITS指令」) 之指令2009/65/EC而言，本公司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簡稱「UCITS」)。本公司已委任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為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盧森堡法律引入集束彈藥公約，於第3條禁止在知情的情況下進行集束彈藥及爆炸性子母彈的融資。因此，管理公司及本公司均已採納一項政策，以遵守上述的盧森堡法律。

認購必須根據本說明書 (「說明書」) 作出方會獲得接納。本說明書須附有最新年報連同經審核賬目及半年報告 (如於最近期年報後刊發者) 方為有效。此等報告為本說明書之整體組成部份。

本公司提請投資者注意：只有是親自登記及其名字載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投資者才可直接向本公司全面行使其投資者的權利，特別是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權利。假如投資者是通過中介機構代表並以後者名義投資於本公司，投資者可能無法直接向本公司行使若干股東權利。我們建議股東應就其有關權利諮詢專業意見。

除載於本說明書或本說明書所指之文件者外，由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聲明均為未經授權。該等有關文件已備置於盧森堡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註冊辦事處，可供公眾索閱。

本說明書原以英文寫成，並可翻譯成其他文字。翻譯本所載之資料和其意義須與英文版本所載的相同。如英文版本與其他語文版本之間出現分歧，除出售股份的司法管轄地法律另有規定外 (但只限於在有關司法管轄地法律另有規定之範圍內)，須以英文版本為準，因此，若基於英文以外之語文文件之披露問題引起訴訟，須以引起訴訟之該語文版本為準。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財政有利者，本公司可透過設於世界各地任何司法權區之一間或以上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

在若干司法權區，本說明書的派發及股份之發售可能會受到限制。任何擁有本說明書之人士及有意根據本說明書認購股份之人士，均有責任熟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本說明書純粹為評估於各基金股份的投資而編製並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投資者。投資者僅應在明白所涉及的風險（包括損失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後方考慮投資各基金。提呈、推薦或出售各基金股份的經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必須遵守可能適用於彼等的所有法例、規例及監管規定。此外，該等經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必須考慮管理公司為歐盟產品管治制度目的而提供有關各基金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市場資料。經銷商及中介機構可向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之盧森堡分行要求索取有關資料，電郵地址為cslux@morganstanley.com。

尤其是，股份既不會也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本公司亦無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因此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屬土或受其司法管轄之任何地區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售予該等地區之公民或居民，惟根據美國法律進行者除外。

同樣而言，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印度股票基金的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售予居於印度之人士。

本說明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刊發。

管理公司作為全球經銷商推銷股份，而管理公司可委任副經銷商（各自稱為「經銷商」）。經銷商之職責可包括向本公司設於盧森堡之行政中心傳遞認購、贖回及轉換之指示。經銷商不得抵銷接獲之指示或執行與自行處理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有關之任何職責。此外，任何投資者可直接與管理公司處理有關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之事宜。

各董事已力求審慎，以確保本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其刊發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全屬準確完整。各董事願就此承擔相應責任。但各董事除對本公司的股東負責外，不就說明書的內容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資料負責。

本說明書內並無提及之任何人士所提供之任何資料均視作未經授權。本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其刊發之日視作正確無誤。為求反映任何重大變動，本文件會不時予以更新。有意認購之人士應向本公司查詢有關任何較新版本說明書（如有）的刊發情況。

務須緊記，股份價格可升亦可跌。投資者未必能夠收回投資額，尤其如果股份在發行後隨即贖回，此外，股份須繳納認購費用或交易徵費。匯率之變動，亦可使投資者以基準貨幣計算之股份價值有升有跌。

本公司決定股份價格或資產淨值的計算原則，並由管理公司按前瞻基礎實施。這意味著無法預知買入或賣出股份時所適用的除認購費用外的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於截止時間（定義見下文）之後的估值時點進行估值。

本公司各個基金均非為短線投資者而設計，並不允許進行可能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活動（例如會擾亂投資策略或影響開支的活動），特別是不允許進行選時交易。

管理公司雖然認同股東或會有不時調整其投資的正常需要，但如果管理公司認為有關活動將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即可行使酌情權採取適當措施制止有關活動。

因此，如果管理公司認定或懷疑有股東進行該等活動，可以暫停、取消、拒絕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股東的認購或轉換申請，以及採取適當或必要行動或措施保護本公司和各位股東。

該等措施可能包括對管理公司認為其進行有關活動的股東的贖回所得款項徵收贖回費，或者對准許在不同基金之間轉換股份的轉換次數加以限制，詳見「股份贖回」和「股份轉換」兩節。

有意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人士應知悉(a)任何可能適用之稅項；(b)法律規定；及(c)其公民身份所屬、居留或原籍國家法律下任何有關認購、購買、持有、轉換、或出售股份之任何可能適用之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定義

本說明書中以下之詞語應有下述涵義¹：

- 「營業日」指倫敦、盧森堡、紐約及東京之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以適用者為準）；
- 「CET」指歐洲中部時間；
- 「中國A股」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所以人民幣計值及買賣並由中國公司發行的股份；
- 「或然可轉換工具」指可轉換為股本證券或在發生預定事件的情況下透過降低其面值而蒙受資本損失（具體視乎證券發行人的資本比率水平而定）的債務證券；
- 「控權人」指對某實體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士。如屬信託，則指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以及對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自然人士，而如屬信託以外的法律安排，則該詞指具有相等或類似身份的人士。「控權人」一詞須以與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建議（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Recommendations）相符的方式詮釋。
- 「截止時間」指關於一交易日的申購、轉換或回購股份的申請必須於這個時限前交付予過戶代理人以便於同一交易日獲得處理。就所有基金而言，這時限以交易日的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一時為準；
- 「交易日」指任何完整的盧森堡營業日，此定義適用於所有基金，惟倘特定基金於有關該基金的投資政策一節載有不同定義則另作別論²；
- 「歐洲經濟區」指歐洲經濟區；
- 「ESG」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該等因素為非財務表現指標的一個子集，其中包括可持續發展、道

德及企業管治事宜，例如（但不限於）一間公司對環境、社會和業務關係的操守及道德管治的影響。此三項因素乃由投資顧問或投資副顧問就任何特定基金而釐定，並有可能被考慮為對傳統財務分析、證券選擇及投資組合建構程序的補充；

- 「ETF」指交易所買賣基金；
- 「歐盟」指歐洲聯盟；
- 「歐元」指根據歐洲經濟共同體成立條約（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在羅馬簽署，後經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在馬斯特里赫特簽署之歐盟條約修改）採用單一貨幣之歐盟成員國之貨幣；
- 「歐元區」指已採用歐元為國家貨幣的歐盟成員國；
- 「固定收益證券」指：

- (i) 股本證券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
- (ii) 貨幣市場工具。

為免生疑問，這包括：

- (i) 固定及浮動利率工具；
- (ii) 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包括各種債券及債權證，亦包括任何種類的證券化債務，包括資產抵押證券，不論是以按揭作抵押（包括統一按揭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或以其他應收款項（例如信用卡債務或已證券化的其他貸款）作抵押；及
- (iii) 可被視為貨幣市場工具的所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

就此而言，後償及／或混合證券、可轉換債券及或然可轉換工具均被視為「股本證券以外的可轉讓證券」。

為免生疑問，此定義所包括的以上各種工具亦必須為符合UCITS投資資格之合資格資產，以及符合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的指令2007/16/EC所界定者，該指令乃執行歐洲聯盟理事會發出的指令85/611/EEC，協調與UCITS有關的法律、條例和行政規定，而且闡釋某些定義（「指令2007/16/EC」）；

- 「JPY」或「日圓」指日本貨幣；

¹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將新增「結算期」的定義，以澄清股份認購、贖回和轉換的合約結算日，定義如下：「「結算期」指股份認購、贖回和轉換的合約結算期，除第1.2節「投資目標及政策」另有說明外，對於沙特股票基金而言，指相關交易日之後最多五(5)個營業日，而對於所有其他基金而言，指相關交易日之後最多三(3)個營業日。倘若結算貨幣或股份類別貨幣所在國家的銀行或銀行同業結算系統於結算日關閉或不運作，或者倘若結算日為於公司預期「非交易日」清單（可前往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或www.morganstanley.com/im查閱）載列之假日，將延遲結算，直至該等銀行開門營業或銀行同業結算系統開放並運作。倘若結算期內的任何一日適逢於公司預期「非交易日」名單載列之假日或非交易日，或由董事就某一基金決定為非交易日，在確定結算日時將不得計入該日。」。

²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交易日」的定義將作出以下澄清：「「交易日」指任何完整的盧森堡營業日，此定義適用於所有基金，惟倘特定基金於有關該基金的投資政策一節載有不同定義則另作別論。交易日不得處於某一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的暫停期內。董事亦可計入本公司不時歸屬於某一基金的一大部份投資在其中報價或買賣之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關閉之期間（一般假期除外），或在其中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之期間，而有關限制或暫停影響本公司歸屬於該基金於上述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報價之投資之估值。對於在該等已關閉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買賣其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之基金，董事可選擇將上述關閉視為「非交易日」。可前往公司網站(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查閱基金的預期「非交易日」名單，且該名單會至少每半年提前更新一次。」。

- 「法律」指盧森堡大公國法律；
- 「位於」指投資顧問對某特定基金的發行人所在地的意見。各基金的發行人所在地或有不同。投資顧問的意見將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而定：
 - (i) 發行人的股本證券上市、報價或買賣的主要市場；
 - (ii) 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國家；
 - (iii) 發行人的註冊國家；
 - (iv) 發行人收益來源的國家；
 - (v) 投資顧問合理地認為表示面對某特定地方的經濟風險的任何其他因素；
- 「穆迪」指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 「資產淨值」指各基金或基金類別（視乎上下文所述而定）之資產淨值；
- 「OECD」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 「參考貨幣」指根據本說明書第1.1條「本公司與各基金」就各基金所界定的參考貨幣；
- 「標準普爾」指標準普爾公司；
- 「證券融資交易」指歐洲議會及歐洲聯盟理事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重用的透明度的規例（歐盟）2015/2365所界定的證券融資交易；
- 「滬港通」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 「深港通」指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 「英鎊」或「£」指英國貨幣；
- 「互聯互通機制」指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非中國投資者透過香港經紀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其他城市與香港訂立的任何其他類似互聯互通機制於生效時及可供本公司動用時，購買若干中國A股；
- 「USD」、「US\$」、「美元」及「\$」指美利堅合眾國之貨幣；及
- 「VaR」指風險值。

第一章

1.1 本公司與各基金

本公司

本公司為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第一部份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可變換資本之開放式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現時之結構，可為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多元化基金（以下統稱「各基金」或個別稱「基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貨幣（「參考貨幣」）計值之多項股票、債券、資產分配及另類投資基金供選擇。

某些基金有權利用衍生工具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作為其各自投資目標說明中所描述的投資策略的一個重要部份。就適用於本公司的UCITS 指令及基於該指令的歐洲及盧森堡規例（「UCITS規例」）而言，此等基金按管理公司為計算各基金的全球風險而採取的方法分類。該分類載於第1.3節「全球風險的計算法」。

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亞洲機會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亞洲機會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亞洲房地產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亞洲房地產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中國A股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中國A股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中國股票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中國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應對環球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應對環球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發展機會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發展機會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股票基金，參考貨幣為歐元（以下簡稱「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新興領導股票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新興領導股票基金」）³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新興市場股票基金」）⁴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歐洲機會基金，參考貨幣為歐元（以下簡稱「歐洲機會基金」）⁵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歐洲房地產基金，參考貨幣為歐元（以下簡稱「歐洲房地產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主動因素股票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環球主動因素股票基金」）⁶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品牌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環球品牌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品牌股票入息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環球品牌股票入息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持久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環球持久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聚焦地產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環球聚焦地產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基建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環球基建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基建無約束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環球基建無約束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遠見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環球遠見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機會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環球機會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恆久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環球恆久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房地產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環球房地產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優質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環球優質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持續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環球持續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印度股票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印度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國際股票（不包括美國）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國際股票（不包括美國）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日本股票基金，參考貨幣為日圓（以下簡稱「日本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拉丁美洲股票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沙特股票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沙特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可持續亞洲股票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可持續亞洲股票基金」）⁷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主動因素股票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美國主動因素股票基金」）⁸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美國優勢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美國優勢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美國聚焦地產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美國聚焦地產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美國增長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美國增長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美國遠見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美國遠見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美國恆久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美國恆久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美國房地產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美國房地產基金」）

3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請參閱下文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下的相關註腳）。

4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將更名，其投資政策將予修訂（請參閱下文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下的相關註腳）。

5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請參閱下文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下的相關註腳）。

6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基金將更名為「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7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基金將更名，其投資政策亦將予修訂（請參閱下文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下的相關註腳）。

8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基金將更名為「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美國核心股票基金」。

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新興市場公司債務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新興市場公司債務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新興市場債券基金」）⁹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¹⁰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新興市場固定收益機會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新興市場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歐元債券基金，參考貨幣為歐元（以下簡稱「歐元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歐元公司債券基金，參考貨幣為歐元（以下簡稱「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歐元公司債券—時間對沖基金，參考貨幣為歐元（以下簡稱「歐元公司債券—時間對沖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歐元策略債券基金，參考貨幣為歐元（以下簡稱「歐元策略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歐洲固定收益機會基金，參考貨幣為歐元（以下簡稱「歐洲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參考貨幣為歐元（以下簡稱「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資產抵押證券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環球資產抵押證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債券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環球債券基金」）¹¹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¹²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信貸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環球信貸基金」）¹³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固定收益機會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環球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短期歐元債券基金，參考貨幣為歐元（以下簡稱「短期歐元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可持續歐元公司債券基金，參考貨幣為歐元（以下簡稱「可持續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可持續歐元策略債券基金，參考貨幣為歐元（以下簡稱「可持續歐元策略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美元公司債券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美元公司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美元短期債券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美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美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¹⁴

資產分配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均衡防守基金，參考貨幣為歐元（以下簡稱「環球均衡防守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均衡基金，參考貨幣為歐元（以下簡稱「環球均衡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均衡收入基金，參考貨幣為歐元（以下簡稱「環球均衡收入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均衡風險受控基金中基金，參考貨幣為歐元（以下簡稱「環球均衡風險受控基金中基金」）¹⁵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均衡可持續基金，參考貨幣為歐元（以下簡稱「環球均衡可持續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參考貨幣為歐元（以下簡稱「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多元資產機會基金，參考貨幣為歐元（以下簡稱「環球多元資產機會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多元資產風險受控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多元資產風險受控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實物資產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實物資產基金」）

另類投資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流動Alpha捕捉基金，參考貨幣為美元（以下簡稱「流動Alpha捕捉基金」）

9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請參閱下文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下的相關註腳）。

10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請參閱下文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下的相關註腳）。

11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請參閱下文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下的相關註腳）。

12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請參閱下文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下的相關註腳）。

13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基金將會更名，其投資政策將予修訂（請參閱下文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下的相關註腳）。

14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請參閱下文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下的相關註腳）。

15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請參閱下文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下的相關註腳）。

1.2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之目標乃為投資者提供一個投資於專業管理並且力求分散投資風險之一系列基金的機會，務求令所投資之資本獲得最佳回報。

為此，本公司共提供一系列基金，務求令投資者能依其選擇，將其於不同基金中之持股量合併，從而作出本身之策略性調配。

根據UCITS制度，以下資料包括作為各基金設計對象的典型投資者的特徵說明。然而，請注意有關資料並不構成投資建議，有意投資者應就購入、持有或出售任何各基金的任何股份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概不就任何各基金股份的投資的合適性、適當性或其他方面作出任何聲明。

為MiFID II目的而需要製造商目標市場評估的副經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應透過以下電郵地址聯絡管理公司：cslux@morganstanley.com。各基金在公開招售之前，將會先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取得一切適當認可。

各項基金乃根據附錄A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進行管理。

各基金有權利用衍生工具以達致對沖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或作為其各自投資目標說明中所描述的投資策略的一部份。除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另有說明外，利用衍生工具的基金只會為對沖及 / 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而利用該等衍生工具。利用衍生工具的基金將於附錄A第3節表明的限度內利用。**投資者應參閱第1.5節「風險因素」，以明瞭適用於衍生工具之特別風險。各基金可透過一個或多個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或類似金融衍生工具於合資格金融指數或符合其投資目標的參考資產作出投資，進一步詳情於附錄A論述。**

下列各基金可能從事期貨、期貨或商品期權及 / 或若干掉期的交易。儘管副顧問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於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CTA」）及因該能力成為美國國家期貨協會成員，就其擔任副顧問的下列各基金而言，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依賴CFTC規則第4.14(a)(8)條項下對註冊為CTA的豁免，並因此將向各基金提供商品利益交易意見，猶如其獲豁免註冊為CTA。就各實體擔任投資顧問或副顧問（如適用）的下列各基金而言，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餘副顧問根據第3.10(c)(3)條獲豁免於CFTC註冊為CTA。

亞洲機會基金
應對環球基金
發展機會基金
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公司債務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歐洲機會基金
歐洲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環球主動因素股票基金
環球資產抵押證券基金
環球均衡可持續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環球信貸基金
環球持久基金
環球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環球聚焦地產基金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環球基建基金
環球遠見基金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環球多元資產機會基金
環球機會基金
環球恆久基金
環球房地產基金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流動Alpha捕捉基金
實物資產基金
美國主動因素股票基金
美國優勢基金
美元公司債券基金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美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國聚焦地產基金
美國增長基金
美國遠見基金
美國恆久基金

各基金獲授權於附錄A第3節所載規定的範圍內採用有效

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務請投資者注意，所有基金可能不時採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如證券借貸、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投資者應參閱第1.5節「風險因素」，以明瞭適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及衍生工具之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於本公司基金不同於在銀行或其他受保存款機構存款。投資可能並非適合所有投資者。各基金並非設計為一全面的投資計劃。投資者在作出關於某一基金的投資決定時，應考慮到本身的投資目標和財政需要。對本公司基金的投資應為中線或長線投資。基金不應被用作一交易工具。

關於各基金的概括說明

「有限程度」一詞將指相等於各基金之實際投資資產（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之淨資產）之10%或以下之水平。個別基金可能施加不同水平，並將於基金之目標概述。各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未必完全披露各基金根據二零二零年法例持有的所有輔助性合資格的投資，前提是該等合資格的投資不超過各基金淨資產的5%。

各基金可持有現金（包括將現金存為存款）及／或投資於現金等價物，如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存款證及短期政府債券。各基金亦可投資於CESR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就歐洲貨幣市場基金之一般定義指引（CESR/10-049）界定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這可能包括投資於Morgan Stanley流動性基金的任何子基金或投資顧問或任何副顧問管理之任何其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¹⁶

在俄羅斯聯邦，只有俄羅斯證券交易所和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符合作為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1(1)條意義下的認可交易所之資格。

任何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投資將限制在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各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批准之限度，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相關基金之投資者應參閱第1.5節「風險因素」以了解適用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之特別風險因素。

如基金名稱之內以括號提及貨幣，該貨幣即該基金的參

考貨幣，並用作衡量業績及會計用。該貨幣可能與基金的投資貨幣不同。

各基金能否達致其投資目標，則並無保證。

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類別股票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以參考各基金的過往業績資料。

有關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的一般資料

為響應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有關進行可持續投資的承諾，本公司已採納可持續投資政策。本公司的可持續投資政策概述本公司的管治架構、ESG納入、ESG基金及管理、事務參與及投票活動如何支持本公司履行其受信責任及回應投資者的偏好及需要。

根據關於金融服務業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披露的歐盟（EU）第2019/2088號規例（「**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各基金須披露在投資決策中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定義見下文第1.5.1條一般風險因素）的方式，以及可持續發展風險對各基金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的評估結果。

本公司深知，各種可持續發展風險可在個別資產層面及組合層面對投資構成威脅。該等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包括氣候變化的過渡及實質風險、天然資源枯竭、廢棄物強度、勞工挽留、流失率及動盪、供應鏈中斷、貪污及欺詐及與侵犯人權有關的聲譽問題。

本公司深知，相關可持續發展風險的範疇將隨著時間而增加和改變。該等風險及財務影響對個別資產及整個投資組合的重要性，取決於行業、國家、資產類別及投資風格。投資顧問、副顧問或管理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最終負責將重大相關可持續發展風險連同其他重大風險因素納入盡職調查及研究、估值、資產篩選、投資組合構建及持續投資監察。

因此，每隻基金必須評估相關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造成的影響。各基金擁有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可能會因發行人、市場、行業、金融工具、地理區域等差異而承受不同的可持續發展風險。除非根據第1.2條「投資目標及政策」獲提供與某隻基金有關的具體資料，否則預計任何單一的可持續發展風險不會對基金的價值造成重大的負面財務影響。有關本公司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適用的其他資料（視乎情況而定），請參閱 www.morganstanley.com/im。

¹⁶ Morgan Stanley流動性基金（包括其所有子基金）並不獲准分配予瑞士的不合資格投資者。

各基金並不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亦無將可持續投資作為其目標，且被視為屬於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6條範圍內，惟以下所列之各基金除外：¹⁷

- 新興市場公司債務基金（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
- 新興市場固定收益機會基金（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
- 歐元債券基金（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
- 歐元公司債券基金（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
- 歐元公司債券 — 時間對沖基金（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
- 歐元策略債券基金（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
- 歐洲固定收益機會基金（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
-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
- 環球資產抵押證券基金（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
- 環球均衡可持續基金（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9條）；
- 環球均衡基金（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
- 環球固定收益機會基金（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
- 環球持續基金（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
- 短期歐元債券基金（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
- 可持續亞洲股票基金（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
- 可持續歐元公司債券基金（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9條）；
- 可持續歐元策略債券基金（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9條）；
- 美元公司債券基金（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
-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及
-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

股票基金

各項股票基金之目標如下：

¹⁷ 此外，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以下基金將屬於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或第9條範圍內（請參閱下文其各自之投資目標及政策項下的相關註腳）：

- 新興領先股票基金（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
- 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
-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
- 環球債券基金（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
-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
- 美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及
- 環球信貸基金（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9條）。

亞洲機會基金

亞洲機會基金之投資目標乃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線增值。

本基金將透過主要投資於位於亞洲（日本除外）之發行人之股本證券，包括寄存單據（包括美國寄存單據（ADRs）、環球寄存單據（GDRs））及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中國A股，尋求達致投資目標。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本證券、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其他股票掛鈎票據。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根據二零二零年法例為UCITS合資格投資的開放式ETFs）的單位／股份。

投資顧問強調自下而上的選股程序，按個別公司基準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於選擇證券作投資時，投資顧問尋求其於買入時相信估值被低估的高質素的已確立及新興公司。投資顧問通常偏好其相信具備可持續競爭優勢，能透過增長獲利的公司。投資程序結合有關破壞性轉變、財務實力、環境及社會外在因素以及管治（亦稱為ESG）的可持續性分析。投資顧問於其釐定投資組合所持有之投資不再符合其投資準則時，一般會考慮將所持投資出售。

投資顧問認為，將與ESG相關的潛在風險和機遇納入投資過程，對於確保資本的長期管理至關重要。從長遠來看，投資顧問相信ESG風險較有可能實現，而並非由公司承擔的外部因素較有可能被計入證券價值。由於ESG風險可能會影響投資機會的風險和回報狀況，投資顧問一般會就其認為非常重要的一系列ESG事宜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建設性討論。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本基金的管理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亞洲機會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亞洲房地產基金

亞洲房地產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於亞洲和大洋洲從事房地產的公司之股本證券而實現以美元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房地產的公司包括主要從事發展和／或擁有收租物業的公司，以及房地產集體投資計劃（如公開掛牌的房地產單位信託、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和集體投資計劃）。投資者通過此基金間接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不僅要按比例分擔基金的管理費，亦要間接分擔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開支。

此基金也可以輔助性質投資於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A股、認股權證以及其他股票掛鈎票據。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20%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投資程序會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在自下而上的選股過程中考慮有關ESG事宜的資料。副顧問可能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副顧問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本基金的管理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亞洲房地產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中國A股基金

中國A股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以美元計算的長線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主要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中國A股，尋求達致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國家的發行人，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者（包括中國H股及紅籌股）及位於任何國家的發行人並參照中國公司的寄存單據（包括美國寄存單據（ADRs）及環球寄存單據（GDRs））。

就中國A股基金的投資政策而言，「中國A股」一詞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中國人民幣報價的公司股份，可包括：(i)股票，(ii)參與票據，(iii)優先股，及(iv)認股權證。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不符合中國A股定義的股本證券，可包括：(i)優先股，(ii)可轉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的債務證券，及(iii)其他股票掛鈎證券。本基金亦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ETFs、證券認購證及其他工具。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本基金的管理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中國A股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述的風險。

中國A股基金的交易日

中國A股基金主要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A股基金的交易日因此須考慮互聯互通機制關閉交易及結算的日子。於本說明書中對有關中國A股基金的交易日的提述是指除下列各項外的任何日子：(a)盧森堡、中國或香港的商業銀行獲法律或行政命令授權關閉的任何其他日子（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及(b)互聯互通機制關閉交易的任何日子。

中國股票基金

中國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尋求提供以美元計算具吸引力的經風險調整年化回報。

本基金將透過主要投資於位於中國之公司之股本證券（為免生疑問，包括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中國A股），以及投資於其他國家的發行人，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者（包括中國H股及紅籌股）及位於中國的相關公司的寄存單據（包括美國寄存單據(ADRs)及環球寄存單據(GDRs)），尋求達致投資目標。本基金（作為其主要投資領域之一部份）亦可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或開展大部份經濟活動，以及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之公司的股本證券（受「附錄A－投資權力及限制」所規限）。

就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而言，「中國A股」一詞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中國人民幣報價的公司股份，可包括：(i)股票，(ii)參與票據，(iii)優先股，及(iv)認股權證。

本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本證券，可包括：(i)優先股，(ii)可轉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的債務證券，及(iii)其他股票掛鈎證券。本基金亦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證券認股權證及其他工具，包括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為UCITS合資格投資的開放式ETFs。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投資程序會於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有關ESG事宜的資料。副顧問聚焦於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本基金的管理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中國股票基金的交易日

中國股票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股票基金的交易日因此須考慮互聯互通機制關閉交易及結算的日子。於本說明書中對有關中國股票基金的交易日的提述是指除下列各項外的任何日子：(a)盧森堡、中國或香港的商業銀行獲法律或行政命令授權關閉的任何其他日子（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及(b)互聯互通機制關閉交易的任何日子。

應對環球基金

應對環球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尋求實現以美元計算的長線增值。

本基金將透過主要投資於位於世界各地之已確立及新興公司（市值屬於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應對環球基準」）所涵蓋之公司範圍）之股本證券，包括寄存單據（包括 ADRs 及 GDRs）以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程序

投資團隊於管理不同投資策略方面具備長期往績紀錄。團隊內投資組合管理人將持續通力合作，根據當前市況

把握機遇，於各管理人之相關及獨立管理之投資策略之間配置及重新平衡本基金的資產。在本基金容許的投資範圍內，本基金可於該等相關及獨立管理之投資策略之外進行投資。

投資團隊強調自下而上的選股程序，按個別公司基準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於選擇證券作投資時，投資顧問一般投資於其相信具有強大知名度及具備可持續競爭優勢、超過平均水平的業務透明度、以高回報率運用資本的能力、可觀的資產負債表及風險／回報狀況吸引的公司。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優先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的中國A股、證券認購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股票掛鈎證券。本基金不會將多於其資產淨值之15%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為UCITS合資格投資的開放式ETFs）的單位／股份。

投資顧問透過將ESG因素作為額外基本因素研究的一個方面，將可持續性積極納入投資程序，助力投資決策。投資顧問試圖了解公司內部的環境及社會舉措如何透過增強持久競爭優勢、創造增長機會、提高盈利能力及／或與長期增長趨勢保持一致來創造價值。投資顧問通常會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討論其ESG常規，旨在識別可持續發展主題如何帶來對證券長期價值而言可能重大的機會及風險。投資程序的其他方面包括對管治政策的專有、系統性評估，尤其是關注長期價值創造的薪酬匹配調整。投資顧問不會將ESG視為決定性、簡化投資範疇的篩選指標，亦不會視為附加在被動式投資工具之上的投資組合構建工具。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不受應對環球基準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參考應對環球基準設定本基金將投資的發行人的市值範圍。

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

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應對環球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發展機會基金

發展機會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尋求實現以美元計算的長線增值。

本基金將透過主要投資於位於發展中市場的發行人之股本證券，包括寄存單據（包括美國寄存單據(ADRs)及環球寄存單據(GDRs)）及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A股，以實現其投資目標。

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之資產將主要投資於位於發展中、新興或前沿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之股本證券。一個國家可能根據MSCI新興市場淨額指數（「發展機會基準」）的分類或由諸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聯合國或世界銀行等組織劃分發展中經濟體的類似分類，而被視為發展中、新興或前沿新興市場。就本基金而言，「發展中市場」、「發展中市場國家」、「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國家」、「前沿新興市場」及「前沿新興市場國家」及類似術語可互換使用，但指的是相同的基礎市場及國家。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本證券、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其他股票掛鈎票據。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為UCITS合資格投資的開放式ETFs）的單位／股份。

投資顧問強調自下而上的選股程序，按個別公司基準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於選擇證券作投資時，投資顧問尋求其於買入時相信估值被低估的高質素公司。投資顧問通常偏好其相信具備可持續競爭優勢，能透過增長獲利的公司。投資程序結合有關破壞性轉變、財務實力、環境及社會外在因素以及管治（亦稱為ESG）的可持續性分析。投資顧問於其釐定投資組合所持有之投資不再符合其投資準則時，一般會考慮將所持投資出售。

投資顧問認為，在投資過程中納入與ESG相關的潛在風險與機遇，對於確保資本的長期管理至關重要。從長遠來看，投資顧問相信ESG風險較有可能成為現實，且並非由被投資公司承擔的外部因素較有可能被計入證券價值。由於ESG風險可能潛在影響投資機會的風險和回報狀況，投資顧問通常會就其認為非常重要的一系列ESG事宜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建設性討論。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不受應對發展機會基準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參考發展機會基準設定本基金將投資的國家的地域分配。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發展機會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股票基金

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中歐、東歐、南歐、中東及非洲之發行機構發行的股本證券，尋求以歐元計算之長線資本增值。本基金亦可以輔助性質投資於該等發行機構發行的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及其他與股票掛鈎票據，以及設於前蘇聯中亞加盟共和國的發行機構發行的股本證券、與股票掛鈎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為免生疑問，特此說明，投資於俄羅斯聯邦發行機構之股本證券，將視為投資於中歐、東歐和南歐發行機構之股本證券。所投資之國家之市場必須為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1(1)條所界定的認可交易所（「認可交易所」）。投資於並非認可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將被視為投資於非上市證券（受「附錄A－投資權力及限制」所規限），直至有關證券交易所被視為認可交易所為止。

投資程序會於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有關ESG事宜的資料。投資顧問聚焦於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本基金的管理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新興領導股票基金¹⁸

新興領導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或前沿國家的股本證券集中投資組合，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

18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變更，以促進（其中包括）環境或社會特徵，或該等特徵的組合，前提是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本基金將繼而被視為屬於可持續財務披露規則第8條的範圍內。此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A股的投資限制將由10%調整為20%。

因此，投資政策將修訂如下：

「新興領導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或前沿國家的股本證券集中投資組合，包括美國寄存單據(ADR)、環球寄存單據(GDR)及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的中國A股，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線資本增值。針對其投資目標，投資顧問將投資於在一項或多項ESG標準（如下文所詳述）上相較同類公司表現強勁或同類最佳實踐的公司。

一個國家可能會根據MSCI 新興市場淨額指數（「EML基準」）的分類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聯合國或世界銀行等組織的類似分類，而被視為新興國家或前沿國家，惟此等國家之市場須為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1(1)條所指的認可交易所（「認可交易所」）。

本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現金、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其他股票掛鈎票據，並且本基金亦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及場外期權、期貨及其他衍生工具。本基金可投資於在新興或前沿市場以外之國家組成之公司之股本證券（包括美國寄存單據及環球寄存單據），倘該公司證券之價值主要反映新興或前沿國家之狀況，或該公司之主要證券交易市場為新興或前沿國家，或該公司收入、銷售、資產、EBITDA或除稅前溢利之35%來自於新興或前沿國家生產之貨物、銷售或提供之服務。本基金可能會投資參與票據，藉此投資若干無法有效進行直接投資的證券或市場。參與票據的持有量將不超出佔實際投資資產（資產總值扣除現金和等同現金）的45%。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20%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投資顧問將ESG議題的考量納入至其投資決策當中。

投資顧問將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包括納入進行盡職調查及研究、估值、資產篩選、投資組合構建以及持續的投資監察及投資組合管理之中。在該過程中，投資顧問在投資目標和持有特定證券的預期時間範圍的背景，下適當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對特定投資機會或整個投資組合的相關性及潛在重要性。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會對證券或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為減低該等風險，投資顧問或會出售或低配證券，與公司管理層開展積極對話，接洽，或對地域、行業或資產類別自上而下的配置作出調整。在實施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時，投資顧問或會綜合利用各種資料來源，包括公司披露資料、非公司披露資料及第三方研究及數據。

投資顧問將ESG議題的考量納入其投資決策當中。本基金亦將盡力配合巴黎協定有關氣候變化方面的目標。本基金尋求達致比MSCI新興市場淨額指數更低的碳足跡。

投資顧問認為，配備前瞻性管理團隊的公司，藉著對可持續發展及ESG議題制定積極策略，從長遠來看，較未考慮該等事宜的公司在業務及財務方面處於更有利地位。

除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並且相對同類公司而言具備強大的可持續發展因素管理能力的公司外，本基金將投資於針對迫在眉睫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氣候變化及環境／資源管理）提供可擴展及具盈利能力解決方案的市場。本基金將尋求排除若干面臨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的公司，應用同類最佳及最大努力方法進行此方面的投資選擇。投資顧問的目標將會是確保本基金投資組合中至少90%經過上述可持續發展分析。

投資顧問於投資及研究過程中均會考慮ESG標準，從而限制面臨可持續發展風險。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排放、水資源短缺、廢棄物管理、生物多樣性、勞工管理、性別多元化、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資料隱私及安全、高管薪酬、董事會獨立性及股東權利。投資顧問聚焦於就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管治、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該等ESG標準的應用應當會使可投資範圍（如上文首四段所定義）縮小20%或以上。

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涉及以下產品製造或生產之任何公司：

●煙草[註腳：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其收入的5%或以上來自製造煙草製品或來自供應煙草製品生產所必需的主要產品（例如過濾嘴）的發行人之證券。]；

●成人娛樂；

●民用槍械；

●具有爭議性的武器；

●煤炭[註腳：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其收入的10%或以上來自動力煤開採及提取或燃煤發電的發行人之證券。]

●油砂[註腳：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其收入的5%或以上來自開採或生產油砂之證券。]；

●北極石油[註腳：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其收入的5%或以上來自於在北極地區（包括北極國家野生動物保護區）進行石油開採或生產的發行人之證券。]；及

●賭博[註腳：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其收入的5%或以上來自賭博活動的發行人之證券。]。

除上述者外，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顧問可酌情選擇應用其認為與其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ESG相關的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及www.morganstanley.com/im上披露。排除情況是由投資顧問利用其專有分析，而並非依賴第三方分析所釐定的，但有關分析可能得到第三方的ESG爭議分析及業務參與研究的支持。排除標準適用於本基金內的所有股權投資。排除標準將不適用於投資顧問無法直接控制有關本持股的投資，例如集體投資計劃或開放式ETF。排除標準被定期審核，任何更改都將反映在排除政策的文件中。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本基金於證券研究過程中參考第三方的ESG數據，但不會依賴第三方的ESG數據用作構建投資組合。投資顧問依賴其專有分析而非第三方分析進行證券選擇及投資組合構建。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使用合理估計或第三方數據而估計得出。本基金會將衍生的使用限制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僅用於對沖目的。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使用MSCI 新興市場淨額指數代表新興市場股票票覽作為比較基準。該基準僅用作表現比較用途，並無納入環境或社會特徵。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新興領導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線資本增值。此等國家包括：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博茨瓦納、巴西、保加利亞、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克羅埃西亞、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希臘、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牙買加、約旦、哈薩克、肯亞、黎巴嫩、立陶宛、馬來西亞、毛里裘斯、墨西哥、尼日利亞、阿曼、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塞爾維亞、斯洛文尼亞、南非、南韓、斯里蘭卡、台灣、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委內瑞拉、越南及津巴布韋，惟此等國家之市場須為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1(1)條所指的受監管交易所（「認可交易所」）。當其他國家之市場正在發展之際，本基金預期繼續擴大其投資之新興及前沿市場，以進一步分散投資。投資於認可交易所以外之交易所上市之證券須視作投資於不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1(1)條的證券（見「附錄A—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直至有關交易所被視作認可交易所為止。本基金可投資於在新興或前沿市場以外之國家組成之公司之股本證券（包括美國寄存單據），倘該公司證券之價值主要反映新興或前沿國家之狀況，或其主要證券交易市場為新興或前沿國家，或該公司收入、銷售、EBITDA或除稅前溢利之35%來自於新興或前沿國家生產之貨物、銷售或提供之服務。本基金可能會投資參與票據，藉此投資若干無法有效進行直接投資的證券或市場。參與票據的持有量將不超出佔實際投資資產（資產總值扣除現金和等同現金）的45%。

投資程序會於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有關ESG事宜的資料。我們聚焦於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我們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投資程序不包括投資於煙草公司。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現金、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其他股票掛鈎票據、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中國A股，並就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而言，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期權、期貨及其他衍生工具。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本基金將限制衍生工具的使用，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只限於作對沖用途。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本

基金的管理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新興領導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19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將更名為「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可持續新興市場股票基金」，且其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促進環境或社會等特徵，或該等特徵的組合，前提是被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本基金將繼續而被視為屬於可持續財務披露規則第8條範圍內。此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A股的投资限額將由10%調整為20%。再者，本基金將有可能以輔助性質投資不滿足本基金主要投資之標準的股本證券。

因此，投資政策將作出如下修訂：

「可持續新興市場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股本證券，以尋求以美元計算之最佳整體回報。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本公司認為具有強勁經濟發展及市場日趨成熟之新興市場（定義見下文）國家。就本基金而言，「新興市場」國家為MSCI新興市場淨額指數（「新興市場股票基準」）所界定之國家，惟此等國家之市場須為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1(1)條所指的認可交易所（「認可交易所」）。為進行其於新興市場國家之主要投資，本基金可投資於根據新興市場國家法律組成的、位於新興市場國家或於新興市場國家設有主要辦事處之公司之證券，並可投資於根據發達市場國家（就本基金而言，指MSCI世界指數所界定者）法律組成的、位於發達市場國家或於發達市場國家設有主要辦事處之公司之證券，而該公司的主要證券交易市場位於新興市場國家，或於收購時該公司單獨或合併收入之50%來自於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國家生產之貨物、作出之銷售或提供之服務，或該公司至少50%的資產、核心業務及／或僱員位於新興市場國家，或亦可投資於發達市場之其他涉及新興市場投資之股票掛鈎票據（如寄存單據）（「涉及新興市場投資之證券」）。

本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合資格前泊市場（指上文就本基金界定之發達市場或新興市場以外之國家）股票或不滿足本基金主要投資之標準的股本證券。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封閉式基金）的單位／股份、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中國A股、固定收益證券、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優先股、參與票據及認股權證，惟在各情況下均須涉及投資於新興市場或前泊市場。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20%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就臨時防衛性目的而言，倘本公司認為因經濟、金融或政治情況之改變，致令本基金適宜將其於新興市場國家之股本證券持量減低至本基金資產60%以下，本基金可投資於發達市場國家股本證券（無論是否屬涉及新興市場投資之證券）或固定收益證券（無論涉及投資於新興市場或發達市場）。

針對其投資目標，投資顧問將考慮ESG標準（如下文所詳述），以投資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i)在一個或多個可持續發展主題（如下文所詳述）上表現優於同類公司以及(ii)基於投資顧問的ESG標準有望受惠於彼等經營所在國家的可持續發展或為此作出貢獻的公司。該等ESG標準的應用應當會使上文前兩段所界定的可投資範圍縮小20%或以上。投資顧問的目標將會是確保本基金投資組合中至少90%經過上述可持續發展分析。

就本基金而言，「可持續」意味著投資顧問會將有關可持續主題及ESG議題的考量納入至其投資決策當中。ESG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排放、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生物多樣性、勞工管理、性別多元化、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資料私隱及安全、高管薪酬、董事會獨立性及股東權利。可持續主題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自然資本、人力資本、享有權及可負擔能力、以及創新／基礎。本基金尋求於投資組合層面達致較新興市場股票基準低的碳足跡總額，隨著投資更加側重於對一個或多個可持續發展主題（包括氣候變化）作出正面貢獻及／或主動處理該等主題的公司，本基金將盡力配合巴黎協定的目標。

就投資在一個或多個可持續發展主題上表現優於同類公司的公司而言，投資顧問認為，配備前瞻性管理團隊的公司，藉著對本投資政策所述可持續發展及ESG議題制定積極策略，從長遠來看，將較未考慮該等事宜的公司，在業務及財務方面處於更有利地位。投資顧問將提供研究及分析，以支持該選股程序，包括直接投洽公司及第三方數據。

除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並且相對同類公司而言表現出強大的可持續發展因素管理能力的公司外，本基金將投資於針對迫在眉睫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氣候變化及環境／資源管理）提供可擴展及具盈利能力解決方案的新興市場國家公司。本基金尋求投資於產品收入、政策、措施、行業領導地位及／或既定目標主動解決一個或多個上述可持續發展主題的公司。本基金將專注於對新興市場國家的可持續發展作出正面貢獻的公司，應用同類最佳及最大努力方法進行此方面的投資選擇。應用同類最佳方法時，優先選擇從非財務觀點而言於彼等活動行業處在最有利地位的公司，相對於有關股票市場指數被用作啟動投資時的基準，不會偏袒或排除某一行業。應用最大努力方法時，優先選擇隨著時間的推移於ESG的實踐及表現展現改善或良好前景的發行人。本基金亦將尋求排除若干面臨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的公司。

投資顧問將實施自上而下驅動的方法，以在允許的投資範圍內識別投資機會，並利用投資顧問的基本自下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¹⁹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股本證券，以尋求以美元計算之最佳整體回報。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本公司認為具有強勁經濟發展及市場日趨成熟之新興市場國家。就本基金而言，「新興市場」國家為MSCI新興市場淨額指數（「新興市場股票基準」）所界定之國家，惟此等國家之市場須為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1(1)條所指的認可交易所（「認可交易所」）。為進行其於新興市場國家之主要投資，本基金可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組成及位於該等國家之公司之證券，亦可投資於在發達市場國家（就本基金而言，指MSCI世界指數所界定

而上的證券選擇程序挑選公司。投資顧問會在投資及研究程序中考量ESG標準，以限制面臨的可持續發展風險，並找出與上文識別的可持續發展主題相符的投資機會。投資顧問聚焦於就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以及企業管治常規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投資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包括涉及以下產品製造及生產之任何公司：

- 煙草 [註腳：本基金不會投資於發行人發行之證券，若該發行人收入的5%或以上來自製造煙草製品或來自供應煙草製品生產所必需的主要產品（例如過濾嘴）。]；
- 成人娛樂；
- 民用槍械；
- 具有爭議性的武器；
- 煤炭 [註腳：本基金不會投資於發行人發行之證券，若該發行人收入的10%或以上來自動力煤開採及提取或燃煤發電。]；
- 油砂 [註腳：本基金不會投資於證券，若該證券收入的5%或以上來自開採或生產油砂。]；
- 北極石油 [註腳：本基金不會投資於發行人發行之證券，若該發行人收入的5%或以上來自於在北極地區（包括北極國家野生動物保護區）進行石油開採或生產。]；及
- 賭博 [註腳：本基金不會投資於發行人發行之證券，若該發行人收入的5%或以上來自賭博活動。]。

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顧問可酌情應用其認為與其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ESG相關的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及www.morganstanley.com/im上披露。現行排除情況（以及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應用的任何額外限制）乃由投資顧問利用其專有分析，而非依賴第三方分析所釐定的。然而，有關分析可能得到第三方的ESG爭議分析及業務參與研究的支持。排除情況適用於本基金內的所有股權投資。排除情況將不適用於投資顧問無法直接控制有關基本持股的投資，例如集體投資計劃或開放式ETFs。排除情況接受定期審核，任何更改都將反映在排除政策的文件中。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本基金於證券研究過程中參考第三方的ESG數據，但不會依賴第三方的ESG數據用作構建投資組合。投資顧問依賴其專有分析而非第三方分析進行證券選擇及投資組合構建。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使用合理估計或第三方數據而估計得出。

投資顧問將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包括納入盡職調查及研究、估值、資產篩選、投資組合構建以及持續的投資監察及投資組合管理之中。在該過程中，投資顧問結合持有特定證券的投資目標及預期時間範圍，適當考慮特定投資機會或整個投資組合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的相關性及潛在重要性。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會對證券或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為減低可持續發展風險，投資顧問或會出售或低配面臨該等風險的證券、開始與公司管理層進行積極對話／接洽，或對地域、行業或資產類別自上而下的配置作出調整。在實施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時，投資顧問或會綜合利用各種資料來源，包括公司披露資料、非公司披露資料及第三方研究及數據。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參考新興市場股票基準設定本基金將投資的國家的地域分配。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基金的資產成份。雖然本基金通常會持有與新興市場股票基準所提及的國家內的資產，但按其於新興市場股票基準項下不同分配比例投資於該等國家的證券，及其可持有與新興市場股票基準所提及的國家無關的資產。因此，本基金就與新興市場股票基準的業績表現的差異程度並無限制。新興市場股票基準僅用於比較業績表現之目的，並未納入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可持續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者)組成及位於該等國家之公司之證券,而該公司證券之價值主要反映新興國家之狀況,或該等股票之主要證券交易市場為新興國家,或於收購時該公司單獨或合併收入之50%來自於新興國家生產之貨物、銷售或提供之服務,亦可投資於發達市場之其他涉及新興市場投資之股票掛鈎票據(如寄存單據)(「涉及新興市場投資之證券」)。

本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合資格前沿市場(指上文就本基金界定之發達市場或新興市場以外之國家)股票。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封閉式基金)的單位/股份、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中國A股、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優先股、參與票據及認股權證,惟在各情況下均須涉及投資於新興市場或前沿市場。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就臨時防衛性目的而言,倘本公司認為因經濟、金融或政治情況之改變,致令本基金適宜將其在新興國家之股本證券持量減低至本基金資產50%以下,本基金可投資於發達市場國家股本證券(無論是否屬涉及新興市場投資之證券)或固定收益證券(無論涉及投資於新興市場或發達市場)。

投資程序會於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有關ESG事宜的資料。投資顧問聚焦於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參考新興市場股票基準設定本基金將投資的國家的地域分配。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基金的資產成份。雖然本基金通常會持有新興市場股票基準所提及的國家內的資產,但其可按不同比例投資於該等國家的證券,及其可持有與新興市場股票基準所提及的國家無關的資產。因此,本基金就與新興市場股票基準的業績表現的差異程度並無限制。

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歐洲機會基金²⁰

歐洲機會基金之投資目標乃尋求以歐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長。

本基金將透過主要投資於位於歐洲之公司之股本證券,包括寄存單據(美國寄存單據(ADRs)及歐洲寄存單據(EDRs)),尋求達致投資目標。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本證券、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其他股票掛鈎票據。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根據二零二零年法例為UCITS合資格投資的開放式ETFs)的單位/股份。

投資顧問預期持有集中的可轉讓證券投資組合。投資顧問將基於特定股票研究及基礎市場因素,識別投資於其認為於各自領域內佔有重要席位的股本證券。

20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以變更,以變更ESG相關投資程序、關於投資環球寄存單據的提述及將建議持有期從中期變更為長期。

因此,投資政策的前兩段將修訂如下:

「歐洲機會基金之投資目標乃尋求以歐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透過主要投資於位於歐洲之公司之股本證券,包括寄存單據(美國寄存單據(ADRs)、環球寄存單據(GDRs)及歐洲寄存單據(EDRs)),尋求達致投資目標。」

此外,第四段將刪除並以以下兩段取而代之:

「投資顧問強調自下而上的選股程序,按個別公司基準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於選擇證券作投資時,投資顧問尋求其於買入時相信估值被低估的高質素的已確立及新興公司。投資顧問通常偏好其相信具備可持續競爭優勢,能透過增長獲利的公司。投資程序結合有關破壞性轉變、財務實力、環境及社會外在因素以及管治(亦稱為ESG)的可持續性分析。投資顧問於其釐定投資組合所持有之投資不再符合其投資準則時,一般會考慮將所持投資出售。

投資顧問認為,將與ESG相關的潛在風險和機遇納入投資過程,對於確保資本的長期管理至關重要。從長遠來看,投資顧問相信ESG風險較有可能實現,而並非由公司承擔的外部因素較有可能被計入證券價值。由於ESG風險可能會影響投資機會的風險和回報狀況,投資顧問一般會就其認為非常重要的一系列ESG事宜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建設性討論。」

最後,本基金典型投資者特徵的第二點將修訂如下:

「尋求長線資本增值;」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本基金的管理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歐洲機會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歐洲房地產基金

歐洲房地產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於歐洲各地從事歐洲房地產業的公司之股本證券而實現以歐元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房地產業公司可包括房地產發展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和／或擁有收租物業的公司，以及房地產集體投資計劃（如公開掛牌的房地產單位信託、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和集體投資計劃）。

投資者通過此基金間接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不僅要按比例分擔基金的管理費，亦要間接分擔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開支。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認股權證，以及其他股票掛鈎票據。

投資程序會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在自下而上的選股過程中考慮有關ESG事宜的資料。作為本基金的投資顧問，管理公司可能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管理公司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本基金的管理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歐洲房地產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環球主動因素股票基金

環球主動因素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乃尋求實現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大中型市值公司所發行之股本證券，包括寄存單據（例如美國寄存單據(ADRs)及環球寄存單據(GDRs)），及世界各地公司所發行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

投資過程採用一系列數位模型，以評估市場推動因素，並對個別股份進行基本因素研究以識別具有吸引力估值、平均以上升值潛力及具競爭力股息收益率之公司。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股本證券、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優先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認股權證及其他股票掛鈎票據。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及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本基金的管理不受任何基準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環球主動因素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環球聚焦地產基金

環球聚焦地產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於位於世界各地從事房地產業或與房地產業關係密切的公司之股本證券集中投資組合（包括存托單據（包括美國存托單據（ADR）及環球存托單據（GDR））而實現以美元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而投資顧問認為，相對於上述資產類別之其他機遇，該等公司可提供更高的預測總回報潛力。

從事房地產業或與房地產業關係密切的公司可能包括主要從事發展和／或擁有收租物業的公司、房地產經營、建造、融資或銷售的公司、擁有大量地產相關持倉及／或與房地產行業相關服務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地產管理、經紀人及建築產品，以及投資於房地產的集體投資工具（如公開掛牌的房地產單位信託、各種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和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位於北美、歐洲及亞洲發達國家的公司，但亦可能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的公司。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本證券、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證券、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購買股本證券之認股權證、投資公司股份、互聯互通機制的中國A股、有限合夥權益及其他股票掛鈎票據。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根據二零二零年法例為UCITS合資格投資的開放式ETFs）的單位／股份。根據附錄A「投資權力及限制」非美元貨幣投資可部份或全部對沖回美元。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投資顧問將運用高置信度、嚴謹、自下而上、基本面驅動的投資方法主動管理本基金。本基金將由投資顧問根據相對於投資範圍內其他機會的估值而認為能夠提供更高預測總回報潛力的證券組成。投資顧問會在其基本面分析中評估房地產特定因素、更廣泛的股市因素以及ESG因素，以計算適當的估值指標。投資組合構建過程

納入自上而下的考量因素，尋求達成跨區域、跨國家和／或跨板塊配置，並納入預測的基本面變化、宏觀經濟考量因素、地緣政治及國家風險評估等因素。投資顧問從數量有限的股本證券中選擇配置。

投資程序會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在自下而上的選股過程中考慮有關ESG事宜的資料。投資顧問及副顧問可能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投資顧問與副顧問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本基金的管理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環球聚焦地產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環球遠見基金

環球遠見基金之投資目標，乃主要投資於全球公司所發行之證券，而實現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長。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將透過主要投資於已確立及新興公司之股本證券而達致。投資程序強調自下而上的選股程序，按個別公司基準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於選擇證券作投資時，投資顧問一般投資於其相信具備可持續競爭優勢、超過平均水平的業務透明度、以高回報率運用資本的能力、可觀的資產負債表及風險／回報狀況吸引的獨特公司。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公司的股票及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中國A股、寄存單據（包括美國寄存單據（ADRs）及環球寄存單據（GDRs））、優先股、證券認購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股票掛鈎證券。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投資顧問透過將ESG因素作為額外基本因素研究的一個方面，將可持續性積極納入投資程序，助力投資決策。投資顧問試圖了解公司內部的環境及社會舉措如何透過增強持久競爭優勢、創造增長機會、提高盈利能力及／或與長期增長趨勢保持一致來創造價值。投資顧問通常會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討論其ESG常規，旨在識別可持續發展主題如何帶來對證券長期價值而言可能重大的機會及風險。投資程序的其他方面包括對管治政策的專有、系統性評估，尤其是關注長期價值創造的薪酬匹配調整。投資顧問不會將ESG視為決定性、簡化投資範疇的篩選指標，亦不會視為附加在被動式投資工具之上的投資組合構建工具。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環球遠見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環球品牌基金

環球品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世界上發達國家的公司股票，達致具吸引力的以美元計算的長期回報率。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集中於本公司相信是憑藉有強大的商業專利作後盾的無形資產（例如但不限於品

牌、版權或分銷方法）達致成功的公司。

本基金亦以輔助性質投資於優先股、可轉換成普通股或優先股之債券、證券認購證和其他股票掛鈎證券，以增持於發達及新興市場之公司，以及新興市場公司之股票及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中國A股。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本基金的投資程序專注於營運資本能持續產生高回報的優質公司。作為投資程序重要及組成的一部份，投資顧問評估對營運資本長期可持續產生高回報屬重要的相關因素（包括ESG因素），並在此程序中尋求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在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前提下，投資顧問保留篩選投資的酌情權。ESG考慮因素是投資程序不可或缺及基本的一部分，但ESG因素並非能否作出某項投資或本基金投資組合是否能繼續持有某一持倉的唯一決定因素，但投資顧問會考慮任何ESG範疇可能威脅或增強公司目前的營運資本高回報局面的重大風險或機會。

本基金會將衍生工具之使用限制於僅作對沖用途。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本基金的管理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的業績表現與基準作比較，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環球品牌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環球品牌股票入息基金

環球品牌股票入息基金之投資目標乃提供定期入息流及長期資本增長。

本基金將透過主要投資於位於全球發達市場之發行人之派息率穩定的優質股本證券，尋求達致投資目標。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以輔助性質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之發行人之股本證券，包括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中國A股以及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之債務證券、證券認購證和其他股票掛鈎證券，以增持位於發達及新興市場之發行人之股票。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本基金將投資於集中的公司投資組合，投資顧問相信該等公司的成功有賴支撐強大的業務特許經營權的無形資產（例如（但不限於）品牌、版權或分銷方法）。

本基金的投資程序專注於營運資本能持續產生高回報的優質公司。作為投資程序必要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投資顧問評估對營運資本長期可持續產生高回報屬重要的相關因素（包括ESG因素），並在此程序中尋求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在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前提下，投資顧問保留篩選投資的酌情權。ESG考慮因素是投資程序不可或缺及基本的一部分，但ESG因素並非能否作出某項投資或本基金投資組合是否能繼續持有某一持倉的唯一決定因素，但投資顧問會考慮任何ESG範疇可能威脅或提高公司目前的營運資本高回報局面的重大風險或機會。

本基金將與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Plc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提高所賺取的入息水平。此策略預期包括訂立一項或多項股本證券認購權及／或指數的掉期（「掉期」）。透過收取出售相關認購權的費用，此舉預期會增加所賺取的入息金額。然而，於升市時，掉期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導致的資本損失風險可能會由於相關資產價值上升而下降。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本基金的管理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的業績表現與基準作比較，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環球品牌股票入息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

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環球持久基金

環球持久基金之投資目標乃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線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透過主要投資於位於世界各地之已確立及新興公司（市值屬於 MSCI 世界指數（「環球持久基準」）所涵蓋之公司範圍）之股本證券，包括寄存單據（包括美國寄存單據（ADRs）及環球寄存單據（GDRs））以實現其投資目標。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本證券、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之中國A股、認股權證及其他股票掛鈎票據。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根據二零二零年法例為UCITS合資格投資的開放式ETFs）的單位／股份。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投資程序強調自下而上的選股程序，按個別公司基準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於選擇證券作投資時，投資顧問尋求投資於具備可持續競爭優勢之公司。投資顧問通常傾向於選取投資資本回報不斷上升的、業務透明度超過平均水平以上的、產生可觀自由現金流及具吸引力的風險／回報的公司。

本基金將對投資顧問認為具有最持久的長期競爭優勢之環球公司進行長期投資。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增長較為溫和之公司、盈利波動較低之公司及／或其終端市場具有一定週期性之公司。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不受環球持久基準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參考環球持久基準設定本基金將投資的發行人的市值範圍。本基金根據環球持久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環球持久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環球基建基金

環球基建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在位於世界各地從事基建業務的公司（為免生疑問，包括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所發行的股本證券，從而尋求實現以美元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從事基建業務的公司可涉及（其中包括）傳輸及分配電能；儲存、運輸及分配用作產生能源的天然資源（例如天然氣）；興建、經營及維修高速公路、收費公路、隧道、橋樑及停車場；興建、經營及維修機場及港口、鐵路及集體運輸系統；電訊；自來水處理及分配；廢棄物操作；可再生能源發電；及其他新興基建行業。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從事基建相關業務之任何公司發行之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認股權證以及其他股票掛鈎票據。

投資程序會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在自下而上的選股過程中考慮有關ESG事宜的資料。副顧問可能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副顧問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本

基金的管理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環球基建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環球基建無約束基金

環球基建無約束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以與指數無關的方式主要投資在位於世界各地（包括發達市場及新興市場）從事基建業務的公司（為免生疑問，包括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所發行的股本證券，從而尋求實現以美元計算具吸引力的年化回報。雖然分散投資為構建及管理本基金時的重要考慮因素，但在證券選擇程序中不會偏重地區、國家、行業或市值。從事基建業務的公司可涉及（其中包括）傳輸及分配電能；儲存、運輸及分配用作產生能源的天然資源（例如天然氣）；興建、經營及維修高速公路、收費公路、隧道、橋樑及停車場；興建、經營及維修機場及港口、鐵路及集體運輸系統；電訊；水處理及分配；廢棄物操作；可再生能源發電；及其他新興基建行業。根據附錄A「投資權力及限制」非美元貨幣投資可部份或全部對沖回美元。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從事基建相關業務之任何公司發行之優先股、固定收益證券、認股權證以及其他股票掛鈎票據。

本基金不會將其多於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或或然可轉換工具。

投資程序會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在自下而上的選股過程中考慮有關亦稱為ESG 事宜的資料。副顧問可能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副顧問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

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本基金的管理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環球基建無約束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環球機會基金

環球機會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尋求實現以美元計算的長線增值。本基金將透過主要投資於股本證券，包括位於任何國家之發行人之寄存單據（包括美國寄存單據(ADRs)及環球寄存單據(GDRs)）以實現其投資目標。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優先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中國A股、證券認購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股票掛鈎證券。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20%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根據二零二零年法例為UCITS合資格投資的開放式ETFs）的單位／股份。

投資顧問強調自下而上的選股程序，按個別公司基準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於選擇證券作投資時，投資顧問尋求其於買入時相信估值被低估的高質素的已確立及新興公司。投資顧問通常偏好其相信具備可持續競爭優勢，能透過增長獲利的公司。投資程序結合有關破壞性轉變、財務實力、環境及社會外在因素以及管治（亦稱為ESG）的可持續性分析。投資顧問於其釐定投資組合所持有之投資不再符合其投資準則時，一般會考慮將所持投資出售。

投資顧問認為，將與ESG相關的潛在風險和機遇納入投資過程，對於確保資本的長期管理至關重要。從長遠來看，投資顧問相信ESG風險較有可能實現，而並非由公司承擔的外部因素較有可能被計入證券價值。由於ESG風險可能會影響投資機會的風險和回報狀況，投資顧問一般會就其認為非常重要的一系列ESG事宜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建設性討論。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本基金的管理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環球機會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環球恆久基金

環球恆久基金之投資目標乃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線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透過主要投資於位於世界各地之已確立公司（市值屬於 MSCI 世界指數（「環球恆久基準」）所涵蓋之公司範圍）之股本證券，包括寄存單據（包括美國寄存單據(ADRs)及環球寄存單據(GDRs)）以實現其投

資目標。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本證券、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之中國A股、認股權證及其他股票掛鈎票據。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為UCITS合資格投資的開放式ETFs）的單位／股份。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投資程序強調自下而上的選股程序，按個別公司基準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於選擇證券作投資時，投資顧問一般投資於其相信具有強大知名度及具備可持續競爭優勢、超過平均水平的業務透明度、以高回報率運用資本的能力、可觀的資產負債表及風險／回報狀況吸引的公司。

本基金將對投資顧問認為具有最持久的長期競爭優勢之環球公司進行長期投資。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增長較為溫和之公司、盈利波動較低之公司及／或其終端市場具有一定週期性之公司。

投資顧問透過將ESG因素作為額外基本因素研究的一個方面，將可持續性積極納入投資程序，助力投資決策。投資顧問試圖了解公司內部的環境及社會舉措如何透過增強持久競爭優勢、創造增長機會、提高盈利能力及／或與長期增長趨勢保持一致來創造價值。投資顧問通常會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討論其ESG常規，旨在識別可持續發展主題如何帶來對證券長期價值而言可能重大的機會及風險。投資程序的其他方面包括對管治政策的專有、系統性評估，尤其是關注長期價值創造的薪酬匹配調整。投資顧問不會將ESG視為決定性、簡化投資範疇的篩選指標，亦不會視為附加在被動式投資工具之上的投資組合構建工具。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不

受環球恆久基準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參考環球恆久基準設定本基金將投資的發行人的市值範圍。本基金根據環球恆久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環球恆久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環球房地產基金

環球房地產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於在世界各地從事房地產業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從而尋求實現以美元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房地產業的公司包括主要從事發展和／或擁有收租物業的公司，以及房地產集體投資計劃（如公開掛牌的房地產單位信託、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和集體投資計劃）。投資者通過本基金間接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不僅要按比例分擔本基金的管理費，亦要間接分擔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開支。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認股權證，以及其他股票掛鈎票據。

投資程序會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在自下而上的選股過程中考慮有關ESG事宜的資料。作為本基金的投資顧問，管理公司可能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管理公司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本基金的管理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環球房地產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環球優質基金

環球優質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世界上發達國家的公司股票，達致具吸引力的以美元計算的長期回報率。該策略的投資組合集中於管理穩健可保持較高跨週期資本回報率的優質公司。投資顧問認為，長期回報最好可透過複利及下行保護來實現，優質公司可為其擁有人帶來豐厚的長期回報。尋找優質公司將專注於識別具有市場支配地位通常得到難以複製的無形資產支撐的公司。其特點包括彈性收入來源、有定價權、通常較低的資本密集度、有機增長機會。投資顧問旨在以相對於其現金流基本因素價值具吸引力的估值購買這些股票。

本基金的投資程序專注於營運資本能持續產生高回報的優質公司。作為投資程序必要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投資顧問評估對營運資本長期可持續產生高回報屬重要的相關因素（包括ESG因素），並在此程序中尋求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在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前提下，投資顧問保留篩選投資的酌情權。ESG 考慮因素是投資程序不可或缺及基本的一部分，但ESG因素並非能否作出某項投資或本基金投資組合是否能繼續持有某一持倉的唯一決定因素，但投資顧問會考慮任何ESG範疇可能威脅或提高公司目前的營運資本高回報局面的重大風險或機會。

本基金亦以輔助性質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股票，包括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中國A股、優先股、可轉換成普通股或優先股之債券、證券認購證和其他股票掛鈎證券。本基金會將衍生工具之使用限制於僅作對沖用途。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本基金的管理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的業績表現與基

準作比較，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環球優質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環球持續基金

環球持續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達致具吸引力的以美元計算的長期回報率。投資顧問亦將應用ESG標準，該標準力求使本基金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顯著低於參考範圍（僅就比較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而言，該詞定義為MSCI綜合世界指數）的強度。就本基金而言，溫室氣體一詞應按照溫室氣體議定書的定義，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一氧化二氮(N₂O)、氫氟烴(HFCs)、全氟化碳(PFCs)及六氟化硫(SF₆)（以公噸及二氧化碳當量噸計算）。

本基金將透過主要投資於位於任何司法權區之發行人之股本證券，包括寄存單據以實現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之公司之股本證券（包括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中國A股）以及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之債務證券、證券認購證及其他股票掛鈎證券。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為達致低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標準：

- 本基金將首先排除投資顧問認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公司：
 - 與化石燃料（例如石油、天然氣及煤炭）有任何聯

繫；

- o 核心業務活動涉及能源、建築材料、天然氣及電力設施（可再生能源及水務設施除外）、金屬及採礦的任何公司；或
- o 無法獲得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估計值及／或無法估算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投資顧問行使酌情權）；及
- 其後，將根據其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估計值對其餘的發行人進行排名，排放強度最高的發行人將被從參考範疇中排除。

以溫室氣體排放為基準的投資標準應當能以一種積極的方式共同減少參考範疇至少20%，且投資顧問將確保投資組合中至少90%的發行人根據該等標準進行評估。

投資限制

- 除上述有關溫室氣體的排除情況外，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包括涉及以下核心業務活動之任何公司。
 - a) 煙草；
 - b) 酒精；
 - c) 成人娛樂；
 - d) 賭博；
 - e) 民用槍械；或
 - f) 武器
-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因其涉足具爭議性武器（定義見MSCI世界（具爭議性武器除外）指數）而已被該指數排除之公司。
- 本基金不可將多於其淨資產的10%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有關上述排除情況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所載本基金的排除政策。除上述者外，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顧問可酌情選擇應用其認為與其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ESG相關的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及www.morganstanley.com/im上披露。由本基金持有，但

於本基金購入後成為受限於以上第一或第二點之投資將被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顧問釐定之時期內進行並考慮本基金股東之最佳利益。

投資程序

投資顧問尋求投資於具備可持續及高營運資金回報、強大無形資產（包括品牌、網絡、許可和專利，以及定價能力）特徵之優質、主導性專營之集中型投資組合。投資顧問尋求識別有能力之管理團隊，能夠有效配置資金以發展專營權以及延續及／或提高營運資金回報。

本基金的投資程序專注於營運資本能持續產生高回報的優質公司。作為投資程序必要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投資顧問評估對長期可持續產生營運資本高回報屬重要的相關因素（包括ESG因素），並在此程序中尋求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在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上文概述之投資限制的前提下，投資顧問保留篩選投資項目的酌情權。在行使該酌情權時，ESG因素並非能否作出某項投資或本基金投資組合是否能繼續持有某一持倉的唯一決定因素，但投資顧問會考慮任何ESG範疇可能威脅或提高公司營運資本高回報局面的重大風險或機會。

投資顧問透過ESG爭議的數據及投資顧問從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包括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以及其本身與公司管理團隊的接洽及研究，從而持續監察業務慣例。倘投資顧問相信已嚴重違反上述標準及原則，則會對發行人的證券進行審查，且倘在進行溝通及／或接洽後，投資顧問相信有關違反對營運資本回報的可持續性而言屬重大，構成重大財務及聲譽風險，且發行人並無承諾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則投資顧問通常會將有關發行人排除在外。該等排除由投資顧問酌情釐定，而非倚賴第三方分析。該分析可能得到第三方ESG爭議分析及業務參與指標支持。

誠如上文所述，本基金旨在透過基於發行人的相對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估計值排除發行人，實現顯著低於其參考範圍強度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確定特定發行人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而在若干情況下，特定發行人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或可能由替代第三方數據提供者或投資顧問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所採用的方法可能不

同，倘首選數據提供者改變其方法，一名或多名發行人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的估計值亦可能發生重大變化。投資顧問亦將盡最大努力排除其認為與化石燃料（例如儲量所有權、相關收益及發電）有聯繫的任何公司，但在某些情況下，該等數據可能無法獲得，亦不能完全代表發行人的活動。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本基金的管理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的業績表現與MSCI世界指數作比較，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在本基金進行ESG納入的環境下，投資顧問使用(i) MSCI世界（具爭議性武器除外）指數，以釐定涉及具爭議性武器的公司，而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該等公司，及(ii) MSCI綜合世界指數，以比較本基金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環球持續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印度股票基金

印度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直接或間接方式主要投資於在印度註冊成立或開展大部份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本證券，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線資本增值。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透過直接或間接方式投資於雖非在印度註冊成立或開展大部份經濟活動但在印度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寄存單據（包括美國寄存單據（ADRs）、環球寄存單據（GDRs）和歐洲寄存單據（EDRs））、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優先股、債權證、證券認購證及其他與股票掛鉤之證券（包括參與票據）。本基金將透過直接或間接方式投資於一集中的公司組合。

投資程序會於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有關ESG事宜的資料。投資顧問聚焦於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認為一間公

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本基金的管理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印度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印度股票基金之交易日

印度股票基金的交易日須考慮孟買證券交易所（BSE）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SE）關閉交易及結算的日子。於本說明書中對有關印度股票基金的交易日的提述是指除下列各項外的任何日子：（a）盧森堡或印度的商業銀行獲法律或行政命令授權關閉的任何其他日子（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及（b）BSE及NSE關閉交易的任何日子。

國際股票（不包括美國）基金

國際股票（不包括美國）基金之投資目標乃尋求具吸引力的以美元計算之長期回報率。

本基金將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發達國家（不包括美國）公司之股本證券，包括寄存單據（包括美國寄存單據（ADRs）及環球寄存單據（GDRs）），尋求達致投資目標。本基金將強調採用深入及自下而上的基礎公司研究法，投資於多元公司組合。投資程序乃採用有原則及以價值為取向的方法，識別擁有管理層能力出眾、佔市場主導地位及有潛力產生穩定、持續回報的公司。投資顧問旨在以相對於其現金流基本因素價值具吸引力的估值購買這些公司。

作為投資程序必要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投資顧問評估

對營運資本長期可持續產生回報屬重要的相關因素（包括ESG因素），並在此程序中尋求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在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前提下，投資顧問保留篩選投資的酌情權。ESG考慮因素是投資程序不可或缺及基本的一部分，但ESG因素並非能否作出某項投資或本基金投資組合是否能繼續持有某一持倉的唯一決定因素，但投資顧問會考慮任何ESG範疇可能威脅或提高公司回報長期可持續性或方向的重大風險或機會。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之股本證券，包括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中國A股；或因應一項公司行動而投資於美國公司之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之債務證券、證券認購證和其他股票掛鈎證券。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本基金將限制衍生工具的使用，以作貨幣遠期合約及只限於作對沖用途。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本基金的管理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的業績表現與基準作比較，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國際股票（不包括美國）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日本股票基金

日本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成立或開展大部份經濟活動以及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之公司的股本證券（受「附錄A—投資權力及限制」所規限），尋求以日圓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亦以輔助性質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認股權證及其他股票掛鈎票據。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日本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日本股票基金的交易日

日本股票基金的交易日須考慮（i）日本交易所集團市場關閉交易及結算的日子或（ii）董事經徵詢投資顧問後全權酌情決定的日子。於本說明書中，對有關日本股票基金的交易日的提述是指除下列各項外的任何日子：（a）董事經徵詢投資顧問後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日子，及（b）日本交易所集團市場及盧森堡或日本的商業銀行獲法律或行政命令授權關閉交易的任何日子（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預期的「非交易日」的列表可從本公司網站（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獲取，並將至少每半年提前更新。然而，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的特殊情況下，該列表可不時作出進一步更新。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拉丁美洲國家註冊成立或開展大部份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尋求以美元計算之最佳整體回報。

此等拉丁美洲國家包括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薩爾瓦多、危地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烏拉圭及委內瑞拉，惟此等國家之市場須為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1(1)條所指之認可交易所（「認可交易所」）。當其他國家之市場正在發展之際，本基金預期繼續拓展其投資之拉丁美洲市場，

以進一步分散投資。本基金之投資可不時集中在少數國家。投資於認可交易所以外之交易所上市之證券須視作投資於非上市證券（見「附錄A—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直至有關交易所被視作認可交易所為止。

作為其主要投資領域之一部份，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在拉丁美洲國家註冊成立或開展大部份經濟活動之公司之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其他股票掛鈎票據，包括寄存單據（例如美國寄存單據（ADRs）及環球寄存單據（GDRs））及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

金融衍生工具還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被用於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以便透過較低的成本獲得部分市場的佔有率，或降低風險。本基金並不就投資目的廣泛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在拉丁美洲國家以外之國家組成之公司之證券，倘該公司證券之價值主要反映拉丁美洲國家之狀況，或公司主要證券交易市場位於拉丁美洲國家，或公司單獨或合併收入之50%來自於拉丁美洲國家生產之貨物、銷售或提供之服務。

投資程序會於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有關ESG事宜的資料。我們聚焦於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我們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本基金的管理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拉丁美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沙特股票基金

沙特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乃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線資

本增值及增長。

本基金將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沙特證券交易所Tadawul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進行首次公開募股（IPO）（包括供股，且受限於下文所述之限制）的發行人之股本證券，以實現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於上市股本之投資可包括投資於小型公司（意味著市值小於10億沙特里亞爾的公司）的上市股本。

此外，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20%投資於在Tadawul上市的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以及在IPO過程中發售並將適時於Tadawul上市的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之單位。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股本證券、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優先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認股權證及其他股票掛鈎票據。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沙特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線獲得資本增值；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沙特股票基金的交易日及結算

沙特股票基金的交易日須同時考慮沙特阿拉伯的交易日誌與盧森堡的交易日誌。本說明書所提及之有關沙特股票基金的交易日指盧森堡及沙特阿拉伯金融市場均開放交易的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或星期四。於緊隨沙特延長假期（例如開齋節假期）前的交易日，沙特股票基金將暫停交易。此外，沙特股票基金將於星期五暫停認購及贖

回，且認購及贖回結算須考慮美元及沙特里亞爾的銀行假期。預期的「非交易日」及結算假期的列表可從本公司網站(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獲取，並將至少每半年提前更新。然而，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的特殊情況下，該列表可不時作出進一步更新。

可持續亞洲股票基金²¹

可持續亞洲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成立或開展大部份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本證券，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線資本增值，從而藉著區內之蓬勃經濟增長而受惠。針對該投資目標，投資顧問將考慮ESG標準（如下文所詳述），以投資於在一個或多個可持續發展主題上表現優於同類公司且基於投資顧問的ESG標準有望受惠於經營所在國家的可持續發展或為此作出貢獻的公司。該等ESG標準的應用應當會使可投資範圍縮小20%或以上。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優先股、債權證、參與票據、認股權證，而本基金亦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封閉式基金及本公司各基金）、ETF及非活躍交易之證券。

就本基金而言，「可持續」意味著投資顧問酌情將有關可持續主題及ESG議題的考量納入至其投資決策當中。本基金將投資於來自亞洲（日本除外）地區市場與一個或多個可持續發展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自然資本、人力資本以及ESG創新／基建）正向一致及／或就與該等主題的一致性正在改善的公司。本基金亦將盡力配合巴黎協定有關氣候變化方面的目標。

投資顧問認為，配備前瞻性管理團隊的公司，藉著對可持續發展及ESG議題制定積極策略，從長遠來看，較未考慮該等事宜的公司在業務及財務方面處於更有利地位。如果公司有證據顯示產品收入、政策、措施、行業領導地位及／或既定目標積極解決一個或多個該等主題，則其證券

將被視為與一個或多個該等主題一致。一致性將在直接接洽公司及第三方數據的支持下，由投資顧問的研究及分析釐定。

除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並且相對同類公司而言具備強大的可持續發展因素管理能力的公司外，本基金將投資於針對迫在眉睫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氣候變化及環境／資源管理）提供可擴展及具盈利能力解決方案的亞洲（日本除外）公司。本基金將專注於對亞洲（日本除外）國家的可持續發展作出正面貢獻的公司，並將尋求排除若干面臨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的公司。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最多10%可能包含不符合上述可持續發展分析的資產。

投資顧問將實施自上而下驅動的方法，以在允許的投資範圍內識別投資機會，並利用投資顧問的基本自下而上的證券選擇程序挑選公司。投資顧問於投資及研究過程中均會考慮ESG標準，從而限制可持續發展風險並尋求符合上文所識別可持續發展主題的投資機會。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排放、水資源短缺、廢棄物管理、生物多樣性、勞工管理、性別多元化、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資料隱私及安全、高管薪酬、董事會獨立性及股東權利。投資顧問聚焦於就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以及企業管治常規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涉及以下產品製造及生產之任何公司：

- 煙草²²；
- 成人娛樂；
- 民用槍械；
- 具有爭議性的武器；
- 煤炭²³；
- 油砂²⁴；
- 北極石油²⁵；及
- 賭博²⁶。

21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以變更，以列明本基金將維持低於MSCI亞洲（日本除外）指數的碳足跡，及提述投資顧問考慮的可持續性主題。

因此，投資政策的第三段將修訂如下：

「就本基金而言，「可持續」意味著投資顧問將有關可持續主題及ESG議題的考量納入至其投資決策當中。本基金將投資於來自亞洲（日本除外）地區市場對一個或多個可持續發展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自然資本、人力資本、享有權及可負擔能力，以及創新／基建）作出正面貢獻及／或應對該等事宜的公司。本基金亦將盡力配合巴黎協定有關氣候變化方面的目標。本基金尋求達致低於MSCI亞洲（日本除外）指數的碳足跡。

投資顧問認為，配備前瞻性管理團隊的公司，藉著對可持續發展及ESG議題制定積極策略，從長遠來看，較未考慮該等事宜的公司在業務及財務方面處於更有利地位。本基金尋求投資於產品收入、政策、倡議、行業領導地位及／或既定目標積極解決一個或多個上述可持續性發展主題的公司。投資顧問將提供研究及分析，以支持該選股程序，包括直接接洽公司及第三方數據。」

22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其收入的5%或以上來自製造煙草產品或來自供應煙草產品生產所必需的主要產品（例如過濾嘴）的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23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其收入的10%或以上來自動力煤開採及提取或燃煤發電的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24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其收入的5%或以上來自開採或生產油砂的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25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其收入的5%或以上來自於在北極地區（包括北極國家野生動物保護區）進行石油開採或生產的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26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其收入的5%或以上來自賭博活動的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顧問可酌情選擇應用其認為與其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ESG相關的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及www.morganstanley.com/im.上披露。排除情況是由投資顧問利用其專有分析，而並非依賴第三方分析所釐定的，但有關分析可能得到第三方的ESG爭議分析及業務參與研究的支持。排除標準適用於本基金內的所有股權投資。排除標準將不適用於投資顧問無法直接控制有關基本持股的投資，例如集體投資計劃或開放式ETFs。排除標準被定期審核，任何更改都將反映在排除政策的文件中。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本基金於證券研究過程中參考第三方的ESG數據，但不會依賴第三方的ESG數據用作構建投資組合。投資顧問依賴其專有分析而非第三方分析進行證券選擇及投資組合構建。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使用合理估計或第三方數據而估計得出。

投資顧問將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包括納入進行盡職調查及研究、估值、資產篩選、投資組合構建以及持續的投資監察及投資組合管理之中。在該過程中，投資顧問在投資目標和持有特定證券的預期時間範圍的背景下，適當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與特定投資機會或整個投資組合的相關性及潛在重要性。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會對證券或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為減低該等風險，投資顧問或會出售或低配證券、開始與公司管理層進行積極對話／接洽，或對地域、行業或資產類別自上而下的配置作出調整。在實施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時，投資顧問或會綜合利用各種資料來源，包括公司披露資料、非公司披露資料及第三方研究及數據。

為免生疑問，股本證券包括寄存單據（包括美國寄存單據(ADRs)、環球寄存單據(GDRs)、國際寄存單據(IDRs)及歐洲寄存單據(EDRs)以及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本基金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市場，例如中國、香港、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南韓、台灣、印度尼西亞及泰國，並在法規許可之情況下，在亞洲之任何新興市場和前沿市場物色其他機會（包括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

國A股）。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20%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本基金使用MSCI亞洲（日本除外）作為比較基準，該基準代表亞洲（日本除外）股票範疇。該基準僅用作表現比較用途，並無納入環境或社會特徵。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可持續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美國主動因素股票基金

美國主動因素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乃尋求實現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大中型市值公司所發行之股本證券，包括寄存單據（例如美國寄存單據(ADRs)及環球寄存單據(GDRs)），及位於美國之公司所發行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

投資過程採用一系列數位模型，以評估市場推動因素，並對個別股份進行基本因素研究以識別具有吸引力估值、平均以上升值潛力及具競爭力股息收益率之公司。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股本證券、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優先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認股權證及其他股票掛鈎票據。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及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本基金的管理不受任何基準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美國主動因素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美國優勢基金

美國優勢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發行之證券及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並非來自美國的公司發行之證券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發行人倘符合以下條件，可視其為來自某一國家（包括美國）或地區：(i) 該公司主要證券交易市場為該國家或地區；(ii) 該公司單獨或合併年度收入之50%或以上來自於該國家或地區生產之貨物、銷售或提供之服務；或(iii) 該公司根據該國家或地區之法例組成或在該國家或地區有主要辦事處。在應用此等條件下，個別發行人有可能被視為來自多於一個國家或地區。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將透過主要投資於已確立之大市值公司之股本證券而達致。投資程序強調自下而上的選股程序，按個別公司基準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於選擇證券作投資時，投資顧問一般投資於其相信具有強大知名度及具備可持續競爭優勢、超過平均水平的業務透明度、以高回報率運用資本的能力、可觀的資產負債表及風險／回報狀況吸引的公司。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公司的股份及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寄存單據（包括美國寄存單據（ADRs）及環球寄存單據（GDRs））、優先股、證券認購證、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中國A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股票掛鈎證券。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投資顧問透過將ESG因素作為額外基本因素研究的一面透鏡，將可持續性積極納入投資程序，助力投資決策。投資顧問尋求了解公司內部的環境及社會舉措如何透過增強持久競爭優勢、創造增長機會、提高盈利能力及／或與長期增長趨勢保持一致來創造價值。投資顧問一般會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討論其ESG實踐，旨在識別可持續發展主題如何對證券長期價值帶來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機會及風險。投資程序的其他方面包括對管治政策的專有、系統性評估，尤其是關注長期價值創造的薪酬匹配調整。投資顧問不會將ESG視為決定性、簡化投資範疇的篩選指標，亦不會視為附加在被動式投資工具之上的投資組合構建工具。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美國優勢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美國聚焦地產基金

美國聚焦地產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於位於美國從事房地產業或與房地產業關係密切的公司之股本證券集中投資組合（包括存托單據（包括美國存托單據（ADR）及環球存托單據（GDR））而實現以美元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而投資顧問認為，相對於上述資產類別之其他機遇，該等公司可提供更高的預測總回報潛力。

從事房地產業或與房地產業關係密切的公司可能包括主要從事發展和／或擁有收租物業的公司、房地產經營、建造、融資或銷售的公司、擁有大量地產相關持倉及／或與房地產行業相關服務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地產管理、經紀人及建築產品，以及投資於房地產的集體投資工具（如

公開掛牌的房地產單位信託、各種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和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本證券、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證券、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購買股本證券之認股權證、投資公司股份、有限合夥權益及其他股票掛鈎票據。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根據二零二零年法例為UCITS合資格投資的開放式ETFs)的單位/股份。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投資顧問將運用高置信度、嚴謹、自下而上、基本面驅動的投資方法主動管理本基金。本基金將由投資顧問根據相對於投資範圍內其他機會的估值而認為能夠提供更高預測總回報潛力的證券組成。投資顧問會在其基本面分析中評估房地產特定因素、更廣泛的股市因素以及ESG因素，以計算適當的估值指標。投資組合構建過程納入自上而下的考量因素，尋求達成跨板塊配置，並納入預測的基本面變化及宏觀經濟考量因素等因素。投資顧問從數量有限的股本證券中主動選擇配置。

投資程序會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在自下而上的選股過程中考慮有關ESG事宜的資料。投資顧問及副顧問可能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投資顧問與副顧問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本基金的管理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美國聚焦地產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美國增長基金

美國增長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發行之證券及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並非來自美國的公司發行之證券，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發行人倘符合以下條件，可視其為來自某一國家(包括美國)或地區：(i)該公司主要證券交易市場為該國家或地區；(ii)該公司單獨或合併年度收入之50%或以上來自於該國家或地區生產之貨物、銷售或提供之服務；或(iii)該公司根據該國家或地區之法例組成或在該國家或地區有主要辦事處。在應用此等條件下，個別發行人有可能被視為來自多於一個國家或地區。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將透過主要投資於優質之增長型公司之股本證券而達致。投資程序強調自下而上之選股程序，按個別公司基準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於選擇證券作投資時，投資顧問一般投資於其相信具備可持續競爭優勢、超過平均水平的業務透明度、以高回報率運用資本的能力、可觀的資產負債表及風險/回報狀況吸引的獨特公司。本基金著重個別證券之揀選。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公司的股份及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寄存單據(包括美國寄存單據(ADRs)及環球寄存單據(GDRs))、優先股、證券認購證、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中國A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股票掛鈎證券。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投資顧問透過將ESG因素作為額外基本因素研究的一面透鏡，將可持續性積極納入投資程序，助力投資決策。投資顧問尋求了解公司內部的環境及社會舉措如何透過增強持久競爭優勢、創造增長機會、提高盈利能力及/或與長期增長趨勢保持一致來創造價值。投資顧問一般

會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討論其ESG實踐，旨在識別可持續發展主題如何對證券長期價值帶來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機會及風險。投資程序的其他方面包括對管治政策的專有、系統性評估，尤其是關注長期價值創造的薪酬匹配調整。投資顧問不會將ESG視為決定性、簡化投資範疇的篩選指標，亦不會視為附加在被動式投資工具之上的投資組合構建工具。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美國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美國遠見基金

美國遠見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發行之證券及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並非來自美國的公司發行之證券，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發行人倘符合以下條件，可視其為來自某一國家（包括美國）或地區：(i)該公司主要證券交易市場為該國家或地區；(ii)該公司單獨或合併年度收入之50%或以上來自於該國家或地區生產之貨物、銷售或提供之服務；或(iii)該公司根據該國家或地區之法例組成或在該國家或地區有主要辦事處。在應用此等條件下，個別發行人有可能被視為來自多於一個國家或地區。

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將透過主要投資於已確立及新興公司之股本證券而達致。投資程序強調自下而上之選股程序，按個別公司基準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於選擇證券作投資時，投資顧問一般投資於其相信具備可持續競爭優勢、超過平均水平的業務透明度、以高回報率運用資本的能力、可觀的資產負債表及風

險／回報狀況吸引的獨特公司。本基金著重個別證券之揀選。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公司的股票、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寄存單據（包括美國寄存單據（ADRs）及環球寄存單據（GDRs））、優先股、證券認購證、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中國A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股票掛鈎證券。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投資顧問透過將ESG因素作為額外基本因素研究的一個方面，將可持續性積極納入投資程序，助力投資決策。投資顧問試圖了解公司內部的環境及社會舉措如何透過增強持久競爭優勢、創造增長機會、提高盈利能力及／或與長期增長趨勢保持一致來創造價值。投資顧問通常會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討論其ESG常規，旨在識別可持續發展主題如何帶來對證券長期價值而言可能重大的機會及風險。投資程序的其他方面包括對管治政策的專有、系統性評估，尤其是關注長期價值創造的薪酬匹配調整。投資顧問不會將ESG視為決定性、簡化投資範疇的篩選指標，亦不會視為附加在被動式投資工具之上的投資組合構建工具。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美國遠見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美國恆久基金

美國恆久基金之投資目標，乃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線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透過主要投資於位於美國已確立的公司（市值屬於標準普爾500指數（「美國恆久基準」）所涵蓋之公司範圍）之股本證券，包括寄存單據（包括美國寄存單據(ADRs)及環球寄存單據(GDRs)），以實現其投資目標。

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本證券、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之中國A股、認股權證及其他股票掛鈎票據。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為UCITS合資格投資的開放式ETFs）的單位／股份。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投資程序強調自下而上的選股程序，按個別公司基準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於選擇證券作投資時，投資顧問一般投資於其相信具有強大知名度及具備可持續競爭優勢、超過平均水平的業務透明度、以高回報率運用資本的能力、可觀的資產負債表及風險／回報狀況吸引的公司。

本基金將對投資顧問認為具有持久性（包括持久的長線競爭優勢）的特點之公司進行長線投資。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增長較為溫和之公司、盈利波動較低之公司及／或其終端市場具有一定週期性之公司。

投資顧問透過將ESG因素作為額外基本因素研究的一個方面，將可持續性積極納入投資程序，助力投資決策。投資顧問試圖了解公司內部的環境及社會舉措如何透過增強持久競爭優勢、創造增長機會、提高盈利能力及／或與長期增長趨勢保持一致來創造價值。投資顧問通常會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討論其ESG常規，旨在識別可

持續發展主題如何帶來對證券長期價值而言可能重大的機會及風險。投資程序的其他方面包括對管治政策的專有、系統性評估，尤其是關注長線價值創造的薪酬匹配調整。投資顧問不會將ESG視為決定性、簡化投資範疇的篩選指標，亦不會視為附加在被動式投資工具之上的投資組合構建工具。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不受美國恆久基準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參考美國恆久基準設定本基金將投資的發行人的市值範圍。本基金根據美國恆久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美國恆久基金的投資目標，該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美國房地產基金

美國房地產基金之投資目標，乃主要投資於位於美國的美國房地產業之公司之股本證券，以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擬投資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地產信託」）及類似之房地產經營公司（REOCS）（「地產公司」）之公開交易證券。地產信託及地產公司為收購及／或發展房地產物業作長期投資之公司。此等公司將其大部份資產直接投資於房地產業及其收入主要源自租金。透過本基金投資於地產信託及地產公司，投資者不單按比例承擔本基金之管理費，間接亦需支付相關地產信託及地產公司之管理開支。地產信託如能符合其組織、擁有權、資產、收入及資本收益各方面之規定，其分派予股東之收入及收益無須支付向地產信託徵收之美國所得或資本收益稅。然而，地產公司須繳納向公司徵收之美國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一般而言，屬經常交易之地產信託及地產公司向本基金分派之

應課稅收入現須繳納30%之美國預扣稅。一般而言，地產信託及地產公司所分派由於出售美國房地產而獲得之資本收益須繳納預扣稅35%，未必可以退還。視作資本回報之分派通常無須繳納35%之預扣稅。

投資程序會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在自下而上的選股過程中考慮有關ESG事宜的資料。副顧問可能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副顧問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認股權證及其他股票掛鈎票據。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本基金的管理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美國房地產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債券基金

各種債券基金之目標如下：

新興市場公司債務基金

新興市場公司債務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發行人之不同信貸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以及新興市場國家政府及與政府有關發行人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尋求以美元計算之最高總回報。本基金擬將其資產投資於提供高水平之經常性收入之新興市場國家固定收益證券，並同時持有該等證券以取得資本升值之潛力。

就本基金而言，「新興市場」國家為JPMorgan新興市場企業多元債券指數（「新興市場公司債務基準」）所界定之國家，惟此等國家之市場須為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1(1)條所指之認可交易所（「認可交易所」）。當其他國家

之市場正在發展之際，隨著有關市場納入上述指數，本基金預期繼續擴大其主要投資之新興市場，以進一步分散投資。為進行其於新興市場國家之主要投資，本基金可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組成及位於該等國家之公司之固定收益證券，亦可投資於在發達市場國家（就本基金而言，指JPMorgan政府債券指數所界定者）組成及位於該等國家之公司之固定收益證券，而該公司證券之價值主要反映新興市場國家之狀況，或其主要證券交易市場位於新興市場國家內，或公司單獨或合併收入之50%來自於新興市場國家生產之貨物、銷售或提供之服務（「涉及新興市場投資之證券」）。本基金持有之固定收益證券可屬以下方式：債券、票據、債權證、可換股證券、銀行債務責任、短期票據、按揭及在適用法例規限下，其他有資產保證之證券、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倘此等工具已證券化）。

投資顧問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顧問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顧問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ESG主題。投資顧問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指標，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及碳足跡（按碳強度計算，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分中，每100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噸數），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ESG主題之貢獻。該等指標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顧問亦對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顧問透過排除以動力煤生產為核心業務的公司發行人促進低碳轉型，並透過排除有害於健康及福祉的產品（特別是煙草、具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械製造）來促進人類生活。因此，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核心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及
- 製造或生產煙草。

特別是就化石燃料活動而言，投資顧問可圍繞脫碳及氣候風險議題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其業務活動涉及開採及提取動力煤的任何公司，所指是倘該公司5%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文所述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由本屬於此化石燃料排除類別的發行人發行，而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或由該等發行人專門為氣候相關或環境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前提是投資顧問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顧問進行盡職調查。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為多元化目的而持有的未篩選投資、缺乏數據的投資或作為輔助流動性而持有的現金）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顧問亦透過ESG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顧問將考慮基於相關ESG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爭議性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除上述者外，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顧問可酌情選擇應用其認為與其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ESG相關的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ESG標準的應用而其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

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上述固定收益證券，而有關證券乃(1)由在發達市場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以外地區組成及位於其以外地區之發行人所發行；或(2)由在發達市場國家組成及位於該等國家之發行人所發行但並不屬於涉及新興市場投資之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購入的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將把其不多於20%的資產投資於該等證券。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開放式ETFs，前提是任何ETFs須為UCITS基金的合資格投資。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本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其他新興市場之固定收益證券及新興市場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之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亦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由新興市場發行人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之認股權證。

本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工具。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參考新興市場公司債務基準設定。本基金將投資的國家的地域分配。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基金的資產成份。雖然本基金通常會持有新興市場公司債務基準所提及的國家內的資產，但其可按不同比例投資於該等國家的證券，及其可持有與新興市場公司債務基準所提及的國家無關的資產。因此，本基金就與新興市場公司債務基準的業績表現的差異程度並無限制。

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新興市場公司債務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²⁷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乃主要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政府及與政府有關發行人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倘此等工具已證券化）參與政府與金融機構之間之貸款），連同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國家或根據新興市場國家法律組成的公司發行人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尋求以美元計算之最高總回報。本基金擬將其資產投資於提供高水平之經常性收入並同時具有資本升值潛力之新興市場國家固定收益證券。

就本基金而言，「新興市場」國家為JP Morgan全球新興

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新興市場債券基準」）所界定之國家，惟此等國家之市場須為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1(1)條所指之認可交易所（「認可交易所」）。當其他國家之市場正在發展之際，隨著有關市場被納入此基準，本基金預期繼續擴大其主要投資之新興市場，以進一步分散投資。為達致其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投資於在組成及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之固定收益證券，亦可投資於在發達國家（就本基金而言，指JPMorgan政府債券指數所界定者）組成及位於該等國家的公司之固定收益證券，而該公司固定收益證券之價值主要反映新興市場國家之狀況，或公司單獨或合併收入之50%來自於新興市場國家生產之貨物、銷售或提供之服務（「涉及新興市場投資之證券」）。本基金持有之固定收益證券可屬以下方式：債券、票據、國庫券、債權證、可換股證券、銀行債務責任、短期票據、按揭及在

27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變更，以促進（其中包括）環境或社會特徵，或該等特徵的組合，前提是被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本基金將繼而被視為屬於可持續財務披露規則第8條的範圍內。此外，投資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限制將由10%調整為20%。

因此，投資政策將修訂如下：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乃主要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見下文定義）國家之政府及與政府有關發行人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倘此等工具已證券化）參與政府與金融機構之間之貸款），連同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內之企業發行人、根據新興市場國家之法律組織成立之企業發行人或在新興市場國家設有主要辦事處之企業發行人之固定收益證券，尋求以美元計算之最高總回報。本基金擬將其資產投資於提供高水平之經常性收入並同時具有資本升值潛力之新興市場國家固定收益證券。

就本基金而言，「新興市場」國家為JP Morgan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新興市場債券基準」）所界定之國家，惟此等國家之市場須為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1(1)條所指之認可交易所（「認可交易所」）。當其他國家之市場正在發展之際，隨著有關市場被納入新興市場國家基準或者在此之前，本基金預期繼續擴大其主要投資之新興市場，以進一步分散投資。本基金持有之固定收益證券可屬以下方式：債券、票據、國庫券、債權證、可換股證券、銀行債務責任、短期票據、按揭及在適用法例規限下，其他有資產保證之證券、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倘此等工具已證券化），以及就重組新興市場發行人所發行之工具之投資特點而組織之實體所發行之權益。

投資顧問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主權債務。此外，作為投資顧問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顧問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排放、氣候脆弱性、林業保護、預期壽命及健康、教育、生活水平、話語權和問責制、政治穩定、有效政府、監管質素、法治、腐敗、暴力/恐怖主義等ESG主題。投資顧問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指標，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ESG主題之貢獻。該等指標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顧問亦對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顧問在各主權之間提倡良好的管治及社會常規。故此，投資顧問不會對有證據顯示存在重大社會違規行為的國家進行新投資，但並非必須出售在該等國家的現有投資，且倘任何國家在該等違規方面展示出積極勢頭，該等國家無須受購買限制制約。投資顧問須於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及www.morganstanley.com/im之上披露關於評估重大社會違規行為的方法。

為達致其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投資於根據新興市場國家法律而組建、位於該等國家或於該等國家設有主要辦事處的公司之固定收益證券，亦可投資於根據發達國家（就本基金而言，指JPMorgan政府債券指數所界定者）法律而組建、位於該等國家或於該等國家設有主要辦事處的公司之固定收益證券，而該公司固定收益證券之交易市場位於新興市場國家內，或公司單獨或合併收入之50%來自於新興市場國家生產之貨物、銷售或提供之服務（「涉及新興市場投資之證券」）。

特別是，對於該等公司所進行的投資項目，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及
- 製造或生產煙草。

特別是就化石燃料活動而言，投資顧問可圍繞脫碳及氣候風險議題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其業務活動涉及開採及提取動力煤的任何公司，所指是倘該公司5%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文所述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由本屬於此化石燃料排除類別的發行人發行，而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或由該等發行人專門為氣候相關或環境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前提是投資顧問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顧問進行盡職調查。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顧問亦透過ESG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顧問將考慮基於相關ESG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爭議性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除上述者外，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顧問可酌情選擇應用其認為與其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ESG相關的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及www.morganstanley.com/im上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ESG標準的應用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為多元化目的而持有的未篩選投資、缺乏數據的投資或作為輔助流動性而持有的現金）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上述固定收益證券類別，而有關固定收益證券乃(1)根據發達市場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以外地區法律組成及位於其以外地區之發行人所發行；或(2)由在發達市場國家組成及位於該等國家之發行人所發行但並不屬於涉及新興市場投資之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購入的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不會將多於其資產的20%投資於該等證券。

本基金亦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由新興市場發行人所發行之認股權證，以及投資於開放式ETFs，前提是該等ETFs須為UCITS基金的合資格投資。

本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工具。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參考新興市場債券基準設定本基金將投資的國家的地域分配。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基金的資產成份。雖然本基金通常會持有新興市場債券基準所提及的國家內的資產，但其可按其於新興市場國家基準下不同配置比例投資於該等國家的證券，及其可持有與新興市場債券基準所提及的國家無關的資產。因此，本基金就與新興市場債券基準的業績表現的差異程度並無限制。新興市場債券基準僅用作表現比較用途，並無納入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適用法例規限下，其他有資產保證之證券、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倘此等工具已證券化），以及就新興市場發行人為了重組所發行之工具之投資特點而組織及經營之實體所發行之權益。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上述固定收益證券，而有關固定收益證券乃(1)在發達市場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以外地區組成及位於其以外地區之發行人所發行；或(2)由在發達市場國家組成及位於該等國家之發行人所發行但並不屬於涉及新興市場投資之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購入的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不會將多於其資產的10%投資於該等證券。

本基金亦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由新興市場發行人所發行之認股權證，以及投資於開放式ETFs，前提是任何ETFs須為UCITS基金的合資格投資。

本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工具。

投資程序會於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有關ESG事宜的資料。投資顧問可能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投資顧問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參考新興市場債券基準設定本基金將投資的國家的地域分配。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基金的資產成份。雖然本基金通常會持有新興市場債券基準所提及的國家內的資產，但其可按其不同比例投資於該等國家的證券，及其可持有與新興市場債券基準所提及的國家無關的資產。因此，本基金就與新興市場債券基準的業績表現的差異程度並無限制。

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²⁸

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和其他新興市場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組合，從而尋求以當地發行貨幣計值時以美元計算之最高總回報。本基金擬將資產投資於提供高水平經常性收入而同時保有資本升值潛力的新興市場固定收益證券。

就本基金而言，「新興市場」國家為JP Morgan政府債券指數—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準」）所界定之國家，惟此等國家之市場須為二零二零年法例第41(1)條所指之認可交易所（「認可交易所」）。當其他國家之市場正在發展之際，隨著有關市場納入此基準，本基金預期繼續擴大其主要投資之新興市場，以進一步分散投資。

28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變更，以促進（其中包括）環境或社會特徵，或該等特徵的組合，前提是被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本基金將繼而被視為屬於可持續財務披露規則第8條的範圍內。此外，投資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限制將由10%調整為20%。

因此，投資政策將修訂如下：

「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和其他新興市場（定義見下文）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組合，從而尋求以當地發行貨幣計值時以美元計算之最高總回報。本基金擬將資產投資於提供高水平經常性收入而同時保有資本升值潛力的新興市場固定收益證券。

就本基金而言，「新興市場」國家為JP Morgan政府債券指數—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準」）所界定之國家，惟此等國家之市場須為二零二零年法例第41(1)條所指之認可交易所（「認可交易所」）。當其他國家之新興市場正在發展之際，隨著有關市場納入新興市場基準或在此之前，本基金預期繼續擴大其主要投資之新興市場，以進一步分散投資。

為進行其於新興市場國家之主要投資，本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及政府相關發行人所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倘此等工具已證券化）參與政府與金融機構之間之貸款），以及位於新興市場國家、根據新興市場國家法律組成的公司發行人或在新興市場國家設有主要辦事處的公司發行人所發行並以發行之地貨幣計值之固定收益證券（「涉及新興市場投資之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為重組新興市場發行人之本償債項而組成之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持有之固定收益證券之形式可為債券、票據、國庫券、債權證、可換股證券、銀行債務、短期票據、按揭；在適用法例規限下，亦可以是其他有資產保證之證券以及已作證券化之貸款參與權益及貸款轉讓權益。

投資顧問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主權債務。此外，作為投資顧問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顧問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排放、氣候脆弱性、林業保護、預期壽命及健康、教育、生活水平、話語權和問責制、政治穩定、有效政府、監管質素、法治、腐敗、暴力／恐怖主義等ESG主題。投資顧問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指標，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ESG主題之貢獻。該等指標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顧問亦對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顧問在各主權之間提倡良好的管治及社會常規。故此，投資顧問不會對有證據顯示存在重大社會違規行為的國家進行新投資，但並非必須出售在該等國家的現有投資，且倘任何國家在該等違規方面展示出積極勢頭，該等國家無須受購買限制制約。投資顧問須於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及www.morganstanley.com/im之上披露用於評估重大社會違規行為的方法。

特別是，對於企業發行人，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及
- 製造或生產煙草。

特別是就化石燃料活動而言，投資顧問可圍繞脫碳及氣候風險議題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其業務活動涉及開採及提取動力煤的任何公司，所指是倘該公司5%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文所述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由本屬於此化石燃料排除類別的發行人發行，而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或由該等發行人專門為氣候相關或環境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前提是

為進行其於新興市場國家之主要投資，本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及政府相關發行人所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倘此等工具已證券化）參與政府與金融機構之間之貸款），以及位於新興市場國家或根據新興市場國家法律組成的公司發行人的公司發行人所發行並以發行之地貨幣計值之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為重組新興市場發行人之本償債項而組成之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持有之固定收益證券之形式可為債券、票據、國庫券、債權證、可換股證券、銀行債務、短期票據、按揭；在適用法例規限下，亦可以是其他有資產保證之證券以及已作證券化之貸款參與權益及貸款轉讓權益。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

投資顧問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顧問進行盡職調查。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顧問亦透過ESG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顧問將考慮基於相關ESG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爭議性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除上述者外，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顧問可酌情選擇應用其認為與其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ESG相關的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及www.morganstanley.com/im上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ESG標準的應用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為多元化目的而持有的未篩選投資、缺乏數據的投資或作為輔助流動性而持有的現金）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上述固定收益證券類別，而有關證券乃(1)根據發達市場國家（於本基金而言，採用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準）或新興市場國家以外地區法律組成及位於其以外地區之發行人所發行；或(2)由在發達市場國家組成及位於該等國家之發行人所發行但並不屬於涉及新興市場投資之固定收益證券。

此外，本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並非以發行之地貨幣計值之固定收益證券，惟就臨時防衛性目的而言，倘本公司認為因經濟、金融或政治情況之改變，致令本基金適宜減低其所持以當地市場貨幣計值之證券至低於本基金資產之50%及投資於以發達市場國家貨幣計值之合資格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亦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人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之認股權證，以及投資於開放式ETFs，前提是什麼該等ETFs須為UCITS基金的合資格投資。

本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工具。

本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購入的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不會將多於其資產的20%投資於該等證券。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參考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準設定本基金將投資的國家的地域分配。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基金的資產成份。雖然本基金通常會持有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準所提及的國家內的資產，但其可按其於新興市場國家基準下不同配置比例投資於該等國家的證券，及其可持有與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準所提及的國家無關的資產。因此，本基金就與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準的業績表現的差異程度並無限制。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準僅用作表現比較用途，並無納入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息入；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特別是關於新興市場以及關於以投資國貨幣為單位的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上述固定收益證券，而有關證券乃(1)在發達市場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以外地區組成及位於其以外地區之發行人所發行；或(2)由在發達市場國家組成及位於該等國家之發行人所發行但並不屬於涉及新興市場投資之證券。

此外，本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並非以發行之當地貨幣計值之固定收益證券，惟就臨時防衛性目的而言，倘本公司認為因經濟、金融或政治情況之改變，致令本基金適宜減低其所持以當地新興市場貨幣計值之證券至低於本基金資產之50%及投資於以發達市場國家貨幣計值之合資格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亦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人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之認股權證，以及投資於開放式ETFs，前提是任何ETFs須為UCITS基金的合資格投資。

本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工具。

本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購入的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不會將多於其資產的10%投資於該等證券。

投資程序會於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有關ESG事宜的資料。投資顧問可能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投資顧問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參考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準設定本基金將投資的國家的地域分配。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基金的資產成份。雖然本基金通常會持有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準所提及的國家內的資產，但其可按不同比例投資於該等國家的證券，及其可持有與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準所提及的國家無關的資產。因此，本基金就與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準的業績表現的差異程度並無限制。

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特別是關於新興市場以及關於以投資國貨幣為單位的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新興市場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新興市場固定收益機會基金之投資目標，乃主要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發行人所發行或以新興市場國家貨幣計值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尋求以美元計算之最高總回報。本基金擬將其資產投資於提供高水平之經常性收入之新興市場國家固定收益證券，並同時持有該等固定收益證券以取得資本增值之潛力。

就本基金而言，「新興市場」國家為列入JP Morgan新興市場等權重混合指數（該指數是JP Morgan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JP Morgan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及JP Morgan政府債券指數 — 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指數的等權重指數）（「新興市場固定收益機會基準」）之任何國家，惟此等國家之市場須為二零二零年法例第41(1)條所指之認可交易所（「認可交易所」）。為免生疑問，投資於列入此指數之證券將構成本基金主要投資策略內之投資。當其他國家之市場正在發展之際，隨著有關市場納入上述指數，本基金預期繼續擴大其主要投資之新興市場，以進一步分散投資。

為進行其於新興市場國家之主要投資，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在發達市場國家（就本基金而言，指JP Morgan政府債券指數所界定者）組成及位於該等國家之公司之固定收益證券，而該公司證券之價值主要反映新興市場國家之狀況，或其主要證券交易市場位於新興市場國家內，或該公司單獨或合併收入之50%來自於新興市場國家生產之貨物、銷售或提供之服務（「涉及新興市場投資之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為重組新興市場發行人之未償還債務而組成的發行人之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顧問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

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顧問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顧問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ESG主題。投資顧問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指標，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及碳足跡（按碳強度計算，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分中，每100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噸數），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ESG主題之貢獻。該等指標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顧問亦對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顧問透過排除以動力煤生產為核心業務的公司發行人促進低碳轉型，並透過排除有害於健康及福祉的產品（特別是煙草、具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械製造）來促進人類生活。因此，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核心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及
- 製造或生產煙草。

特別是就化石燃料活動而言，投資顧問可圍繞脫碳及氣候風險議題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其業務活動涉及開採及提取動力煤的任何公司，所指是倘該公司5%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文所述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由本屬於此化石燃料排除類別的發行人發行，而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或由該等發行人專門為氣候相關或環境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前提是投資顧問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顧問進行盡職調

查。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為多元化目的而持有的未篩選投資、缺乏數據的投資或作為輔助流動性而持有的現金）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顧問亦透過ESG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顧問將考慮基於相關ESG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爭議性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除上述者外，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顧問可酌情選擇應用其認為與其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ESG相關的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ESG標準的應用而其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而有關證券乃(1)由在發達市場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以外地區組成及位於其以外地區之發行人所發行；或(2)由在發達市場國家組成及位於該等國家之發行人所發行但並不屬於涉及新興市場投資之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購入的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將把其不多於20%的資產投資於該等證券。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開放式ETFs，前提是任何該等ETFs須為UCITS基金的合資格投資）的單位／股份。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

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工具。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參考新興市場固定收益機會基準設定本基金將投資的國家的地域分配。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基金的資產成份。雖然本基金通常會持有新興市場固定收益機會基準所提及的國家內的資產，但其可按不同比例投資於該等國家的證券，及其可持有與新興市場固定收益機會基準所提及的國家無關的資產。因此，本基金就與新興市場固定收益機會基準的業績表現的差異程度並無限制。

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新興市場固定收益機會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歐元債券基金

歐元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乃提供以歐元計算之可觀相對回報率。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公司、政府或政府擔保發行人所發行以歐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被標準普爾公司（「標準普爾」）評定為B-級以下（或如屬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則為BBB-級以下）或另一家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

投資顧問於投資日期的同等內部評級的任何證券。倘本基金持有的任何證券的評級其後被下調至B-級以下（或如屬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則為BBB-級以下），投資顧問於有關評級被下調證券的最高投資總額可保持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但將出售於評級被下調後六個月內評級並無上調至最少B-級的任何有關證券。

投資顧問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顧問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顧問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ESG主題。投資顧問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指標，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及碳足跡（按碳強度計算，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分中，每100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噸數），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ESG主題之貢獻。該等指標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顧問亦對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顧問透過排除以動力煤生產為核心業務的公司發行人促進低碳轉型，並透過排除有害於健康及福祉的產品（特別是煙草、具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械製造）來促進人類生活。因此，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核心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及
- 製造或生產煙草。

特別是就化石燃料活動而言，投資顧問可圍繞脫碳及氣候風險議題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其業務活動涉及開採及提取動力煤的任何公司，所指是倘

該公司5%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文所述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由本屬於此化石燃料排除類別的發行人發行，而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或由該等發行人專門為氣候相關或環境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前提是投資顧問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顧問進行盡職調查。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為多元化目的而持有的未篩選投資、缺乏數據的投資或作為輔助流動性而持有的現金）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顧問亦透過ESG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顧問將考慮基於相關ESG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爭議性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除上述者外，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顧問可酌情選擇應用其認為與其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ESG相關的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ESG標準的應用而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本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工具。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開放式ETFs，前提是任何該等ETFs須為UCITS基金的合資格投資。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

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歐元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歐元公司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乃提供以歐元計算之可觀相對回報率。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公司及其他與政府無關連發行人所發行以歐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公司債券」）。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被標準普爾公司（「標準普爾」）評定為B-級以下（或如屬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則為BBB-級以下）或另一家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投資顧問於投資日期的同等內部評級的任何證券。倘本基金持有的任何證券的評級其後被下調至B-級以下（或如屬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則為BBB-級以下），投資顧問於有關評級被下調證券的最高投資總額可保持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但將出售於評級被下調後六個月內評級並無上調至最少B-級的任何有關證券。

投資顧問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顧問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顧問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

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ESG主題。投資顧問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指標，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及碳足跡（按碳強度計算，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分中，每100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噸數），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ESG主題之貢獻。該等指標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顧問亦對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顧問透過排除以動力煤生產為核心業務的公司發行人促進低碳轉型，並透過排除有害於健康及福祉的產品（特別是煙草、具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械製造）來促進人類生活。因此，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核心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及
- 製造或生產煙草。

特別是就化石燃料活動而言，投資顧問可圍繞脫碳及氣候風險議題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其業務活動涉及開採及提取動力煤的任何公司，所指是倘該公司5%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文所述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由本屬於此化石燃料排除類別的發行人發行，而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或由該等發行人專門為氣候相關或環境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前提是投資顧問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顧問進行盡職調查。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為多元化目的而持有的未篩選投資、缺乏數據的投資或作為輔助流動性而持有的現金）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顧問亦透過ESG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

常規。投資顧問將考慮基於相關ESG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爭議性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除上述者外，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顧問可酌情選擇應用其認為與其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ESG相關的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ESG標準的應用而其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本基金可以輔助性質投資於：

- 非歐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根據附錄A「投資權力及限制」，非歐元貨幣投資可對沖回歐元。
- 公司債券以外的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工具。

本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購入的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不會將多於其資產的10%投資於該等證券。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開放式ETFs，前提是任何該等ETFs須為UCITS基金的合資格投資）的單位／股份。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歐元公司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歐元公司債券—時間對沖基金

歐元公司債券—時間對沖基金之投資目標乃提供以歐元計算之可觀回報率，同時尋求降低本基金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時間是債務證券價格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的計量。時間風險是指投資價值因利率變動而轉變的風險。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值一般會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則會下跌。本基金尋求透過對沖本基金的時間降低其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公司及其他與政府無關連發行人所發行的以歐元計值的優質固定收益證券（「公司債券」）。

投資顧問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顧問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顧問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ESG主題。投資顧問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指標，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及碳足跡（按碳強度計算，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分中，每100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噸數），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ESG主題之貢獻。該等指標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顧問亦對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顧問透過排除以動力煤生產為核心業務的公司發行人促進低碳轉型，並透過排除有害於健康及福祉的產品

（特別是煙草、具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械製造）來促進人類生活。因此，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核心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及
- 製造或生產煙草。

特別是就化石燃料活動而言，投資顧問可圍繞脫碳及氣候風險議題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其業務活動涉及開採及提取動力煤的任何公司，所指的是倘該公司5%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文所述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由本屬於此化石燃料排除類別的發行人發行，而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或由該等發行人專門為氣候相關或環境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前提是投資顧問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顧問進行盡職調查。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為多元化目的而持有的未篩選投資、缺乏數據的投資或作為輔助流動性而持有的現金）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顧問亦透過ESG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顧問將考慮基於相關ESG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爭議性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除上述者外，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顧問可酌情選擇應用其認為與其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ESG相關的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上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ESG標準的應用而其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證券購入時如經標準普爾評定為「BBB-」級或以上，或穆迪評定為「Baa3」級或以上，或由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服務機構給予同類評級，或經投資顧問評定為具有相似信譽者，均被認定為優質級數。如該等證券被本基金購入後評級降低，本基金仍可繼續持有有關證券，但不會持有被標準普爾降至低於「BBB-」級或被穆迪降至低於「Baa3」級的證券化債券及／或被標準普爾降至低於「B-」級或被穆迪降至低於「B3」級的其他證券，或在各情況下由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服務機構給予同類評級，或經投資顧問評定為具有相似信譽者。本基金不可額外購入被降級的證券。

本基金可以輔助性質投資於：

- 在購入時經標準普爾評定為「BBB-」級以下，或經穆迪評定為「Baa3」級以下，或經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服務機構給予同類評級，或經投資顧問評定為具有相似信譽的公司債券。
- 非歐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根據附錄A「投資權力及限制」，非歐元貨幣投資可對沖回歐元。
- 公司債券以外的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工具。

本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0%的資產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或資產抵押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購入的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不會將多於其資產的10%投資於該等證券。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開放式ETFs，前提是任何該等ETFs須

為UCITS基金的合資格投資）的單位／股份。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投資組合持倉之成份不受任何基準限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歐元公司債券一時間對沖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歐元策略債券基金

歐元策略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乃提供以歐元計算之可觀相對回報率。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公司、政府或政府擔保發行人所發行以歐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在適用法例規限下，資產抵押證券、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倘此等工具已證券化）。

投資顧問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顧問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顧問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ESG主題。投資顧問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指標，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及碳足跡（按碳強度計算，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分中，每100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噸數），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ESG主題之貢獻。該等指標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顧問亦對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採用

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顧問透過排除以動力煤生產為核心業務的公司發行人促進低碳轉型，並透過排除有害於健康及福祉的產品（特別是煙草、具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械製造）來促進人類生活。因此，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核心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及
- 製造或生產煙草。

特別是就化石燃料活動而言，投資顧問可圍繞脫碳及氣候風險議題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其業務活動涉及開採及提取動力煤的任何公司，所指是倘該公司5%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文所述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由本屬於此化石燃料排除類別的發行人發行，而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或由該等發行人專門為氣候相關或環境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前提是投資顧問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顧問進行盡職調查。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為多元化目的而持有的未篩選投資、缺乏數據的投資或作為輔助流動性而持有的現金）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顧問亦透過ESG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顧問將考慮基於相關ESG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爭議性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除上述者外，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顧問可酌情選擇應用其認為與其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ESG相關的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披露。

morganstanley.com/im 上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ESG標準的應用而其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以輔助性質投資於非歐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根據附錄A「投資權力及限制」，非歐元貨幣投資可對沖回歐元。

本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工具。

本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購入的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不會將多於其資產的10%投資於該等證券。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開放式ETFs，前提是任何該等ETFs須為UCITS基金的合資格投資）的單位／股份。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歐元策略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歐洲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歐洲固定收益機會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挑選以歐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提供以歐元計算之具有吸引力的總回報。本基金將透過對固定收益資產類別的配置以及透過市場及工具挑選，尋求實現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公司、政府及政府相關發行人所發行的以歐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來自包括投資級債券、高收益債券、按揭抵押證券、可換股及貨幣等廣泛的固定收益資產類別，及在適用法例規限下，投資於其他資產抵押證券、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倘此等工具已證券化）。經標準普爾評定為「BBB-」級以下，或經穆迪評定為「Baa3」級以下，或經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服務機構給予同類評級，或經投資顧問評定為具有相似評級之公司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被視為高收益債券。投資顧問可投資於包括上述兩類或以上資產類別的任何組合。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被標準普爾公司（「標準普爾」）評定為B-級以下（或如屬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則為BBB-級以下）或另一家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投資顧問於投資日期的同等內部評級的任何證券。倘本基金持有的任何證券的評級其後被下調至B-級以下（或如屬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則為BBB-級以下），投資顧問於有關評級被下調證券的最高投資總額可保持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但將出售於評級被下調後六個月內評級並無上調至最少B-級的任何有關證券。

投資顧問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顧問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顧問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ESG主題。投資顧問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指標，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及碳足跡（按碳強度計算，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分中，每100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噸數），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ESG主題之貢獻。該等指標將

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顧問亦對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顧問透過排除以動力煤生產為核心業務的公司發行人促進低碳轉型，並透過排除有害於健康及福祉的產品（特別是煙草、具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械製造）來促進人類生活。因此，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核心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及
- 製造或生產煙草。

特別是就化石燃料活動而言，投資顧問可圍繞脫碳及氣候風險議題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其業務活動涉及開採及提取動力煤的任何公司，所指是倘該公司5%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文所述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由本屬於此化石燃料排除類別的發行人發行，而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或由該等發行人專門為氣候相關或環境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前提是投資顧問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顧問進行盡職調查。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為多元化目的而持有的未篩選投資、缺乏數據的投資或作為輔助流動性而持有的現金）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顧問亦透過ESG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顧問將考慮基於相關ESG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爭議性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除上述者外，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顧問可酌情

選擇應用其認為與其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ESG相關的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ESG標準的應用而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並非以歐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新興市場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現金、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鉤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購入的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不會將多於其資產的10%投資於該等證券。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工具。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開放式ETFs，前提是任何ETFs須為UCITS基金的合資格投資）的單位／股份。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投資組合持倉之成份不受任何基準限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歐洲固定收益機會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

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由政府、機構及公司所發行之評級偏低或無評級，惟收益較標準普爾或穆迪最高四種評級之固定收益證券通常提供之以歐洲貨幣計算的收益為高之固定收益證券，從而提供以歐元計算之可觀回報率。該等投資可包括由非歐洲發行人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和在新興市場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在適用法例規限下，資產抵押證券、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倘此等工具已證券化）。

投資顧問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顧問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顧問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ESG主題。投資顧問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指標，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及碳足跡（按碳強度計算，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分中，每100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噸數），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ESG主題之貢獻。該等指標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顧問亦對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顧問透過排除以動力煤生產為核心業務的公司發行人促進低碳轉型，並透過排除有害於健康及福祉的產品（特別是煙草、具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械製造）來促進人類生活。因此，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核心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及

- 製造或生產煙草。

特別是就化石燃料活動而言，投資顧問可圍繞脫碳及氣候風險議題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其業務活動涉及開採及提取動力煤的任何公司，所指是倘該公司5%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文所述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由本屬於此化石燃料排除類別的發行人發行，而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或由該等發行人專門為氣候相關或環境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前提是投資顧問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顧問進行盡職調查。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為多元化目的而持有的未篩選投資、缺乏數據的投資或作為輔助流動性而持有的現金）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顧問亦透過ESG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顧問將考慮基於相關ESG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爭議性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除上述者外，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顧問可酌情選擇應用其認為與其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ESG相關的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ESG標準的應用而其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本基金可以輔助性質投資於以非歐洲貨幣計算的固定收益證券。為盡量擴大歐洲貨幣之投資，非歐元貨幣投資可對沖回歐元，而本基金可以輔助性質用衍生工具合約創造合成歐洲貨幣之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但不得超過「附錄A－投資權力及限制」載明之限額。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工具。

本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購入的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不會將多於其資產的10%投資於該等證券。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開放式ETFs，前提是任何ETFs須為UCITS基金的合資格投資）的單位／股份。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環球資產抵押證券基金

環球資產抵押證券基金之投資目標乃提供以美元計算之可觀總回報率。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屬按揭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抵押按揭債務及以按揭擔保的擔保債券（包括統一按揭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的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資產至少50%將投資於國際認可評級服務機構

給予投資等級之證券、經投資顧問評定為具有相似信譽之證券或美國擔保之證券。

投資顧問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此外，作為投資顧問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放債人及服務商接洽時，投資顧問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投資顧問亦對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本基金促進證券化發行人採取可持續及負責任的商業行為。為此，倘投資顧問察覺證券化發行人與以下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則本基金不得在知情情況下購買任何有關證券化產品：

- 掠奪式貸款行為；
- 違反消費者金融保護局(CFPB)的標準；
- 在收款過程中及止贖過程中存在嚴重不當行為；及
- 存在欺詐行為。

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盡最大努力及真誠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除上述者外，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顧問可酌情選擇應用其認為與其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ESG相關的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及www.morganstanley.com/im上披露。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掉期、掉期期權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以輔助性質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以外的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開放式ETFs，前提是任何ETFs須為UCITS基金的合資格投資）的單位／股份。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環球資產抵押證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環球債券基金²⁹

環球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市場、投資工具及貨幣之選擇，從而提供以美元計算之可觀回報率。本基金組合為以美元及其他貨幣為面額並具備不同到期日之本土、國際及歐洲市場固定收益證券，包括新興市場、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惟該等工具須已證券化。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29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變更，以促進（其中包括）環境或社會特徵，或該等特徵的組合，前提是被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本基金其後將屬於可持續財務披露條例第8條的範圍內。

因此，第一段將修訂如下：

「環球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市場、投資工具及貨幣之選擇，從而提供以美元計算之可觀回報率。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及其他貨幣為面額並具備不同到期日之本土、國際、新興市場及歐洲市場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惟該等工具須已證券化。」

以下段落將附加在第一段之後：

「投資顧問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顧問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顧問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ESG主題。投資顧問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指標，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及碳足跡（按碳強度計算，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分中，每100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噸數），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ESG主題之貢獻。該等指標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顧問亦對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顧問透過排除以動力煤生產為核心業務的公司發行人促進低碳轉型，並透過排除有害於健康及福祉的產品（特別是煙草、具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械製造）來促進人類生活。因此，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核心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及
- 製造或生產煙草。

特別是就化石燃料活動而言，投資顧問可圍繞脫碳及氣候風險議題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其業務活動涉及開採及提取動力煤的任何公司，所指的是倘該公司5%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文所述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由本屬於此化石燃料排除類別的發行人發行，而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或由該等發行人專門為氣候相關或環境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前提是投資顧問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顧問進行盡職調查。再者，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為多元化目的而持有的未篩選投資、缺乏數據的投資或作為輔助流動性而持有的現金）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顧問亦透過ESG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顧問將考慮基於相關ESG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爭議性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除上述者外，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顧問可酌情選擇應用其認為與其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ESG相關的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及www.morganstanley.com/im上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ESG標準的應用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第五段及第六段將修訂如下：

「本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購入的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不會將多於其資產的10%投資於該等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開放式ETFs，前提是任何該等ETFs須為UCITS基金的合資格投資）的單位／股份。」

最後，當前段落「投資程序會於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有關ESG事宜的資料。投資顧問可能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投資顧問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將被刪除。

證券購入時如經標準普爾評定為「BBB-」級或以上，或經穆迪評定為「Baa3」級或以上，或經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服務機構給予同類評級，或經投資顧問評定為具有相似信譽者，均視為適合投資。如該等證券被本基金購入後評級降低，本基金仍可繼續持有有關證券投資。此外，本基金可以對在購入時經標準普爾評定為「BBB-」級以下，或經穆迪評定為「Baa3」級以下，或經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服務機構給予同類評級，或經投資顧問評定為具有相似信譽之證券進行最高達基金資產淨值10%的投資。

本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工具。

本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購入的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不會將多於其資產的10%投資於該證券。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開放式ETFs，前提是任何ETFs須為UCITS基金的合資格投資）的單位／股份。

投資程序會於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有關ESG事宜的資料。投資顧問可能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投資顧問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³⁰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在發達或新興市場組建或營運的公司所發行並以全球貨幣計值之可轉換債券，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線資本增值。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亦可以輔助性質投資於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和因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本基金中可轉換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而獲得的又或用作取代可轉換債券的可轉讓證券股票及認股權證的組合。

本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工具。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開放式ETFs，前提是任何ETFs須為UCITS基金的合資格投資。

30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變更，以促進（其中包括）環境或社會特徵，或該等特徵的組合，前提是被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本基金其後將屬於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的範圍內。

因此，以下段落將附加在第一段之後：

「投資顧問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顧問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顧問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ESG主題。投資顧問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指標，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及碳足跡（按碳強度計算，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分中，每100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噸數），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ESG主題之貢獻。該等指標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顧問亦對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顧問透過排除以動力煤生產為核心業務的公司發行人促進低碳轉型，並透過排除有害於健康及福祉的產品（特別是煙草、具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械製造）來促進人類生活。因此，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核心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及
- 製造或生產煙草。

特別是就化石燃料活動而言，投資顧問可圍繞脫碳及氣候風險議題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其業務活動涉及開採及提取動力煤的任何公司，所指的是倘該公司5%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文所述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由本屬於此化石燃料排除類別的發行人發行，而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或由該等發行人專門為氣候相關或環境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前提是投資顧問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顧問進行盡職調查。再者，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為多元化目的而持有的未篩選投資、缺乏數據的投資或作為輔助流動性而持有的現金）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顧問亦透過ESG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顧問將考慮基於相關ESG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爭議性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除上述者外，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顧問可酌情選擇應用其認為與其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ESG相關的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及www.morganstanley.com/im上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ESG標準的應用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此外，當前段落「投資程序會於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有關ESG事宜的資料。投資顧問可能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投資顧問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將被刪除。

投資程序會於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有關ESG事宜的資料。投資顧問可能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投資顧問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尋求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環球信貸基金³¹

環球信貸基金之投資目標乃提供以美元計算之可觀相對回報率。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發達及新興市場組建或營運的公司及其他非政府發行人所發行並以全球貨幣計值之固定收益證券（「公司債券」）。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被標準普爾公司（「標準普爾」）評定為B-級以下（或如屬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則為BBB-級以下）或另一家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投資顧問於投資日期的同等內部評級的任何證券。倘本基金持有的任何證券的評級其後被下調至B-級以下（或如屬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則為BBB-級以下），投資顧問於有關評級被下調證券的最高投資總額可保持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但將出售於評級被下調

後六個月內評級並無上調至最少B-級的任何有關證券。

本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公司債券以外之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工具。

本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購入的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不會將多於其資產的10%投資於該等證券。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開放式ETFs，前提是任何ETFs須為UCITS基金的合資格投資）的單位／股份。

投資程序會於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有關ESG事宜的資料。投資顧問可能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投資顧問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31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環球信貸基金將更名為「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可持續環球信貸基金」，及其投資政策將予修訂。本基金其後將屬於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9條的範圍內。

因此，第一段將修訂如下：

「可持續環球信貸基金之投資目標乃提供以美元計算之可觀相對回報率，同時透過篩除整體可持續發展得分較低的行業及發行人納入ESG特徵，以及保持低於彭博巴克萊環球綜合企業指數（「碳足跡參考基準」）公司債券組成部分的碳足跡，其中考慮下文進一步詳述之巴黎協定的全球暖化長期目標。」

以下段落將附加在第一段之後：

就本基金而言，「可持續」指投資顧問可酌情將可持續發展主題及ESG議題的考量納入其投資決策（如下文所述進一步詳述）。此外，投資顧問可加入有關對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正面及負面貢獻的評估，並可能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投資顧問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發行。此外，作為投資顧問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顧問將就其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ESG主題。投資顧問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指標，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及碳足跡（按碳強度計算，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分中，每100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噸數），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ESG主題之貢獻。該等指標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核心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
 - 具有爭議性的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煙草，或公司10%以上的收入來自煙草分銷或零售；及
 - 賭博，倘公司10%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 就化石燃料活動而言，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動力煤的開採及提取；
 - 燃煤發電，倘公司10%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 油砂的開採或生產，倘公司5%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及
 - 北極地區石油或天然氣的開採或生產，倘公司5%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文所述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已標識可持續債券（見下文），或由本屬於上述化石燃料排除情況的發行人專門為氣候相關或環境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前提是投資顧問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顧問進行盡職調查。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顧問亦透過ESG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存在爭議案例的發行人的證券，倘若根據相關ESG數據供應商的評級，投資顧問相信有關案例非常嚴重，且投資顧問相信發行人並無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倘發行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且倘投資顧問相信發行人並無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則本基金不會投資於該發行人的證券。

除上述者外，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顧問可酌情選擇應用其認為與其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ESG相關的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及www.morganstanley.com/im上披露。

本基金將僅投資於彭博巴克萊環球綜合企業指數各分類中評級為ESG得分最高的80%的企業。ESG得分由投資顧問基於第三方ESG數據釐定，其中考慮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ESG主題。上述ESG標準應當僅使可投資範圍縮小20%，且投資顧問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投資組合中至少90%的公司通過其ESG得分方法進行評估。主動篩選流程及方法載於以下網站：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和www.morganstanley.com/im。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ESG標準的應用而其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本基金將會將碳足跡維持在低於碳足跡參考基準的公司債券組成部分，當中計及巴黎協定的全球暖化長期目標。碳足跡應以加權平均碳強度衡量，定義為每100萬美元收入的二氧化碳噸數。具有氣候相關目標的可持續債券可能會被釐定為與債券的發行人有不同的碳足跡。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應披露其釐定此類工具相關碳足跡的方法。

作為其策略的一部分，投資顧問可將本基金的一部分投資於「可持續債券」（倘發行人已承諾投資於或達致特定的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則定義為已標識可持續債券），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列基於迄今為止已發行債券（包括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認可的債券）的主要標識：

- 綠色債券；
- 社會債券；
- 可持續債券；
- 過渡債券；及
- 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

投資顧問對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誠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及ESG得分，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當前段落「投資程序會於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有關ESG事宜的資料。投資顧問可能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投資顧問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將被刪除。

最後一段將修訂如下：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並且該基準亦會被指定為碳足跡參考基準。」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環球信貸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環球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環球固定收益機會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投資於環球固定收益證券，提供以美元計算之具吸引力水平的總回報。本基金會透過於多類固定收益資產分配投資，以及透過市場及工具的精選組合，尋求實現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全球由公司、政府及政府相關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包括高收益債券、投資級債券、按揭抵押證券、可換股及貨幣等廣泛的固定收益資產類別，及在適用法例規限下，其他資產抵押證券、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倘此等工具已證券化）。經標準普爾評定為「BBB-」級以下，或經穆迪評定為「Baa3」級以下，或經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服務機構給予同類評級，或經投資顧問評定為具有相似信譽之公司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視為高收益債券。該等投資可包括於新興市場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顧問可投資於包括上述兩類或以上資產類別的任何組合。

投資顧問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顧問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顧問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ESG主題。投資顧問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指標，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及碳足跡（按

碳強度計算，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分中，每100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噸數），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ESG主題之貢獻。該等指標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顧問亦對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顧問透過排除以動力煤生產為核心業務的公司發行人促進低碳轉型，並透過排除有害於健康及福祉的產品（特別是煙草、具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械製造）來促進人類生活。因此，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核心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及
- 製造或生產煙草。

特別是就化石燃料活動而言，投資顧問可圍繞脫碳及氣候風險議題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其業務活動涉及開採及提取動力煤的任何公司，所指是倘該公司5%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文所述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由本屬於此化石燃料排除類別的發行人發行，而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或由該等發行人專門為氣候相關或環境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前提是投資顧問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顧問進行盡職調查。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為多元化目的而持有的未篩選投資、缺乏數據的投資或作為輔助流動性而持有的現金）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顧問亦透過ESG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顧問將考慮基於相關ESG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爭議性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

合之外。

除上述者外，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顧問可酌情選擇應用其認為與其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ESG相關的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ESG標準的應用而其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證券。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工具。

本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購入的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不會將多於其資產的10%投資於該等證券。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開放式ETFs，前提是任何ETFs須為UCITS基金的合資格投資）的單位／股份。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投資組合持倉之成份不受任何基準限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環球固定收益機會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乃主要通過在全球投資於標準普爾評定為「BBB-」級或以下，或穆迪評定為「Baa3」級或以下，或由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服務機構給予同類評級，或經投資顧問評定為具有相似信譽的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從而提供以美元計算之可觀回報率。有關投資可能包括新興市場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及在適用法例規限下，資產抵押證券、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倘此等工具已證券化）。

投資顧問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顧問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顧問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ESG主題。投資顧問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指標，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及碳足跡（按碳強度計算，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分中，每100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噸數），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ESG主題之貢獻。該等指標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顧問亦對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顧問透過排除以動力煤生產為核心業務的公司發行人促進低碳轉型，並透過排除有害於健康及福祉的產品（特別是煙草、具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械製造）來促進人類生活。因此，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核心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及
- 製造或生產煙草。

特別是就化石燃料活動而言，投資顧問可圍繞脫碳及氣候風險議題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其業務活動涉及開採及提取動力煤的任何公司，所指是倘該公司5%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文所述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由本屬於此化石燃料排除類別的發行人發行，而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或由該等發行人專門為氣候相關或環境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前提是投資顧問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顧問進行盡職調查。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為多元化目的而持有的未篩選投資、缺乏數據的投資或作為輔助流動性而持有的現金）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顧問亦透過ESG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顧問將考慮基於相關ESG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爭議性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除上述者外，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顧問可酌情選擇應用其認為與其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ESG相關的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ESG標準的應用而其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

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以輔助性質投資於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包括政府或機構發行的證券以及標準普爾評定為「BBB-」級或以上，或經穆迪評定為「Baa3」級或以上，或經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服務機構給予同類評級，或經投資顧問評定為具有相似信譽之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工具。

本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購入的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不會將多於其資產的10%投資於該等證券。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開放式ETFs，前提是任何ETFs須為UCITS基金的合資格投資）的單位／股份。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下文「風險因素」一節中講述的風險。

短期歐元債券基金

短期歐元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乃提供以歐元計算之可觀相對回報率。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公司、政府或政府擔保發行人所發行

以歐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為減少收益之升跌波幅，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最長剩餘年期為五年內到期的個別證券。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被標準普爾公司（「標準普爾」）評定為B-級以下（或如屬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則為BBB-級以下）或另一家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投資顧問於投資日期的同等內部評級的任何證券。倘本基金持有的任何證券的評級其後被下調至B-級以下（或如屬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則為BBB-級以下），投資顧問於有關評級被下調證券的最高投資總額可保持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但將出售於評級被下調後六個月內評級並無上調至最少B-級的任何有關證券。

投資顧問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顧問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顧問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ESG主題。投資顧問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指標，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及碳足跡（按碳強度計算，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分中，每100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噸數），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ESG主題之貢獻。該等指標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顧問亦對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顧問透過排除以動力煤生產為核心業務的公司發行人促進低碳轉型，並透過排除有害於健康及福祉的產品（特別是煙草、具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械製造）來促進人類生活。因此，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核心

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及
- 製造或生產煙草。

特別是就化石燃料活動而言，投資顧問可圍繞脫碳及氣候風險議題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其業務活動涉及開採及提取動力煤的任何公司，所指是倘該公司5%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文所述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由本屬於此化石燃料排除類別的發行人發行，而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或由該等發行人專門為氣候相關或環境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前提是投資顧問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顧問進行盡職調查。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為多元化目的而持有的未篩選投資、缺乏數據的投資或作為輔助流動性而持有的現金）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顧問亦透過ESG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顧問將考慮基於相關ESG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爭議性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除上述者外，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顧問可酌情選擇應用其認為與其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ESG相關的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ESG標準的應用而其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

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本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工具。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開放式ETFs，前提是任何ETFs須為UCITS基金的合資格投資）的單位／股份。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短期歐元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尋求在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可持續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可持續歐元公司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為提供以歐元計值的具吸引力的相對回報，同時透過篩除整體可持續發展得分較低的行業及發行人納入ESG特徵，以及保持與可持續歐元公司債券基準（見下文）的公司債券組成部分比較較低的碳足跡，其中如考慮下文進一步詳述之巴黎協定的全球暖化長期目標。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企業及其他非政府相關發行人發行的以歐元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下文簡稱「公司債券」）。

就本基金而言，「可持續」指投資顧問可酌情將可持續發展主題及ESG議題的考量納入其投資決策（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此外，投資顧問可加入有關對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正面及負面貢獻的評估，並可能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

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投資顧問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顧問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顧問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ESG主題。投資顧問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指標，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及碳足跡（按碳強度計算，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分中，每100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噸數），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ESG主題之貢獻。該等指標將於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
 - 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煙草，或公司10%以上的收入來自煙草分銷或零售；及
 - 賭博，倘公司10%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就化石燃料活動而言，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動力煤的開採及提取；
- 燃煤發電，倘公司10%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 油砂的開採或生產，倘公司5%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及
- 北極地區石油或天然氣的開採或生產，倘公司5%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文所述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已標識可持續債券（見下文），或由本屬於上述化石燃料排除情況的發行人專門為氣候相關或環境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前提是投資顧問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

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顧問進行盡職調查。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顧問亦透過ESG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存在爭議案例的發行人的證券，倘若根據相關ESG數據供應商的評級，投資顧問相信有關案例非常嚴重，且投資顧問相信並無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倘發行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且倘投資顧問相信並無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則本基金不會投資於該發行人的證券。

投資顧問可酌情選擇應用其認為與其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ESG相關的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和www.morganstanley.com/im披露。

本基金將僅投資於彭博巴克萊歐洲企業指數（「可持續歐元公司債券基準」）各分類中評級為ESG得分最高的80%的企業。ESG得分由投資顧問基於第三方ESG數據釐定，其中考慮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ESG主題。上述ESG標準應當會使可投資的公司範圍縮小至少20%，且投資顧問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投資組合中至少90%的公司通過其ESG得分方法進行評估。主動篩選流程及方法載於以下網站：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和 www.morganstanley.com/im。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ESG標準的應用而其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至於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分，本基金將會將碳足跡維持在低於可持續歐元公司債券基準的公司債券組成部分，當中計及巴黎協定的全球暖化長期目標。碳足跡應以加權平均碳強度衡量，定義為每100萬美元收入的二氧化碳噸數。具有氣候相關目標的可持續債券可能會被釐定為與債券的發行人有不同的碳足跡。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應披露其釐定此類工具相關碳足跡的方法。

作為其策略的一部分，投資顧問可將本基金的一部分投資於可持續債券（倘發行人已承諾撥資於或達致特定

的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則定義為已標識可持續債券），基於迄今為止已發行債券（包括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認可的債券）的主要標識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列者：

- 綠色債券；
- 社會債券；
- 可持續債券；
- 過渡債券；及
- 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

投資顧問對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誠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及ESG得分，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衍生工具，例如指數期貨、差價合約（CFDs）、總回報掉期、結構性票據（包括參與憑證）、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優先股、期權、外匯期權、貨幣遠期和遠期合約以及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截至投資日期經標準普爾公司（下文簡稱「標準普爾」）評定為低於B-級（或就資產擔保證券（包括抵押擔保證券）而言，低於BBB-級）或經其他評級機構作出同等評級或經投資顧問作出同等內部評級的證券。若本基金持有的任何證券的後續評級下調至低於B-級（或就資產擔保證券（包括抵押擔保證券）而言，低於BBB-級），投資顧問可對該等經降級的證券的投資額維持在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3%的水平，但若任何該證券的評級未在降級後六個月內上調至至少為B-的級別，投資顧問將出售該證券。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

- 非歐元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根據附錄A「投資權力

及限制」，非歐元貨幣投資可對沖回歐元。

- 非公司債券的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0%的資產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工具。

本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購入的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不會將多於其資產的10%投資於該等證券。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開放式ETFs，前提是任何ETFs須為UCITS基金的合資格投資）的單位／股份。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參考可持續歐元公司債券基準界定投資範疇。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基金的資產成份。雖然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可持續歐元公司債券基準內的證券，但其可按不同於可持續歐元公司債券基準的權重投資於該等證券，及其可持有可持續歐元公司債券基準並未納入的證券。因此，本基金就與可持續歐元公司債券基準的業績表現的差異程度並無限制。

此外，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在本基金進行ESG納入的背景下，投資顧問使用可持續歐元公司債券基準的公司債券組成部分，用以比較本基金的碳足跡。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可持續歐元公司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可持續歐元策略債券基金

可持續歐元策略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符合投資顧問的固定收益證券ESG標準的證券，提供以歐元計值的具吸引力的相對回報，同時透過篩除整體可持續發展得分較低的行業及發行人納入ESG特徵，以及保持

與可持續歐元策略債券基準（見下文）的公司債券組成部分比較較低的碳足跡，其中考慮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之巴黎協定的全球暖化長期目標。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歐元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不論該等證券是由企業、政府或政府擔保發行人發行），並可根據適用法律將不多於其20%的資產投資於已證券化的資產擔保證券。

就本基金而言，「可持續」指投資顧問可酌情將可持續發展主題及ESG議題的考量納入其投資決策（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此外，投資顧問可加入有關對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正面及負面貢獻的評估，並可能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投資顧問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顧問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顧問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ESG主題。投資顧問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指標，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及碳足跡（按碳強度計算，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分中，每100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噸數），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ESG主題之貢獻。該等指標將於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
 - 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煙草，或公司10%以上的收入來自煙草分銷或零售；及
 - 賭博，倘公司10%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就化石燃料活動而言，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

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動力煤的開採及提取；
- 燃煤發電，倘公司10%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 油砂的開採或生產，倘公司5%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及
- 北極地區石油或天然氣的開採或生產，倘公司5%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文所述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已標識可持續債券（見下文），或由本屬於上述化石燃料排除情況的發行人專門為氣候相關或環境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前提是投資顧問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顧問進行盡職調查。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顧問亦透過ESG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存在爭議案例的發行人的證券，倘若根據相關ESG數據供應商的評級，投資顧問相信有關案例非常嚴重，且投資顧問相信並無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倘發行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且倘投資顧問相信並無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則本基金不會投資於該發行人的證券。

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顧問可酌情選擇應用其相信認為與其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ESG相關的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和www.morganstanley.com/im披露。

就投資於企業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而言，本基金將僅投資於彭博巴克萊歐元綜合指數（「可持續歐元策略債券基準」）各分類中評級為ESG得分最高的80%的企業。ESG得分由投資顧問基於第三方ESG數據釐定，其中考慮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ESG主題。至於本基金對主權國家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而言，本基金僅會投資於我們已評估ESG得分最高的80%的主權國家，除非投資顧問認為最低20%的主權國家展現出正面的可持續發展趨勢，及／或發行可持續債券（見下文）。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我們尚未評分的主權國家發行的債券。上述ESG標準應當

會使可投資的公司及主權國家範圍縮小至少20%，且投資顧問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投資組合中至少90%的公司通過其ESG得分方法進行評估。主動篩選流程及方法載於以下網站：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及www.morganstanley.com/im。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ESG標準的應用而其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至於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分，本基金將會將碳足跡維持在低於彭博巴克萊歐元公司指數的公司債券組成部分，當中計及巴黎協定的全球暖化長期目標。碳足跡應以加權平均碳強度衡量，定義為每100萬美元收入的二氧化碳噸數。具有氣候相關目標的可持續債券可能會被釐定為與債券的發行人有不同的碳足跡。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應披露其釐定此類工具相關碳足跡的方法。

作為其策略的一部分，投資顧問可將本基金的一部分投資於可持續債券（倘發行人已承諾撥資於或達致特定的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則定義為已標識可持續債券），基於迄今為止已發行債券（包括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認可的債券）的主要標識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列者：

- 綠色債券；
- 社會債券；
- 可持續債券；
- 過渡債券；及
- 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

投資顧問對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誠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及ESG得分，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衍生工具，例如

指數期貨、差價合約（CFDs）、總回報掉期、結構性票據（包括參與憑證）、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優先股、期權、外匯期權、貨幣遠期和遠期合約以及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非歐元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根據附錄A「投資權力及限制」，非歐元貨幣投資可對沖回歐元。

本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工具。

本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購入的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不會將多於其資產的10%投資於該等證券。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開放式ETFs，前提是任何ETFs須為UCITS基金的合資格投資）的單位／股份。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參考可持續歐元策略債券基準界定投資範疇。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基金的資產成份。雖然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可持續歐元策略債券基準內的證券，但其可按不同於可持續歐元策略債券基準的權重投資於該等證券，及其可持有可持續歐元策略債券基準並未納入的證券。因此，本基金就與可持續歐元策略債券基準的業績表現的差異程度並無限制。

此外，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在本基金進行ESG納入的背景下，投資顧問使用可持續歐元策略債券基準的公司債券組成部分，用以比較本基金的碳足跡。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可持續歐元策略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美元公司債券基金

美元公司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乃提供以美元計算之可觀相對回報率。

本基金將透過主要投資於公司及其他非政府發行人所發行之美元計值固定收益證券（「公司債券」），尋求達致投資目標。

投資顧問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顧問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顧問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ESG主題。投資顧問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指標，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及碳足跡（按碳強度計算，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分中，每100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噸數），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ESG主題之貢獻。該等指標將於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顧問亦對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顧問透過排除以動力煤生產為核心業務的公司發行人促進低碳轉型，並透過排除有害於健康及福祉的產品（特別是煙草、具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械製造）來促進人類生活。因此，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核心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及
- 製造或生產煙草。

特別是就化石燃料活動而言，投資顧問可圍繞脫碳及氣候風險議題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其業務活動涉及開採及提取動力煤的任何公司，所指是倘該公司5%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文所述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由本屬於此化石燃料排除類別的發行人發行，而已標識為以可持續

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或由該等發行人專門為氣候相關或環境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前提是投資顧問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顧問進行盡職調查。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為多元化目的而持有的未篩選投資、缺乏數據的投資或作為輔助流動性而持有的現金）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顧問亦透過ESG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顧問將考慮基於相關ESG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爭議性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除上述者外，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顧問可酌情選擇應用其認為與其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ESG相關的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ESG標準的應用而其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掉期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被標準普爾公司（「標準普爾」）評定為B-級以下（或如屬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則為BBB-級以下）或另一家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投資顧問於投資日期的同等內部評級的任何證券。倘本

基金持有的任何證券的評級其後被下調至B-級以下（或如屬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則為BBB-級以下），投資顧問於有關評級被下調證券的最高投資總額可保持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但將出售於評級被下調後六個月內評級並無上調至最少B-級的任何有關證券。

本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

- 非美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根據附錄A「投資權力及限制」，非美元貨幣投資可對沖回美元；
- 公司債券以外之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0%的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開放式ETFs，前提是任何ETFs須為UCITS基金的合資格投資）的單位／股份。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美元公司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乃提供以美元計算之可觀總回報率。本基金將通過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之高收益及沒有評級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新興市場之政府、機構及公司所發行者，及為免生疑問及在適用法例規限下，包括資產抵押證券，以及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倘此等工具已證券化）），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顧問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顧問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顧問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ESG主題。投資顧問亦對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核心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及
- 製造或生產煙草。

特別是就化石燃料活動而言，投資顧問可圍繞脫碳及氣候風險議題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其業務活動涉及開採及提取動力煤的任何公司，所指的是倘該公司5%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文所述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由本屬於此化石燃料排除類別的發行人發行，而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或由該等發行人專門為氣候相關或環境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前提是投資顧問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顧問進行盡職調查。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顧問亦透過ESG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顧問將考慮基於相關ESG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爭議性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除上述者外，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顧問可酌情選擇應用其認為與其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ESG

相關的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ESG標準的應用而其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指經標準普爾評定為「BBB-」級以下，或經穆迪評定為「Baa3」級以下，或經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服務機構給予同類評級，或經投資顧問評定為具有相似信譽者。

本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優質固定收益證券及非美元計值之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工具。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開放式ETFs，前提是任何ETFs須為UCITS基金的合資格投資）的單位／股份。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乃提供以美元計算之可觀回報率。本基金將通過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之優質固定收益證券（為免生疑問，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之加權平均期限一般少於一年，惟於若干市況下可能更長。

投資顧問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顧問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顧問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ESG主題。投資顧問亦對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核心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及
- 製造或生產煙草。

特別是就化石燃料活動而言，投資顧問可圍繞脫碳及氣候風險議題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其業務活動涉及開採及提取動力煤的任何公司，所指的是倘該公司5%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文所述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由本屬於此化石燃料排除類別的發行人發行，而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或由該等發行人專門為氣候相關或環境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前提是投資顧問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

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顧問進行盡職調查。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顧問亦透過ESG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顧問將考慮基於相關ESG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爭議性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除上述者外，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顧問可酌情選擇應用其認為與其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ESG相關的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上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ESG標準的應用而其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證券購入時如經標準普爾公司（「標準普爾」）評定為「BBB-」級或以上，或經穆迪投資服務公司（「穆迪」）評定為「Baa3」級或以上，或經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服務機構給予同類評級，或經投資顧問評定為具有相似信譽者，均視為高質素。本基金可繼續投資於購入後評級被降低之證券，但不可再購入該等證券。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開放式ETFs，前提是任何ETFs須為UCITS基金的合資格投資）的單位／股份。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美元短期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尋求在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美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³²

美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乃提供以美元計算之可觀總回報率。本基金將通過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之高收益及沒有評級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新興市場之政府、機構及公司所發行者，為免生疑問及在適用法例規限下，包括資產抵押證券、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倘此等工具已證券化）），達致其投資目標。

32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變更，以促進（其中包括）環境或社會特徵，或該等特徵的組合，前提是被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本基金其後將屬於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的範圍內。

因此，第一段將修訂如下：「美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乃提供以美元計算之可觀總回報率。本基金將通過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之高收益及沒有評級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新興市場之政府、機構及公司所發行者，為免生疑問及在適用法例規限下，包括資產抵押證券、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倘此等工具已證券化）），達致其投資目標。」

此外，以下段落將附加在第一段之後：

「投資顧問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發行。此外，作為投資顧問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顧問將就其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ESG主題。投資顧問亦對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核心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及
- 製造或生產煙草。

特別是就化石燃料活動而言，投資顧問可圍繞脫碳及氣候風險議題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其業務活動涉及開採及提取動力煤的任何公司，所指是倘該公司5%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文所述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由本屬於此化石燃料排除類別的發行人發行，而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或由該等發行人專門為氣候相關或環境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前提是投資顧問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顧問進行盡職調查。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顧問亦透過ESG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顧問將考慮基於相關ESG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爭議性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除上述者外，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顧問可酌情選擇應用其認為與其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ESG相關的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及www.morganstanley.com/im上披露。

本基金持有或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ESG標準的應用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第五段將修訂如下：

「本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

- 質素高於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的固定收益證券；及
- 非美元計值之固定收益證券。」

此外，當前段落「投資程序會於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有關ESG事宜的資料。投資顧問可能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投資顧問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將被刪除。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之加權平均期限一般少於三年，惟於若干市況下可能更長。

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指經標準普爾評定為「BBB-」級以下，或經穆迪評定為「Baa3」級以下，或經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服務機構給予同類評級，或經投資顧問評定為具有相似信譽者。

本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

- 質素較高的固定收益證券；及
- 非美元計值之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開放式ETFs，前提是任何ETFs須為UCITS基金的合資格投資）的單位／股份。

本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工具。

投資程序會於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有關ESG事宜的資料。投資顧問可能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投資顧問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美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資產分配基金

下列資產分配基金的目標如下：

環球均衡基金

環球均衡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通過投資於由股本及固定收益證券組成的廣泛及均衡資產組合提供以歐元計算之具吸引力水平之總回報，同時納入ESG考慮因素。本基金在明確界定、風險受控之框架內進行管理，通過按照預先訂明之目標波幅水平管理投資組合波幅水平，主動管理總投資組合風險。投資顧問在股票、固定收益、現金及商品掛鉤證券的均衡組合中會動態調整投資組合中的配置，旨在運用事前方法保持風險狀況穩定。

投資顧問將實施靈活自上而下驅動的方法，在允許的投資範疇內識別投資機會。

投資顧問在投資和研究過程中都會考慮可持續發展因素，以限制所面臨的可持續發展風險並尋求投資機會。該等標準可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碳排放、水資源短缺、廢棄物管理、生物多樣性、勞動管理、性別多樣性、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數據私隱與安全、高管薪酬、董事會獨立性、股東權利以及賄賂和腐敗。

就本基金而言，「可持續」指投資顧問可自行酌情決定將ESG考慮因素納入其投資決策（進一步詳細說明如下）。投資顧問可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投資顧問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以確保目標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投資顧問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以下公司納入投資範疇的公司：

- 與嚴重ESG爭議有關的公司；
- 涉及具有爭議性的武器（包括民用槍械）；
- 涉及賭博；
- 與煙草有關的公司；及
- 從動力煤及油砂中獲得收入的公司。

有關上述排除情況的詳細信息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和 www.morganstanley.com/im）上於本基金的排除政策中找到。排除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排除情況）是由投

資顧問利用其專有分析，而並非依賴第三方分析所確定的，但有關分析可能得到第三方的ESG爭議分析及業務參與研究的支持。排除標準適用於本基金內的所有直接投資。排除標準並不適用於投資顧問無法直接控制有關基本持股，例如集體投資計劃或開放式ETFs。排除標準將被定期審核，任何更改都將反映在排除政策的文件中。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投資顧問在構建證券籃子以實現資產類別觀點的同時納入第三方的ESG數據（包括評級及得分），但受限於追蹤錯誤及其他約束條件。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及ESG得分，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投資顧問將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傾斜於具有較好ESG表現的股票，並致力於改善基金ESG的綜合表現（相對於基本股票指數的表現而言）。除ESG因素外，投資顧問亦將氣候變化作為單獨的考慮因素，並在傾斜過程中應用額外的氣候變化得分。

投資顧問就各地區股票市場的所有11個全球行業分類標準行業建立個別籃子，傾斜於ESG得分最高四分位及低碳轉型的領導者。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範疇包括股本證券，包括合資格封闭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固定收益證券（包括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沒有評級）；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此類投資可直接或透過衍生工具進行。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用於投資及對沖的目的。該等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認股權證、差價合約、金融工具遠期合約及有關合約之期權、信貸掛鉤工具以及掉期合約（無論是否於交易所買賣）。

就本基金的輔助投資範疇而言，本基金亦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開放式ETFs，前提是任何ETFs須為UCITS基金的合資格投資）的單位／股份。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透過

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投資顧問可使用其他投資策略，例如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34)條及根據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大公國條例第2條為合資格可轉讓證券的商品掛鈎投資。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透過交易所買賣商品（ETCs）及／或商品掛鈎票據對商品實施戰術觀點。

本基金亦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及達致上述投資目的，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認股權證、交易所買賣及場外期權以及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之投資或會導致新興市場及高收益證券風險。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投資組合持倉之成份不受任何基準限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環球均衡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尋求專注於投資顧問一般認為最具吸引力之資產類別之均衡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環球均衡防守基金

環球均衡防守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通過主要投資於全球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組合以及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提供以歐元計算之具吸引力水平之總回報。本基金在明確界定、風險受控之框架內管理，通過按照預先訂明（而低於環球均衡基金）之目標波幅水平管理投資組合波幅水平，主動管理總投資組合風險主動管理投資組合總風險。投資顧問在股票、固定收益、現金及商品掛鈎證券的均衡組合中動態調整投資組合中的配置，旨在運用事前方法保持風險狀況穩定。

本基金將對涵蓋(1)股票（包括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2)固定收益證券；及(3)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之全球資產類別實施由上而下的戰略看法。

投資顧問之戰略看法將透過評估以下投資範圍而實施：

- 主要投資：股票證券（包括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固定收益證券（包括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沒有評級）；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此類投資可直接或透過衍生工具進行。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其投資目標，而衍生工具可用於投資及對沖的目的。該等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認股權證、差價合約、金融工具遠期合約及有關合約之期權、信貸掛鈎工具以及掉期合約（無論是否於交易所買賣）。
- 輔助投資：其他可轉讓證券，或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ETFs）以及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中國A股。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投資顧問預期將主要採用以下投資策略：

- 環球資產配置：投資於與個別資產類別指數一致的證券。投資顧問將選擇用於對(1)股票證券（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2)固定收益證券；及(3)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作出環球戰略看法的指數。倘投資顧問因擬定的配置規模或相關證券直接交易效率低下而認為透過衍生工具進行投資更為可取，可使用期貨或掉期等於交易所內外買賣的衍生工具，以多樣化及／或更有效地投資於環球特定市場。
- ESG篩選：此外，投資顧問可能以自下而上基準考慮ESG因素；於直接投資於可轉讓證券之情況下，投資顧問可能就ESG因素考慮發行人之相對等級，作為評估回報潛力之一部份及管理總投資組合風險之一部份。

投資顧問或會使用額外的投資策略，如：

- 商品掛鈎投資：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透過交易所買賣商品（ETCs）及／或商品掛鈎票據對商品提供戰略意見。
- 使用現金及衍生工具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本基金亦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及達致上述投資目的，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認股權證、交易所買賣及場外期權以及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之投資或會導致新興市場及高收益證券風險。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投資組合持倉之成份不受任何基

準限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環球均衡防守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尋求專注於投資顧問一般認為最具吸引力之資產類別之均衡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環球均衡收入基金

環球均衡收入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通過主要投資於全球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組合以及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提供以歐元計算之定期收入及資本增值。本基金在明確界定、風險受控之框架內進行管理，通過按照預先訂明之目標波幅水平管理投資組合波幅水平，主動管理總投資組合風險。投資顧問在股票、固定收益、現金及商品掛鉤證券的均衡組合中動態調整投資組合中的配置，旨在運用事前方法保持風險狀況穩定。

本基金將對涵蓋(1)股票（包括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2)固定收益證券；及(3)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之全球資產類別實施由上而下的戰略看法。

投資顧問之戰略看法將透過評估以下投資範圍而實施：

- 主要投資：股票證券（包括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固定收益證券（包括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沒有評級）；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此類投資可直接或透過衍生工具進行。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其投資目標，而衍生工具可用於投資及對沖的目的。該等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認股權證、差價合約、金融工具遠期合約及有關合約之期權、信貸掛鉤工具以及掉期合約（無論是否於交易所買賣）。
- 輔助投資：其他可轉讓證券，或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UCIs（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ETFs）以及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中國A股。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於股票證券的投資不會少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亦不會多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90%。

於非投資級別債券的投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

投資顧問預期將主要採用以下投資策略：

- 環球資產配置：投資於與個別資產類別指數一致的證券。投資顧問將選擇用於對(1)股票證券（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2)固定收益證券；及(3)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作出環球戰略看法的指數。倘投資顧問因擬定配置規模或相關證券直接交易效率低下，而認為透過衍生工具進行投資更為可取，可使用期貨或掉期等於交易所內外買賣的衍生工具，以多樣化及／或更有效地投資於環球特定市場。
- 產生收入：除購買產生收入的可轉讓證券外，透過收取發售交易所內外買賣期權（可能以指數：單一證券；或貨幣拋售）的溢價獲取額外收入。

投資顧問或會使用額外的投資策略，如：

- 商品掛鉤投資：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透過交易所買賣商品（ETCs）及／或商品掛鉤票據對商品提供戰略意見。
- 使用現金及衍生工具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本基金亦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及達致上述投資目的，投資於現金認股權證、交易所買賣及場外期權以及其他衍生工具。
- 使用開放式與封閉式UCIs（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ETFs）：倘投資顧問因擬定配置規模或相關證券直接交易效率低下，而認為投資UCI或ETF更為可取，可主要使用UCIs及ETFs進行投資，以多樣化及／或更有效地投資於環球特定市場。

本基金之投資或會導致新興市場及高收益證券風險。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投資組合持倉之成份不受任何基準限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環球均衡收入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環球均衡風險受控基金中基金³³

環球均衡風險受控基金中基金之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提供按歐元計算具吸引力水平的總回報，並同時積極管理總組合風險。本基金在明確界定、風險受控之框架內管理，按照預先訂明之目標波幅水平主動管理投資組合波幅水平。投資顧問在股票、固定收益、現金及商品掛鈎證券的均衡組合中動態調整投資組合中的配置，旨在運用事前方法保持風險狀況穩定。本基金將通過主要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UCI」）（包括本公司的基金、ETFs、期貨、投資顧問或其關聯機構管理的投資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實施對環球固定收益及股本資產類別的戰略看法。

按輔助性質及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透過交易所買賣商品(ETCs)及／或商品掛鈎票據對商品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可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投資於現金、認股權證、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引致承擔對新興市場及高收益證券之風險。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投資組合持倉之成份不受任何基準限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環球均衡風險受控基金中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環球均衡可持續基金

環球均衡可持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廣泛而均衡的資產組合，同時納入ESG考慮因素及計及巴黎協定的全球暖化長期目標，提供以歐元計算的可觀總回報率。本基金在明確界定、風險受控之框架內管理，按照預先訂明之目標波幅水平主動管理投資組合波幅水平。投資顧問在股票、固定收益、現金及商品掛鈎證券的均衡組合中動態調整投資組合中的配置，旨在運用事前方法保持風險狀況穩定。

投資顧問將實施靈活自上而下驅動的方法，以在允許的投資範疇內識別投資機會。

投資顧問在投資和研究過程中都會考慮可持續發展因素，以限制所面臨的可持續發展風險並尋求投資機會。該等標準可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碳排放、水資源短缺、廢棄物處理、生物多樣性、勞動管理、性別多樣性、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數據私隱與安全、高管薪酬、董事會獨立性、股東權利以及賄賂和腐敗。

就本基金而言，「可持續」指投資顧問可自行酌情決定將ESG考慮因素納入其投資決策（進一步詳細說明如下）。投資顧問可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投資顧問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以確保目標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投資顧問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以下公司納入投資範疇的公司：

- 與嚴重ESG爭議有關的公司；
- 涉及具有爭議性的武器（包括民用槍械）；
- 涉及賭博；
- 與煙草有關的公司；
- 從動力煤及油砂中獲得收入的公司。

有關上述排除情況的詳細信息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和 www.morganstanley.com/im）上於本基金的排除政策中找到。排除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排除情況）是由投

³³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變更。

因此，以下句子將會附加至第二段後：「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股本證券，包括合資格的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固定收益證券（包括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沒有評級）；互聯互通機制的中國A股。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資顧問利用其專有分析，而並非依賴第三方分析所確定的，但有關分析可能得到第三方的ESG爭議分析及業務參與研究的支持。排除標準適用於本基金內的所有直接投資。排除標準並不適用於投資顧問無法直接控制有關基本持股，例如集體投資計劃或開放式ETFs。排除標準將被定期審核，任何更改都將反映在排除政策的文件中。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投資顧問在構建證券籃子以實現資產類別觀點的同時納入第三方的ESG評級得分數據，但受限於追蹤錯誤及其他約束條件。投資顧問將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傾斜於具有較好ESG表現的股票，並致力於改善基金ESG的綜合表現（相對於基礎股票指數的表現而言）。除ESG因素外，投資顧問亦將氣候變化作為單獨的考慮因素，並在傾斜過程中應用額外的氣候變化評分。

本基金將考慮巴黎協定的全球暖化長期目標。為達致該環境目標，投資顧問的ESG納入過程傾斜於兩大明顯的氣候部分：1)特定股票及2)特定行業。

就特定股票而言，投資顧問就各地區股票市場的所有11個全球行業分類標準行業建立個別籃子，傾斜於ESG得分最高四分位及低碳轉型的領導者。就特定行業而言，投資顧問根據與基於科學的氣候軌跡（可能出現追蹤誤差）保持一致的整體碳預算而整合行業籃子。

投資顧問亦將撥出本基金的5%至30%，用於投資對社會或環境具有可衡量的積極影響（基於投資顧問所用的方法）的資產，並獲得具有競爭力的長期財務回報。該等投資可透過股票或固定收益證券直接持有，亦可透過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持有。

上述ESG標準應當會以積極參與的方式而使可投資範圍（如下文所述）縮小，且投資顧問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根據該等ESG考慮因素對投資組合中至少90%的發行人進行評估。

誠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及ESG得分，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

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領域包括股票證券，包括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固定收益證券（包括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評級的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此類投資可直接或透過衍生工具進行。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未必符合上述所述ESG標準的衍生工具）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該等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認股權證、差價合約、金融工具遠期合約及有關合約之期權、信用掛鉤工具及掉期合約（無論是否於交易所買賣）。

就本基金的輔助性投資領域而言，本基金亦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開放式ETFs，前提是任何ETFs須為UCITS基金的合資格投資）的單位／股份。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投資顧問可使用其他投資策略，例如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34)條及根據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大公國條例第2條為合資格可轉讓證券的商品相關投資。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透過交易所買賣商品（ETCs）及／或商品掛鉤票據對商品實施戰術觀點。

本基金亦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及達致上述投資目的，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認股權證、交易所買賣及場外期權以及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之投資或會產生就新興市場及高收益證券的風險。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投資組合持倉之成份不受任何基準限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環球均衡可持續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尋求專注於投資顧問認為策略上最具吸引力的資產種類的平衡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之投資目標是以隨著時間取得之資本增值尋求以歐元計算之最高經常性收入。投資顧問之投資看法將主要透過以下工具範圍而實施：

- 環球股票及股票掛鉤證券，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寄存單據、可換股證券、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可購買股票證券之權利及認股權證、封閉式基金及封閉式ETFs。
- 環球固定收益證券（包括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沒有評級），包括（為免生疑問）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包括外幣投資）。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環球」於本文指本基金可投資於全球任何國家或貨幣，惟須經常遵守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

本基金可按輔助性質，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投資於以商品指數及／或分類指數為基準的商品掛鉤可轉讓證券，其價值與一類商品或一籃子商品或商品衍生工具合約之價值或回報變動掛鉤，惟須經常遵守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本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購入的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將把其不多於20%的資產投資於該等證券。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開放式ETFs）的單位／股份。

投資顧問將運用由上而下、環球宏觀經濟及主題投資方法，專注於資產種類、行業、地區及國家選擇（而非個別證券選擇）。本基金之配置將根據投資顧問經考慮其基本投資研究（主要由量化宏觀經濟及市場數據得出）作出之評估及分析而定。

投資決定將不受制於任何關於所在地區、行業、信用評級、到期日、貨幣單位或市值的特別限制。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本基金之

投資可以歐元或歐元以外之貨幣計值。

產生收入

本基金投資之一部份通常將分配至產生收入之可轉讓證券，根據投資顧問之分析，該等證券有潛力在任何特定時間於環球股票產生溢價收益。

除購買產生收入的可轉讓證券外，透過收取發售交易所內外買賣期權的溢價獲取額外收入。在執行本基金之期權發售策略時，投資顧問將發售（即出售）整體大市股票指數及／或本基金持有之證券之認購期權及／或認沽期權，及可發售ETFs之期權及／或一籃子證券，藉以從期權溢價產生經常性收入，作為提高向股東支付派息之方法。本基金亦可將其部份資產投資於回購協議。

本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工具。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本基金的管理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環球多元資產機會基金

環球多元資產機會基金之投資目標乃提供以歐元計算的絕對回報的同時，積極管理總投資組合風險。投資顧問致力於管理下跌風險並實現低於市場的波動。

本基金將通過投資於一籃子股票、ETFs、債券及衍生工具達致其投資目標。

本基金可直接地或者（尤其在短倉的情況下）通過使用下文描述之衍生工具，在種類多元化而不論任何市值的股份和股份相關證券、各種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及商

品中持有長倉及短倉。本基金只會以間接方式投資於商品，方式為投資於合資格結構性產品（例如以商品指數及／或分類指數為基準的商品掛鈎票據），及／或參考一種或多種合資格作為UCITS規例下金融指數之商品指數之衍生工具。當使用該等指數時，本基金必須遵守於UCITS規例載列之多元化上限，而金融指數之各項成份可佔指數最多20%，惟在例外市場情況下，單一成份可佔指數最多35%。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互換合約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亦可進行下列投資或利用下列金融工具：

- i. 貨幣現貨交易、貨幣遠期交易、不交收貨幣遠期交易以及可由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聯營或關聯公司管理資產的貨幣市場基金；及／或
- ii. 存款、定息或浮息工具（包括但不只限於商業票據）、浮息票據、存款證、債權證、資產抵押證券、政府或公司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或
- iii.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購入的固定收益證券，佔比將不多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0%；及／或
- iv.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A股，佔比將不多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或
- v. 最多可將本基金的10%根據附錄A第2.2節的規定進行投資。

投資顧問將運用由上而下、環球宏觀經濟及主題投資方法，專注於資產種類、行業、地區及國家選擇（而非個別證券選擇）。本基金之配置將根據投資顧問經考慮其基本投資研究（主要由量化宏觀經濟及市場數據得出）作出之評估及分析而定。

投資決定將不受制於任何關於所在地區、行業、信用評級、到期日、貨幣單位或市值的特別限制（在附錄A的規限下）。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本基金之投資可以歐元或歐元以外之貨幣計值。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投資組合持倉之成份不受任何基

準限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環球多元資產機會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在中線獲得回報；
- 尋求專注於投資顧問認為策略上最具吸引力的資產種類的平衡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多元資產風險受控基金

多元資產風險受控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通過主要投資於全球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組合以及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提供以美元計算之具吸引力水平之總回報。

本基金將對涵蓋(1)股票（包括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2)固定收益證券；及(3)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之全球資產類別實施由上而下的戰略看法。

投資顧問之戰略看法將透過評估以下投資範圍而實施：

- 主要投資：股票證券（包括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為UCITS合資格投資的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固定收益證券（包括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沒有評級）；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此類投資可直接或透過衍生工具進行。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其投資目標，而衍生工具可用於投資及對沖的目的。該等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認股權證、差價合約、金融工具遠期合約及有關合約之期權以及掉期合約（無論是否於交易所買賣）。
- 輔助投資：其他可轉讓證券，或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為UCITS合資格投資的開放式ETFs）以及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中國A股。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投資顧問預期將主要採用以下投資策略：

- 環球資產配置：投資於與個別資產類別指數一致的證券。投資顧問將選擇用於對(1)股票證券（包括房地產

投資信託（「REITS」）；(2)固定收益證券；及(3)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作出環球戰略看法的指數。倘投資顧問因擬定的配置規模或相關證券直接交易效率低下，而認為透過衍生工具進行投資更為可取，可使用期貨或掉期等於交易所內外買賣的衍生工具，以多樣化及／或更有效地投資於環球特定市場。

- ESG篩選：此外，投資顧問可能以自下而上基準考慮ESG因素；於直接投資於可轉讓證券之情況下，投資顧問可能就ESG因素考慮發行人之相對等級，作為評估回報潛力之一部份及管理總投資組合風險之一部份。

投資顧問或會使用額外的投資策略，如：

- 商品掛鉤投資：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透過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34)條及根據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大公國條例第2條合資格為可轉讓證券的交易所買賣商品（ETCs）對商品提供戰略意見。
- 使用現金及衍生工具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本基金亦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及達致上述投資目的，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認股權證、交易所買賣及場外期權以及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之投資或會導致新興市場及高收益證券風險。本基金旨在透過管理投資組合之波動水平以便管理總投資組合風險。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投資組合持倉之成份不受任何基準限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多元資產風險受控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尋求專注於投資顧問一般認為最具吸引力之資產類別之均衡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實物資產基金

實物資產基金之投資目標是透過資本增值及收入尋求總回報，旨在超過通脹。

本基金將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提供實物資產投資及／或可能提供通脹保障的全球可轉讓證券，達致其投資目標。

此可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及／或股本證券，包括全球從事於基建、房地產、天然資源、商品及／或貴金屬業務之發行人之寄存單據（如美國寄存單據(ADRs)及環球寄存單據(GDRs)）；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投資於該等資產類別的公開掛牌的房地產單位信託、業主有限合夥企業(MLPs)及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的單位；投資於該等資產類別或與該等資產類別掛鉤的其他UCITS合資格工具；其他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通脹敏感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債通脹保值證券(TIPS)、環球通脹掛鉤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通脹敏感固定收益證券。在所有情況下，本基金將透過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為UCITS合資格投資的工具投資該等資產類別。

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市值規模之公司或發行人之證券。從事基建及房地產業務之公司可包括主要從事開發及／或擁有收租物業的公司。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本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認股權證及其他股票掛鉤票據。

於作出配置決定時，副顧問進行量化及質化分析，旨在優化公開買賣實物資產類別的回報潛力與風險之間的平衡。於相關實物資產類別中，副顧問的方法結合由上而下的程序及自下而上的選股方式。副顧問的配置決定可能導致本基金完全接觸單一實物資產類別。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本基金的管理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實物資產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可轉讓證券投資於實物資產；
- 尋求在中期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另類投資基金

下列另類投資基金的目標如下：

流動Alpha捕捉基金

流動Alpha捕捉基金之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全球金融工具組合（包括所有類型之股票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提供以美元計算之具吸引力水平的總回報。

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可投資於寄存單據、可轉換為股票證券之債務證券、股票掛鉤證券、優先股、封閉式ETFs以及可購買股票證券的權利及認股權證。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遠期、掉期、掉期期權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及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為UCITS合資格投資的開放式ETFs。

本基金將使用多種投資策略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該等證券將用作獲得對沖基金通常使用的一系列策略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長倉及短倉證券精選（「alpha策略」）及另類beta或交易策略（「另類beta策略」）。本基金擬透過僅投資於其流動性狀況與每日交易基金一致的證券而獲得有關對沖基金表現。

Alpha策略尋求透過投資於股票證券及合成短倉投資於指標，從而取得相對指標而言具吸引力水平的回報。另類Beta策略包括一系列隔離對沖基金回報內風險溢價的交易策略。投資顧問將尋求於Alpha策略及另類Beta策略分

配投資組合，以提供具吸引力水平的總回報，並同時管理總組合風險。

本基金亦可尋求以波動性投資作為投資策略。波動性作為投資策略通常涉及根據隱含波動性（如參考資產的期權價格可反映市場預期的遠期波動性觀點）與已實現波動性（即參考資產實際已出現的波動性）的比較作出投資決策。本基金可透過運用衍生工具、集體投資計劃或提供有關投資的其他合資格資產而進行此類投資。

本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工具。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投資組合持倉之成份不受任何基準限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在中期獲得較傳統股票市場的波動性為低的回報；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1.3 全球風險的計算法

管理公司已對各基金實施風險管理程序，以履行其在 UCITS指令下之義務。管理公司可使用承諾法、相對 VaR或絕對 VaR計算本基金的全球風險。

管理公司在考慮下列因素後選擇適當的方法計算全球風險：

- (i) 基金是否採取複雜的投資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中的重要部份；
- (ii) 基金是否大量涉及特殊衍生工具；及 / 或
- (iii) 承諾法是否能充分地計算基金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

選擇相對 VaR或絕對VaR將視乎基金是否有反映其投資策略的無槓桿參考組合。本基金採用的參考組合為標準、廣泛使用的行業指數。

各基金之分類，是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之結果，僅憑在投資方面有權利用衍生工具之單一因素，並不自動表示基金的全球風險將以相對或絕對VaR方法計算。

下表載列管理公司就每個使用VaR方法（定義見UCITS規例）計算全球風險及預期槓桿的基金而採取的方法。

預期槓桿乃根據ESMA指引10-788使用「所用衍生工具之名義價值總和」方法計算。

預期槓桿按基金層面呈列，但基金的實際槓桿水平可能高於或低於下表所披露的預期槓桿。特定對沖股份類別的預期槓桿水平可能高於或低於該基金。

預期槓桿並非對基金的監管限制，而倘實際槓桿高於或低於所披露的預期槓桿，亦可能不會採取任何行動。

衍生工具的使用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情況一致。「名義價值總和」計算不容許進行淨額結算或對沖。使用「名義價值總和」計算的預期槓桿，可能無法反映基金所持衍生工具持倉相關的投資風險。

相關基金採用的槓桿變現範圍的額外資料載於年報。

基金名稱	全球風險法	參考組合	預期總槓桿
亞洲機會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亞洲房地產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A股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股票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應對環球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發展機會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股票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新興領導股票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新興市場公司債務基金	相對 VaR	JP Morgan新興市場企業多元債券指數 (JP 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 Broad Diversified)	100%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相對 VaR	JP Morgan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	100%
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	相對 VaR	JP Morgan政府債券指數—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 (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 Emerging Markets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100%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新興市場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相對 VaR	JP Morgan新興市場等權重混合指數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lended Index — Equally Weighted)	100%

基金名稱	全球風險法	參考組合	預期總槓桿
歐元債券基金	相對 VaR	彭博巴克萊歐元綜合A-或以上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Euro-Aggregate A- or Better Index)	100%
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相對 VaR	彭博巴克萊歐元綜合公司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Euro-Aggregate Corporates Index)	100%
歐元公司債券—時間對沖基金	絕對 VaR	不適用	150%
歐元策略債券基金	相對 VaR	彭博巴克萊歐元綜合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Euro Aggregate Index)	130%
歐洲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絕對 VaR	不適用	160%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相對 VaR	美國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歐洲貨幣高收益債券(3%)受限制指數 (ICE BofA ML European Currency High Yield 3% Constrained Ex-Sub Financials Index) — 後償金融債券除外	100%
歐洲機會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歐洲房地產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環球主動因素股票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環球資產抵押證券基金	絕對VaR	不適用	160%
環球均衡基金	絕對VaR	不適用	100%
環球均衡防守基金	絕對VaR	不適用	100%
環球均衡收入基金	絕對VaR	不適用	100%
環球均衡風險受控基金中基金	絕對VaR	不適用	50%
環球均衡可持續基金	絕對VaR	不適用	100%
環球債券基金	相對 VaR	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Index)	200%
環球品牌股票入息基金	相對VaR	MSCI世界指數	200%
環球品牌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相對 VaR	Refinitiv環球可轉換債券指數環球聚焦對沖美元 (Refinitiv Global Convertible Index Global Focus Hedged USD)	100%
環球信貸基金	相對 VaR	彭博巴克萊環球綜合企業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Index)	160%
環球持久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環球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絕對 VaR	不適用	160%
環球聚焦地產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相對 VaR	彭博巴克萊全球高收益公司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 Corporate Index)	100%
環球基建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環球基建無約束基金	絕對 VaR	不適用	185%
環球遠見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相對 VaR	50%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指數 (歐元)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Index (EUR)) 、 30%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歐元) (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 (EUR)) 、5%道瓊斯布魯克菲爾德全球基礎設施指數 (歐元) (Dow Jones Brookfield Global Infrastructure Index (EUR)) 、 5% FTSE/NAREIT已發展國家指數 (歐元) (FTSE/NAREIT Developed Index (EUR)) 、5%彭博巴克萊全球高收益指數 (歐元)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EUR)) 及5%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歐元對沖) (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 (hedged EUR))	220%

基金名稱	全球風險法	參考組合	預期總槓桿
環球多元資產機會基金	絕對 VaR	不適用	500%
環球機會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環球恆久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環球房地產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環球優質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環球持續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印度股票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國際股票（不包括美國）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日本股票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Alpha捕捉基金	絕對 VaR	不適用	300%
多元資產風險受控基金	絕對 VaR	不適用	100%
實物資產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沙特股票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短期歐元債券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持續亞洲股票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持續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相對 VaR	彭博巴克萊歐元企業綜合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Euro-Aggregate Corporates Index)	100%
可持續歐元策略債券基金	相對 VaR	彭博巴克萊歐元綜合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Euro Aggregate Index)	130%
美國主動因素股票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國優勢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元公司債券基金	相對 VaR	彭博巴克萊美國公司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US Corporate Index)	100%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相對 VaR	彭博巴克萊美國公司高收益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US Corporate High Yield Index)	100%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相對 VaR	彭博巴克萊美國高收益1-5年現金回報2%發行人上限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US High Yield 1-5 Year Cash Pay 2% Issuer Capped Index)	100%
美國聚焦地產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國增長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國遠見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國恆久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國房地產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金融指數

在附錄A第2.6段所述的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下，基金可投資於以根據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大公國條例第9條合資格的金融指數為基準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

在符合現行投資政策的情況下，投資顧問可酌情決定各基金於投資政策中未特別列舉的指數的表現作出投資，惟須始終遵守關於ETF及其他UCITS發行的ESMA指引2014/937。尤其是，各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以每日或日間調整的金融指數或者其選股方法及成份股調整並非依據一套預設規則及客觀標準的指數為基準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

1.5 風險因素

說明書本節解釋適用於各基金的風險—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公司任何基金前必須閱讀這些風險因素。

第1.5.1節一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基金。第1.5.2節的表格載列的特定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中，有那些於本說明書刊發時亦可能適用於本公司各基金（基於其各自的投資目標）。特定風險因素對各基金的適用程度可能有所不同，而所面對的特定風險因素亦可能隨時間而改變。此外，日後可能出現未能預見的風險。本說明書將定期更新以反映第1.5.1節一般風險因素及第1.5.2節特定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的任何轉變。

1.5.1. 一般風險因素

一般風險

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各基金應被視為中長線投資。投資於基金須承受市場波動以及其他投資於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固有風險。股份價格可升可跌。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所投資的金額，尤其是在股份發行後短期內贖回及股份須繳付認購費用（如第2.1節「股份類別說明」中所進一步披露）或交易費的情況下。

投資目標

概無保證或聲明本公司或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實現。視乎市況及宏觀經濟環境，要達致投資目標或會變得較為困難甚至不可能。

市場風險

投資者或會因一項或多項市場價格、息率、指數水平或其他市場因素變動而蒙受損失。市場風險雖然可透過對沖減低，但不能透過藉分散投資全完消除。市場風險的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經濟不景、政局動盪、貨幣政策改變、傳染病或流行病爆發等。

貨幣風險

各基金將投資於以其面值之參考貨幣以外之不同貨幣為面額之投資。參考貨幣與投資面值之貨幣間的匯率變動會導致以參考貨幣表示之投資價值出現變化。

能夠投資於海外資產的各基金可能面對貨幣貶值等貨幣波動風險。貨幣變動可能影響基金資產的價值。各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減低此風險。然而，在某些市況下，可能難以進行貨幣風險對沖，或者進行貨幣風險對沖並不划算。本公司具有酌情權，可選擇不在各基金內作出針對貨幣風險的對沖。

股份類別貨幣

若干基金的若干股份類別可能以相關基金的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參考貨幣與此等股份類別面值（「股份類別貨幣」）之貨幣間的外幣匯率變動會導致該等基金所持有的股份價值出現變化。

流通風險

由於經濟或市場狀況（例如發行人的借貸能力變差）不可預見，當若干基金投資可能難以出售時，便會形成流通風險。倘面對大量贖回要求，各基金可能因而無法出

售若干資產以滿足贖回要求或無法於接近目前估值的水平出售若干資產。

交易對手風險

各基金可能與交易對手（可以為公司、政府或其他機構）進行交易，而此舉可能會使有關基金要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以及彼等是否有能力執行及履行其財務責任之風險，故存在有關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之風險。此風險可能在當各基金資產被存託、延長、承諾、投資或因透過實際或隱含之合約協議而被暴露時隨時產生。交易對手之財務實力越弱，該對手無法履行其責任之風險越大。各基金之資產淨值可以受任何實際或預計違反一方之責任所影響，而基金之收入僅會因實際無法支付（即屬違約）所影響。

此外，各基金可能與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承包商（「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此風險意味著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對各基金執行或履行其合約責任。這情況可以導致各基金之正常交易活動於某些時段受到影響或中斷。

存管風險

與保管有關之國家風險

管理公司可不時決定投資於存管人並無代表之國家。於該情況下，存管人將需要於盡職審查後物色及委任一名當地託管人。此過程可能需時及令管理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損失投資機會。

存管人將以相同方式以持續基準評估安放本公司資產之所在國家之保管風險。存管人可能不時物色於司法權區之保管風險，並向管理公司作出建議以即時變現投資。就此而言，該等資產可能將以低於本公司於正常情況下將收取之價格出售，有可能影響相關基金之表現。

中央證券存管人

根據UCITS指令，將本公司資產之保管權委託予證券結算系統（「證券結算系統」）之營辦商並不視為存管人作出授權，而存管人獲豁免承擔復原資產之絕對責任。中央證券存管人（「CSD」）作為操作證券結算系統之法人及提供其他額外核心服務不應被視為存管人之授權代表，故不論公司之資產保管權是否已獲交託予該存管人。然而，就圍繞賦予該豁免之涵義則有若干不明確地方，部份監管機構

（尤其以歐洲之監管機關）可能對其範圍作出狹義解釋。

保管風險

本公司資產委託予存管人保管，在存管人的簿冊識別為屬本公司所有。存管人所持的證券與存管人的其他資產隔離，從而減低（但並非排除）存管人破產時未能復還的風險。然而，該隔離並不適用於現金，故增加了破產時未能復還的風險。

存管人不一定自行保管所有本公司資產，或會運用副保管人網絡，而該等副保管人未必與存管人屬同一公司集團。投資者承受副保管人破產的風險，如同彼等所承受的存管人破產風險。

各基金可能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完全發展的市場。各基金於該等市場買賣並委託予該等副保管人的資產可能面對存管人無須負上法律責任的風險。

通脹／通縮風險

通脹風險指收入或資產的價值因通脹減低貨幣價值而下降的可能性。基金投資組合的真實價值可隨通脹增加而下跌。通縮風險乃於整個經濟體系內的物價可能隨時間下跌的風險。通縮可能對發行人的借貸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令發行人違約的機會增加，繼而導致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下跌。

監管風險

各基金的註冊地為盧森堡，投資者應留意其本地監管機構所提供的全部監管保障或不適用。此外，部份基金或會於非歐盟司法權區登記，因而可能面對更嚴格的監管體制而未有向各基金有關股東發出任何通知。在此等情況下，各基金將遵守這些更嚴格的規定。這或會妨礙各基金盡用投資限制。監管機構獲授權在市場出現緊急狀況時採取非常行動。任何未來監管行動均可對各基金造成嚴重負面影響。

英國退出歐盟

截至本說明書刊發之日，英國退出歐盟（「英國脫歐」）已導致全球經濟和政治出現不明朗因素，目前尚未清楚此舉將對英國和歐盟各自的經濟或政治環境造成的影響。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英國政府發佈通知，表明其計劃根據歐洲聯盟條約第50條退出歐盟。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晚上11時正（倫敦時間），英國正式退出歐盟。根據英國

有序脫歐協議，英國享有過渡期，據此，所有歐盟條約及歐盟法例都繼續適用於英國。過渡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自該過渡期結束後，英國被視為第三方國家。

協議確立該過渡期後英國與歐盟關係之條款，包括英國與歐盟之間的貿易條款。此外，英國亦須與之前按照與歐盟簽署之協議進行貿易往來的其他國家（作為歐盟的成員國）進行談判。

英國退出歐盟或導致英國發生監管變動，因英國的大部分監管機制均來自歐盟指令及規例。該不明朗因素或導致經濟及市場受到嚴重干擾及充滿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這一時期將持續多久及其對歐盟市場內部（包括市場價值及流動性以及各基金所持資產）造成的影響。該等狀況或會對本公司、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其他交易各方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無法預測政治局勢何時會恢復穩定，或各基金所持資產相關的市場狀況何時靠穩。

MiFID II

歐盟的第二金融工具市場指令（「MiFID II」）、歐盟成員國引入以實施MiFID II的法例及規例，以及歐盟的金融工具市場法規（「MiFIR」）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生效。MiFID II及MiFIR已對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施加新的監管責任及費用。這可能對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本公司及／或各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尤其是，MiFID II及MiFIR規定若干標準化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須於受監管的交易場所執行。MiFID II及MiFIR對本公司的整體影響程度仍非常不確定，目前尚未清楚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市場將如何適應該等新的監管制度。

此外，MiFID II引入有關歐盟交易場所及歐盟交易對手的更廣泛透明度制度。MiFID II將交易前及交易後透明度制度由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股票延伸至涵蓋在受監管交易場所買賣的類似股票工具（例如DRs、ETFs及憑證）以及涵蓋非股票（例如債券、結構性金融產品、排放額度及衍生工具）。MiFID II下獲提升的透明度制度連同對使用「黑池」及其他交易場所的限制，意味將可獲得有關價格發現的大量新資訊。有關獲提升的透明度及價格發現可能對環球交易造成宏觀效應，這可能對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類別

暫停股份類別交易

謹此提醒投資者，在若干情況下，贖回或轉換股份的權利或會暫停（見第2.3節股份贖回及第2.4節股份轉換）。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管理公司可不時決定為一些以至所有基金發行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利用對沖策略，為求限制一基金的參考貨幣、投資貨幣或指數貨幣與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之間的貨幣升跌風險。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策略並非旨在消除一切貨幣風險。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基金投資資產的估值貨幣（如與基金的參考貨幣不同）之間的轉換會導致匯率風險。

投資顧問（或其委任的代理人）採用的此等對沖策略不可能完全消除這些貨幣升跌風險。不能保證對沖策略必定成功。一基金的貨幣持倉與該基金發行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之間有發生錯配的可能性。投資者應留意，若干市場事件或情況可導致投資顧問不能再進行對沖交易或該等策略不再在經濟上可行。

如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折算有關基金的參考貨幣、投資貨幣或指數貨幣時匯率下跌，則使用對沖策略或會大幅限制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所獲利益。對沖交易引起的對沖成本和所有損益由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之股東獨自承受。投資者應注意，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並不同於投資顧問可在整個基金層面上實施的對沖策略。

不交收貨幣

若干新興市場、前沿市場及其他非發達市場貨幣乃以按現金結算、不交收的遠期進行交易，此乃由於該等貨幣交投淡靜或不可兌換。因此，當對沖股份類別貨幣不交收時，就認購及贖回目的而言，該股份類別將以對沖股份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例如，哥倫比亞比索資產淨值對沖股份類別可能以美元或歐元進行認購或贖回，但基金的參考貨幣將對沖至哥倫比亞比索，儘管其以美元或歐元計值。投資者應注意，若基金所投資資產的估值貨幣與基金的參考貨幣及股東認購或贖回的貨幣不同，則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不交收貨幣單位及基金所投資資產的估值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將產生額外匯率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

自二零零五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已轉為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外幣進行調節的浮動匯率。人民幣匯率亦受外匯管制政策所規限。在銀行間外匯市場上，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僅容許在圍繞中華人民共和國公佈的中間價格附近的小幅區間內浮動。由於匯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場力量影響，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易受外部因素的變動所影響。因此，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可能因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出現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而將離岸人民幣(CNH)兌換為在岸人民幣(CNY)為受管理的貨幣程序，須符合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其施加的限制。由於受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所影響，CNH的價值可能與CNY有別，差別可能甚為顯著。

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對沖及非對沖）參與離岸人民幣(CNH)市場，離岸市場容許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境外自由買賣人民幣(CNH)。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無須將人民幣(CNH)兌換為在岸人民幣(CNY)。基礎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如香港投資者）投資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時，或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其後或須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及／或股息付款（如有）兌回港元或有關其他貨幣。投資者將產生匯兌成本，閣下亦可能因人民幣兌港元或有關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而蒙受損失。

即使基金擬以人民幣支付人民幣計值類別的贖回款項及／或分派，但在極端市況下，如無足夠的人民幣進行貨幣兌換，經董事批准，管理公司可以美元支付贖回款項及／或分派。如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導致無足夠的人民幣進行貨幣兌換作及時結算贖回款項及分派，則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分派亦可能面臨延遲風險。在任何情況下，贖回款項都將在收到填妥的文件時起一個曆月內支付。

酌情分派股份類別

酌情分派股份類別可能以資本進行派息或從基金之資本中扣除全部或部份基金費用及開支。以資本派息相當於返還或撤回股東之部份投資本金或該投資本金應取得之資本增值。有關派息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倘某股份類別之部份或全部費用及開支從該股份類別之資本中扣除，則意味著該基金未來可用作投資之資本因而減少，而資本增長可能會因此降低。在跌市期間，股息分派的綜合影響可能會嚴重損害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信息自動交換

通用報告準則（「CRS」）

本公司應遵守有關稅務事項之財務賬戶信息自動交換準則（「**該準則**」）及其通用報告準則（「**CRS**」），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實施CRS之盧森堡法律（「**CRS法律**」）。

根據CRS法律的條文，本公司很可能被視作盧森堡報告金融機構。

在不影響本公司文件載列之其他適用資料保護條文之情況下，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本公司需要每年向盧森堡稅務管理當局報告有關下列人士就（其中包括）識別、所持及向其付款之個人及財務資料：(i) CRS法律所指之若干投資者（「可報告人士」）及(ii)本身為可報告人士之若干非金融實體（「NFEs」）之控權人。此資料（於CRS法律附件I詳列）（「**CRS資料**」）將包括可報告人士之個人資料。

本公司履行其於CRS法律下報告責任之能力將視乎各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CRS資料（連同所須書面憑證）。就此而言，謹此告知投資者，作為資料控制人，本公司將就CRS法律載列之目的處理CRS資料。投資者承諾就本公司處理其CRS資料告知其控權人（如適用）。

謹此進一步告知投資者，CRS法律所界定有關可報告人士之CRS資料將就CRS法律載列之目的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披露。盧森堡稅務機關可繼而（作為資料控制人）進一步披露該資料予外國稅務機關。

任何投資者如未能遵守本公司之文件要求可能須就違反CRS法律而被徵收因該投資者未能提供CRS資料而施加於本公司之任何罰款，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贖回該投資者之股份。

稅務

投資者應注意，在部份市場出售證券的所得款項或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收入可能或可能需要繳納該市場當局所施加的預扣或其他稅項。基金所投資或日後可能投資的

若干國家的稅務及法律慣例未必清晰確立，可能有變或出現具追溯力的變更。因此各基金有機會需要於該等國家繳納於說明書刊發日期或作出、估算或出售投資時沒有預期的額外稅項。

海外賬戶稅務遵例（「FATCA」）

二零一零年促進就業法（「HIRE法」）之中的海外賬戶稅務遵例條文對若干美國來源收入（包括股息及利息）及可產生美國來源利息及股息的財產的銷售或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普遍性地實施新申報及30%預扣稅制度。作為一般事項，該等新規例旨在要求就美國人士於非美國賬戶及非美國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國家稅務局」）申報。倘未有提供有關美國擁有權的規定資料，則該30%預扣稅制度適用。

根據FATCA的條款，本公司會被視為外國金融機構。因此，本公司可能要求所有投資者提供其稅務居民的文件憑證及就遵從上述規例而言視為必要的一切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FATCA資料**」）。

雖然本公司將嘗試履行其被施加的責任，以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倘本公司由於FATCA制度而須繳納預扣稅，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的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因此，儘管本說明書包含任何其他內容，且在盧森堡法律所能允許下，本公司有權：

- 要求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盡速提供本公司可酌情要求提供的FATCA資料，以符合任何法律，及/或盡速釐定需保留之預扣稅金額；
- 按法例規定或稅務機關要求，向稅務機關透露FATCA資料的任何內容；
- 根據法例或其他條文，就任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預扣按法例要求預扣的任何稅項或相類費用；及
- 扣起股東之任何派息或贖回所得款項，直至本公司有足夠資料釐定須予預扣的正確金額。

如2.2節「股份發行、認購及付款手續」所述，董事已議決避免由任何美國人（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則（經修訂））擁有股份。

各有意投資者應就本身於FATCA規定下的狀況，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潛在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其他聯屬公司可能進行彼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交易，當中可能涉及管理公司對本公司所負職責的潛在利益衝突。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其他聯屬公司無須就從該等交易或任何關連交易取得或收取或因而獲得的任何溢利、佣金或酬金向本公司交代，且上述各方的費用亦不會作出調整（除另有規定外），前提是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如適用）將確保：

- 該等交易按本公司不遜於在沒有潛在衝突的情況下所獲條款進行；
- 該等交易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管理公司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並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就某項交易付予有關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管理公司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本公司的年報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存管人不得就本公司或管理公司進行可能造成本公司、股東、管理公司與其自身利益相衝突的活動，除非存管人在職能上及層級上已將其存管任務的履行與其他潛在衝突的任務分離，並且適當地識別、管理、監察和向股東披露潛在的利益衝突。

潛在利益或職責衝突可能因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本公司而產生。具體而言，根據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適用的組織及行為規則，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識別及預防或管理利益衝突。

網絡安全

各基金及其服務供應商會受網絡安全風險威脅，包括（其中包括）盜竊、未經授權監視、發放、不當使用、遺失、損毀或破壞機密及受高度限制的數據；拒絕服務攻擊；未經授權存取相關系統、損害各基金及其服務供應商用作支援各基金營運的網絡或裝置；或使支援各基金及其服務供應商的實質基礎設施或作業系統運作中斷

或未能運作。針對各基金或其服務供應商的網絡攻擊或安全入侵或會對各基金及其股東造成負面影響，有機會導致（其中包括）財務損失；各基金股東不能進行事務及各基金不能處理交易；不能計算各基金的資產淨值；違反適用私隱及其他法例；監管罰款、處罰、聲譽受損、償付或其他補償費用；及／或額外合規成本。各基金或會產生有關網絡安全風險管理及補救措施的額外成本。此外，網絡安全風險亦可能影響各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導致各基金於該等發行人的投資失去價值。無法保證各基金或其服務供應商日後不會蒙受有關網絡攻擊或其他資訊安全漏洞的損失。

瘟疫 / 全球大流行病 / 爆發風險

股份的表現取決於各基金投資之表現，亦會因瘟疫、全球大流行病或傳染病的爆發受到不利影響。為遏制瘟疫、全球大流行病或傳染病的爆發的措施日漸加強，有見及此，世界各國政府或採取一系列舉措，例如限制居民自由出行、鼓勵或規定僱員居家遠程辦公並取消公共活動等。任何長期的業務干擾都會對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若任何該等瘟疫、全球大流行病或傳染病的爆發對整體經濟造成損害，股份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IBOR改革

「IBOR」一般指作為「銀行同業拆息」以反映、衡量或估計若干銀行於銀行間市場以相關貨幣及到期日借入或獲得無擔保短期資金的平均成本的任何參考利率及基準利率。多年來，IBORs被廣泛用作金融市場的參考利率。基金可投資於價值或付款來自IBOR的證券或衍生工具。

根據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建議，金融機構及其他市場參與人士一直致力於推動替代參考利率的發展。替代參考利率是為了應對有關IBOR可靠性及穩健性的憂慮。二零一七年七月，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宣佈，二零二一年結束後，其將不再利用其影響力或權力說服或強制報價銀行提交IBOR。該聲明發佈後，全球其他監管機構紛紛宣佈鼓勵金融機構及其他市場參與人士於二零二一年結束前從IBOR過渡至使用新的替代參考利率。這引發了有關二零二一年後IBOR可持續性的憂慮。

有關IBOR的監管及行業行動或會引起變動或修訂，從而影響參考IBOR的投資。

可持續發展風險

可持續發展風險指ESG事件或狀況，一旦發生，可能會對基金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倘該等可持續發展風險對獲取最大長期風險調整回報構成潛在或實際的重大風險及／或機遇，則會被納入投資決策及風險監控。

可持續發展風險發生後可能產生眾多影響，且根據具體風險、地區及資產類別而各有不同。可持續發展風險一般圍繞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氣候變化風險，包括由人類排放溫室氣體引致的全球暖化及由此導致的氣候模式大規模變化。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包括過渡風險（政策變化、聲譽影響以及市場偏好、規範及技術的轉變）及實質風險（氣候變化的實際影響，如旱災、洪災或地面融化）。
- 天然資源風險，包括資源稀缺或資源使用稅造成的成本上升，以及生物多樣性下降帶來的系統性風險。
- 污染及廢棄物風險，包括與污染及廢棄物管理成本相關的責任。
- 人力資本風險，包括僱員生產力下降、流失及流轉成本、流行病及供應鏈聲譽風險或中斷。
- 社區風險，包括失去營運牌照、示威或抵制導致營運中斷，以及系統性不平等及不穩定。
- 保安及安全風險，例如消費者安全、數據私隱及安全。

一般而言，倘資產出現可持續發展風險，則可能對其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或導致損失其全部價值。倘基金投資的公司因聲譽受損而導致市場對其產品或服務的需求下跌、主要人員流失、被排除在潛在商機之外、經營業務成本上升及／或資本成本上升，則資產價值可能會下跌。公司亦可能受到罰款及其他監管制裁的影響。公司管理團隊的時間及資源可能會從推動業務發展轉移至處理可持續發展風險事件，包括改變業務慣例及處理調查及訴訟。可持續發展風險事件亦可能導致資產損失及／或實質損失，包括房地產及基礎設施受損。相關基金涉及公司所持資產的效用及價值亦可能受到可持續發展風險事件的不利影響。

可持續發展風險趨勢可能會出現並影響特定投資，或者可能對經濟行業（例如資訊科技或醫療保健）、地域（例如新興市場）或政治地區或國家產生較廣泛的影響。

策略	基金名稱	股權 風險	固定 收益 風險	資產 配置 基金	絕對 回報 策略	金融 衍生 工具	有效管 理投資 組合的 技巧	投資 基金	新興 市場	歐元 區	房地 產行 業	基建	商品	波動 性策 略	高收 益	資產抵 押證 券 / 按 揭抵押 證券	或然可 轉換工 具	特殊目 的收購 公司	於中國 內地的 投資	於沙特 阿拉伯 的投資
股票	美國恆久基金	✓	✓			✓	✓	✓	✓		✓							✓	✓	
股票	美國房地產基金	✓	✓			✓				✓	✓									
債券	新興市場公司債 務基金		✓			✓	✓	✓	✓						✓	✓	✓			
債券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		✓	✓					✓	✓	✓			
債券	新興市場國內債 券基金		✓			✓	✓		✓	✓					✓	✓	✓			
債券	新興市場固定收益 機會基金		✓			✓	✓	✓	✓						✓	✓	✓			
債券	歐元債券基金		✓			✓	✓	✓		✓						✓	✓			
債券	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			✓	✓	✓	✓	✓					✓	✓	✓			
債券	歐元公司債券一時 間對沖基金		✓			✓	✓	✓	✓	✓					✓	✓	✓			
債券	歐元策略債券基金		✓			✓	✓	✓	✓	✓					✓	✓	✓			
債券	歐洲固定收益機 會基金	✓	✓		✓	✓	✓	✓	✓						✓	✓	✓			
債券	歐洲高收益債券 基金		✓			✓	✓	✓	✓	✓					✓	✓	✓			
債券	環球資產抵押證 券基金		✓			✓	✓	✓	✓	✓					✓	✓				
債券	環球債券基金		✓			✓	✓		✓	✓					✓	✓	✓			
債券	環球可轉換債券 基金	✓	✓			✓	✓		✓	✓					✓	✓	✓			
債券	環球信貸基金		✓			✓	✓	✓	✓	✓					✓	✓	✓			
債券	環球固定收益機 會基金	✓	✓			✓	✓	✓	✓	✓					✓	✓	✓			
債券	環球高收益債券 基金		✓			✓	✓	✓	✓	✓					✓	✓	✓			
債券	短期歐元債券基金		✓			✓	✓	✓		✓						✓	✓			
債券	可持續歐元公司債 券基金		✓			✓	✓	✓	✓	✓					✓	✓	✓			
債券	可持續歐元策略債 券基金		✓			✓	✓	✓	✓	✓					✓	✓	✓			
債券	美元公司債券基金		✓			✓	✓	✓							✓	✓				
債券	美元高收益債券 基金		✓			✓	✓	✓	✓						✓	✓	✓			
債券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			✓	✓	✓							✓	✓				
債券	美元短期高收益債 券基金		✓			✓	✓	✓	✓						✓	✓	✓			
資產配置	環球均衡基金	✓	✓	✓		✓	✓	✓	✓	✓	✓		✓	✓	✓	✓			✓	
資產配置	環球均衡防守基金	✓	✓	✓		✓	✓	✓	✓	✓	✓		✓	✓	✓	✓			✓	
資產配置	環球均衡收入基金	✓	✓	✓		✓	✓	✓	✓	✓	✓		✓	✓	✓	✓			✓	
資產配置	環球均衡風險受控 基金中基金	✓	✓	✓		✓	✓	✓	✓	✓			✓	✓	✓	✓				
資產配置	環球均衡可持續 基金	✓	✓	✓		✓	✓	✓	✓	✓	✓		✓	✓	✓	✓			✓	
資產配置	環球多元資產入 息基金	✓	✓	✓		✓	✓	✓	✓	✓	✓		✓		✓	✓	✓		✓	
資產配置	環球多元資產機 會基金	✓	✓	✓	✓	✓	✓	✓	✓	✓			✓		✓	✓			✓	
資產配置	多元資產風險受 控基金	✓	✓	✓		✓	✓	✓	✓	✓	✓		✓	✓	✓	✓			✓	
資產配置	實物資產基金	✓	✓			✓			✓	✓	✓	✓	✓		✓	✓				
另類	流動Alpha捕捉 基金	✓	✓			✓	✓	✓	✓	✓				✓	✓	✓	✓			

固定收益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之基金須承擔利率及信用風險，以及與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或資產抵押證券等證券相關之額外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要承受發行人能否償還債務本金和利息的風險（信用風險），也可能因利率敏感、市場對發行人信用之觀感以及大市流通情況等因素而面對價格波動（市場風險）。基金可投資於對利率敏感之固定收益證券。利率上升一般會減少固定收益證券之價值，而利率下降則一般會增加固定收益證券之價值。因此，該等基金之表現將部份取決於預計及應付有關市場利率波動之能力，並在盡量減少投資資本之相關風險下運用適當策略以盡量提升回報。

利率風險

各基金所持固定收益證券之價值會隨利率變動而改變，有關改變可能會影響股份價格。固定收益證券之價值一般會於利率下跌時上升及於利率上升時下跌。對利率較為敏感及年期較長的固定收益證券通常於利率變動時會出現較大的價值波動。

若干子基金尋求透過時間對沖降低其利率風險。時間對沖子基金運用對沖策略以尋求限制其利率變動的風險。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可能因基金而異。各基金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可能影響時間對沖的結果。

投資顧問（或投資顧問委任的任何代理）所使用的該等對沖策略未必完全消除該等利率變動的風險。概不保證對沖策略將會奏效。投資者應注意，若干市場事件或情況可導致投資顧問不能再進行對沖交易或該等策略在經濟可能不再可行。

倘利率下跌，使用對沖策略可能嚴重限制各時間對沖基金的股東獲益。

信用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之各基金須承受發行人未能按時支付利息及本金的風險。具較高信用風險之發行人一般為此附加風險提供較高收益率。相反，具較低信用風險的發行人通常提供較低收益率。一般而言，政府證券被視為最安全（就信用風險而言），而公司債務（尤其是擁有較差信貸評級者）則具有最高信用風險。發行人財務狀況轉變、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變化或發行人特定的經

濟及政治狀況變化，均為可能對發行人信用質素及證券價值造成負面影響的因素。

高收益證券

各基金或會投資於較低收益證券承受較大信用及市場風險的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一般而言，與評級較高的證券相比，評級較低的證券支付較高收益率以補償投資者承擔較高的風險。此等證券承受發行人無法履行其責任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風險（信貸風險），亦可能承受因利率敏感度、市場對發行人的信用看法和一般市場流動性等因素造成的價格波動，因此可能較低收益證券流動性較低。

負收益率

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而固定收益工具在若干情況下可能以負收益率買賣。當某基金投資於負收益率的固定收益工具時，本基金的投資價值將按負收益率的款額每日減少，故本基金可能無法取回其全數投資。

評級下調風險

給予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或會有變。已獲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評級下調可降低該證券的價值及流通量（尤其是在交投淡靜的市場），亦會增加價格的波動性。本公司或會繼續投資於在購入後被下調評級的證券。

非投資級別的證券

非投資級別的證券較投資級別的證券具有較低信貸評級或沒有評級，一般被視為較擁有較高評級的證券具有較高信用風險。此外，與較高評級的證券相比，非投資級別的證券傾向較為波動，因此不利經濟事件可能會對非投資級別的證券的價格有較大影響。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擁有較低信貸評級或沒有評級的證券的市場的流通量較低，與較高評級的證券相比較不活躍，基金於應對經濟或金融市場變化時出售其持股的能力或會被負面消息及投資者反應等因素進一步限制。若干基金或會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沒有評級的證券

部份基金或會投資於沒有評級的證券。這些證券由於沒有評級，可能承受較大的價格波動，投資於這些證券的各基金必須依賴投資顧問對該等證券的信用評估，及其須承受高信用風險。

主權債務

某些國家和政府實體比其他國家和政府實體更依賴外國投資及國際市場以得到資金。投資於該等國家或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主權債務涉及高風險，此乃由於發行實體可能無法或不願在到期時根據債務的條款償還本金或利息。因此，發行實體重新安排還款期或拖欠債務的風險存在。

資產抵押證券

部份基金或會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此乃以相關資產池（例如信用卡、汽車貸款、學生貸款、小型企業貸款、按揭及應收款項）的收入流作為抵押或作抵押品的固定收益證券。資產抵押證券一般分為多個不同批次或類別發行，視乎相關資產參考其信貸質素及條款獲評定的風險水平可有不同特性，可按固定或浮動利率發行。

該批次所包含的風險越高，有關資產抵押證券較大可能須以入息方式支付。與這些證券相關的責任可能較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承受較大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資產抵押證券經常面對延期風險（相關資產的責任未有按時支付）及提前支付風險（相關資產的責任早於預期支付），這些風險或會對證券所付現金流量的時間及規模造成重大影響，並對證券回報產生負面影響。各個別證券的平均年期或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任何選擇性贖回及強制性提前還款權利存在與否及行使的頻密程度、當前利率、相關資產的實際拖欠率、收回時間及相關資產的流轉水平。

按揭抵押證券

部份基金或會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此乃以相關商業及／或住宅按揭池的收入流作為抵押或作抵押品的固定收益證券。這種證券一般用作將利息及本金還款從按揭池重新導向至投資者。按揭抵押證券可分為多個不同批次或類別發行，視乎相關按揭參考其信貸質素及條款獲評定的風險水平可有不同特性，可按固定或浮動利率發行。該批次所包含的風險越高，有關按揭抵押證券較多以入息方式支付。按揭抵押證券或會面對提前支付風險，即於利率下跌期間，借款人可能再融資或以其他方式早於預定時間償還按揭本金。當出現此情況時，若干類型的按揭抵押證券將較原先預期更快支付，而各基金須將證券的所得款項以較低收益率投資。按揭抵押證券亦可能面對延期風險，即於利率上升期間，若干類型的

按揭抵押證券將較原先預期更遲支付，而這些證券的價值將會下跌。因此，各基金投資組合的平均年期或會增加。與年期較短的證券相比，年期較長的證券的價值一般對利率變動有較大變化。由於提前支付風險及延期風險，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相比，按揭抵押證券可能對利率變動有不同反應。利率輕微變動（上升及下跌）或會快速及大幅減低若干按揭抵押證券的價值。在若干情況下，按揭抵押證券的投資可能變得較不流通，在大額贖回或市場流動性變化時，投資顧問或未能出售證券以滿足贖回要求，或只能以對各基金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的價格出售證券。此外，按揭抵押證券的市場價格或會波動。

統一按揭抵押證券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根據聯邦住房金融局的「單一證券計劃」，為將待宣佈（「TBA」）證券市場上Fannie Mae及Freddie Mac按揭抵押證券的流動性最大化，Fannie Mae及Freddie Mac預期開始發行統一按揭抵押證券（「UMBS」），以取代當前單獨發行的TBA合資格按揭抵押證券。雖然UMBS並非新工具，而是對現有工具的調整，但在按揭抵押證券市場上發行UMBS的影響尚不能確定。各基金投資UMBS的能力是否與各基金目前投資Fannie Mae及Freddie Mac按揭抵押證券的能力相同亦不確定。儘管Fannie Mae及Freddie Mac已採取措施，以向發行UMBS平穩過渡，但可能存在影響過渡時間或市場參與者（包括各基金）適應UMBS發行的能力之因素。

非機構類按揭抵押證券

非機構類按揭抵押證券乃由私人機構發行的按揭抵押證券。這些證券除背後的貸款質素，以及所屬債券交易條款所提供的任何其他結構性信用保障外，並無信貸擔保。投資於非機構類按揭抵押證券一般承受信用、提前支付、延期、流動性及拖欠風險。

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承受多項風險，包括債務及股本證券所引起的風險，以及可換股證券特有的風險。可轉換債券的估值對宏觀經濟風險、利率風險、息差風險、違約風險及股票風險較為敏感。此外，可轉換債券發行人的評級可能會降低。在若干市況下，可轉換債券的流動性可能較其他資產類別為低。

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

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特性

若干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此乃固定收益證券，可支付可觀的票息及可轉換為股本證券或蒙受資本損失（在發生預定事件（「觸發事件」）時透過降低面值），具體取決於該等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發行人的資本比率水平（「觸發水平」）。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可以永久證券的方式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預定日期收兌。

與有關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相關的特定風險

觸發水平及轉換風險：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為複雜的金融工具，其觸發水平（及所面對的轉換風險）迥異。具體而言，轉換或導致投資價值大幅及不可逆轉地下滑，在某些情況下甚至跌至零。

未知及收益相關風險：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亦為創新的金融工具，其在受壓金融環境下的行為乃未知之數。這會增加為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估值的不確定性及波動性，以及整個或然可換股證券資產類別的流通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尋找或然可轉換債券的準買家，賣家或須接受較債券預期價值有大幅折讓以將其售出。此外，由於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時常提供可觀收益，故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持有人是否已全面考慮這些工具的相關風險仍未清楚。

減記及資本架構反轉風險：於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投資亦可能導致相關基金產生重大損失，原因為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可在發生若干觸發事件時透過減低面值（「減記」）而蒙受資本市場損失。在此事件中，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持有人會於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股本證券持有人之前蒙受損失，而非如典型的資本架構層級次序般，權益持有人預期會在債務持有人之前蒙受損失。

收兌延期風險：由於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可為永久證券，不會於預定收兌日期遭收兌，故投資者可能不會於收兌日期或任何日期收回本金。

票息取消風險：此外，部份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亦承受發行人在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在任何長度的時間內酌情取消票息支付。

碎股

各基金若干證券可能由管理公司批准的外部定價服務供應商進行估值。定價服務可能運用矩陣系統或結合如證券質素、到期日及票息等屬性作為評估模型參數的其他模型，及／或其員工作出的研究評估，包括審閱經紀交易商市場報價，以釐定其認為屬該定價服務對投資組合證券的公平估值。定價服務一般假設以機構每手股數進行有序交易，從而對證券進行估值，但本公司各基金可持有或買賣較少數目的零碎證券（「碎股」）。碎股通常以較機構每手股數低的價格進行交易。

股權風險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各基金面對買賣這些證券的資本市場的波動，或會產生重大損失。股權價格可在個別公司層面受多項因素影響，亦受廣泛經濟及政治發展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增長、通脹及利率趨勢、企業盈利報告、人口趨勢及災難事件。

寄存單據

寄存單據（美國寄存單據、環球寄存單據和歐洲寄存單據）為代表在寄存單據交易的市場以外交易的公司股份的工具。因此，雖然寄存單據在認可交易所交易，需要就該等工具考慮其他風險，例如該等工具所代表的股份或需承受政治、通脹、滙兌或保管風險。

中小型公司

中小型公司的股價波動傾向較大於較大型的公司。小型公司可能資源和產品範圍有限，因此可能對市況變動較為敏感。較小型公司的股票較少被買賣，而且交易量較低於較大型的公司，這可能導致較大幅度的股價波動。

參與票據

股權基金可透過購入參與票據投資於若干股本證券。參與票據雖可作出理想的股本證券投資額度，但同時增加了參與票據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

資產分配基金

資產分配基金令投資顧問具有廣泛之酌情權可在不同資

產類別之間作出分配。資產分配基金可不時對單一或有限數目之固定收益或股票資產類別進行重大投資。因此，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及衍生工具涉及之風險之相對相關性將隨時間而波動。

絕對回報策略

絕對回報策略旨在於市場周期提供正面回報。然而，概不保證能取得該等回報或資本。

金融衍生工具

各基金可根據其投資政策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歐洲和美國的期權（包括單一證券、貨幣、籃子及指數賣出和買入期權）；單一證券、股票指數及波幅期貨；利率、歐洲美元及國債期貨；差價合約；單一貨幣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利率掉期；消費物價指數掉期；總回報掉期；結構性票據、權證、貨幣遠期及參與票據。

雖然謹慎地使用衍生工具或可帶來好處，但衍生工具仍會涉及不同於較傳統投資的風險，甚至在某些情況下會比傳統投資涉及更高的風險。只要在其投資政策中有所規定，各基金可為減低其某些風險及／或提高回報，而採用不同的投資策略。有關策略可包括利用期權、認股權證、互換合約及／或期貨等衍生工具。該等策略有可能失敗而使有關基金蒙受損失。

衍生工具亦會涉及某些特定風險，特別是有關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通風險、錯誤定價風險、衍生工具不當估值風險，以及有關衍生工具與基礎資產、利率及指數不具完全相關關係的風險。

下文概略地探討關於使用衍生工具的重大風險因素和事項。投資者在投資於各基金之前，應對此有充分瞭解。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各種投資包括衍生工具都會涉及的一般風險，是指某種衍生工具的價值隨著各種市場因素之變化而可升可跌。各基金亦可採用衍生工具對某些投資增加或減少持倉。在極端市況下，使用衍生工具理論上可導致基金產生無限虧損。然而，投資者的損失始終限制在投資於基金的金額。如該等極端市況確實發生，投資者在某些情形下可能只獲得微薄回報甚至全無回報，甚至在有關基金中的投資會產生虧損。

流動性風險

當某種投資工具難以進行買賣時，即存在流通風險。如有關衍生工具交易特別大宗，或者有關市場缺乏流動性，便有可能難以按有利價格進行交易或進行平倉。（但是，本公司只會在能隨時按公平價值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平倉的情況下，進行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

交易對手風險

各基金可能進行場外市場交易，而此舉可能會使有關基金要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以及有關交易對手是否有能力履行合約條款的風險。如有關交易對手破產或資不抵債，相關基金有可能在進行平倉方面遭到延誤或蒙受重大損失，包括可能在本公司尋求強制行使權利期間投資價值下跌、在該段時間內無法實現投資收益以及因強制行使權利而引起費用開支。此外，以上協議和衍生工具交易有可能因為發生破產事件、意外出現不合法情況或稅制或會計法律與有關協議最初訂立時相比發生變化等原因而被終止。但是，基於「附錄A—投資權力及限制」第3節—「衍生工具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所述的投資限制，以上風險只屬有限。

抵押品管理風險

投資於場外買賣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一般透過以基金為受益人轉讓或質押抵押品降低。然而，交易未必獲得全面抵押。結欠基金的費用及回報可能並無抵押。倘交易對手違約，基金可能需要按當前市價出售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在此情況下，基金可能由於（其中包括）抵押品定價或監察不準確、不利市場變動、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惡化或買賣抵押品的市場不流通而實現虧損。難以出售抵押品可能延遲或限制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

基金亦可能於准許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而招致損失。有關損失可能因所作投資的價值下跌而產生。有關投資價值下跌將降低基金按交易條款的規定可向交易對手歸還的抵押品金額。基金將須彌補原先收取的抵押品與可歸還交易對手的金額兩者相差的價值，因而導致基金蒙受損失。

各基金提供的保證金

倘基金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其一般須根據法例及／或合約交付現金或資產作為保證金（常稱為「抵押品」）

，以保障相關經紀所承擔的基金潛在違約風險。倘經紀以所有權轉讓的方式收取保證金（即經紀徹底成為保證金的擁有人），或於經紀違約或無力償債時行使重用權利，則基金將為無抵押的債權人，可能無法悉數收回結欠其的金額的全部價值，甚至無法收回。除非及直至對等資產已獲歸還，否則基金將無權行使其以財產所有權轉讓方式提供作為保證金或已行使使用權利的資產所附帶的投票、同意或其他類似權利。倘經紀未能於到期時歸還對等資產，則基金可能無法履行其在對沖或其已就該等資產訂立的其他交易下的交收責任。

交易對手置換風險

環球品牌股票入息基金預期會透過股本證券及／或股票指數期權的掉期作出投資。此掉期屬高度度身訂做，需視乎交易對手是否存在。此基金擬使用與投資顧問有聯屬關係的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Plc作為該掉期的交易對手。倘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Plc無法繼續作為該掉期的交易對手，則基金或無法就相等的掉期與另一交易對手訂約。這可能意味基金無法全面執行投資策略，尤其是策略中的入息提升部份可能因入息減少而受到影響。這亦可能意味基金不能達成提供定期入息的投資目標。

槓桿風險

衍生工具使基金能取得較基金所投資金額為高的資產價值。因此，衍生工具虧損可超過所投資的金額，這可能大幅降低基金的整體價值。

其他風險

使用衍生工具涉及的其他風險包括採用不同的認可估值方法引起不同的衍生工具估值，以及有關衍生工具與其基礎證券、利率或指數未具完全相關之關係等風險。很多衍生工具特別是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都很複雜，其估值通常較主觀而且只能由有限數目的市場專業人士進行，而有關估值人士更往往是要進行估值的交易的交易對手。為限制此等風險，管理公司將尋求取得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獨立估值。

衍生工具不一定會與其設計上原來要追隨的證券、利率或指數之價值具有完全相關之關係，甚至不能具有高度相關之關係。因此，基金採用衍生工具技巧不一定是有效地達致其投資目標的方法。倘衍生工具被用對沖風險，抵銷的投資可能將不會有完全相反的相關價格變動。因此，經對沖的投資組合，可能須承受基差風險（在執行對沖策略

時，投資組合將實現超額收益或虧損的風險）。

場外買賣衍生工具涉及之風險

場外買賣衍生工具指非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等正式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是經各個交易方彼此直接通過電腦系統和電話議價買賣的衍生工具。涉及場外買賣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若有關交易對手是在歐盟註冊的信貸機構，或該信貸機構是在CSSF認為其監管條例等同於歐盟有關條例的國家註冊，則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有關基金的資產值的10%。在其他情況下，該限度定為5%。

管理公司確保各種場外交易均設有適當的風險監控機制。

結算

當基金訂立已結算的衍生工具交易（不論經交易所買賣或場外交易），而其就該等交易所使用的結算經紀被歐盟中央交易對手宣佈違約，則歐盟中央交易對手將嘗試轉移（「停靠」）基金的交易及資產予另一結算經紀，如這未能成功，則歐盟中央交易對手將終止基金的交易。在此情況下，提早終止交易可能導致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倘結算架構內的其他訂約方違約（例如中央交易對手、保管人、交收代理或基金的經紀所指示的任何結算經紀），則基金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而其權利可能視乎該訂約方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及該訂約方設立的具體保障而有所不同。

與衍生工具的控制及監控有關的風險

衍生工具產品是高度專門化的工具，所需的投資技巧及風險分析與股本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的不同。利用衍生工具技巧，不單要求對衍生工具的有關基礎資產有所瞭解，更要求熟悉衍生工具本身，且難以在所有可能出現的市場狀況下均可觀察到衍生工具的表現。

衍生工具尤其複雜，使用衍生工具時，需要保持有能作全面監控交易的進行的控制措施、評估衍生工具使基金蒙受風險的能力，以及正確預測相對價格、利率或匯率走勢的能力。

不能保證某一特定預測將會正確，或者利用衍生工具的投資策略將是成功的。

認股權證

若干基金可以投資於與股票掛鈎的證券或股票掛鈎票

據，例如認股權證。由於認股權證投資的槓桿作用以及認股權證價格的波動，認股權證投資所伴隨的風險較股票投資風險為高。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

在符合「附錄A—投資權力及限制」第3節—「衍生工具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所載條件及限度的情況下，一基金可作為買方或賣方訂立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若簽署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的另一方違約，而就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出售基金所持有關證券及／或其他擔保品之收益少於回購價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證券的價值，基金便可能會蒙受損失。此外，倘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的另一方提出破產或同等法律程序，或於回購日期未能履行其責任，基金可蒙受的損失包括證券的本金或利息損失，及因延遲和強制履行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而產生的費用。

在符合「附錄A—投資權力及限制」第3節—「衍生工具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所載條件及限度的情況下，一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若證券借貸交易的另一方違約，而就證券借貸交易出售基金所持擔保品之收益少於借出證券之價值，基金便可能會蒙受損失。此外，倘證券借貸交易的另一方提出破產或同等法律程序，或未有按協議歸還證券，基金可蒙受的損失包括證券的本金或利息損失，及因延遲和強制履行證券借貸協議而產生的費用。

證券借貸交易、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亦存在流通風險，是由於（其中包括）在規模或期限相對基金的流通性狀況過大或過長的交易中鎖住現金或證券持倉，或延遲收回已付予該交易對手的現金或證券。此等情況可能延遲或限制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基金亦可能招致營運風險，例如（其中包括）不交收或延遲交收指示、未能或延遲履行證券出售下的交付責任，及就該等交易使用的文件相關的法律風險。

各基金僅會使用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交易來降低風險（進行對沖）或為相關基金帶來額外資本或收入。採用該等技巧時，各基金將始終遵守附錄A—投資權力及限制第3節—「衍生工具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所載條文。因使用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引致的風險將得到密切監控，而抵押品管理等技巧將用以尋求減輕此等風險。根據上述風險因素，

使用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一般預期不會對基金的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運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的投資所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一般透過以基金為受益人轉讓或質押抵押品降低。然而，交易未必獲得全面抵押。結欠基金的費用及回報可能並無抵押。倘交易對手違約，基金可能需要按當前市價出售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在此情況下，基金可能由於（其中包括）抵押品定價或監控不準確、不利市場變動、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惡化或買賣抵押品的市場不流通而實現虧損。難以出售抵押品可能延遲或限制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

歸於存管人或副保管人之營運風險可能導致存管人或副保管人所持抵押品之價值、降低，基金可能會因此而招致保管風險。該等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破產、疏忽、濫用抵押品、管理不善或記錄保存不當。

基金亦可能於准許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而招致損失。有關損失可能因所作投資的價值下跌而產生。有關投資價值下跌將降低基金按交易條款的規定可向交易對手歸還的抵押品金額。基金將須彌補原先收取的抵押品與可歸還交易對手的金額兩者相差的價值，因而導致基金蒙受損失。

本公司可能和與投資顧問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其他公司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聯屬交易對手（如有）將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履行與基金達成的任何證券借貸交易、回購協議及購回售回交易下的責任。此外，投資顧問將根據最佳執行原則選擇交易對手及訂立交易。然而，投資者應留意，投資顧問可能面對其角色與其本身或聯屬交易對手利益之間的衝突。

投資基金

開放式與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

部份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者通過基金間接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不僅要按比例分擔基金的管理費，亦要間接分擔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及行政開支。

就投資於封閉式投資計劃而言，可隨時僅按市價（即彼等資產淨值的溢價）收購或按市價（即彼等資產淨值的折讓）出售股份。該等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將按彼等最終的股票市值進行估值。

於不同司法權區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未必一定提供對等

程度的保障。這或令投資於該等計劃的各基金承受額外風險，例如出售機會較少、延遲付款或未能收取結算款項或司法體制保障較少。

投資於第三方基金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包括ETFs、封閉式基金及UCITS基金（統稱為相關基金）。投資顧問、聯屬顧問或非聯屬顧問可就該等基金提供意見或提供輔助意見。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相關基金股份以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直接與相關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有關。投資於相關基金的基金將承受相關基金承受的風險。該等風險可包括基金符合其投資流動資金要求的能力與相關基金符合其流動資金要求的能力直接相關時的流動資金風險。

新興市場、前沿市場及其他非發達市場

在某些國家，資產沒收、充公性賦稅、政治或社會不穩定，或外交發展等均或會影響在該等國家之投資。若干金融工具可供公開索閱之資料或會較某些投資者所習見者為少。某些國家之實體也許無須受制於某些投資者所可能熟悉之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及規定。在若干金融市場，成交量雖然普遍增長，但大部份仍遠較發達程度較高之市場為少。許多公司之證券之流動性可能較低，價格亦可能比規模較大之市場可比擬之公司之證券波動更大。各國政府在監管交易所、金融機構及發行人之程度方面亦有別。此外，若干國家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證券之方式，以及在有關投資上之限制，均或會影響若干基金之投資營運。

新興市場、前沿市場及其他非發達市場之交收系統可能不及發達市場有秩序。因此，交收存在延誤之風險，基金之現金或證券可能會由於系統發生故障或失靈而有受損害之虞。尤其市場慣例可能要求在收取所購證券之前先行付款，或在收取款項之前先行交付證券。在此情況下，負責有關交易之經紀或銀行（「**交易對手**」）如有失責，可能會導致投資於非發達市場證券之該等基金蒙受損失。

在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嘗試採用有財政實力的交易對手，以減低風險。然而，此做法未必能成功地為該等基金消除此風險，尤其在新興市場、前沿市場及其他非發達市場營業之交易對手之財力或資金通常不及在發達國家營業之交易對手雄厚。

由於個別市場之交收系統運作存在不明朗因素，因而對基金所持證券或轉讓予基金之證券之要求可能有衝突。再者，賠償計劃可能不存在、或有局限性或不足以符合本公司就此提出之要求。

投資於俄羅斯聯邦，在證券擁有和保管方面，須面對較大的風險。在該等國家，所有權乃以公司或其登記機構（既非代理人，亦無須向存管人負責）在賬冊上的登錄為憑證。存管人或其任何當地代表將不會持有可證明對該等公司的所有權之憑證，這些憑證也不會存放於有效的中央存管系統。基於這個制度以及缺乏有效的國家監管及執行，本公司可以因欺詐、疏忽或甚至只是無心之失的原因以失掉其對該等證券的註冊登記及所有權。但是，由於認識到有關風險，存管人的有關代表都會依循更加嚴格的「盡職調查」程序辦事。該代表已同公司登記機構達成協議，而且只會允許投資於已建立完善的註冊登記程序之公司。此外，由於在收到及核實登記註冊資料之前該代表不會發放資金，故而可盡量減低交收結算風險。再者，該等國家的固定收益證券存在較大的保管風險，因為根據市場慣例這些證券的保管機構可能沒有投購足夠的保險，以保障該等資產在保管期間由於盜竊、破壞或失責所引起的損失。

其他風險可包括例如外來投資管制、撤資限制、當地貨幣兌環球儲備貨幣（例如美元）之限制、宗教或種族騷亂對經濟造成打擊。

此外，投資於印度可受投資顧問的外國機構投資者執照被撤回或不獲續期等影響。

企業及主權債務

於新興市場、前沿市場及其他非發達市場的企業及主權債務不但風險高，且毋須符合最低評級標準，而其信譽亦可能未獲任何國際認可之信貸評級機構評定。

發行人或控制償還該非發達國家債務之政府機構可能無能力或不願根據有關債務之條款償還予到期應付之本金及／或利息。因此，政府債務人或會不履行義務。假如發生此類事件，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之法律追索權可能有限。在某些情況下，補救方法須於失責一方所在國開庭研訊，但外國政府債務證券之持有人能否追討成功須視有關國家之政治氣候而定。

此外，如商業債務持有人之商業銀行借貸協議不獲履

行，則無法保證此商業債務持有人不會反對向其他外國政府債權人作出付款。

投資中國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涉足中國市場（其中「**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倘文義規定，並僅就說明書而言，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證券或工具。基金可透過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計劃或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市場。除投資新興市場投資所牽涉風險，以及本節所述普遍適用於在中國投資的其他投資風險外，投資者亦請留意下文所載的額外特定風險。

透過QFI投資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投資中國國內證券市場（中國A股及其他獲准國內證券），可透過QFI牌照持有人遵照適用中國監管規定（「**QFI規例**」）進行。各基金可透過連接產品（如參與票據、股票掛鈎票據或相似金融工具，其相關資產包括在中國受監管市場掛牌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或其表現乃與在中國受監管市場掛牌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的表現掛鈎）而間接投資中國（「**連接產品**」）。如相關基金將不會符合作為QFI之準則及直接涉足中國A股市場，則投資將會透過該等計劃、票據或工具的經理人或發行人（持有QFI牌照）進行。

連接產品旨在反映相關中國A股之回報及一般須遵守反映相關QFI規例之條款及條件，亦可能須受到發行人施加之條款及條件限制。該等條款可能因對發行人購買或出售連接產品之相關證券設立限制或就落實變現及向基金支付變現所得款項而導致延遲落實投資顧問之投資策略。

此外，連接產品可能因該等證券並無活躍市場而無法輕易流通。如出現違約情況，基金可能於執行替代交易時而受到不利市場波動影響。此外，發行人有可能因信貸或流動性問題而無法結算交易，因而引致基金蒙受損失。

此外，一經中證監要求，QFI應報告其離岸對沖頭寸資料以及與其在中国的證券和期貨投資相關的其他資料。倘若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正常交易秩序或涉嫌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異常交易，中國證券交易所亦有權要求QFI報告其相關投資者於證券、衍生品及股票的持有的頭寸。因此，應中國監管機構或中國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本基金可能需要向其披露本基金持有的連接產品頭寸。

QFI監管風險

相關管理人或發行人之行動如違反QFI規例，有可能被整體撤回相關QFI牌照，又或就整體相關QFI牌照採取其他監管行動，並有可能影響基金的中國證券投資，因為相關計劃、票據或工具可能須出售其所持中國證券。此外，基金亦可能會因為QFI規例下的規則及限制（包括有關許可的投資範圍、股權限制以及匯出本金和溢利的規則）而受到影響，因而對基金的流動性及／或投資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監管QFI在中国的投資的QFI規例日後或會作出進一步修訂。QFI規例的引用與詮釋在中國法院相對未經測試，至於如何應用的確定性亦有限，未能保證QFI規例日後的修訂或QFI規例的引用會否對基金在中国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QFI保管風險

基金如透過QFI投資中國A股或中國其他證券，該等證券將由QFI根據QFI規例而委任的一間或多間保管銀行（「**QFI保管人**」）存置，相關中國A股將通過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的證券戶口持有。該戶口可以基於「QFI-客戶資金」、「QFI-基金名稱」或「QFI-客戶名稱」的命名原則進行開立，而該戶口內的資產亦可代QFI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該基金）持有。中國監管機構已確認其承認代名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概念，QFI條例亦訂明，該戶口中持有的資產皆屬於客戶或基金，並且應獨立於QFI或QFI保管人的資產。但是，倘若QFI沒有專門為基金開設指定戶口，而僅將基金的資金存入綜合戶口（即名為「QFI-客戶資金」的戶口），該戶口中持有的基金資產可能有與其他客戶混合的風險，並且不能相互分離。倘若基金購買QFI發行的連接產品，購買款項將被視為QFI資產的一部分，而並非為QFI管理的客戶資金。

投資者亦請留意：存放於相關基金向QFI保管人開立的現金戶口的現金未必會被分開處理，而可能會是屬QFI保管人欠負相關基金（作為存戶）的債務。該現金可能與屬於QFI保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A股

互聯互通機制（目前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指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與香港兩地互相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滬港通及深港通彼此獨立運作，但基本原則、操作機制及監管框架相似。

互聯互通機制包括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於北向交易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本公司）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分別於上海（供滬港通交易）及深圳（供深港通交易）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通過向上交所／深交所傳遞買賣盤，買賣於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於南向交易下，中國投資者將能夠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若干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發表的聯合公佈，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開始交易。深港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開始交易。

於互聯互通機制下，本公司可透過其香港經紀買賣於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就上交所的交易而言，合資格中國A股包括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不時的所有成份股，以及並無列入相關指數成份股但有相關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A股（同時於上交所／深交所發行A股及聯交所發行H股的公司稱為「A+H股公司」）。就深交所的交易而言，合資格中國A股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的所有成份股（發行公司的市值須為人民幣60億元或以上）、創業板市場的所有合資格股份，以及於深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所發行的中國A股。並非以人民幣（「**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股份及列入「風險警示板」或被暫停上市的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股份被明確排除在互聯互通機制的合資格股份之外。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予檢討及調整（尤其是跟從相關指數的中國A股成份股變動而調整）。

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負責結算、交收及提供有關其各自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所執行交易的保管、代理及其他有關服務。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中國A股乃以無紙方式發行，故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A股。

雖然香港結算對其透過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賬戶持有的

上交所／深交所證券並無申索所有人權益，但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處理該等上交所／深交所證券的企業行為時，將會視香港結算為股東之一。互聯互通機制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而投資者必須能夠在香港適時得到人民幣的可靠供應，但有關情況無法得到保證。

除就買賣中國A股支付交易費、徵費及印花稅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各基金可能需支付因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產生而有待釐定及有待相關當局宣佈的新費用。

流通及波動風險

中國A股是否存在流通交易市場取決於對中國A股的供應及需求。如中國A股的交易市場受到限制或並不存在，各相關基金可購買或出售證券的價格及該等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中國A股市場可能較為波動及不穩（例如因特定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中國A股市場的市場波動及交收障礙亦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所買賣證券的價格出現顯著波動，因而可能影響各相關基金的價值。

暫停買賣風險

預計聯交所及上交所／深交所均有權於必要時暫停或限制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買賣，以確保有序及公平的市場，以及有關風險得到審慎管理。尤其，於上交所／深交所買賣任何中國A股證券亦須遵守適用於各中國A股買賣區間限制的範圍。任何買賣暫停及／或買賣區間限制範圍均可能導致各相關基金無法清算頭寸及可能導致各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此外，如其後取消暫停買賣，各基金可能無法以理想價格清算頭寸，因而令各受影響的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最後，如暫停買賣生效，各相關基金接觸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額度及其他限制

雖然互聯互通機制乃容許非中國投資者毋須執照即可買賣中國A股的首個機制及不再設有總額度限制，但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仍須受到每日額度（「**每日額度**」）約束，限制每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作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的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的北向每日額度目前各定為人民幣520億元。額度限制可防

止各基金於其他有利情況下購入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尤其，一旦相關每日額度餘額跌至零或超出每日額度，則購買指令將不獲受理（雖然投資者將可不受額度餘額限制出售其跨境證券）。

交易日差異

由於互聯互通機制交易乃透過香港經紀及聯交所發出，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營業時，互聯互通機制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各相關基金未能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任何A股買賣的情況。當基金無法增添或出售其頭寸時，相關中國A股的價格可能出現波動。

此外，投資者不可於當日在上交所／深交所出售買入的證券，此舉可能限制各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有利於同一交易日進行買入或賣出交易而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

股份資格

只有若干中國A股合資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接受投資。該等證券可能隨時喪失其資格。當中國A股被調出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股份範圍時，該中國A股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此舉可能影響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當顧問擬買入的中國A股被調出合資格股份範圍。

操作上的不確定性

由於互聯互通機制的相對較新，對買賣中國A股市場的影響尚未確定。此外，操作互聯互通機制所須的買賣、結算及資訊科技系統相對較新及仍在演變當中。尤其，互聯互通機制建基於相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係系統的正常運作。市場參與者獲准參與此機制時，須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行可能指定的其他規定。兩個市場的證券體系及法律制度有重大分別，故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自有關分別產生的問題。目前無法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個市場的轉變及發展。如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交易可能會受到干擾及各相關基金接觸中國A股市場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

其他法律及監管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受到香港與中國的規例約束。現行規例未

經測試及無法確定將如何應用。此外，現行規例可予更改及無法保證互聯互通機制不會遭撤銷。目前無法保證其他規例將不會影響機制所提供的證券、贖回的頻密程度或其他限制。新增的股東限制及披露規定亦可能因彼等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而適用於本公司。

法律／實益擁有權

於中國，互聯互通機制證券乃香港結算以代名人身份代表最終投資者（例如本公司）持有。香港結算繼而以代名人持有人身份透過以中國結算名義登記的綜合股票賬戶持有上交所／深交所股份。雖然中國監管機構已確認最終投資者持有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實益權益，但圍繞該等權利的法律仍處於早期階段，而最終擁有人可使用以強制執行其權利的機制未經測試及因此帶來不確定風險。此外，中國法院於應用實益擁有權概念的經驗有限，而圍繞實益擁有權的法律將隨之而繼續演變。因此，當法律經過測試及發展後，有可能令本公司強制執行其擁有權權利的能力受到負面影響。由於此項不確定性，在極不可能的情況下，如香港結算於香港面對清盤法律程序，則目前並不清楚知道上交所／深交所股份將會被當作代表各基金的實益擁有權而持有或作為香港結算的一般資產而可供一般分派予其債權人。此外，本公司可能因時間限制或就其他操作上的原因而無法參與影響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公司行動。同樣地，除透過香港結算外，本公司將無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亦將會無法出席股東大會。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滬港結算通，並將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便為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展開的跨境交易，該市場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及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收責任。

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全國中央對手方，中國結算操作一個結算、交收及股票持有基建的全面網絡。中國結算建立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並得到中證監批准及監督。中國結算違約的機會被視為非常罕有。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市場合約中的上交所／深交所股份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其申索。香港結算應本著真誠方式，通過可用的

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該情況下，相關基金可能在追討過程中遭受延誤，或無法向中國結算追討其全數損失。

交易前規定及特別獨立賬戶

中國規例規定投資者於出售任何股份前，於賬戶內應有足夠股份；否則上交所／深交所將拒絕受理有關出售指令。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出售指令進行交易前查核，以確保並無出現沽空。

如基金計劃出售其持有的若干中國A股，則其必須於出售的日子（「**交易日**」）在開市前將該等中國A股轉移至其經紀的各自賬戶。如其無法達到此限期，則將會無法於交易日出售該等股份。由於此項規定，基金可能無法以適時方式出售其所持中國A股。

此外，由於基金的經紀將在交易日前持有並保管中國A股，故倘若並無明確表示經紀乃為各基金的利益而擔任中國A股的託管人，則存在經紀的債權人將尋求斷言中國A股乃由經紀而非各基金擁有的風險。

此外，如相關基金將其上交所／深交所股份存放於保管人，而有關係保管人為參與香港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基金可要求該保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一個特別獨立賬戶（「**特別獨立賬戶**」），根據經加強的交易前查核模式維持其所有的上交所／深交所股份。各獨立特別賬戶將獲中央結算系統編配一個獨有的「投資者身份證明」，以便互聯互通機制系統核實投資者（例如基金）的持股量。假如當經紀輸入相關基金的出售指令時，特別獨立賬戶內有足夠的持股量，則基金將只需要於執行後而並非於發出出售指令前，將上交所／深交所股份從其特別獨立賬戶轉移至其經紀賬戶，則基金將不會承受因未能以適時方式轉移中國A股予其經紀而無法以適時方式出售其所持中國A股的風險。

此外，該等交易前規定可能（實際上）限制基金可能用作執行交易的經紀數目。就透過特別獨立賬戶指令執行的交易而言，基金作為投資者目前最多可指定20名經紀。雖然基金可能使用特別獨立賬戶而並非交易前查核，但許多市場參與者尚未全面落實必要的資訊科技系統以適時方式完成涉及該等賬戶的證券的交易。有關特別獨立賬戶市場慣例及政府政策正在繼續演變。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為在中國兩個主要證券交易所（即上交所及深交所）以外的場外交易市場，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包括國內機構投資者以及QFI及其他離岸機構投資者（須取得認可））按一對一報價驅動買賣主權、政府及企業債券。截至二零一九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佔中國發行在外的債券價值總成交量超過95%。

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主要債務工具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企業債券、債券回購、債券貸出、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票據及其他金融債務工具。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受人民銀行監管及監督。人民銀行負責（其中包括）制訂應用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上市、交易、運作規則及監督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市場操作者，中證監則負責針對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違法活動採取強制性行動。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設有兩種交易模式：(i)雙邊協議及(ii)點擊成交。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統一交易平台）下，協議適用於所有銀行間產品，而點擊成交則僅適用於現貨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

由實體確保債券雙邊報價的做市商制度於二零零一年正式引入，以改善市場流通性及提升效率。通過做市進行交易可享有較低交易及交收成本等益處。

債券交易必須透過獨立協議以雙邊買賣的形式進行，並按逐一交易基準交割。主要債券交易的買入及賣出價以及回購利率必須由交易的訂約方獨立釐定。訂約雙方一般須根據合約即時發出交付債券及資金的指示，並於協定交付日期備有足夠的債券及資金以供交付。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視乎債券的登記處而定）將根據交易的訂約雙方發出的條件配對指示依時交付債券。資金結算銀行（例如海外機構投資者的交收代理銀行）將代表參與者適時處理債券交易付款的過戶及交收。

投資者應留意，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令基金承擔較高的交易對手及流通風險。

與透過債券通投資有關的風險

除了於中國開立賬戶接觸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所謂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渠道**」）外，部份各基金可透過中國與香港金融基礎設施機構之間的聯繫（「**債券通**」）投資可於中國買賣的債券（「**債券通證券**」）。

監管風險

任何債券通機關（定義見下文）所刊發或應用的任何法例、規則、規例、政策、通知、通函或指引均會因債券通或債券通所產生的任何活動而不時變更（「**適用債券通法例及規則**」），無法保證債券通不會被廢除。相關基金可能因適用債券通法例及規則的任何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債券通機關**」指提供債券通相關服務及／或規管債券通及相關活動的交易所、交易系統、結算系統、政府、監管或稅務團體，包括但不限於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以及具有有關債券通的司法管轄權、權限或責任的任何其他監管團體、機構或機關。

不准場外轉讓

根據適用債券通法例及規則，不准在兩名CMU成員之間或同一名CMU成員的兩個CMU子賬戶之間轉讓債券通證券。

不准修改指令、有限度取消指令

根據適用債券通法例及規則，有關債券通證券買賣指令的指示僅可於有限度的情況下根據適用債券通法例及規則取消，且該指示不得修改。

對沖活動

對沖活動須遵守適用債券通法例及規則以及任何當前市場慣例，概不保證基金將能以管理公司、相關投資顧問及相關副顧問滿意的條款進行對沖交易。基金亦可能須於不利市場狀況下解除其對沖。

稅務

適用債券通法例及規則下的稅務待遇並不完全清晰。因此，倘適用債券通法例及規則規定託管商／結算所／該等規則所訂明的任何其他代理須預扣任何稅項，或倘該託管商／結算所／任何其他代理有合理理由相信可能須

作出該預扣，則託管商／結算所／任何其他代理可能按規例所規定的稅率作出預扣，或倘託管商認為適用債券通法例及規則對稅率的規定並不十分清晰，則按託管商／結算所／任何其他代理可能合理釐定為適當的稅率作出預扣。稅項可能被追溯預扣。

代名人持有架構

債券通證券將由CMU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開立兩個代名人賬戶持有。雖然適用債券通法例及規則一般承認「代名持有人」與「實益擁有人」的不同概念，但該等規則的應用未經驗證，無法保證中國法院將於例如中國公司清盤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中承認該等規則。

歐元及歐元區風險

「歐元區」為經濟及貨幣聯盟，由採納歐元為其通用貨幣及單一法定貨幣之19個歐洲成員國組成。因此，歐元及歐元區之成功取決於各成員國之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各成員國之信譽以及有關成員是否願意一直組成貨幣聯盟及向其他成員提供支援。目前，市場普遍憂慮若干主權國家（包括一些歐元區成員國）涉及之信用風險及歐元區能否繼續存在。本公司面對之風險包括個別國家可能退出歐元區、歐元區全面解體或其他可能導致推行或重新採用國家貨幣之情況。

任何國家對其歐元債務違約或任何歐元區國家之信貸評級顯著降低均可能對本公司及其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許多基金可能以歐元運營及／或直接或以抵押品之形式持有歐元計值資產，因而可能因歐元區發生之事件而承受投資價值下滑及／或流動性降低，即使投資顧問或董事會可能採取措施降低此風險亦然。

此外，管理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交易對手、銀行、保管人及服務提供商可能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該等國家或貨幣，而出現違約或信貸降低可能影響其對本公司履行責任及／或提供服務之能力。倘一個或多個成員國退出歐元區，或歐元遭全面棄用，可能對本公司某些甚至全部基金及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以另一貨幣取代歐元計算資產、可能面對資本監控及法律不確定因素以致影響履行責任及債務之能力之風險。

潛在股東應考慮歐元區危機及更廣泛之環球經濟形勢將如何演變之不確定因素，以便對歐元區危機之風險及投

資本公司涉及之相關風險了然於胸。

持股集中度

某些基金可能投資於相對較少的投資。集中的投資組合可能相較於有更多投資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之下受較多波動，並可能較大程度上受任何一種股票、資產類別或類別的價值或情況下滑所影響。

房地產業

投資於房地產業證券，例如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及主營房地產業的公司之證券，存在相關的特殊風險考慮因素。這些風險包括房地產價值的週期特性、伴隨整體和本地經濟環境之風險、建房過剩、競爭加劇、房地產稅及營運開支增加、人口趨勢、租金收入變動、分區法例的變更、傷亡或賠償損失、環境風險、租金管制、鄰里價值觀轉變、相關方風險、物業租客上訴權的變更、利率上升以及其他房地產資本市場的影響等等。一般而言，利率上升會增加融資成本，可能會因此直接或間接降低基金於房地產業的投資之價值。

基建

投資於主要從事基建業的公司的證券涉及特別的風險考慮因素。基建相關公司須面對可能對其業務或經營因素，包括與資本建設計劃有關的高利息成本、與符合環境和其他法規以及其變化有關的成本、在高通脹和不穩定的資本市場期間難以按合理條款籌集充足的資金金額、生產力過剩的影響、在發展中且規管寬鬆的環境中來自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加劇競爭、價格合理的燃料的供應存在不確定因素、節約能源政策及其他因素的影響。

此外，基建相關實體可能受多個政府機關監管，亦可能受政府調控其向客戶收取的費率、政府預算的限制、由於環境、營運或其他災難性事故而導致服務中斷及徵收特別關稅和稅務法例、監管政策及會計準則的變動所影響。其他可能影響基建相關公司營運的因素包括科技的創新導致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方式經已過時、公司產品的最終用戶數目的重大改變、更易受恐怖襲擊或政治活動影響、由於公司的營運或發生事故令環境遭受破壞的風險，以及對基建和公用事業資產的一般市場氣氛變化。

倘出現任何與基建行業相關的風險，從事基建業務的公司所發行證券的價值可能會下跌。倘一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可能導致該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出現（可能與股

票市場其他部份無關的）相應下跌。

從事基建業務的公司亦可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封閉式REITs」）及投資於基建資產的集體投資計劃。投資者應參閱適用於房地產業及集體投資計劃的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商品

某些基金可能根據其投資目標投資於商品相關資產。該等基金將會只間接投資於商品，方式為投資於合資格結構性產品，例如商品掛鈎票據、商品ETFs及/或參考根據UCITS規例之一種或多種合資格作為金融指數之商品指數之衍生工具。

商品相關資產波動性極高。能夠影響商品市場的因素有很多種，當中包括供求關係的變化、天氣、用以影響商品價值的政府、農業、商業、貿易等計劃和政策、世界政治和經濟事件、利率變動等。

波動性策略

若干基金可直接或透過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尋求利用波動性上升或下降的策略。投資於此等策略可導致基金投資組合的整體波動性上升。此投資的風險與策略投資的有關資產類別相關的風險（如股權風險、商品風險、流通風險等）有關。在市場高度波動期間，波動性策略的投資價值或會減少，有關減幅將超過波動性策略所利用市場及資產類別出現的減幅。極度市場波動性風險或無法全部對沖，這可能導致投資組合價值下降。投資於波動性策略的基金將承受衍生工具風險及基差風險，該風險為透過一個或多個相關資產的衍生工具獲得的風險，它與資產本身價格變動將不會存在完全關聯性。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某些基金可能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是指為了收購現有公司或與現有公司合併而籌集投資資本的上市公司。通常，收購目標是一家希望上市的現有私人公司，而該等上市乃透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收購或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合併實現，而不是透過傳統的首次公開募股（「**首次公開募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又被稱作空白支票公司，故此，除了尋求收購正在進行的業務之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沒有任何經營歷史或正在進行的業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尋找投資者時，通常不知道收購目標的身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可以出於一系列目的而籌集額外資金，包括為收購提供資金、提供收購後營運資本、按照現有股東的要求贖回已上市股票或該等目的之某種組合。該等額外籌資可能採用私人配售某一類別股本證券或發行債務之形式進行。倘採用股本證券形式，透過上述類別籌資而出售的股本證券通常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交易的同一類別證券。倘採用債務形式，債務可以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資產、或收購後存續的營運公司擔保，亦可無擔保。債務亦可為投資級別債務或低於投資級別債務。

基金通常會透過旨在幫助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籌措收購資金的私人配售交易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或類似特殊目的實體之股本證券。就私人配售而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通常會同意在交易完成後快速提交一份涵蓋透過私人配售購買的股份的登記聲明。在該登記聲明生效之前，除非獲得登記豁免，否則基金購買的證券不可公開交易。於此類交易中，登記豁免在企業合併之日後一年開始生效，因此登記聲明於投資後從速生效至關重要，以便為基金透過私人配售購買的證券提供流動性。

於收購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進行投資，存在以下風險：建議收購或合併可能無法獲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必要批准，可能需要政府或其他機構的批准，而該等批准可能無法獲得，或者收購或合併一旦實現，可能會不成功並失去價值。

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投資亦存在適用於任何首次公開募股投資的風險，包括與幾乎沒有上市公司營運歷史之公司相關的風險，包括欠缺交易經驗、可供交易（即「自由流通」）股票數量有限以及獲取發行人資訊方面存在限制。此外，與首次公開募股發行人一樣，新上市公司的市場可能會波動不定，新上市公司的股價在歷史上曾在短時間內大幅波動。儘管部分首次公開募股可能會產生高回報，但該等回報並非典型現象，亦可能無法持續。就建議企業合併而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進行的股權投資會被收購本身以及被收購營運業務於收購後進行的任何其他資金籌集所攤薄。

投資於沙特阿拉伯

與合資格境外投資者(QFI)制度及投資於沙特阿拉伯股票相關的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基金能否實現其投資目標取決於投資顧問是否能作為一間QFI及該基金是否能作為QFI客戶各自獲得並保持資本市場監管局（「資本市場監管局」）的認可，從而允許該基金進行投資。未能獲得並保持該認可或會限制基金持有沙特證券的能力，並或會導致基金獲取相關持倉的成本上升。即使獲得QFI客戶批准，基金仍無獨家投資配額，且將受限於境外投資限制及資本市場監管局就QFI及QFI客戶（個別及共同）以及當地市場參與者實施的其他規例。倘若達到該等限制或其他市場因素影響基金投資於沙特證券，基金或無法滿足投資者對基金股份需求的能力。倘若基金未能以投資目標所述的方式進行投資，投資顧問可拒絕基金股份的新增指令。拒絕新增指令或會導致基金股份以較資產淨值一般情況下更高的溢價或折讓在二級市場買賣。QFI規例及當地市場基礎設施相對較新，並未經過多個商業週期或市場事件的測試，且資本市場監管局可隨時終止QFI制度及其他沙特阿拉伯股票的境外投資渠道，或就境外投資施加額外的門檻或限制。整體而言，QFI系統的任何變動（包括投資顧問或基金喪失各自作為QFI及QFI客戶的身份）均會對基金投資於沙特證券的能力造成影響。

投資於沙特阿拉伯的風險

境外投資者（例如基金）投資於沙特阿拉伯發行人的能力出現不久且未經測試。沙特阿拉伯政府可隨時限制或撤銷該能力，而且該等證券的外資所有權或會出現不可預期的風險。此外，資本市場監管局對境外投資者於沙特阿拉伯發行人的所有權設定了投資限制，包括限制基金於在沙特阿拉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單一發行人的所有權，這或會阻礙基金根據其策略進行投資。沙特阿拉伯大幅依賴於石油出售及與其他國家就涉及石油出售之交易取得的收入，因此其經濟極易受到外幣匯率及石油市場變動的影響。石油的環球需求起伏不定，沙特阿拉伯或受到重大影響。與大多數中東國家政府一樣，沙特阿拉伯政府對私有行業的多個方面擁有重大影響。儘管國家正在實施更廣泛的經濟自由化，但仍在許多領域嚴重落後：對外資所有權的限制依然存在，且政府掌握對許多關鍵行業的所有權。沙特阿拉伯絕對的君主專政

更加重了這一情形。從歷史來看，由於地緣政治事件，沙特阿拉伯與全球經濟合作夥伴的關係一直十分緊張，包括中東地區的其他國家。未來政府的行動或會對沙特阿拉伯的經濟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私有行業公司及基金，以及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的價值。對沙特阿拉伯個人或沙特阿拉伯企業實體實施任何經濟制裁，甚至威脅實施制裁，都可能會導致沙特阿拉伯證券價值及流動性下降、沙特里亞爾貶值或對沙特阿拉伯經濟造成其他不利後果。此外，沙特阿拉伯經濟很大程度上依賴廉價的外國勞工，該勞工供應的任何變動均會對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沙特阿拉伯發行人之證券涉及投資於更為發達國家發行人之證券一般不會涉及的風險，這或會影響基金的投資價值。該等額外風險可能包括資產徵用及／或國有化、對國際貿易的限制或政府干預、沒收性稅款、政治動盪（包括對政府決策的獨裁及／或軍事干預、武裝衝突、由宗教、種族及／或社會經濟動亂引發的犯罪及不穩定）等。儘管沙特阿拉伯的政局大致上穩定，但沙特阿拉伯歷史上曾經歷政局動盪，而且中東地區的不穩定性仍可能對沙特阿拉伯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中東地區大圍的政局的不穩性已對許多行業造成重大干擾。該等地區持續的政治及社會動盪均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沙特阿拉伯經紀風險

在沙特阿拉伯市場進行股本證券交易有許多不同的方式。基金一般可以以不受限於沙特阿拉伯規例（限制單一經紀）的方式進行交易。然而，可為基金提供服務的經紀數量可能有限，這或會對基金交易的價格、數量或時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一間或多間可用的經紀發生違約或業務干擾，基金的經紀數量有限或會令基金更易受到信貸虧損或交易干擾的影響。倘若基金使用一間或多間經紀的能力由於任何原因而受到影響，這可能導致基金運營受干擾及／或導致基金股份以較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此外，沙特阿拉伯市場的經紀一般無法將執行佣金從研究成本中單獨劃分，這意味著基金的執行成本或會超出執行佣金與研究成本可以單獨劃分之其他市場的執行成本。基金亦可能因其經紀在執行或結算任何基金或證券的任何交易或轉讓過程中的作為或不作為蒙受損失。

第二章

2.1 股份類別說明

管理公司可就各基金設立一個或多個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類別」）。各股份類別以一個代碼表示，而代碼則由股份類別指標及股份類別次級指標組成。代碼的首個字母或數字代表股份類別指標（如「A」），而其他字母或數字則代表其他特徵，並共同構成股份類別次級指標（如「H」）。

並非所有基金都會發行全部股份類別。載有各基金現時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文件，已備置於管理公司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股份類別指標	目標對象*	每隻基金 最少初始認購數量：	最少持有量
A	接受中介機構的投資建議或執行服務 並已同意該中介機構可收取誘使報酬的零售投資者。	不適用	不適用
B***	接受中介機構的投資建議並已同意該中介機構可收取誘使報酬的零售投資者。中介機構可從經銷商收取預付款項，然後透過額外經銷費分四年向投資者收回。 倘投資者於其初始認購的四年內贖回，則將收取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	接受中介機構的投資建議並已同意該中介機構可收取誘使報酬的零售投資者。 中介機構可從經銷商收取預付款項。 倘使用此模型的投資者於其初始認購的一年內贖回，則將收取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F	接受中介機構的建議或使用中介機構的指令執行平台投資本公司的零售投資者。 就歐洲經濟區及英國內的中介業務而言，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此股份類別提供予在以下任一情況使用中介機構的零售投資者： (1) 中介機構因應用MiFID而不准收受及留存誘使報酬； 或(2) 中介機構與其客戶已協定其不准收受及留存誘使報酬。	不適用	不適用
I	直接或透過中介機構投資的投資者（包括零售投資者）。 就歐洲經濟區及英國內的中介業務而言，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此股份類別提供予在以下任一情況使用中介機構的零售投資者： (1) 中介機構因應用MiFID而不准收受及留存誘使報酬； 或(2) 中介機構與其客戶已協定其不准收受及留存誘使報酬。	不適用	不適用
J	按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於投資顧問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在基金新推出時投資不少於10,000,000美元於相關基金的機構投資者（包括代其客戶行事的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人）。	10,000,000**	10,000,000**
N	管理公司及其聯屬機構（不論為其本身或代表客戶）或按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客戶或其聯屬機構的酌情決定。 此股份類別僅供機構投資者認購。	不適用	不適用
S	管理公司選擇且投資至少40,000,000美元於相關基金的退休基金或其他機構投資者。	40,000,000 **	40,000,000 **
Z	機構投資者，包括代其客戶行事的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人。	不適用	不適用

就上表而言，「機構投資者」指盧森堡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對於須遵守MiFID的投資者，合資格交易對手（定義見MiFID）及本屬專業客戶（定義見MiFID附件II第I項）預期合資格投資機構股份類別。零售客戶及選擇性專業客戶（定義見MiFID）一般不合資格投資機構股份類別，惟部份實體（例如地方授權的退休基金）則合資格。請查閱申請表格以了解有關資格的更多資料，如有疑問請聯絡 cslux@morganstanley.com。

* 若管理公司全權酌情確定，投資者並不屬於上述股份類別指標的目標對象，包括投資者在進行初始認購後不再屬於目標對象，則管理公司可以提前一個月向此投資者給予書面通知後，選擇強制贖回其持有之股份或將其持有之股份轉換為其他股份類別。若投資者不屬於目標對象，或就A、B及C類股份而言，相關中介機構未獲管理公司批准認購該股份類別，則管理公司亦可拒絕任何股份類別的認購申請。

管理公司有絕對酌情權作出上述選擇，但管理公司亦可選擇不行使此權力。例如，管理公司可決定，不再受僱於投資顧問的E類投資者可保留其現有投資。

** 此等金額可以為美元金額（或與美元等值的歐元、日圓和英鎊款額）。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或普通地免收或調整此等最低金額。

***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該等B類股份自其原認購日期起計滿四週年時或之後不久自動免費轉換為相應的A類股份。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股份類別指標B股份」。

如果投資者持有之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低於上述最少持有量，管理公司可以提前一個月向此等投資者給予書面通知後，選擇強制贖回其持有之股份或將其持有之股份轉換為其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指標A、B、C、F、I、J、N、S及Z股份的認購設有限制。首次認購這幾類股份的申請人，應在遞交認購申請表前聯絡管理公司。

股份類別次級指標列表

股份類別次級指標	特徵（見下文）
以下股份類別次級指標的進一步闡述載於下文第 2.1 節	
H	資產淨值對沖股份類別
H1	投資組合對沖股份類別
H2	指數對沖股份類別
H3	資產淨值對沖（不交收貨幣）股份類別
以下股份類別次級指標的進一步闡述載於第 2.10 節「股息政策」	
X	分派股份類別
R	酌情分派股份類別
M	按月分派股份類別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尋求減低股東面對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除外）風險。投資顧問將決定各基金最合適的對沖策略，而關於個別基金的摘要報告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閱及載於本公司年報及半年報告內。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細分如下：

資產淨值對沖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H」）

資產淨值對沖股份類別運用的對沖策略旨在減少對沖股份類別貨幣與基金參考貨幣之間的貨幣升跌風險。這涉及把基金參考貨幣與對沖股份類別貨幣作一般對沖而並無參考基金有關投資組合中包含的貨幣（「投資貨幣」）。

投資組合對沖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H1」）

投資組合對沖股份類別運用的對沖策略旨在減少對沖股份類別貨幣與基金投資貨幣之間的貨幣升跌風險。這涉及把基金投資貨幣與對沖股份類別貨幣作對沖而並無參考其參考貨幣。

指數對沖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H2」）

指數對沖股份類別運用的對沖策略旨在減少對沖股份類別貨幣與基金基準指數貨幣（「指數貨幣」）之間的貨幣升跌風險。這涉及把基金之指數貨幣與對沖股份類別貨幣作對沖而並無參考基金之參考貨幣或其投資貨幣。

資產淨值對沖（不交收貨幣）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H3」）

資產淨值對沖（不交收貨幣）股份類別運用與資產淨值對沖股份類別相似的對沖策略，然而，倘對沖股份類別貨幣為不交收，則就認購及贖回而言，股份類別將以對沖股份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例如，哥倫比亞比索資產淨值對沖股份類別可以美元或歐元認購或贖回，惟本基金的參考貨幣須對沖至哥倫比亞比索，儘管其以美元或歐元計值。

認購費用

認購費用乃就認購款項徵收的初始費用，並不包括在股份發行價內。

股份類別指標	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 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除外)	股票基金 (以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 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	資產分配基金	另類投資基金
A	最高4.00%	最高5.75%	最高5.75%	最高5.75%
B	0.00%	0.00%	0.00%	0.00%
C	最高3.00%	最高3.00%	最高3.00%	最高3.00%
F	0.00%	0.00%	0.00%	0.00%
I	最高3.00%	最高3.00%	最高3.00%	最高3.00%
J	0.00%	0.00%	0.00%	0.00%
N	0.00%	0.00%	0.00%	0.00%
S	0.00%	0.00%	0.00%	0.00%
Z	最高1.00%	最高1.00%	最高1.00%	最高1.00%

認購費用應歸於經手初步購買之經銷商或有關管理公司。如在股份類別指標A、C、I及Z股份發售之任何國家，當地法律或慣例規定或准許就任何個別購買收取比上列較低之首次認購費用，則管理公司可按低於上述適用價格之總價格在該國出售股份及可授權經銷商按低於上述適用價格之總價格在該國出售股份，但須根據該國法例或慣例准許之最高款額行事。

有關股份類別指標B股份的進一步資料

如本說明書第2.5節所詳述，股份類別指標B股份須支付經銷費，此費每日累計及每月支付，年率為股份之平均每日資產淨值1.00%。經銷費最終歸屬於管理公司，其可向涉及經銷股份類別指標B股份的機構支付部份或全部經銷費。

於認購日期起計滿四週年前贖回的股份類別指標B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認購費用，詳情載於下文「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股份類別指標B股份於股份類別指標B股份發行日期起計滿四週年時或（倘該日並非交易日）下一個交易日自動轉換為相應的股份類別指標A股份。此轉換可能於若干司法權區為股東產生稅務責任。

股東應就其本身的情況諮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前，股份類別指標B股份的持有人保持於相關股份類別指標B股份發行日期起計滿四週年時或之後或（倘該日並非交易日）下一個交易日自願轉換該等股份為股份類別指標A股份的能力。此轉換可能於若干司法權區為股東產生稅務責任。股東應就其本身的情況諮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

股份類別指標B股份至股份類別指標A股份的所有轉換按本說明書第2.4節所載的基準進行。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在以下情況下將不適用於股份類別指標B股份：(i)自動轉換，或(ii)於股份類別指標B股份發行日期起計滿四週年時或之後進行的自願轉換。認購費用將不適用於因轉換股份類別指標B股份而發行的股份類別指標A股份。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適用於所有基金之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自認購起計之時間期*	股份類別指標B	股份類別指標C
0-365日	4.00%	1.00%
1-2年	3.00%	無
2-3年	2.00%	無
3-4年	1.00%	無
4年及以後	無	無

*就此而言，認購指股份發行之日期，而非申請認購之日期。

計算方法按最低收費率釐定。因此，除非另有規定，假設贖回適用於股東持有時間最長之股份類別指標B及C股份。此收費率根據股東首次認購之基金予以確定。計算或有遞延認購費用時，從一基金轉換為另一基金不會影響首次認購日期，也不會影響贖回時適用的收費率。

舉例而言，假設股東按每股25歐元之價格購入某基金100股B類股份（成本需2,500歐元），在發行後第三年每股之資產淨值達27歐元。如股東於此時首次贖回50股（所得款項為1,350歐元），或有遞延認購費用只按每股原值25歐元計算，而不會計入每股資產淨值2歐元之增幅。因此，贖回所得款項1,350歐元中之1,250歐元須按2.00%之收費率（發行後第三年之適用率）支付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如有）將歸管理公司所有，並由管理公司全部或部份用於支付向基金提供有關股份類別指標B及C股份之銷售、市場推廣及促銷服務之開支，及用於支付管理公司之銷售及促銷人員向股東提供服務所需之開支。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在股份類別指標B股份的情況下，則連同經銷費用（見第2.5條「收費及開支」））是作為通過管理公司及經銷商經銷股份類別指標B及C股份之資金，使購買時無需估計交易商之賺價或認購費用。

豁免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倘依管理公司的權利須將任何股東的賬戶變現而進行贖回，管理公司亦將豁免贖回股份類別指標B及C股份時應支付的適用的或有遞延認購費用，詳細內容請閱「強制贖回」一節（即非因股東之過失而進行強制贖回）。

基於股息之自動再投資而贖回分派股份類別指標B及C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適用的或有遞延認購費用，管理公司亦會予以豁免。

此外，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管理公司可豁免任何適用之或有遞延費用之全部或部份。

倘已知認購額、投資者預料持有股份期間及個別情況，則另一種認購費用安排容許投資者選擇最有利之選擇購買股份之方法。投資者須視乎本身情況，決定支付首次認購費用而無須繳付經銷費及或有遞延認購費用，或將整筆認購款項投資於基金而就其後之投資支付經銷費及或有遞延認購費用，何者對其有利。

2.2 股份發行、認購及付款手續

董事獲授權無限制地隨時發行任何類別之繳足股份。

有關認購、贖回或轉換之任何要求均屬不可撤回，惟暫停計算有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之情況除外。

股份發行

所有類別股份之發行價格將按有關貨幣的有關類別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將發行的有關基金的股份之貨幣，請參閱下文第2.7條「釐定資產淨值」之列表。最新資訊可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上或從管理公司處取得。所有股票基金、債券基金、資產分配基金及另類投資基金的股份類別指標A股份須按以認購貨幣計算的全部認購額計算認購費用。每項基金的最低首次認購金額、其後最低認購金額及認購費用詳情概述於第2.1條「股份類別說明」。

如屬首次認購股份，須採用本公司的申請表格，或採用管理公司接受的另一格式，載明管理公司要求的資料，向盧森堡之過戶代理人或申請表格所載明之任何經銷商提交。其後之申請可透過書面或傳真之方式作出。管理公司並可決定容許以電子或其他形式作出首次認購申請和其後之認購申請（只要本公司收到一份正式填妥的首次認購申請表格）。

管理公司或其代表可要求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以證明投資者於認購申請所作出之任何陳述。管理公司於任何情況下均保留完全或局部拒絕接納任何股份申請之權利。

所有申請均須受本說明書、最新年報、半年報告（如已刊發）、本公司組織章程和申請表格所制約。

聯合申請人須各自簽署申請表格，除非能提供可被接納之授權書或其他書面授權文件。

過戶代理人於截止時間之前接獲之所有基金之股份申請，將按為該交易日確定的每股資產淨值於該交易日處理。凡過戶代理人於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按下一個確定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X」及「M」）及酌情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R」及「RM」）的申請自處理有關指示之交易日起開始計算股息。

不允許經銷商延遲辦理認購指示，從而藉着價格變動從中獲利。投資者應注意：倘若在經銷商沒有開門營業的

日子指示該經銷商購買或贖回股份，可能無法進行購買或贖回。

接收代理人（設於「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國或同等國家的一個機構，代表管理公司接收認購、贖回及轉換之申請，但不處理申請）必須於交易日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申請，以便過戶代理人按於該交易日確定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申請。接收代理人於交易日截止時間之後收到之申請將由過戶代理人按為下一個交易日確定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如由經銷商委任的接收代理人收取認購款項，有關款項將由獲委任的管理公司或有關的接收代理人進行防止洗黑錢檢查。

本公司決定股份價格或資產淨值的計算原則，並由管理公司按前瞻基礎實施。這意味著無法預知買入或賣出股份時所適用的除認購費用外的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則於截止時間之後的估值時點進行估值。

本公司各個基金均非為短線投資者而設計，並不允許進行可能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活動（例如會擾亂投資策略或影響開支的活動），特別是不允許進行選時交易。

管理公司雖然認同股東或會有不時調整其投資的正常需要，但如果管理公司認為有關活動將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即可行使酌情權採取適當措施制止有關活動。

因此，如果管理公司認定或懷疑有股東進行該等活動，可以暫停、取消、拒絕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股東的認購或轉換申請，以及採取適當或必要行動或措施保護本公司和各位股東。關於可以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股份贖回」和「股份轉換」兩節。

本公司可能限制或阻止任何人士（個人、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以法定或實益方式擁有本公司股份，但如本公司認為有關擁有權或慣例可能導致以下事項，則採取公司細則進一步載列的任何措施：(i)導致違反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本說明書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規例，或(ii)要求本公司、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根據任何法律或規例註冊不論作為投資基金或其他原因，或引致本公司需要就其任何股份遵守任何註冊規定（不論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iii)可能引致本公司、管理公

司、投資顧問或股東承受彼等應不會產生的任何法律、監管、稅務、行政、財務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該人士在本說明書內稱為「禁止投資人士」）。尤其是董事已決定禁止任何美國人（定義見於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則）擁有股份。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只發售一類別之股份，以供投資者認購，以符合當地法律、習慣或商業慣例。本公司亦保留權利，以採納適用於各類別投資者或交易之準則，以容許或要求購買某類股份。

如收到關於某交易日（「第一個交易日」）的任何基金股份的現金申請逐個計或合計將佔該基金10%以上，而若接納該等現金申請，將對現有股東不利，則董事可決定將該等股份申請全部或部份押後至下一個交易日，使於第一個交易日認購的有關基金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如董事決定將該等股份申請全部或部份押後，其必須事先通知申請人。若因行使上述依比例接納申請之權力，導致任何申請無法在第一個交易日獲全部接納，則其未獲接納之部份將視作有關股東在下一個交易日或（如有需要）更後的交易日提出的新申請，直至該申請獲得全部接納為止。對於在第一個交易日接獲之申請，若其後接獲以後之交易日之申請，該等較後之申請將延至第一個交易日之申請獲得全部接納後才會被接納，並除此限制外將按上句規定方式處理。

管理公司自行酌情決定保留接受或拒絕全部或部份以實物認購（合適投資項目）形式支付股份價款申請的權力。管理公司接受以實物認購形式付款之交易費用由新股東直接承擔。任何適用的認購費用將在開始進行投資之前扣除。構成實物認購的投資項目將進行估值，本公司之核數師將審閱管理公司接受實物認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然後就此發出報告。

有關審閱乃根據*Institut des Réviseurs d'Entreprises*之專業建議進行。所釐定之價值，連同有關基金計算之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將決定向新股東發行之股數。上述政策之目的，旨在確保基金之現有股東無須為新大股東承擔收購額外資產所需之交易費用。

認購股份之申請人可以美元、歐元、日圓或英鎊付款。申請人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H」、

「H1」、「H2」、「H3」及「O」）的付款，僅可以該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支付，因此，視乎各類別而定，可規定以美元、歐元、日圓、英鎊、澳元、墨西哥比索、新加坡元、瑞典克朗、瑞士法郎、南非蘭特或管理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貨幣付款。若有關股份類別並非採用任何其他股份類別的付款貨幣為單位發佈每股資產淨值，管理人會安排進行必要之貨幣交易，將認購款項兌換為有關基金之參考貨幣。任何此等貨幣交易將會與存管人或管理公司進行，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由於管理人有權選擇將外匯交易延至收到兌現資金後方才進行，因此貨幣兌換之交易可能會阻延股份之交易。

除非事先作出安排，否則認購各種基金之股份類別指標A、B、C及F股份，最遲須於有關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由過戶代理人收妥有關兌現資金，申請人方可收取就該交易日確定之每股資產淨值。

認購各個基金的股份類別指標I、J、N、S及Z股份，須於該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的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一時前由過戶代理人收妥有關兌現資金。

詳細付款指示已在申請表格上載明，並可於管理公司、經銷商或過戶代理人處索閱。認購股份之申請人須留意，支票付款將不獲接納。

若通過經銷商認購股份，可能會採用有別於上述的付款安排，具體資料可向有關經銷商查詢。

如並無及時交收（或首次認購並無接獲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有關股份配發可予取消，認購款項退還申請者且不計利息。或者，如任何申請之款項在交收日之後才收妥，則管理公司會把申請視作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妥款項後可購買或認購有關股數之申請。申請人可能須向相關經銷商和/或公司補償延遲或未能付款的費用。管理公司有權贖回申請人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以抵銷此等費用。

確認單據

在處理申請之交易日將以普通郵件方式（或以傳真、電子或其他方式），向申請人發出確認單據，提供有關交易之詳情。

申請人請於收取確認單據後予以查核。

所有股份均以記名方式發行。股份名冊為股份擁有權之確證。本公司視股份之登記擁有人為有關股份之絕對及實益擁有人。

股份以無股票形式發行。採用無股票形式，可使管理公司在處理贖回指示時不會有所耽誤。

管理公司可允許任何經銷商參與代本公司及任何基金收集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的指示，在此情況下，經銷商可親自或安排第三方（包括經銷商）向透過其購買股份之申請人提供代理人服務。申請人可選擇使用該代理人服務，據此代理人將以其名義代表申請人持有股份，而申請人則有權隨時取得股份的直接所有權，並且須向代理人給予具體或一般的投票指示授權代理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申請人亦可選擇不使用代理人服務，而自行直接投資於本公司。

申請人在申請獲接納時獲編配一個股東號碼，此號碼連同股東之個人資料，為其身份之證明。股東在與管理公司或過戶代理人之所有未來交易中，均應採用此股東號碼。

凡股東之個人資料有任何轉變或遺失股東號碼，均須立即以書面通知過戶代理人，否則可能會導致贖回的延誤。管理公司在代表本公司接納有關指示時，保留權利要求賠償保證或由其接納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接納之其他人士加簽予以核實。

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或部份不獲接納，則申請股款或其餘款將以郵寄或銀行過戶之方式退還予申請人，如有郵誤，概由申請人自負。

一般條文

管理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再者，任何或所有基金任何類別之股份之發行及銷售可在不給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停止。

申請認購將在管理公司核實相關投資者已收到關於他們

打算認購的類別股份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後被接納。

根據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九日之藥物售賣及禁毒法例（最近經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一日之法例修訂）、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關於打擊清洗黑錢和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法例以及盧森堡監管機構發出的有關通函，盧森堡有適當法例防止將販毒所得款項作洗黑錢之用。因此，管理公司可能要求有關認購人提交身份證明，包括提供證明文件。有關資料可能須於申請股份時遞交。

本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保留權力，在暫停計算有關基金之資產淨值之有關期間（見本說明書「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內不發行任何股份。

有關暫停之通知將向股份申請人發出，而在暫停期間作出或等候批准之申請可以書面通知予以撤銷，但撤銷通知須於有關暫停期間終結之後首個交易日截止時間之前送達管理公司。未有撤銷之申請在暫停期間終結後之首個交易日處理。

董事權力

董事會可隨時行使酌情權，決定某一基金或某一種或以上類別股份在某時期內停止接受新認購或轉換申請。董事會可作出此決定之情況包括但不只限於：有關投資顧問或副顧問所實施的而該基金構成當中一部份之策略之規模，已到達據投資顧問或副顧問之意見，該策略可以投資的證券範圍變得太小，致使投資顧問或副顧問無法在該基金以至該策略繼續增長時繼續有效地投資該策略之資產。董事可隨時通過決議，重新開放有關基金。

於行使上文所述的酌情權時，董事可隨時決定關閉基金或股份類別，且不接受(i)尚未投資於上述基金或上述股份類別的投資者（「軟性關閉」）；或(ii)包括已投資於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在內的任何投資者（「硬性關閉」）對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任何進一步投資。

董事對軟性關閉及硬性關閉採取的決定可能產生即時或非即時影響，並可能在期限不詳的一段時期內有效。

就此而言，通知將登載於網站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及（倘適用）

其他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網站，並將根據所述股份類別或基金的狀況進行更新。

反攤薄措施

在某些情況下，基金的認購、贖回及轉換可能會因買賣相關投資而產生的交易成本以及有關投資的買賣價差，而對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為了保護現有或剩餘股東免受對資產淨值的負面影響，以及只要管理公司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在考慮到當時市場情況、有關基金的認購和贖回水平、基金規模等各種因素後，管理公司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擺動定價」），以反映為完成就某一交易日接獲之淨交易而變賣或購買投資品時基金預計會招致的買賣差價和費用（「擺動因素」）。

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擺動因素不應超過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的2%。然而，雖然在正常情況下，擺動因素預計不會超過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的2%，但於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市場受壓或錯位導致交易成本上升超過2%的上限），董事可短暫上調該上限以保護股東的利益，但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未來是否會發生上調以及上調的頻率。實際上適用於基金的上調擺動因素的最新資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及www.morganstanley.com/im)上公佈，股東亦可要求免費索取該資訊。倘若市場狀況不再需要將擺動因素的上限調整至本說明書所披露之水平以上，本公司亦將透過該等網站告知股東。

當某基金的認購淨額於某交易日超過某一限額，資產淨值將按擺動因素向上調整。同樣地，當某基金的贖回淨額於某交易日超過某一限額，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按擺動因素向下調整。管理公司將不時審視並視乎情況調整閾值。擺動定價將適用於所有基金，但環球均衡風險受控基金中基金除外。

2.3 股份贖回

股份可在任何交易日贖回，惟須遵從下述限制。所有類別股份將按與有關貨幣的有關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相應的價格贖回。

贖回手續

股東要求贖回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的，可通過傳真或信函向過戶代理人或經銷商提出申請。管理公司亦可決定容許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提出贖回申請。

贖回申請必須列明(i)股東要求贖回的金額；或(ii)股東要求贖回的股份數目。此外，贖回申請必須列明有關股東的個人資料以及其賬戶號碼，否則可能由於須向有關股東核實而導致贖回申請的延誤。

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X」及「M」）及酌情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R」及「RM」）股份贖回時，所有股息將會累計至處理申請之該個交易日（包括此日）。股份類別指標B及C、分派股份類別及酌情分派股份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能須根據第2.1條「股份類別說明」支付或有遞延認購費。

本公司視有關贖回申請為具有約束力及不可撤回（惟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之情況除外）。管理公司可能會要求提交書面確認，此書面確認須由所有登記持有人正式簽署，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各有關持有人具單獨簽署權。

所有基金的贖回申請，倘於任何交易日截止時間之前由過戶代理人接獲，將按該交易日確定的每股資產淨值於該交易日處理。過戶代理人於交易日截止時間之後收到之任何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按下一個確定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任何經銷商均不得延遲辦理所收到的贖回指示，從而藉着價格變動而獲利。投資者應留意，倘若他們於經銷商並無開門營業的日子要求該經銷商贖回股份，他們可能無法於該等日子贖回股份。

接收代理人（設於「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國或同等國家的一個機構，代表管理公司接收認購、贖回及轉換之申請，但不處理申請）必須於任何交易日截止時間之前收到贖回申請，以便過戶代理人按於該交易日確定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申請。接收代理人於截止時間之後收到關於某一交易日之申請將由過戶代理

人按為下一個交易日確定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本公司決定股份價格或資產淨值的計算原則，並由管理公司按前瞻基礎實施。這意味著無法預知買入或賣出股份時所適用的除認購費用外的每股資產淨值。某一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則於截止時間之後的估值時點進行估值。

本公司各個基金均非為短線投資者而設計，並不允許進行可能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活動（例如會擾亂投資策略或影響開支的活動），特別是不允許進行選時交易。

管理公司雖然認同股東或會有不時調整其投資的正常需要，但如果管理公司認為有關活動將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即可行使酌情權採取適當措施制止有關活動。

因此，如果管理公司認定或懷疑有股東進行該等活動，可以暫停、取消、拒絕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股東的申請，以及採取適當或必要行動或措施保護本公司和各位股東。若管理公司行使酌情權認為有股東從事對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交易行為，或如總的為保護本公司之權益，可以對個別贖回申請徵收相等於贖回金額最多2%的贖回費。有關費用將為仍然是有關基金股東的人士之利益而予以保留。

確認單據在處理申請之交易日以普通郵件方式（或以傳真、電子或其他方式）向申請人發出，以提供有關交易和贖回所得款項之詳情。

申請人請於收取確認單據後予以查核。

就所有基金而言，贖回股份之付款將不遲於有關交易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後支付，惟沙特股票基金除外，該基金贖回股份之付款將不遲於有關交易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後支付。³⁴

除非股東在贖回申請中另行指定，否則贖回所得款項將以股東正要贖回的有關基金之參考貨幣或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之計值貨幣（如適用）支付。如有需要，管理人會安排進行必要之貨幣交易，將贖回股款從有關基金的參考貨幣兌換為有關貨幣。如果貨幣並非股東正要贖回之

³⁴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本句將調整如下：「贖回股份之付款將於結算期內支付。」

股份類別公佈每股資產淨值時採用之貨幣，此等貨幣交易將會與存管人或管理公司進行，費用由股東負擔。如市況不利，董事保留權利在其認為符合其餘股東之最佳利益的情況下，由有關交易日再押後最多十個營業日支付有關款項。

暫停贖回

如根據本說明書「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暫停計算有關類別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將於該期間內暫停贖回股份。提交股份贖回申請之股東將會收到有關暫停期限之通知。有關股份將於暫停期間結束後之首個交易日贖回。

如暫停期間在申請贖回日期之後持續超逾一個曆月，則股東可向經銷商或管理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取消申請，惟經銷商或管理公司須於該暫停期間最後一個交易日通知股東之有關截止日期前收妥該通知。

強制贖回

如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在任何估值時點的任何時間低於一億歐元或等值之有關基金參考貨幣，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按第3.1節「一般資料」解散所載程序贖回適用類別之全部股份，但不得少於該等股份之全部數量。

根據此類強制贖回而就股份類別指標B及C股份的贖回所得金額將不會徵收或有遞延認購費用（如適用）。

如果管理公司收到與下列情形相關的贖回要求：(i)所持股份之一部份其價值低於2,500美元或相等價值，或(ii)如果贖回後，持有人所持股份餘額的價值少於目前的最低持有量或少於100美元或其相等價值，本公司會將此情形作為贖回此等股東的全部持股之要求予以處理，或於稍後日期，在提前一個月給予此等股東通知後，選擇強制贖回其持有的股份或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其他股份類別。

如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知悉任何禁止投資人士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實益擁有股份，而該禁止投資人士未有遵從本公司指示出售股份及在本公司發出指示後三十日內向本公司出示出售股份的證明，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酌情採取組織章程進一步載列之任何措施，以贖回價格將該等股份強制贖回。本公司就強制贖回股份向禁止投資人士發出的通知內指定的營業時間結束後，股份將立即被贖回，有關投資者將不再是有關股份的所有人。股份類別指標B及C股份的股東應注意，在該情況下，將

會對贖回所得金額徵收或有遞延認購費用。尤其如股東持有少於最低持有金額，或並非屬於第2.1條「股份類別說明」所指股份類別之目標受眾，則本公司可於向彼等提供一個月之通知後，按照上文所述程序強制贖回彼等之持股。

任何股東或準股東可能須按規定提供本公司認為必要的資料，以確定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或會否是禁止投資人士。

任何基金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贖回及轉換程序

倘任何一個交易日（「首個交易日」）所收到的贖回或轉換申請，單獨或與其他收妥的申請匯總計算時超過任何一個基金資產淨值的10%，則本公司有權自行酌情決定（以其他股東的最大利益為依歸）將該首個交易日的每個申請按比例遞減，使該首個交易日所贖回或轉換的數額不會超過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10%。若交易申請數量合共佔一基金達到10%，則只有佔有關基金資產淨值超過某一界限的申請才會按比例被縮減，目前該界限為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2%。舉例而言，若收到分別佔一基金資產淨值1%、3%、5%、6%之申請，則只有佔3%、5%、6%之申請將按比例被縮減。本公司可按其認為合適，酌情更改有關界限；屆時，本說明書將作相應修訂。

倘若由於行使此項權力按比例遞減有關申請認購或轉換的數額而未能於該首個交易日實現申請涉及的全部數額，就未履行的申請數額而言，視作於下一交易日或（如有需要）於隨後的交易日由股東提交的其他申請，直至該申請涉及的數額全部被履行為止。就首個交易日所收妥的任何申請而言，倘於及後的交易日收到申請，則此等及後的申請須被押後，直到首個交易日的申請處理完畢為止，但除此之外，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另外，管理公司可自行酌情決定要求該股東接受全部或部份以實物證券分配形式付款，代替現金支付。構成實物分配的證券將進行估值，有關該實物分配的估值報告可向本公司的核數師索閱。投資者於贖回時收到該等證券代替現金者，應留意他們於出售該等證券時可能要支付經紀佣金及／或當地稅款。此外，申請贖回的股東出售該等證券所得的淨款項可能會基於市場狀況而多於或少於贖回價格及／或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所用的價格和出售證券所得的買盤價兩者之差額。倘贖回股份類別指標B

及C股份所得款項應支付或有遞延認購費用，則本公司將保留該等證券用於支付該或有遞延認購費用，然後將餘下的證券轉給申請贖回的股東。不得違反股東意願強制股東接受實物分配。倘股東拒絕全部或部份以實物證券分配形式付款，以替代現金支付，則有關贖回將以基金的參考貨幣支付，或（如適用）以股東申請贖回之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面值貨幣支付。

反攤薄措施

在某些情況下，基金的認購、贖回及轉換可能會因買賣相關投資而產生的交易成本以及有關投資的買賣價差，而對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為了保護現有或剩餘股東免受對資產淨值的負面影響，以及只要管理公司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在考慮到當時市場情況、有關基金的認購和贖回水平、基金規模等各種因素後，管理公司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擺動定價」），以反映在某一交易日為完成所收取淨交易而變賣或購買投資品時基金預計會招致的買賣差價和費用（「擺動因素」）。

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擺動因素不應超過相關基金於

相關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的2%。然而，雖然在正常情況下，擺動因素預計不會超過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的2%，但於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市場受壓或錯位導致交易成本上升超過2%的上限），董事可短暫上調該上限以保護股東的利益，但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未來是否會發生上調以及上調的頻率。實際上適用於基金的上調擺動因素的最新資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及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公佈，股東亦可要求免費索取該資訊。倘若市場狀況不再需要將擺動因素的上限調整至本說明書所披露之水平以上，本公司亦將透過該等網站告知股東。

當某基金的認購淨額於某交易日超過某一限額，資產淨值將按擺動因素向上調整。同樣地，當某基金的贖回淨額於某交易日超過某一限額，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按擺動因素向下調整。管理公司將不時審視並視乎情況調整閾值。擺動定價將適用於所有基金，但環球均衡風險受控基金中基金除外。

2.4 股份轉換

根據下表，股東有權將其於一基金中全部或部份股份轉換為其他基金之相同類別股份，及可將一基金之某一類別股份轉換為或該基金或其他基金之其他類別股份而無須繳費（除非下文另有規定），惟股東須符合換入股份類別之資格要求（詳見上文第2.1條「股份類別說明」）。

轉換股份只能在相同貨幣之間進行。如轉換的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採相同貨幣，會按投資者指定的相同貨幣辦理轉換。如轉換的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採用不同貨幣，則不可作轉換，除非獲管理公司特別批准，投資者亦要贖回其所持股份及以適當的貨幣認購其所選股份類別。

沙特股票基金不接納任何轉換。

除下表許可的轉換外，管理公司可酌情接納其他轉換申請。在透過第三方代理遞交轉換申請的若干司法權區，採取的安排或會有所不同，經許可的轉換亦可能有別於與下表所列者。投資者應向其第三方代理查詢詳情。

		換入								
	股份類別指標	A	B	C	F	I	J	N	S	Z
換出	A	✓	x	x	✓	✓	x	x	x	✓
	B	✓	✓	x	✓	✓	x	x	x	x
	C	x	x	✓	✓	✓	x	x	x	x
	F	x	x	x	✓	✓	x	x	x	x
	I	✓	x	x	✓	✓	x	x	✓	✓
	J	x	x	x	x	x	x	x	x	x
	N	x	x	x	x	x	x	✓	x	x
	S	x	x	x	x	x	x	x	✓	✓
	Z	x	x	x	x	x	x	x	✓	✓

有關申請應為書面申請，而可通過傳真方式向過戶代理人或經銷商提出，說明欲轉換之股份。管理公司亦可決定容許以電子或其他形式提出股份轉換申請。轉換申請必須列明(i)該股東申請轉換的金額或(ii)該股東申請轉換的股數，以及該股東的個人資料及賬戶號碼，否則可能由於須向該股東核實而導致轉換申請的延誤。通知期限與贖回申請相同。轉換申請須隨同（如適用）記名股票或填妥之過戶紙或任何其他過戶證明文件一併遞交。

在考慮到將予轉換股份的金額或數目、市況或其他情況後，如果股份轉換將損害本公司或股東之利益，管理公司可拒絕接納轉換申請。例如，為保護一項基金和股東免受短期交易的影響，管理公司可行使酌情權決定拒絕轉換申請，亦可限制准許在不同基金之間進行轉換的次數。

若管理公司行使酌情權認為有股東從事對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交易行為，或如總之為保護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可以徵收最多2%的轉換費。有關費用將為仍然是有關基金股東的人士之利益而予以保留。

股份類別指標A、C、I及Z股份倘從一個基金轉換為另一基金，將不對將轉換的金額計收認購費用。

股份類別指標B及C股份倘從一個基金轉換為另一基金，將不會影響最初購買日期，也不會影響從新基金贖回時所適用的費率，因為適用的費率會根據股東購買股份的首個基金釐定。在認購日後四年內將B類股份轉換成任何基金的任何其他股份類別將被視為贖回，並可能須支付第2.1條「股份類別說明」所述的或有遞延認購費用。在認購日後一年內將股份類別指標C股份轉換成任何基金的任何其他股份類別將被視為贖回，並可能須支付第2.1條「股份類別說明」所述的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股東應注意：倘任何轉換申請涉及現有持股數量之部份轉換，而且轉換後所餘股份降至最低要求水平（現行最低持股數量詳見本說明書）以下，則本公司無須處理該轉換申請。

如果股東對於某股份類別持有之股份低於第2.1條「股份類別說明」中規定的最低持有量，管理公司可以提前一

個月給予此等股東通知後，將其持有股份強制轉換為其他股份類別。

有關認購、贖回或轉換之任何要求均屬不可撤回，惟暫停計算有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之情況除外。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截止時間之前收妥的所有基金轉換申請，將按於該交易日以該特定基金的有關估值方法所確定的每股資產淨值於該交易日處理。凡在有關交易日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轉換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按下一個確定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於任何交易日截止時間之前收妥的轉換申請，將於該交易日起計付股息。

接收代理人（設於「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國或同等國家的一個機構，代表管理公司接收認購、贖回及轉換之申請，但不處理申請）必須於截止時間之前收到關於交易日的轉換申請，以便過戶代理人按於該交易日確定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申請。接收代理人於交易日截止時間之後收到之申請將由過戶代理人按為下一個交易日確定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投資者應留意：倘他們於經銷商不開門經營的日子要求該經銷商進行轉換股份，他們可能無法將有關股份轉換。

本公司決定股份價格或資產淨值的計算原則，並由管理公司按前瞻基礎實施。這意味著無法預知買入或賣出股份時所適用的除認購費用外的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則於截止時間之後的估值時點進行估值。

本公司各個基金均非為短線投資者而設計，並不允許進行可能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活動（例如會擾亂投資策略或影響開支的活動），特別是不允許進行選時交易。

管理公司雖然認同股東或會有不時調整其投資的正常需要，但如果管理公司認為有關活動將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即可行使酌情權採取適當措施制止有關活動。

因此，如果管理公司認定或懷疑有股東進行該等活動，可以暫停、取消、拒絕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股東的認購或轉換申請，以及採取適當或必要行動或措施保護本公司和各位股東。

凡關於任何交易日之轉換申請，單獨或與接獲之其他有關轉換或贖回之申請合併計，如佔任何基金之資產淨值10%以上者，可根據本說明書有關「任何基金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贖回及轉換程序」一節所述之其他程序辦理。

至於將某一基金（「原基金」）之全部或部份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新基金」）之股份，或將某一類別（「原類別」）之全部或部份股份轉換為同一基金內之另一類別（「新類別」）股份，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釐定：

$$A = \frac{B \times C \times E}{D}$$

在此公式內：

- A 指將予分配之新基金或新類別股數；
- B 指將被轉換之原基金或原類別之股數；
- C 指原類別或原基金有關類別股份於有關估值時點之每股資產淨值；
- D 指新類別或新基金有關類別股份於有關估值時點之每股資產淨值；及
- E 指於有關日期適用於以不同貨幣計值之基金間之轉換之實際匯率，在以同一種貨幣計值之不同基金或類別之間進行轉換時，實際匯率等於1。

在轉換股份之後，過戶代理人將通知股東經轉換所得之新基金或新類別股數及其價格。確認單據將在處理申請之交易日以普通郵件方式（或以傳真、電子或其他方式）向股東發出，以提供有關交易之詳情。

申請人請於收到確認單據後予以查核。

轉換要求將在管理公司核實相關投資者已收到關於他們打算轉換的類別股份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後被接納。

不足一股之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除非股東透過歐洲結算系統持有股份則除外（請參閱第3.1節「一般資料」）。

股東應知悉，在上文第2.2節「董事權力」所載的情況下，董事可酌情決定停止接受任何轉換至任何特定股份類別或基金的請求。

根據管理公司服務協議之條款，管理公司有權按下文所載之年率，根據附有相關股份類別指標的各股份類別的日均資

2.5 收費及開支

產淨值收取按日累計及每月支付的管理費。根據投資顧問協議，投資顧問有權就其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收取費用。投資顧問之費用將從管理費中支付。

管理費	股份類別 指標：A及B	股份類別 指標：C	股份類別 別指標：F、I、Z	股份類別 指標：J	股份類別 指標：S
股票基金					
亞洲機會基金	1.60%	2.40%	0.75%	0.65%	0.75%
亞洲房地產基金	1.40%	2.20%	0.75%	不適用	0.75%
中國A股基金	1.70%	2.40%	0.70%	0.55%	0.70%
中國股票基金	1.70%	2.40%	0.70%	0.50%	0.70%
應對環球基金	1.60%	2.40%	0.80%	0.60%	0.80%
發展機會基金	2.00%	2.65%	0.80%	0.60%	0.80%
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股票基金	1.60%	2.40%	1.10%	不適用	1.10%
新興領導股票基金	1.90%	2.60%	0.75%	不適用	0.75%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1.60%	2.40%	1.10%	不適用	1.10%
歐洲機會基金	1.50%	2.20%	0.75%	0.40%	0.75%
歐洲房地產基金	1.40%	2.20%	0.75%	不適用	0.75%
環球主動因素股票基金	1.35%	1.80%	0.55%	不適用	0.55%
環球品牌股票入息基金	1.75%	2.50%	0.85%	0.55%	0.85%
環球品牌基金	1.40%	2.20%	0.75%	不適用	0.75%
環球持久基金	1.60%	2.40%	0.75%	不適用	不適用
環球聚焦地產基金	1.90%	2.50%	0.75%	0.45%	0.75%
環球基建基金	1.50%	2.30%	0.85%	不適用	0.85%
環球基建無約束基金	1.50%	2.30%	0.75%	0.50%	0.75%
環球遠見基金	1.60%	2.40%	0.75%	不適用	0.75%
環球機會基金	1.60%	2.40%	0.75%	不適用	0.75%
環球恆久基金	1.60%	2.40%	0.75%	不適用	不適用
環球房地產基金	1.50%	2.30%	0.85%	不適用	0.85%
環球優質基金	1.60%	2.40%	0.75%	不適用	0.75%
環球持續基金	1.50%	2.30%	0.65%	0.50%	0.65%
印度股票基金	1.60%	2.40%	0.75%	不適用	0.75%
國際股票（不包括美國）基金	1.60%	2.40%	0.75%	不適用	0.75%
日本股票基金	1.40%	2.20%	0.75%	不適用	0.75%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1.60%	2.40%	1.00%	0.35%	1.00%
沙特股票基金	1.90%	2.50%	0.75%	0.40%	不適用
可持續亞洲股票基金	1.40%	2.20%	0.75%	不適用	0.75%
美國主動因素股票基金	1.10%	1.50%	0.45%	不適用	0.45%

美國優勢基金	1.40%	2.20%	0.70%	不適用	0.70%
美國聚焦地產基金	1.75%	2.35%	0.70%	0.40%	0.70%
美國增長基金	1.40%	2.20%	0.70%	不適用	0.70%
美國遠見基金	1.50%	2.20%	0.70%	不適用	0.70%
美國恆久基金	1.40%	2.20%	0.70%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國房地產基金	1.40%	2.20%	0.75%	不適用	0.75%

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公司債務基金	1.45%	2.15%	0.75%	不適用	0.75%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40%	2.10%	0.65%	不適用	0.60%
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	1.40%	2.10%	0.65%	不適用	0.75%
新興市場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1.40%	1.90%	0.70%	0.35%	0.70%
歐元債券基金	0.80%	1.45%	0.45%	不適用	0.45%
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0.80%	1.45%	0.45%	不適用	0.40%
歐元公司債券—時間對沖基金	0.80%	1.45%	0.45%	不適用	0.40%
歐元策略債券基金	0.80%	1.45%	0.45%	不適用	0.40%
歐洲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1.00%	1.45%	0.45%	0.25%	0.45%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0.85%	1.50%	0.50%	不適用	0.50%
環球資產抵押證券基金	1.00%	1.60%	0.50%	不適用	0.50%
環球債券基金	0.80%	1.45%	0.45%	不適用	0.45%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1.00%	1.60%	0.60%	不適用	0.55%
環球信貸基金	0.80%	1.45%	0.45%	不適用	0.45%
環球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1.00%	1.45%	0.45%	不適用	0.45%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1.00%	1.60%	0.60%	不適用	0.60%
短期歐元債券基金	0.80%	1.45%	0.45%	不適用	0.45%
可持續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1.15%	1.50%	0.45%	0.20%	0.45%
可持續歐元策略債券基金	1.15%	1.50%	0.45%	0.20%	0.45%
美元公司債券基金	0.80%	1.35%	0.35%	0.20%	0.35%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1.25%	1.70%	0.50%	0.25%	0.50%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0.50%	0.70%	0.20%	不適用	0.20%
美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1.00%	1.30%	0.40%	0.20%	0.40%

資產分配基金

環球均衡基金	1.50%	2.20%	0.60%	不適用	0.60%
環球均衡防守基金	1.00%	1.70%	0.40%	不適用	0.40%
環球均衡風險受控基金 中基金	2.00%	2.70%	0.80%	不適用	0.80%
環球均衡可持續基金	1.50%	2.00%	0.60%	0.35%	0.60%
環球均衡收入基金	1.50%	2.20%	0.60%	不適用	0.60%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1.75%	2.45%	0.75%	不適用	0.75%
環球多元資產機會基金	1.65%	2.40%	0.70%	不適用	0.70%
多元資產風險受控基金	1.50%	2.00%	0.60%	0.35%	0.60%
實物資產基金	1.50%	2.00%	0.60%	不適用	0.60%

另類投資基金

流動Alpha捕捉基金	1.35%	1.85%	0.55%	0.35%	0.55%
-------------	-------	-------	-------	-------	-------

股份類別指標N股份無須支付管理費。

凡管理公司及其聯屬機構代表客戶投資、或其客戶直接投資於股份類別指標N股份，有關客戶可能會向管理公司或其聯屬機構支付基本管理費、業績費或一項混合基本管理費和業績費的費用。

根據管理公司服務協議，股票基金、債券基金、資產分配基金及另類投資基金按股份類別指標B股份之平均每日資產淨值1.00%之年率，向管理公司支付經銷費，此費每日累計、每月支付，以作為向基金提供與股份有關之經銷服務之補償。

管理公司可將其收取之任何經銷費支付予與其訂有經銷協議之經銷商。此外，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可將有關任何股份類別之部份管理費支付予幫助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向基金或其股東履行職責，或直接或間接提供服務之經銷商、交易商或其他實體，以及在與股份持有人或準持有人作出的私人安排中以議定方式支付有關任何股份類別之部份管理費。選擇與哪些股份持有人或準持有人訂立私下安排，以及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或其聯屬公司、指定人士或配售代理人所訂立私下安排之條款純屬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之責任，惟作為任何有關安排之條件，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不會因而招致不論屬何種形式之義務或法律責任，否則投資顧問不可訂立任何有關安排。

基金亦須每月繳付**行政費**，此費目前按歸屬基金股份所有類別之基金累計平均每日資產淨值之最高年率0.25%計算，收費如下：

股份類別指標	行政費
A、B、C及F	0.19%
I、J及Z ³⁵	0.14%
S及N	0.10%

行政費無限期地有效，可由管理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作出更改。行政費將被本公司用於支付管理人、過戶代理人、當地代理人及管理公司費用。基金亦會自行行政費撥付本公司營運過程中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新基金的成立開支、存管人費用、法律及核數服務開支、任何建議上市及維持有關上市之費用、分銷的行政或營運支援相關開支（包括當地代表或付款代理費用、平台費及相關行政服務）、匯報及出版開支（包括擬備、印製、宣傳及派發股東報告及說明書）、董事薪酬（包括所有合理付現開支）、註冊費用及須支付予不同司法權區之監管當局之其他開支、保險、利息以及公佈每股資產淨值之費用（不論是為監管目的或其他目的而應予以公佈）。由於有關開支之金額有別，行政費可能為管理公司產生盈餘或虧損。管理公司可保留盈餘但不會尋求彌補虧損。

若干基金及股份類別亦須繳付行政費以外之**特定附加費**，包括但不限於計付認購稅、適用於新興市場投資之附加保管費、對沖開支及有關附屬公司之費用。該等特定附加費將無限期持續有效，並可由管理公司在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更改。該等特定附加費按以下方式適用：

認購稅

股份類別指標	認購稅
A、B、C、F及I	0.05%
J、N、S及Z	0.01%

對沖開支

股份類別次級指標	對沖開支
H、H1、H2及H3	最高0.03%

35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開始，Z類股份的行政費將自0.14%減少至0.10%。

除上述股份類別費用外，以下基金亦須支付特定附加費：

新興市場保管費	
中國A股基金、中國股票基金	最高0.10%
亞洲機會基金、發展機會基金、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股票基金、 新興領導股票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印度股票基金、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可持續亞洲股票基金	最高0.05%
沙特股票基金	最高0.25%

管理公司可將其收取之費用及收費支付予幫助其向基金或其股東履行職責，或直接或間接提供服務之經銷商、交易商或其他實體。

管理公司可指示本公司直接自本公司資產中向任何服務提供商撥付任何費用、收費或成本部份。在此情況下，費用、收費或成本相應作出扣減。

就任何個別基金或類別而言，管理公司及／或投資顧問可選擇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無限期免收或退還（給投資者）其所有費用及收費或其中任何部份。管理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或管理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激勵分配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基金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所有費用、收費及成本應於每月月底支付，並按日均資產淨值（扣除任何費用、收費及成本前）計算。

本公司所承擔之費用及開支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第11條分攤予各基金及類別。由於已付實際開支可能因上述金額而有別，故於各基金及類別扣除之特別額外成本可能為管理公司產生盈餘或虧損。管理公司可保留盈餘但不會尋求彌補虧損。

在認購、贖回、轉換股份申請經由第三方代理人辦理的某些地區，有關第三方可能會徵收額外收費及開支。該等收費及開支可能須由當地投資者或本公司承擔，並以行政費支付。

其他收費

交易費

各基金承擔買賣投資組合證券及金融工具的費用及開支、經紀費用和佣金、應付利息或稅項以及其他交易相關開支。該等交易費以現金入賬，並於其應佔該基金的資產淨值中產生或開具發票時支付。交易費分配於該基金的股份類別。

非經常開支

本公司承擔任何非經常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訴訟開支以及任何稅項、徵費、關稅或類似收費以及向本公司或其資產徵收的任何未預見收費的全部金額。

與使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有關的成本

本公司已與存管人訂立證券借貸安排，從事由存管人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證券借貸交易。根據相關證券借貸安排和所提供服務的條款，存管人保留證券借貸交易產生的第一筆500萬美元總收入中保留20%，此後保留15%。本基金保留證券借貸交易產生的第一筆500萬美元總收入的80%，此後保留85%。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所產生的所有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經營成本）將累計入相關基金。

相關費用

如第1.5節「風險因素」所述，當基金投資於另一集體投資計劃，該基金將按比例分擔該集體投資計劃的費用及開支。除上述費用及開支外，其亦作為年度報告及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所披露的持續性收費的一部份申報。

股份過戶

管理公司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可向要求將其投資重新登記至另一個股東賬戶的任何股東收取費用。有關費用應付予管理公司以彌補處理有關要求的開支，每次過戶收取的費用不會超過50歐元，並從該股東的投資中撥付。

2.6 資產淨值之公佈

每個基金各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在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公佈，並可於過戶代理人之辦事處查閱。管理公司會根據有關規定公佈每個基金各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如價格之公佈有任何錯誤、阻延或不確，或沒有公佈價格，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概不負責。股東可在本公司網站內瀏覽每股資產淨值

(<http://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2.7 釐定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將以下列貨幣計算：

	美元	歐元	日圓	英鎊	股份計值的貨幣
各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以下列貨幣計算	x	x			
下列基金及股份類別除外：					
• 日本股票基金	x	x	x		
• 環球品牌基金的股份類別指標A股份	x	x	x		
• 環球品牌基金的股份類別指標Z股份	x	x		x	
• 亞洲房地產基金的股份類別指標Z股份	x	x		x	
•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的股份類別指標N及Z股份	x	x		x	
• 美國增長基金的股份類別指標Z股份	x	x		x	
• 環球房地產基金的股份類別指標Z股份	x	x		x	
當一項基金發行分派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次級指標「X」及「M」) 及酌情分派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次級指標「R」及「RM」)， 該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亦以下列貨幣計算：					
	x	x		x	
當一項基金發行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次級指標「H」、「H1」、「H2」、「H3」及「O」)， 該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只會以下列 貨幣計算：					
					x
當在股票類別中標示貨幣指標， 該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僅使用該貨幣計算 (例如，A類股票 (英鎊) 或B類股票 (澳元))：					
					x

除上述貨幣組合外，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公佈一基金特定類別以並無於上面列出的其他組合及並無於表中列出的其他貨幣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本說明書日期後公佈的任何有關貨幣的每股資產淨值將刊登於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及刊載於下一次更新的本說明書中。

本公司決定股份價格或資產淨值的計算原則，並由管理公司按前瞻基礎實施。這意味著無法預知買入或賣出股份時所適用的除認購費用外的每股資產淨值。股份的申請必須於有關交易日的截止時間前交抵過戶代理人以便於同一交易日獲得處理，而每股資產淨值則於截止時間之後的估值時點進行估值。

基金每日估值，而每股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的估值時點計算，惟基金相關投資政策一節所載之交易日的定義有所不同之特定基金除外。所有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按該估值時點於各基金各種投資之主要交易市場之最後可知價格釐定。基金所投資的集體計劃的最後可知價格及估值時點或會不同，可能包括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先前的交易日。投資者可來函索閱有關基金的估值時點。

在各估值時點確定某項投資的最後可知價格以及確定一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時間之間，可能會發生某些情況，致使董事認為該最後可知價格並不真正反映有關投資的公平市值。在此等情況下，有關投資的價格應根據董事不時酌情採納的程序加以調整。公平值調整的過程及行為應由管理公司在與保管人協商下進行。

在某些情況下，基金的認購、贖回及轉換可能會因買賣相關投資而產生的交易成本以及有關投資的買賣價差，而對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為了保護現有或剩餘股東免受對資產淨值的負面影響，以及只要管理公司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在考慮到當時市場情況、有關基金的認購和贖回水平、基金規模等各種因素後，管理公司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擺動定價」），以反映就某一交易日收到的淨交易而變賣或購買投資品時基金預計會招致的買賣差價和費用（「擺動因素」）。

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擺動因素不應超過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的2%。然而，雖然在正常情況下，擺動因素預計不會超過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的2%，但於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市場受壓或錯位導致交易成本上升超過2%的上限），董事可短暫上調該上限以保護股東的利益，但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未來是否會發生上調以及上調的頻率。實際上適用於相關基金的上調擺動因素的最新資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及www.morganstanley.com/im)上公佈，股東亦可要求免費索取該資訊。倘若市場狀況不再需要將擺動因素的上限調整至本說明書所披露之水平以上，本公司亦將透過該等網站告知股東。

當某基金的認購淨額於某交易日超過某一限額，資產淨值將按擺動因素向上調整。同樣地，當某基金的贖回淨額於某交易日超過某一限額，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按擺

動因素向下調整。管理公司將不時審視並視乎情況調整閾值。擺動定價將適用於所有基金，但環球均衡風險受控基金中基金除外。

每股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的估值時點以有關基金之參考貨幣計算，然後再按該估值時點認可市場最後可知之通行匯率以美元、日圓、歐元或英鎊（以合適者為準）計算。

投資具有已知短期到期日的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採用已知短期到期日的該等投資之分攤成本法予以確定。此方法首先對投資的原值進行估值，然後在到期日前平均分攤任何折讓或溢價，而不論利率的波動對投資的市場價值之影響。

雖然這個方法為估值帶來確定性，但卻可能會出現一些情況，就是以分攤成本法計算的價值會高於或低於出售投資時有關基金將獲得的價格。董事將會不斷評估此估值方法，並會按需要建議作出改變，以保證基金的投資估值將反映董事就這些投資真誠確定的公平市場價值。倘董事認為每股的分攤成本出現偏差導致對股東有重大攤薄或其他不公平現象時，董事將採取其認為合適的糾正措施（如有），以在合理及可行的範圍內消除或減少攤薄或不公平的現象。

每一基金各類別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乃將適當地分配予該類股份之資產值減去適當地分配予該類股份之負債後，再除以於交易日該類別股份已發行總數而釐定。

每一基金各類別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第11條釐定。此條（其中包括）載列釐定此價值時適用之以下規則：

- a) 任何庫存現金或銀行存款、未收訖之票據、付款通知及應收賬款、預付支出，已宣派或應計但未收訖之現金股息及利息之價值須視為其十足款額，除非此等款項不可能全數獲得支付及收取。於此情況下，其價值須在作出適當之折讓後釐定，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 b) 於認可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定義見下文附錄A）買賣之證券將按其最後可知價格估值，如有數個有關市場，則按有關證券在主要市場之最後可知價格來估值。倘最後可知價格未能真實地反映有關證券之公平市值，此等證券之價值將根據董事制訂

之程序以審慎及誠實之原則釐定之合理可預見售價為依據而訂出；

- c) 並非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或並無在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之證券，其價值將根據董事制訂之程序以審慎及誠實之原則釐定之合理可預見售價為依據而訂出；
- d) 並非於交易所或其他有組織市場交易之期貨或期權合約之清算價值指根據董事按不同種類合約之持續基準而制訂之政策所釐定之淨清算價值。於交易所或其他有組織市場交易之期貨或期權合約之清算價值將以本公司在交易所及有組織市場交易之期貨或期權合約之最後可知價格為根據，倘期貨或期權合約不能於確定資產淨值之日期清算，則按董事認為公平及合理之價值清算；
- e) 所有其他證券及其他資產均按董事制訂之程序而真誠地釐定之公平市值來估值；
- f) 利率掉期將以參照適用利率曲線而確定的市場價值進行估值。與指數及金融工具有關的掉期交易將以參照適用指數或金融工具而確定的市場價值進行估值。與指數或金融工具有關的掉期合約的估值將依據此類掉期交易的市場價值予以確定，而此類掉期交易的市場價值則應按照董事制訂的辦法真誠確定。信用風險避險合約的價值將採用一個公認並具透明度的估值方法，並且參考適用的債務票據定期確定。

有關基金原則上應把按分攤成本法確定的投資保留在其各自的投資組合內，直至該等投資各自的到期日或出售日來臨為止。凡基金所持之任何資產並非以參考貨幣標價者，將按於估值時點於認可市場最後可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參考貨幣。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在任何時間均相等於各項基金按有關估值時點於認可市場最後可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美元（如需要）之總資產淨值。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第12條，本公司可在下列期間暫停計算一個或一個以上基金之資產淨值及暫停股份之發行、贖回及轉換：

- a) 於本公司有關基金之大部份投資不時在其中報價或買賣之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關閉之任何期間（一般假期除外），或其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期間，而有關限制或暫停影響本公司有關基金於上述交易所或市場報價之投資之估值；
- b) 董事認為構成緊急情況之任何事態存續期間，致使將本公司所持有關基金之資產出售或替其估值均不可行；
- c) 通常用以釐定有關基金之投資之價格或價值之通訊或計算工具出現任何故障期間，又或以釐定有關基金之資產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之當時價格或價值之通訊或計算工具出現故障期間；
- d) 在本公司未能調回資金以就贖回有關基金作出付款之任何期間，或於董事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就有關投資變現或收購投資或贖回股份應付之款項進行資金調動之任何期間；
- e) 因任何其他理由，本公司就有關基金而擁有之任何投資之價格不能迅速或準確地加以確定時；
- f)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不能準確地加以確定之任何期間；
- g) 就議決將本公司清盤而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際；
- h) 暫停計算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發行、贖回及/或轉換股份後（在主基金的層面上，當中一個基金投資於該主基金的聯接基金質素）。

任何基金資產淨值計算之暫停，對任何其他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發行、贖回及轉換均無影響。

有關認購、贖回或轉換之任何要求均屬不可撤回，惟暫停計算任何有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之情況除外。

有關任何暫停期間之開始及完結之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公佈。通告亦會向申請購買、轉換或贖回有關基金之股份之任何申請人或股東（以適用者為準）發出。

2.8 最佳執行

當執行決定代相關基金進行交易時，管理公司必須以各基金的最佳利益行事。管理公司的最佳執行政策載列管理公司及代其行事的投資顧問就各基金進行交易及發出指令，以為本公司獲得最佳結果的基準。投資顧問的最佳執行政策載列已實施的制度及監控以及投資顧問所進行的監督，以確保即使向副投資顧問（可能為非歐盟實體）轉授任何權力，彼等會以為相關各基金獲得最佳結果而進行交易。由基金或代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

2.9 利益衝突

投資顧問及管理公司的潛在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承接其他客戶的業務。投資顧問、其僱員及其他客戶與管理公司及其客戶的利益面對衝突。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奉行利益衝突政策。損害客戶利益的風險不一定可以完全消除，致使為客戶進行的每項交易均不存在損害客戶利益的風險。

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承認可能在某些情況下，為管理衝突而存在的組織或行政安排不足以確保防範有損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風險。倘發生任何有關情況，管理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以其他適當形式向股東披露。

衝突情境

由於投資顧問或其關聯機構可能會為其他投資公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賬戶（包括機構性客戶、退休基金計劃和某些高淨資產個人）管理資產，可能會出現給予其中個別客戶相對其他客戶較優惠待遇的誘因，從而引起利益衝突的可能性。舉例而言，相關投資顧問或其關聯機構從某些賬戶收取的費用可能會高於收取個別基金的費用，又或可能會對某些賬戶收取按照業績表現計算的費用。在這些情況下，投資組合管理人可能有誘因給予支付較高費用及／或支付按業績表現計算費用的客戶較優惠之待遇，使另一基金獲得的待遇相對較差。此外，若有關投資顧問或其關聯機構對於某些賬戶擁有屬於其本身的投資，而有關的投資組合管理人在某些賬戶中有個人投資，或投資顧問及／或其關聯機構的僱員福利及／或遞延補償計劃可以選擇投資於某些賬戶，則可能存在發生利益衝突的可能性。因此，有關的投資組合管理人可能有誘因，給予該等賬戶優於其他人士的較優惠待遇。如果投資顧問及／或其一家關聯機構負責管理的賬戶從事證券賣空交易，而本公司屬下某基金亦有投資於該種證券，則在該等賣空交易導致有關證券市值下跌時，投資顧問及／或其關聯機構可能會被視為為了使從事該等賣空交易的賬戶得益而損害有關基金的業績表現。

管理公司可能就經銷及相關服務向第三方支付款項。有關付款可誘使第三方在違反該客戶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向投資者推廣本公司。管理公司遵守作出有關付款的司法權區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

投資顧問亦可利用關聯經紀／交易商執行基金投資組合的一部分（有時執行大部分）證券買賣。將主要考慮該經紀／經銷商以具有競爭力的費率實現及時高效執行的能力。投資顧問將僅聘用其認為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佣金費率獲得最佳執行的關聯經紀／交易商。關聯經紀／交易商亦可向投資顧問提供研究及相關服務。

投資顧問可向包銷商、經銷商或配售代理人購買證券，而彼等其中一家聯屬公司是財團或銷售集團的成員，使聯屬公司可通過收取費用或以其他方式從購買中受益。投資顧問不會從作為財團或銷售集團管理公司的聯屬公司購買證券。投資顧問從作為經銷商或配售代理人的聯屬公司購買必須符合適用法律的要求。否則，除下文所述外，投資顧問不會作為主事人與聯屬公司進行任何購買或銷售。

其他潛在利益衝突

作為環球保管業務的正常過程一部份，存管人可不時與其他客戶、基金或其他第三方就提供保管及有關服務而訂立安排。在如摩根大通集團的多元服務銀行集團內，存管人與其保管授權代表之間可能不時出現衝突，例如，當一名獲委任授權代表乃聯屬集團公司及正在提供產品或服務予一個基金，並於該產品或服務擁有財務或業務權益，或當一名獲委任授權代表乃聯屬集團公司而就其向多個基金提供的其他有關保管產品或服務（例如外匯、證券借貸、定價或估值服務）而收取酬金。如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存管人將於任何時間履行其於適用法律（包括UCITS指令第25條）下的責任。

關於所採用的任何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各基金可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與投資顧問的聯屬公司訂立證券借貸、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尤其是，各基金已與存管人訂立證券借貸安排，從事由存管人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證券借貸交易。投資顧問的聯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可能不時被列為存管人可代表各基金根據證券借貸計劃借出證券的經認可借方。

上文所述未必已詳盡羅列全部潛在利益衝突。

2.10 股息政策

累積股份類別

各基金累積股份類別之收入及資本收益將在該基金再行投資。此等類別股份之價值將反映資本化後之收入及收益。董事現擬向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將年內所有此等類別股份之淨收益再行投資。然而，倘任何此等類別股份適宜分派股息，董事將向股東大會建議從該類別股份可供分派之淨投資收入及／或已變現資本收益及／或經扣除未變現資本損失後之未變現資本收益撥作宣派股息之用。

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X」及「M」）及酌情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R」及「RM」）。

股息宣派方式

基金一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X」及「M」）

本公司擬就各種債券基金、股票基金、資產分配基金及另類投資基金的分派股份類別宣派股息，數額相等於此等類別股份的淨投資收入（即淨投資收入的100%）。就環球資產抵押證券基金而言，淨投資收入乃視作包括就股息政策所預付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本金之淨收益及虧損。就環球均衡收入基金而言，淨投資收入乃視作包括就股息政策所拋售期權產生之淨溢價。

基金一酌情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R」及「RM」）

就債券基金、股票基金、資產分配基金及另類投資基金的酌情分派股份類別而言，本公司擬宣派董事酌情釐定的股息。酌情分派股份類別可能以資本進行派息或從基金之資本中扣除全部或部份基金費用及開支。以資本派息相當於返還或撤回股東之部份投資本金或該投資本金應取得之資本增值。有關派息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倘某股份類別之部份或全部費用及開支從該股份類別之資本中扣除，則意味著該基金未來可用作投資之資本因而減少，而資本增長可能會因此降低。酌情分派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用基金的相關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內。

股息頻率

股票基金及另類投資基金一半年度股息（股份類別次級指標「X」及「R」）

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X」）及酌情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R」）旨在為股票基金（不包括環球品牌股票入息基金）及另類投資基金宣派半年度股息。該等股息（如有）將於六月及十二月的最後交易日累計，並於下個交易日宣派。有關股息宣派將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公佈，並可於七月及一月第一個交易日於過戶代理人辦公室領取。

債券基金、資產分配基金及環球品牌股票入息基金一季股息（股份類別次級指標「X」及「R」）

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X」）及酌情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R」）旨在為債券基金、資產分配基金及環球品牌股票入息基金宣派季度股息。該等股息（如有）將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最後交易日累計，並於下個交易日宣派。有關股息宣派（如發行）將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公佈，並可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第一個交易日（如適用）於過戶代理人辦公室領取。

按月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M」及「RM」）

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M」）及酌情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RM」）旨在按月宣派股息。該等股息（如有）將於當月的最後交易日累計，並於下一個交易日宣派。該等分派股份類別及酌情分派股份類別的股息宣派（如發行）將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公佈，並可於次月第一個交易日（如適用）在過戶代理人辦公室領取。

酌情分派股份類別的例子

在有關例子中，期內假設如下：

- 1) 資本增值不改變資產淨值
- 2) 期內投資收入相等於2.50%
- 3) 基金在本期間的管理開支及非管理開支的總數相等於資產淨值的0.50%
- 4) 因此投資淨收入為2%

例子－由一月一日至四月首個交易日90日期間內，債券

基金的投資淨收入大於或相等於宣派的股息。

在此例子中，期內假設如下：

1) 派息率為1.50%（少於投資淨收入）

期內首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	宣派股息前的交易日的資產淨值	已宣派股息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已宣派股息	宣派股息後首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
100.00歐元	102.00歐元	1.50%	1.53歐元	100.47歐元

在此例子中，宣派的股息相等於1.53歐元，而宣派股息後的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相等於100.47歐元（102.00歐元 - (1.50%*102.00) = 100.47歐元）。在此情況下，宣派的股息少於期內的投資淨收入，故資本並未減少。

例子一由一月一日至四月首個交易日90日期間內，債券基金宣派的股息大於投資淨收入。

在此例子中，期內假設如下：

2) 派息率為3.00%（大於投資淨收入）

期內首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	宣派股息前的交易日的資產淨值	已宣派股息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已宣派股息	宣派股息後首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
100.00歐元	102.00歐元	3.00%	3.06歐元	98.94歐元

在此例子中，宣派的股息相等於3.06歐元，而宣派股息後的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相等於98.94歐元（102.00歐元 - (3.00%*102.00)）。宣派股息導致投資者資本減少1.06歐元。

數字僅供參考之用，並非股東收取的實際回報的指引。

股息派付及再投資

股票基金、債券基金、資產分配基金及另類投資基金之股息於股息宣派日期之三個營業日內派發。

就股份類別指標B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

股息將自動再投資於有關類別的增發股份，無須任何費用，除非 (i) 該股東在認購表格上指定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及 (ii) 該月、該季或該半年（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派發的股息價值超過100.00美元或價值等於100.00美元的歐元或英鎊金額。股息以股份計值貨幣或以英鎊、歐元或美元（倘就股份而言屬適當）派發。任何股東倘其於該月、該季或該半年（視適用情況而定）累計股息少於100.00美元或價值等於100.00美元的歐元或英鎊金額，則有關股息將自動再投資於有關類別增發的股份，無須任何費用。董事可應股東要求，酌情決定豁免或更改下述將累計股息自動用於再投資的限額。

如屬債券基金及資產分配基金，該自動再投資所適用的交易日為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的第一個交易日及如屬股票基金及另類投資基金，則為一月或七月的第一個交易日。

如屬按月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M」），該自動再投資將為每月的首個交易日。

就股份類別指標B股份

股份類別指標B股份所賺取的所有股息將不論股息價值一概以現金分派予相關股東。股份類別指標B股份不准許進行股息再投資。股息以股份計值貨幣或以英鎊、歐元或美元（倘就股份而言屬適當）派發。

就所有股份

所有基金的所有分派股份類別會進行收入平準。就有關股份類別而言，平準可確保就某分派期作出的每股收入分派不會因該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變動而受到影響。平準由管理人運作，管理人會將銷售所得款項及贖回股份成本的一部份（相等於在認購或贖回股份日期按每股計的未分派投資收入淨額）分配至未分派收入。

如股息從一項或數項基金撥付，則有關股息將以支票方式向股東支付，並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地址或以銀行過戶方式支付。五年內未經收款人兌現之股息將被沒收，並撥歸派息之本基金有關股份類別。

2.11 稅項

下文關於稅項之說明只為準投資者和股東提供關於本說明書刊行日期有關司法管轄區通行的法律和慣例之一般指南，而並不構成稅務和法律意見，投資者應諮詢其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自行查詢其投資的稅務事宜。不能保證作出某項投資之時適用的稅務地位或預期稅務地位將無限期適用。本公司、管理公司、各顧問均無須因當前適用的稅務法律、慣例及有關當局對其所作解釋以及其變化引起的損失負上責任。

準股東應自行查明其公民權、居留權、居籍或法團成立國家適用於認購、購買、持有、贖回、轉換及其他出售本公司股份之法例及規例（例如與稅項及外匯管制有關者），並在適當時諮詢有關顧問之意見。準股東應注意，本說明書本章中所載資料僅為一般指南，而非論述所有準股東可能面對的當地稅務後果。

若干司法管轄區的股東按照第2.1節「股份類別說明」所述將股份類別指標B股份轉換為股份類別指標A股份時可能產生稅務負債。股東須就其各自的情況諮詢其稅務顧問。

盧森堡稅項

敬請注意，於下文各標題下所用居住地概念僅用於盧森堡所得稅評稅用途。於本節對稅項、稅費、進口徵費或類似性質之其他收費或預扣稅之提述僅指盧森堡稅法及／或概念。此外，敬請注意，對盧森堡所得稅之提述一般涵蓋公司所得稅(*impôt sur le revenu des collectivités*)、城市業務稅(*impôt commercial communal*)、聯盟附加稅(*contribution au fonds pour l'emploi*)及個人所得稅(*impôt sur le revenu*)。公司納稅人可能須進一步繳納財富淨值稅(*impôt sur la fortune*)以及其他稅費、徵費或稅項。就課稅而言，公司所得稅、城市業務稅、財富淨值稅以及聯盟附加稅以相同方式適用於盧森堡之大部份公司居民納稅人。個人納稅人一般須繳納個人所得稅及聯盟附加稅。在若干情況下，當個人納稅人在管理專業或商業企業的過程中行事，城市業務稅亦可能適用。

本公司在盧森堡之稅項

根據現行法例，本公司無須繳付任何盧森堡所得稅，而本公司所分派之股息亦無須繳付任何盧堡森預扣稅。

認購稅

一般而言，本公司在盧森堡每年須按0.05%計付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認購稅之課稅基礎是於日曆年每季度的最後一日所估算的本公司淨資產總額。

然而，下列各項之年度稅率已降低至0.01%：

- 唯一宗旨為集體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將存款存放於信貸機構之業務；
- 唯一宗旨為集體投資於存放在信貸機構存款之業務；
- 由多個部份組成的集體投資業務的個別部份以及於集體投資業務或於由多個部份組成的集體投資業務的一個部份內發行的個別證券類別，前提是該等部份或類別的證券乃預留給一名或多名機構投資者。

此外，下列各項豁免繳納認購稅：

- 其他集體投資業務所持單位代表的資產價值，前提是該等單位按照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74條或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經修訂法例第68條（有關特定投資基金）或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經修訂法例第46條（有關預留的另類投資基金）的規定已須繳納認購稅；
- 集體投資業務以及滿足下列條件之由多個部份組成的集體投資業務之個別部份：(i)該證券已預留給機構投資者；及(ii)該部份的唯一宗旨為集體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將存款存放於信貸機構；及(iii)該加權剩餘投資組合年期不超過90日；及(iv)已獲得認可評級機構的最高評級。倘集體投資業務或個別部份中存在多個證券類別，則豁免只適用於證券已預留給機構投資者的類別；
- 集體投資業務有關部份的證券已預留給以下機構：(i)提供職業退休金或類似投資工具的機構，由一名或多名僱主為僱員利益而設立；及(ii)有一名或多名僱主的公司投資於其持有的基金，以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 集體投資業務以及由多個部份組成的集體投資業務之個別部份，其主要目的為投資於小額信貸機構；
- 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75 e)條所界定的ETFs。

倘一直遵守上述0.01%的經扣減認購稅率的條件，則股份

類別指標J、N、S或Z的股份資產淨值很可能可受益於該經扣減認購稅率。然而，不能保證會獲得有關扣減稅率的利益，或即使獲得有關扣減，亦不能保證將來可繼續享有。

認購稅按本公司於每個季末之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計算。認購稅將自第2.5節「收費及開支」所述之特定附加費撥付。所收特定附加費與應付稅項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由管理公司支付或計入管理公司。

其他稅項

本公司發行股份無須繳付厘印稅或其他稅項，惟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時須繳付一筆75歐元之定額登記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財富淨值稅。

根據盧森堡現行法例，本公司之資產之變現資本增值無須繳付任何盧森堡稅。

本公司可能須就股息及利息繳納預扣稅，及就其投資來源地之資本收益繳納稅項。由於本公司本身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於來源地徵收之預扣稅（如有）不會於盧森堡退還。現無法確定本公司本身是否可受惠於盧森堡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絡。本公司是否可受惠於盧森堡訂立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須按個別情況分析。然而，由於本公司以投資公司（相對於純粹共同擁有資產）方式構建，故由盧森堡簽署之若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可能直接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在盧森堡就增值稅（「**增值稅**」）目的被視為應課稅人士，並未擁有增值稅進項扣減權利。在盧森堡，增值稅豁免適用於符合基金管理服務資格之服務。其他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可能觸發增值稅。本公司在盧森堡登記增值稅，以及須就從海外購入的應課稅服務而自行評估盧森堡增值稅。

原則上，在盧森堡無須因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任何款項而產生任何增值稅負債，惟有關款項須與其認購股份有關且並未構成就所提供的任何應課稅服務而收取的代價。

預扣稅

根據目前的盧森堡稅法，本公司對股份下的股東作出的任何分派、贖回或支付均無須支付預扣稅。向股東分派清算收益亦無須支付預扣稅。

歐盟強制披露機制（「MDR」）

歐盟理事會指令2018/822修訂關於披露跨境稅務安排的歐盟理事會指令2011/16（即DAC6或MDR）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一般而言，成員國有義務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該指令落實為當地法律。盧森堡透過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法律，將該指令落實為國家法律，並經不時修訂或補充（「DAC6法」）。MDR適用於符合一個或多個特定特徵（特徵），及涉及多個歐盟國家或一個歐盟國家與一個非歐盟國家的跨境稅務安排。MDR對範圍內的該等稅務安排強制施加報告義務，而不管該安排是否符合當地稅法。

中介機構（即設計、行銷、組織或提供實施或管理實施可報告跨境安排的任何人士，或知悉或可合理預期知曉他們已承諾在設計、行銷、組織、提供實施或管理實施可報告跨境安排方面提供援助、協助或建議的任何人士）（如有）或相關納稅人需要在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後三十(30)天內向其國家稅務機關提交資料：

- 在可報告跨境安排可供實施後的第二天；或
- 可報告跨境安排準備實施後的第二天；或
- 實施可報告跨境安排的第一步時；或
- 涉及中介機構的情況下，中介機構提供援助、協助或建議的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盧森堡法律實施了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歐盟理事會指令2020/876，該法律對DAC6進行了修訂，規定延長資料提交和交換的起始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實施第一步的可報告跨境安排的報告應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交。此外，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實施的跨境安排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前提交。

就MDR而言，管理公司為一個潛在的中介機構，因此可能有義務報告符合一個或多個特徵的跨境安排。該等特徵既可能是通用特徵，亦可能是特定特徵。關於通用及某些特定特徵，只有在符合所謂「主要利益標準」前提下，即倘若獲得稅務得益構成了任何人士從某項安排中預期獲得的主要利益或主要利益之一，方可計及該等特

徵。作為納稅人，股東可能對屬於範圍內的安排負有進行報告的次要責任，因此應諮詢自身稅務顧問了解更多信息。

海外賬戶稅務遵例（「FATCA」）

由於本公司於盧森堡成立及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須受CSSF監管，故就FATCA而言本公司將被視為海外金融機構（定義見FATC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盧森堡與美國訂立Model 1政府間協議（「Luxembourg IGA」），該協議已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盧森堡法律（「FATCA法」）並經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法律進行修訂，於盧森堡國內法律中落實。這意味本公司必須遵守Luxembourg IGA的規定，包括本公司須定期評估其投資者狀況的責任。就此而言，本公司須獲得並核實有關其所有投資者之資料。在本公司之要求下，各投資者須同意提供若干資料（上文界定的FATCA資料），包括（倘為非金融海外實體（定義見FATCA法））該等投資者擁有權在若干限額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連同所需證明文件。同樣，各投資者須同意於三十日內主動向本公司提供影響其狀況之任何資料，例如新郵寄地址或新住宅地址。

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盧森堡稅務當局披露投資者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及地點、稅務居民所屬司法管轄區及納稅人識別號碼（如由司法管轄區發出），以及賬戶結餘、收入及所得款項總額（未完全詳列名單）等資料。盧森堡稅務當局進而將與美國當局分享有關資料。倘本公司未能自各投資者獲得有關資料並轉交盧森堡稅務機關，將會觸發對來自美國的收入及銷售可能產生來自美國的利息及股息的財產或其他資產的所得款項徵收30%的預扣稅。

倘任何投資者未能遵守本公司的文件製備要求，則須繳納本公司因該投資者未能提供資料而被徵收之任何稅項，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贖回該投資者之股份。

透過中介機構進行投資的投資者務請留意，請查詢彼等的中介機構有否及如何遵守美國預扣稅及申報制度。就上述規定，投資者應向美國稅務顧問諮詢，或以其他方式尋求專業意見。

通用報告準則

除本節另有指明外，本節所用詞彙具有CRS法律所載的涵義。

根據CRS法律的條文，本公司很可能被視作盧森堡報告金融機構。

因此，在不影響本公司文件載列之其他適用資料保護條文之情況下，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本公司需要每年向盧森堡稅務管理當局報告有關下列人士就（其中包括）識別、所持及向其付款之個人及財務資料：(i) CRS法律所指之若干投資者（「可報告人士」）及(ii)本身為可報告人士之若干非金融實體（「NFEs」）之控權人（定義見CRS）。此資料（於CRS法律附件I中詳盡無遺地列出）（上文界定的CRS資料）將包括可報告人士之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及地點、稅務居民所屬司法管轄區及納稅人識別號碼（如由司法管轄區發出）。

本公司履行其於CRS法律下報告責任之能力將視乎各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CRS資料（連同所需書面憑證）。就此而言，謹此告知投資者，作為資料控制人，本公司將就CRS法律載列之目的處理CRS資料。

投資者承諾就本公司處理其CRS資料告知其控權人（如適用）。

此外，本公司負責處理個人資料，而各投資者及控制人均有權查閱通報盧森堡稅務當局的資料並對該等資料做出更正（如必要）。本公司取得的任何資料都將根據適用的數據保護法進行處理。

謹此進一步告知投資者，CRS法律所界定有關可報告人士之CRS資料將就CRS法律載列之目的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披露。具體而言，謹此告知可報告人士，彼等進行之若干操作將透過發出結單向彼等報告，而此資料的一部份將作為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披露之基礎。

同樣，倘任何所載的個人資料不準確，投資者承諾於收到該等結單的三十(30)日內通知本公司。投資者進一步承諾於有關該資料的任何變更發生後三十(30)日內，即時通知本公司該等變更並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書面憑證。

任何投資者如未能提供本公司要求的CRS資料或文件，

可能須就向本公司施加及有關該投資者未能提供CRS資料的處罰承擔責任，或遭本公司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披露CRS資料。

股東之盧森堡稅項

預期本公司股東將是許多不同國家的稅務居民。因此，除下文載列者，本說明書不會嘗試為每名投資者概述認購、轉換、持有或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稅務後果。該等後果將按照股東的公民身份所屬國家、居留地、原籍或註冊成立國家現時生效的法律及慣例以及其個人情況而有所不同。

股東應就根據其公民身份所屬國家的法例購買、持有、轉讓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可能產生的稅項或其他後果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根據現行法例，股東一般毋須在盧森堡繳付任何資本收益稅和所得稅，惟就納稅而言在盧森堡有居留權之股東或設有永久機構或擁有可向其歸屬股份的永久代表之非居民股東除外。

盧森堡稅務居民

股東不會僅因持有及／或處置股份或執行、履行、交付及／或強制執行其於股份下的權利與義務而成為或被視為盧森堡居民。

盧森堡居民個人

居民個人股東在管理其私人財富或其專業/商業活動的過程中從股份取得的股息及其他款項，須按一般累進稅率繳納所得稅。

居民個人股東在管理其私人財富的過程中銷售、出售或贖回股份取得的資本收益無須繳納所得稅，惟有關資本收益構成投機收益或重大股權收益除外。若股份在購買後六個月內出售或其出售早於購買，則此資本收益將被視為投機性質，而須按一般稅率繳納所得稅。如居民個人股東於出售前五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或曾持有（不論單獨或連同其配偶/夥伴及/或其未成年子女）所出售股份的公司的10%以上股本，則被視為重大股權。如股東於轉讓前五年內免費從轉讓人（如為在同一個五年期間內免費連續轉讓，則各轉讓人）取得構成重大股權的股權，該股東亦會被視為轉讓重大股權。

於相關收購後六個月以上的重大股權變現的資本收益須

按照半球率法繳稅（即適用於總收入的平均稅率乃根據累進所得稅率計算，而平均稅率的一半應用於重大股權所得的資本收益）課稅。出售包括股權銷售、兌換、注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股份轉讓。

居民個人股東（於管理其專業／業務活動過程中）在出售股份所確認的資本收益須按普通稅率繳付所得稅。應課稅收益由股份出售價格及其成本或賬面值較低者的差額釐定。

盧森堡居民公司

盧森堡居民公司 (*société de capitaux*) 必須包括任何銷售、出售或贖回股份取得的利潤以及實現的任何收益於其應課稅利潤以供盧森堡所得稅評估用途。應課稅收益釐定為銷售、購回或贖回價格與所出售或贖回股份之成本或賬面值之較低者之間的差額。

自特別稅務制度中獲益的盧森堡居民

為自特定稅務制度中受惠的盧森堡居民公司的股東，例如(i)受二零一零年法例所規限的集體投資企業，(ii)受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經修訂法例規限的專門投資基金，(iii)受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經修訂法例所規限的家庭財產管理公司及(iv)受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經修訂法例所規限並就盧森堡稅務目的被視作專門投資基金的備用另類投資基金，為盧森堡所得稅免稅實體，而從股份取得的利潤因此無須繳納盧森堡所得稅。

非盧森堡居民

於盧森堡並無股份歸屬的永久辦事處或永久代表的非居民股東毋須就銷售、出售或贖回股份所收到的收入和實現的資本收益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稅。

於盧森堡有股份歸屬的永久辦事處或永久代表的非居民股東，必須包括其銷售、出售或贖回股份所收到的收入以及實現的任何收益於其應課稅收入，以供盧森堡評稅用途。相同規定適用於在盧森堡有股份歸屬的永久辦事處或永久代表之個別人士（在管理專業或商業企業的過程中行事）。應課稅收益釐定為銷售、回購或贖回價格以及所出售或贖回股份的成本或賬面價值之較低者的差額。

身為若干擁有反離岸資金法例的國家居民或公民的股東可能就本公司的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負有現行稅務責任。本公司及各本公司代理不就股東的個人稅務承擔任何責任。

財富淨值稅

盧森堡居民以及於盧森堡有股份歸屬的永久辦事處或永久代表的非居民股東，需就有關股份繳納盧森堡財富淨值稅，惟以下股東除外：(i)居民或非居民個人納稅人，(ii)受二零一零年法例所規限的集體投資企業，(iii)受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經修訂法例規管的證券化公司，(iv)受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有關風險資本工具的經修訂法例規管的公司，(v)受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經修訂法例規限的專門投資基金，(vi)受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經修訂法例所規限的家庭財產管理公司，(vii)受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經修訂法例所規限的專業養老金機構或(viii)受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經修訂法例所規限的備用另類投資基金。

然而，(i)受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證券化的經修訂法例規管的證券化公司，(ii)受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有關風險資本工具的經修訂法例規管的公司，(iii)受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經修訂法例所規限的專業養老金機構及(iv)受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經修訂法例所規限並就盧森堡稅務目的被視作風險資本工具的不透明備用另類投資基金，仍需繳納最低財富淨值稅。

其他稅項

根據盧森堡稅務法律，倘個人股東於身故時就課稅目的而言為盧森堡居民，則股份會計入其遺產稅課稅基礎。相反，倘股東身故時就遺產而言並非盧森堡居民，則於其身故後不會就轉讓股份被徵收遺產稅。

餽贈或捐贈股份可能須繳付饋贈稅，前提是有關餽贈記錄於盧森堡公證契約或於盧森堡登記之其他文件。

上文所載資料乃以現行法例及行政慣例為根據，可隨時修改。

比利時稅務

本公司須就其向比利時金融服務與市場管理局（「FSMA」）登記的各基金繳納年度稅。年度稅按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比利時持有股份的資產淨值總額計算。除非比利時金融中介機構提供證據顯示股份乃提供給非比利時居民，否則若透過比利時金融中介機構取得股份，則該股份視為於比利時持有。該稅項的現行稅率為每年0.0925%，將由管理公司繳付。謹請注意，只有為

其本身行事的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可投資且有關證券只可由該等投資者購入的一個或以上部份或股份類別才可依據0.01%的折減稅率。

基金因投資於中國產生之稅務

透過投資於中國A股及債務證券，各基金可能須繳納中國徵收之稅項。

a.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一般中國稅法，如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其將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如基金被視為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常設機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則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將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根據特定稅務通知或相關稅務條約或安排獲得豁免或寬減，否則如基金為並無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則須就其投資於中國A股及債務證券而產生的收益按稅率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預扣稅。

管理人計劃基金事務將以其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及於中國並無為了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設的常設機構之方式處理，然而無法就此作出保證。

i. 滬港通

就透過滬港通買賣而言，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 81號）（「81號通知」），澄清相關所得稅責任。

根據81號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就透過滬港通買賣中國A股而言：

— 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投資者）自轉移於上交所上市之中國A股賺取之收益將按暫定基準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

— 香港市場投資者須就中國A股之股息及紅利按標準稅率10%繳納稅項，有關稅項將由各上市公司預扣及繳付予相關中國稅務當局（在香港結算能夠向中國結算提供例如投資者身份及持有期間等詳情前，將暫緩執行基於持有期間稅率差異的政策）。如有適用稅務條約／安排指定

較低稅率，則投資者可向主管稅務當局申請退款。

ii 深港通

就中國A股等股本權益投資而言，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證監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聯合發佈《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127號通知」），澄清相關所得稅責任。根據127號通知所規定的稅收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透過深港通投資一般與透過滬港通投資所應用者相同。因此，就透過深港通買賣而言：

— 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投資者）自轉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A股賺取之收益將按暫定基準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

— 香港市場投資者須就中國A股之股息及紅利按標準稅率10%繳納稅項，有關稅項將由各上市公司預扣及繳付予相關中國稅務當局。如有適用稅務條約／安排指定較低稅率，則投資者可向主管稅務當局申請退款。

iii. QFI

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統稱為QFI）所得資本收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證監已聯合發佈《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 79號）（「79號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79號通知規定，QFII及RQFII買賣A股及其他中國權益性投資所得資本收益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適用中國稅法，QFII/RQFII須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實現的資本收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就股息及利息收入而言，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 47號）（「QFII預扣稅通知」），中國稅務當局已確認QFII須就源自中國的股息及利息繳納10%中國企業所得稅預扣（可根據適用的當地稅法或稅務條約／安排作出寬減或寬免）。雖然該稅務通知僅針對QFII，但基於兩項機制的相關政策的相似性以及最近QFII及RQFII制度合併成QFI制度，該通知已被詮釋為適用於RQFII的預扣稅務待遇的指引，惟仍須待中國稅務當局進一步確認。

iv.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的當前原則，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產生的中國來源利息及資本收益須按10%的稅率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可根據適用企業所得稅法、規例（例如財政部或地方政府發行的合資格政府債券所得利息免徵企業所得稅）或雙重徵稅條約／安排獲得寬減或寬免。特別是關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佈了《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 108號）（「108號通知」），其中規定，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債券投資所產生的利息（包括透過QF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管道及債券通等各種制度進行的投資）無需繳納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投資產生的資本收益方面，對於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管道進行的投資，人民銀行《境外商業類機構投資者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業務流程》（2017）（「人民銀行關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管道的業務流程」）直接適用，根據其規定，凡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管道交易債券產生的資本收益，於新稅收政策發佈前，皆暫免於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人民銀行關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管道的業務流程》是人民銀行發佈的指南，而財政部或國家稅務總局尚未正式確認其地位，因此尚存在不確定性。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已暫時中止對外國投資者透過QFI制度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股權投資所獲得的資本收益徵稅，反映出政策鼓勵投資資本市場。由於沒有任何正式指引，因此類似優惠稅務待遇或政策會否應用至外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投資債券所得資本收益目前尚未明確。倘中國並無提供特定稅務豁免或充分澄清，則非中國稅務居民投資者自透過債券通（實務中可能會被稱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管道項下的待遇）買賣債券實現的資本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並須按10%的稅率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可根據適用企業所得稅法、規例或雙重徵稅條約／安排獲得寬減或寬免。

b. 增值稅（「增值稅」）

81號通知規定，就透過滬港通進行之買賣，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投資者）自買賣於上交所上市之中國A股賺取之收益將按暫行基準獲豁免繳納營業稅（「營業稅」）。

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聯合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 36號）（「36號通知」），先前須繳納營業稅之所有行業已過渡至繳納增值稅。36號通知規定適用於金融服務（包括買賣金融工具）的增值稅稅率為6%，取代先前根據營業稅制度適用之稅率5%。然而，根據81號通知規定獲暫行豁免營業稅已根據36號通知延伸至增值稅以適用於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投資者）根據滬港通買賣證券。同樣，根據127號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投資者）透過深港通買賣證券獲暫行豁免繳納增值稅。

就QFI所得收益而言，中國稅務當局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已豁免向QFII徵收營業稅。隨著營業稅過渡至增值稅，此豁免已根據36號通知延伸至增值稅。就RQFII而言，豁免買賣收益的增值稅其後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財務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2016] 70號）（「70號通知」）確認。

根據36號通知規定，總體規則是透過買賣中國有價證券所獲利得需繳納6%的增值稅（加計當地附加費）。但根據70號通知，經批准的外國投資者透過買賣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所獲利得免徵增值稅。此外，根據《人民銀行關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管道的業務流程》，營改增試點期間，透過買賣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管道項下證券所獲利得免徵增值稅。預計70號通知、《人民銀行關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管道的業務流程》及相關稅收規例之原則亦可能延伸至免除透過債券通買賣債券的增值稅。但這一點只有在債券通的正式稅務指南發佈後方可確定。關於利息增值稅，根據36號通知的一般規定，外國投資者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獲取的來源於中國的債券利息需繳納6%的增值稅（加計當地附加費），而根據108號通知，該增值稅已獲免徵，免徵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鑒於中國稅務當局仍在處

理由營業稅過渡至增值稅對金融交易所產生的問題，新增值稅規例的應用以及中國稅務當局的執行慣例尚存重大不確定性。

c. 印花稅

中國法律下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簽立及收取於中國印花稅暫行規則所列之所有應課稅文件。

根據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透過滬深港通進行買賣之香港市場投資者須就買賣中國A股產生及根據當前中國稅務法規透過繼承及餽贈轉移中國A股繳納印花稅（目前為適用於轉讓人之稅率為0.1%）。此中國印花稅待遇亦適用於QFI買賣之合資格證券。

2.12 匯集

為達致有效管理之目的，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和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可將為兩個或以上基金（在此意義上簡稱「參與基金」）設立的資產組合或當中一部份進行匯集投資和管理。組成此等資產匯集時，從每一參與基金將現金或（符合該資產匯集投資政策的）其他資產注入該資產匯集。董事可不時再向每一資產匯集注資。亦可從一資產匯集將資產轉回參與基金，但以該參與基金的有關股份類別原來參與金額為限。

一參與基金在某資產匯集中所佔股份之多寡，將按該資產匯集中各具均等價值的概念性單位數目計算。在組成一資產匯集之初，董事將全權決定上述概念性單位的初始價值（以董事認為適當的貨幣表示），並將向每一參與基金分配某數量的單位，以使該等單位的合計價值相等於各項參與基金注入現金的金額（或其他注入資產之價值）。以後，將該資產匯集的資產淨值除以尚存的概念性單位數目，藉此得出每一概念性單位的價值。

隨著向資產匯集增加注入現金或資產，或從資產匯集撤出現金或資產，有關參與基金所佔單位數目將相應增減。該增減數目以注入或撤回的現金金額或資產價值除以每一單位當時價值的方法計出。如以現金注資，則在進行此項計算時，先減去董事認為為反映投資有關現金時引起的財務費用、交易及認購成本。如屬撤出現金，則一併撤出為變賣該資產匯集中的證券或其他資產所引起的費用。

資產匯集中的資產所收到股息、利息和其他屬於入息性質的分配款項，將立即根據各參與基金在資產匯集收到有關款項時參與資產匯集的比例，記歸各參與基金所有。一旦公司解散，資產匯集中的資產將根據各參與基金各自參與資產匯集的比例，分配予各個參與基金。

在匯集安排下，存管人將確保不論在任何時候都能確定出每一參與基金所擁有的資產。

第三章

3.1 一般資料

股份

任何基金某一類別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但股份不得轉讓給禁止投資人士)。股東有權將其於一基金中全部或部份股份轉換為該基金之其他類別股份或其他基金之相同類別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惟股東須符合換入股份類別之資格要求(詳見第 2.1 條)。股份在發行後，有權獲得基金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所享有之同等利潤及股息，以及分享該基金清盤所得收益。

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每股股份(不論其所屬類別或資產淨值)在所有股東大會上均有一投票權。股份以無面值方式發行，並須繳足。

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類別可由管理公司不時決定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ISIN 號碼

本公司股份類別的 ISIN 號碼列於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FundSettle 和 Clearstream

本公司基金中的下列股份類別可透過 FundSettle 或 Clearstream 交易：

股份類別指標	結算系統	
	FundSettle	Clearstream
A	Y	Y
B	Y	N
C	Y	N
F	Y	Y
I	Y	Y
N	N	N
S	N	N
Z	Y	Y

本公司

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為「可變換股本之投資公司」(SICAV)，經營期限不受限制。股本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1,250,000.00歐元之等值美元。

公司組織章程存於盧森堡交易及公司註冊處，並於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一日在*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Mémorial」) 公佈。本公司在盧森堡交易及公司註冊處之註冊編號為B29192。

最新修訂的組織章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修訂內容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在Mémorial公佈。

董事應為每一基金維持一組獨立之資產。就股東之間的關係而言，每組資產之投資利益由有關基金獨享。

本公司分屬不同基金的資產應加以分隔，以使第三方債權人只能具有對有關基金的資產的追索權。

管理公司

根據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管理公司服務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及重列)(「管理公司服務協議」)，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地址為The Observatory, 7-11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管理公司，負責向本公司及各基金提供集體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並受本公司全面監督及管控。就提供此項服務而言，管理公司將收取費用，費用按月支付，詳情載於第2.5節「收費及開支」。

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為摩根士丹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服務協議將無限期有效，並可由協議之任何一方或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隨時予以終止，或倘(其中包括)任何一方出現重大違約且未能於三十(30)日內作出補救或倘法律、規例及任何法定監管機構規定或倘任何一方出現無力償債或類似情況、管理公司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倘出於股東權益所需，則可由另一方單方面即時予以終止。

管理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將其任何責任轉授予任何其他人士，惟有關轉授不得影響管理公司對本公司履行集體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之責任。具體而言，管理公司已將部分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責予以轉授，並已將中央行政及過戶代理人職責全部予以轉授，詳情載於下文各節。

管理公司設有酬金政策以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如管理公司內之員工及高級管理層之活動對本公司之風險水平產生影響，則該酬金政策對有關員工及高級管理層施加酬金規則。管理公司將尋求確保該等酬金政策及慣例將與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與UCITS規例互相配合。管理公司亦將尋求確保該等酬金政策及慣例不會鼓勵承受與本公司之風險狀況及組織章程文件不符之風險。

管理公司將尋求確保酬金政策將於任何時間與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目標、價值及權益以及股東互相配合，而酬金政策將包括尋求確保所有相關利益衝突能夠於任何時間得到適當管理之措施。

尤其，酬金政策亦以適合管理公司之規模、內部組織以及業務之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而遵守以下原則：

- (i) 評估表現乃以向本公司股東推薦而適合持有期間之多年框架進行，以確保評估過程乃基於本公司之較長期表現及其投資風險，而實際支付基於表現之酬金部份則分散於相同期間內支付；及
- (ii) 酬金總額之固定及浮動部份經適當平衡，而固定部份佔酬金總額之相當高比例，以便能在浮動酬金部份操作高度靈活之政策，包括有可能不會支付浮動酬金部份。

有關給予管理公司之酬金詳情及管理公司之最新酬金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如何計算酬金及福利之說明、負責授出酬金及福利之人士之身份（包括酬金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有該類委員會存在）），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並可於以下網址<http://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索取。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負責整體控制及監督管理公司執行工作時之表現。

如年報所披露，不屬於投資顧問或任何聯屬機構的執行董事或僱員的本公司董事將符合收取本公司酬勞的資格。除此以外，本公司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人士。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浮動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亦已獲委任以出任一間或以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投資顧問管理或經營的管理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董事會的董事。

投資顧問

本公司之董事負責決定不同基金之投資政策。

在決定基金之投資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將獲管理公司或一名或數名投資顧問（「投資顧問」）負責提供日常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根據投資顧問協議，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地址為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已獲委任為投資顧問，負責向管理公司提供全權委託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而該等服務乃就部分基金提供。投資顧問及其代表（如有）提供建議的基金列表可從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獲取，並載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半年報告內。就提供此項服務而言，投資顧問將收取年費，年費按月支付，詳情載於第2.5節「收費及開支」。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Morgan Stanley之100%間接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一九八六年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其董事會目前由Terri Duhon、Diane Hosie、Fiona Kelly、Richard Lockwood及Ruairi O'Healai組成。

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訂立之協議並無期限，可於協議之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或在管理公司服務協議終止的情況下，可由任何一方即時終止。

投資顧問獲委任向管理公司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並在本公司之整體控制及監管下，為相關基金提供有關日常管理之意見。

在經管理公司明文授權後，根據上文所述協議，投資顧問可運用酌情權，在管理公司之全面監督下進行日常證券買賣（如適用），並在其他情況下為本公司就特定交易管理不同基金之投資組合。

在任何獲具體授權期間，投資顧問獲授權代表管理公司行事，及甄選代理人、經紀及交易商以透過彼等執行交易，並向管理公司提交其要求之涉及有關終止之報告。

投資顧問經管理公司同意及CSSF批准後，可將其任何責任轉授予其他人士，惟投資顧問仍須負責督促有關人士妥為履行該等責任。

副顧問

根據副顧問協議，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之公司）已就不時協定之基金獲委任為投資顧問之副顧問。

根據副顧問協議，新加坡之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已就不時協定之基金獲委任為副顧問。

根據副顧問協議，香港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已就不時協定之基金獲投資顧問委任為副顧問。

根據副顧問協議，沙特阿拉伯之Morgan Stanley Saudi Arabia已就不時協定之基金獲投資顧問委任為副顧問。

根據副顧問協議，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已就不時協定之基金獲投資顧問委任為副顧問。

根據授權協議，倫敦之Mitsubishi UFJ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已就日本股票基金獲委任為副顧問。

根據上文所述相關協議之條款，副顧問可運用酌情權，以代理人身份按日為投資顧問買賣證券，並在其他情況下為本公司就特定交易管理有關基金之投資組合，惟須受投資顧問之全盤控制。

在經相關協議明文授權後，副顧問可將其任何責任轉授予授權代表，惟須取得顧問及CSSF批准。在此情況下，投資顧問仍須負責督促有關人士妥為履行該等責任。具體而言，根據主投資管理授權協議，Mitsubishi UFJ Kokusa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已獲Mitsubishi UFJ Asset Management (UK) Ltd.委任向日本股票基金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及／或投資顧問服務。Mitsubishi UFJ Asset Management (UK) Ltd.向Mitsubishi UFJ Kokusa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轉授之全權投資管理服務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每一副顧問的費用將由投資顧問支付。

由副顧問及其授權人士（如有）提供意見之基金列表可於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索取，另已載於本公司年報和半年報告之內。

投資研究付款

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提供予各基金就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接受的任何第三方研究（符合資格作為小額非金錢利益的研究除外）將由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以其本身資源支付。

在可行情況下，副投資顧問亦將就彼等提供予相關基金就副投資顧問服務接受的任何第三方股票研究（符合資格作為小額非金錢利益的研究除外）以彼等本身資源支付款項。然而，在副投資顧問接受股票研究之外的第三方研究的範圍內，或倘若研究所在市場不支持將執行佣金從研究款項中單獨劃分，彼等將實施系統及控制以確保接受有關研究不會影響指令傳遞及最佳執行決定或導致利益衝突而須承受損害相關基金及其投資者的風險。

存管人

根據存管協議（「**存管協議**」），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已獲委任為存管人（「**存管人**」），以提供存管、保管、結算及若干其他相關服務予本公司。就其服務而言，存管人收取年費，按本說明書第2.5節「收費及開支」所載每月支付。

存管人將根據如存管協議進一步所述UCITS規例而承擔其職能及責任。尤其，存管人將根據UCITS規例負責就本公司資產進行保管及擁有權核實、現金流監控及監督。

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以基金為受益人提供之抵押品應由存管人或其中一名代辦人或副保管人持有。根據抵押權益安排以基金為受益人提供之抵押品（例如質押）可由受審慎監管且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保管人持有。

於履行其作為存管人之角色時，存管人將以獨立於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並以完全符合本公司及其投資者利益之方式行事。

存管人將根據UCITS規例進一步：

- a) 確保由本公司達成或代本公司達成之股份出售、發行、購回、贖回及註銷是根據適用法律及公司組織章程進行；

- b) 確保每股股份價值乃根據適用法律及公司組織章程計算；
- c) 進行或（如適用）促使任何副保管人或其他保管授權代表進行本公司或管理公司之指示，除非有關指示違背適用法律或公司組織章程；
- d) 確保於涉及本公司資產之交易，代價在通常之時限內匯給存管人；及
- e) 確保本公司之收入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及適用法律加以運用。

存管人須就存管人或其任何副保管人或其他保管授權代表持有之任何金融工具出現損失時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負責。然而，存管人如能證明有關損失乃由於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外間事件導致，而有關結果即使在作出一切合理努力扭轉後仍屬無可避免，則存管人毋須負責。存管人亦須就存管人未能行使合理謹慎及努力或根據UCITS規例適當履行其職責而使其蒙受之所有其他損失向本公司負責。

存管人可將其以保管方式持有之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資產委託予存管人不時決定之第三方（「**副保管人**」）。除UCITS規例規定外，存管人之能力將不受其已委託其持有之全部或部份資產予副保管人（另見上文）之事實所影響。根據存管協議之條款，委託資產之保管權予證券結算系統之營辦商並不視為授出保管權職能。

當挑選及委任副保管人或其他授權代表時，存管人將行使UCITS規例規定之所有適當技巧、謹慎及努力，以確保其只委託本公司資產予可提供足夠保障水平之授權代表。

如第三方國家之法律要求若干金融工具由當地機構保管持有，而根據二零一零年法律，並無當地機構符合授權規定（即有效之審慎規例），則存管人可（但並無責任）按該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限度授權當地機構，而只要並無其他當地機構符合該等規定，然而(i)投資者（於其投資本公司前）已完全知悉需要該項授權之事實、證明需要授權之情況及於該授權涉及之風險及(ii)授權予相關當地機構之指示已經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發出。

存管人目前使用之副保管人名單及任何授權可能產生之副授權代表乃於附錄E載列，而投資者於提出要求後可從

本公司取得該名單之最新版本。

存管協議可由任何訂約方在發出90日書面通知後終止。根據UCITS規例，存管協議亦可按照存管協議載列之條件及情況，由存管人在發出30日書面通知後終止。

存管人不得進行與本公司有關而可能令本公司、股東及存管人本身之間產生利益衝突之活動，除非存管人已適當辨別任何該等潛在利益衝突，已有效及嚴格地將其存管任務之表現從其潛在利益衝突任務之表現中區分，而潛在利益衝突得到適當辨別、管理、監控及披露予股東。有關任何該等潛在利益衝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2.9節「利益衝突」。

有關存管人身份之最新資料、其職責之說明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任何授權職能之說明及其任何有關利益衝突之最新資料，投資者可於提出要求後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

管理人及付款代理人

根據管理協議，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 A.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基金之管理人，以負責各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以及負責其他一般行政職能。就提供此項服務而言，管理人將收取年費，年費按月支付，構成行政費之一部份，詳情載於第2.5節「收費及開支」。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於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為一家公眾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獲准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從事一切銀行業務經營。

當地代理人

根據當地代理人協議，本公司已委任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之盧森堡分行作為其當地代理人，負責提供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以儲存其企業文件及執行其他有關之行政職能。

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

根據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協議，盧森堡之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已獲委任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以負責股份之發行、轉換及贖回、備存記錄及其他有關之行政職能。

資料保護

本說明書附錄D載有詳細的資料保護通知。股東及準股東應閱讀附錄D所載資料以了解本公司、管理公司、其聯屬公司及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如何處理個人資料。

解散

本公司並無設定經營期限。然而，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之決議隨時解散及清盤。

在解散時，由本公司股東根據監管權限委任之清盤人為股東之最佳利益將本公司之資產變現；而存管人在接獲清盤人發出之指示後，會將清盤之淨收益（扣除一切清盤費用後）按各類別股份之股東之權益比例向彼等分派。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在清盤結束時，與未交回以便獲得退款之股份有關之相應清盤收益將交由「*Caisse de Consignation*」保管，直至有關時效屆滿為止。如需要清盤之事件出現，則股份之發行、贖回、交換或轉換作廢。

如任何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或一基金內任何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不論何故）減至或未能達致董事確定為該基金以具有經濟效益之方式經營所需之最低限度水平，即不可少於上文「強制贖回」一節規定之金額，或政治、經濟或貨幣情況發生重大變更，或出於旨在提高經濟效益的合理化改革，則董事可決定按每股資產淨值（須計及投資實際變現價格及變現費用以及清盤費用（視情況而定））將基金有關類別所有股份強制贖回，每股資產淨值於決定生效之估值時點計算。本公司須在強制贖回生效日期之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有關類別股份之持有人。該通知須列明贖回股份之原因及手續。

此外，倘相關主基金發生清盤、分拆或合併，除在許可範圍內，並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及CSSF規例10-05所載條件，根據上述清盤程序，任何聯接基金會被清盤，而其股份亦會被強制性贖回。

此外，在任何基金已發行之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上，經董事建議，可贖回該基金發行之有關類別之所有股份，並向股東退還按股份之資產淨值計算之款項（須計及投資實際變現價格及變現費用以及清盤費用（視情況而定）），此資產淨值於該決定生效之估值時點計算。

此股東大會並無法定人數之規定，有關決議須由出席股東或其代表以過半數通過。

在贖回時未能向受益人分派之資產須交予保管人保管六個月。在此期限以後，資產則以受益人名義存託於「*Caisse de Consignation*」。在向「*Caisse de Consignation*」提出合理要求後可獲退還資產。如果資產自委託之日起三十年內仍未退還，盧森堡政府將沒收此等資產。在不遲於三十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Caisse de Consignation*」應以掛號信通知受益人，受益人的住址載於該局所擁有的由受益人引致的財產沒收的相關文件內。如果並無受益人的住址或者在上述掛號信寄出後兩個月內，並沒有合法受益人提出索賠，則允許受益人出庭的指示將立即在*Mémorial*中公佈。

「*Caisse de Consignation*」有權保留年費，費率為資產估計價值的0.5%至3%之間的比率（即自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四日的大公國法規以來，該年費已定為1%）。

所有被贖回股份須予註銷。

合併

如果任何基金的資產值由於任何原因下降至或未能達致董事認為有經濟效益地運作該基金所需的最低水平，或政治、經濟或金融情況發生重大變更，或出於旨在提高經濟效益的合理化改革，董事可決定進行合併（定義見二零一零年法例），將本公司或任何基金的資產與下列基金資產合併：(i)本公司內部另一現有基金或該其他盧森堡或外國的UCITS內的另一基金（「新基金」）或(ii)盧森堡或外國的UCITS（「新UCITS」），並在適用情況下指定本公司或有關基金的股份為新UCITS或新基金的股份。董事有能力決定或批准合併生效日期。有關合併應遵守二零一零年法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尤其是關於將由董事會成立的合併項目以及將提供予股東的資料。

董事可決定按計劃由本公司或一個或多個基金吸收(i)另一盧森堡或外國UCI（不論其形式）之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或(ii)根據非法團架構構成之任何盧森堡或外國UCI。本公司相關股份與所吸收UCI或其相關子基金之股份或單位之間之互換比率將按照於吸收生效日期之每股或每單位相關資產淨值之基準計算。該類合併毋須股東事先同意，惟因合併令本公司不再存在，則於該情況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須就合併及其生效日期作出決定。該股東大會將以決議案作出決定，惟須符合公司章程第30條所指之法定人數及過半數的原則。

不論先前段落所賦予權力，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基金亦可

決定上述任何合併或吸收及其生效日期。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將顯示建議之合併或吸收之原因及過程。該決定可經由有效點票之簡單大多數贊成採納而毋須符合法定人數規定。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亦可吸收以法團形式註冊成立之另一盧森堡或外國UCI，以遵守於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通過有關商業公司之法律（經修訂）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如果基金內任何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由於任何原因下降至或未能達致董事認為有經濟效益地（於政治、經濟或貨幣狀況出現重大變更之情況）運作該基金或出於旨在提高經濟效益的合理化改革後該股份類別所需的最低水平，董事可決定修訂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權利，從而將該等權利加入任何其他現有股份類別，並重新指定一個或多個有關股份類別為另一個股份類別。該決定將受相關股東在毋須費用下要求贖回其股份的，或在可行情況下遵守上述第2.4節「股份轉換」的規定要求把該等股份轉換為同一基金內其他股份類別，或另一基金內的同一或其他股份類別的權利所限制。

因任何原因可能不或無法向有關股東分發的資產，將以有關股東的名義存託於「*Caisse de Consignation*」。

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於五月份第二個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

任何類別股份或基金之股東在任何時間均可舉行大會，以決定僅關乎該基金或該類別股份之事項。

所有股東大會之通知，將於會議召開至少八日之前以郵遞方式寄發至所有記名股東之登記地址。該通知須列明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出席條件等，以及載列議程及盧森堡法律有關會議所需法定人數及過半數等規定。倘法律規定，會議通知將於 *Mémorial*，以及一份盧森堡報章上刊登。

年報及半年報告

有關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致股東經審核報告，以及本公司之合併賬目在本公司登記處、過戶代理人及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至少八日之前可供索閱。此外，未經審核之半

年合併報告於六月三十日後兩個月內在上述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年報及半年報告亦會上載本公司網頁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本公司採用美元為參考貨幣。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股東可要求獲發年報及半年報告之完整文本而不另收費。

根據適用法律之規定，股東及第三方可索取關於各基金所持有證券之額外資料。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任何周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European Bank and Business Centre, 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免費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
- b) 投資顧問之公司組織章程；
- c) 上述重大合約；及
- d) 本公司之財政報告。

上述(a)及(b)項之文件可應投資者之要求向其提供。

其他資料

投訴處理詳情、投票代理書、最佳執行及利益衝突政策等其他資料可於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之盧森堡分行（地址為European Bank and Business Centre, 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查閱。

電子郵箱：cslux@morganstanley.com

遺囑認證

任何股東逝世後，董事有權要求提供適當的法律文件，以證明該股東的合法繼承人之權利。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可變換股本之投資公司 R.C.S. Luxembourg B 29192

本公司董事

Henry Kelly，盧森堡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Carine Feipel，盧森堡非執行董事

Diane Hosie，英國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董事總經理

William Jones，盧森堡非執行董事

Andrew Mack，英國非執行董事

Zoe Parish，英國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董事總經理

Susanne Van Dootinhg，比利時非執行董事

Arthur Lev，美國非執行董事

Henry Kelly（盧森堡）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Kelly先生為設於盧森堡及國際各地的多個投資基金及多間投資管理公司的獨立董事會成員。彼為其於一九九九年創立，總部設於盧森堡的顧問公司KellyConsult S.à.r.l.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投資基金行業提供顧問服務。彼為盧森堡基金同業公會（Association of the Luxembourg Fund Industry，「ALFI」）基金管治論壇的成員，並且曾任創始主席。彼為盧森堡董事學會（Institut Luxembourgeois des Administrateurs，「ILA」）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和投資基金委員會的創會成員。彼經常在有關投資基金及企業管治事宜會議上發言。

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彼為Flemings Luxembourg（現為摩根資產管理）的董事總經理，之前五年任職總部設於巴黎的法國巴黎銀行資本市場部。任職以上職位前，彼於巴黎、法蘭克福及紐約的Price Waterhouse取得七年工作經驗。彼擁有劍橋大學現代語言碩士學位，為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歐洲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治學證書。彼於二零一三年取得ILA認可董事資格。

Carine Feipel（盧森堡）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Feipel女士為盧森堡律師及認可獨立董事。彼現任ILA主席。

Feipel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取得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國際

董事課程企業管治學證書，並於同年獲ILA承認為認可董事。Feipel女士現時擔任活躍於人壽保險及非人壽保險領域的一間盧森堡銀行及四間保險公司的董事會成員。Feipel女士亦為活躍於金融及投資基金行業的多間盧森堡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Feipel女士獲選入ILA董事會並成為該協會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該專業協會的主席。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Feipel女士以獨立律師身份執業，尤以向保險及再保險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意見著稱。Feipel女士擁有20年於盧森堡律師行Arendt & Medernach出任律師的經驗，彼曾掌管保險法律業務及共同掌管僱傭法律業務。Feipel女士亦曾為該律師行的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掌管其紐約辦事處。自二零一零年起，Feipel女士一直為Haut Comité pour la Place Financière（一個大型政府智庫，以協調有關盧森堡金融行業的推廣及創新舉措）內多個委員會的成員。

Diane Hosie（英國）為摩根士丹利董事總經理及駐倫敦投資管理客戶服務部的國際主管。Hosie女士擔任Morgan Stanley (ACD) Limited的行政總裁、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執行董事、Morgan Stanley流動性基金董事會、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及摩根士丹利資產管理公司(Morgan Stanley Asset Management)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彼亦為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td.的非執行董事。Hosie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摩根士丹利，擔任投資管理業務部高級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獲任命為董事總經理。

William Jones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ones先生為Beaumont Governance的創辦人，為盧森堡提供董事及企業管治服務。Jones先生於基金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並於Commodities Corporation、高盛資產管理國際公司及百慕達銀行／滙豐擔任多個高級職位。Jones先生擔任由多家主要的美國及國際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發起的投資基金及相關實體的董事。彼亦擔任非金融初創公司及起步階

段公司的顧問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完成首屆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國際董事課程（「IIDP」），曾為IIDP顧問董事會成員（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並曾任其第一任總裁（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Jones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IIDP及ILA承認為認可董事。彼擔任ILA董事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及其基金管治委員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成員，亦曾為ILA基金管治委員會另類投資工作小組的聯席主席，該小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就AIF及AIFM的ILA董事會成員指引(ILA Guide for Board Members in the Context of AIF and AIFM)」。

彼擔任ALFI多個委員會的成員。彼曾為另類投資管理協會（「AIMA」）工作小組的聯席副主席，該小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頒佈「AIMA基金董事指引(AIMA's Fund Director Guide)」。

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盧森堡國際學校理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擔任其主席。Jones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的法律及商業學位（一九八八年）以及普林斯頓大學的學士學位（一九八四年）。

Andrew Mack（英國）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歐洲、中東及非洲前任行政總裁。Mack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摩根士丹利並擁有逾30年投資經驗。Mack先生加入摩根士丹利擔任資產管理業務的投資組合經理，曾推出及共同管理一支環球股票套利基金。彼其後掌管摩根士丹利的全球市場風險監控團隊，繼而接任歐洲股票業務的市場風險經理。Mack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多元化資產頂級經紀業務的歐洲區主管，並於二零零六年接管歐洲的頂級經紀銷售業務，繼而管理歐洲上市衍生工具業務。Mack先生於二零零八年重新加入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MSIM)擔任全球首席風險官，並於二零零九年初接替MSIM EMEA的主管職位。Mack先生為摩根士丹利僱員，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Mack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摩根士丹利的諮詢人及資深顧問提供服務。Mack先生出任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ACD)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一職，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為管理公司。Mack先生於其投資職業生涯的大

部分時間中參與承擔及管理風險，彼之前的經驗包括於嘉吉(Cargill)、信孚銀行(Bankers Trust)及黑河資產管理(Black River Asset Management)（總部設於明尼亞波利斯的對沖基金）擔任投資組合管理、交易及風險管理的多個職位。

Zoë Parish（英國）為摩根士丹利董事總經理及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的國際產品及董事會管治主管。於二零一九年重新入職摩根士丹利之前，Zoë於Coutts and Co供職4年，離職前任歐洲及美洲主管。先前，彼擔任交付主管(Head of Delivery)，負責Coutts英格蘭及威爾士產品的開發及實施策略。在此之前，彼為業務領導人，帶領Coutts and Co公司的多個策略性項目，包括基於投資平台的網站。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四年，Zoë擔任摩根士丹利的歐洲、中東及非洲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領導職務及產品崗位。彼於離開公司前任董事總經理，擔任產品主管，亦負責帶領歐洲、中東及非洲的另類投資平台、私人投資俱樂部及策略性領導管理工作。Zoë獲得倫敦大學的學士學位（榮譽）及法學學士學位（榮譽）。彼亦擔任Morgan Stanley Asset Management S.A.董事會成員，並且是倫敦大學賽艇社(University of London Boat Club)的理事會主席。

Susanne van Dootin（比利時）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van Dootin女士為多間盧森堡註冊投資基金及管理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van Dootin女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於道富環球投資管理(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SGA)任職，離職前任高級董事總經理、歐洲、中東及非洲的歐洲管治及監管策略主管。於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供職期間，彼擔任多個其他高級職位，其中包括在環球產品開發及固定收益策略部，並且擔任SSGA flagship Luxembourg Sicav and Management Company的主席及多個其他董事會成員，任期十年。於二零零二年加入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之前，van Dootin女士於富通基金管理公司(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及荷蘭銀行資產管理公司(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累積了環球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管理及策略的

經驗。彼畢業於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Vrije Universiteit Amsterdam），獲授金融管理碩士學位。

Arthur Lev（美國）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Arthur Lev 乃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MSIM)前任主席，於MSIM工作近20年，涉及各種業務、風險及法律崗位，最近崗位乃負責管理MSIM全長倉及另類投資業務。Arthur曾於FrontPoint Partners（一間對沖基金公司，由摩根士丹利收購）工作四年。Arthur現時擔任Russell Investments（一間總部位於華盛頓州西雅圖之環球資金管理公司）及Next Capital（一間總部位於伊利諾州芝加哥之數碼投資顧問及金融科技公司）之獨立董事會成員（兼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Arthur此前曾於科羅拉多州博爾德市初創企業加速平台Techstars擔任獨立董事。Arthur亦為一名金融科技初創公司顧問，專注於客製化投資組合解決方案及加密貨幣交易。Arthur畢業於南加州大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三年）及哈佛法學院（法律博士，一九八六年）。

管理公司董事

Eimear Cowhey，愛爾蘭非執行董事

Michael Hodson，愛爾蘭非執行董事

Diane Hosie，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董事總經理（環球銷售及分銷）

Elaine Keenan，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董事總經理、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行政總裁兼營運總監

Liam Miley，愛爾蘭非執行董事

Ruairi O’Healai，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董事總經理、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歐洲、中東及非洲營運總監

管理公司

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The Observatory, 7-11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VC42

Ireland

投資顧問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副顧問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522 Fifth Avenue

New York

NY 1003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itsubishi UFJ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24 Lombard Street

London EC3V 9AJ

United Kingdom

Morgan Stanley Saudi Arabia

Al Rashid Tower, Floor 10

Al Ma’ather Street

PO Box 66633

Riyadh 11586

Saudi Arabia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23 Church Street

16-01 Capital Square

Singapore, 049481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Level 46,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imited

Level 61, Governor Phillip Tower

1 Farrer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授權顧問

Mitsubishi UFJ Kokusa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12-1 Yurakucho, Chiyoda-ku
Tokyo 100-0006
Japan

本公司之管理人及付款代理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European Bank and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本公司之當地代理人

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European Bank and Business Centre
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本公司之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14, Rue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本公司之存管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European Bank and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本公司之核數師

Ernst & Young S.A.
35E, avenue J.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本公司之盧森堡法律顧問

Arendt & Medernach S.A.
41A, avenue J.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附錄A — 投資權力及限制

投資及借貸權力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容許本公司在盧森堡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根據組織章程，在符合法律規定的前提下，董事可酌情決定設立關於投資或借貸或抵押本公司資產的限制。

投資及借貸限制

下列限制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投資，但對全資附屬公司所作投資除外。

2. 盧森堡法律以及（在相關情況下）董事所定以下限制現適用於本公司：

2.1. 每一基金的投資僅應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獲設於歐盟成員國之一的受監管市場（定義見歐洲議會及歐洲聯盟理事會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指令2004/39/EC）接納或於其中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受監管市場**」）；
- (b) 在歐盟成員國正常運作、獲得認可並對公眾開放之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其他受監管市場**」）；
- (c) 獲准在歐洲、亞洲、大洋洲、美洲、非洲任何其他國家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d) 在歐洲、亞洲、大洋洲、美洲、非洲任何其他國家的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e)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而其發行條款包含一項承諾，即承諾將申請在以上(a)及(c)款所指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申請在以上(b)及(d)款所指的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而且該申請在發行後的一年內獲准；
- (f) 符合UCTIS指令第1(2)條第一和第二段的意義的UCITS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事業（「UCIs」）之單位（包括合資格成為UCTIS的主基金的股份／單位（定義見下文），而不論有關的UCITS及／或UCIs是否設於一歐盟成員國，但是：

- 該等其他UCIs獲法律認可，而有關法律規定該等UCIs應受規管，而且CSSF認為該等規管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的規管，並且已能確保各有關當局之間有充分之合作；
- 對該等其他UCIs單位持有人的保障程度相等於對UCITS單位持有人的保障程度，尤其是資產分開處理、借貸以及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拋空方面的規例相等於UCITS指令之規定；
- 該等其他UCIs的業務在半年度和年度報告內予以匯報，以便能夠評估匯報期內的資產負債、收入和經營等狀況；
- 根據準備購買的UCITS或其他UCIs的組織成立文件，投資於其他UCITS或其他UCI單位的總額不得超過該等UCITS或UCIs資產的10%（或其子基金資產的10%，條件是相對於第三者而言，基金不同部份的負債應予分開的原則必須維持）；如合資格成為聯接基金的基金投資於合資格成為UCTIS的主基金的股份／單位，則此限制不適用；

就此分段(f)而言，有多個子基金的UCI的各子基金（定義見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81條）必須被視為一個獨立的發行人（惟各子基金可能需就其本身的債務和義務承擔連帶責任）。

- (g) 存放於信用機構的能在要求時即時償還或有權提款並在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但該信用機構的註冊辦事處應在一歐盟成員國，或如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非歐盟成員國，其受到CSSF認為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律的審慎規例所監管；

- (h) 在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票據，包括同等的以現金結算的票據，及／或場外交易金融衍生票據（「場外衍生工具」），條件是：

- 相關基礎資產由以上(a)至(g)款所指的票據、本公司根據其投資目標可投資的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外幣組成；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是受到審慎監管

的機構，且屬於CSSF批准的類別；及

- 場外衍生工具須每日以可靠和可核證的方式進行估值，並且本公司可隨時主動按其公平價值出售、結清或通過抵銷交易平倉；
- (i) 屬於二零一零法例第1條範圍的非於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貨幣市場票據，條件是該等票據的發行或其發行機構本身受到保障投資者和儲蓄之規例規管，並且該等票據符合下列條件：
 - 由一歐盟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成員國國家、或在屬於聯邦國家的情況下由組成有關聯邦的其中一個成員發行或擔保，或由一個或以上歐盟成員國參加的公共國際性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由在以上(a)、(b)或(c)款所指的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上進行其證券交易的企業發行；或
 - 由一按照歐洲共同體法律所定義的標準接受審慎監管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其發行或擔保機構接受獲CSSF承認至少與歐洲共同體法律規定同樣嚴格的審慎規例監管而且該發行或擔保機構確有符合該等監管要求；或
 - 由屬於CSSF批准類別的其他機構發行，但是對該等票據的投資應受到相等於第一、第二或第三段所規定的投資者保障，而且發行機構是一家資本加上儲備至少達一千萬歐元並按照78/660/EEC(1)指令提交和公佈其年度賬目的公司，或者是由一家或數家上市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內的專責集團融資事宜的機構，或是專責利用銀行流動資金額度的證券化投資工具的融資事宜的機構。

2.2 此外，每一基金均可：

將不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以上第2.1分段所述之外的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

2.3. 除非(i)與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所述者相反及 / 或(ii)基金名稱載明「基金中基金」字樣，否則每一基金可以

購入上文第2.1(f)款所指的UCITS及 / 或其他UCIs的單位之條件，是對有關UCITS或其他UCIs的投資合共佔各該基金淨資產不超過10%。

如屬上述10%限制並不適用的該等基金，該等基金可以購買UCITS及 / 或其他UCIs的單位，惟該等基金投資於每一UCITS或UCI的單位佔該等基金資產不得超過20%。該等基金對於所有非UCITS的UCI單位之投資合共佔該基金資產不得超過30%。

如果各基金購入UCITS及 / 或其他UCIs的股份，該等UCITS或UCIs本身的資產在計算第2.6款訂明的上限時不必包括在內。

若一基金購入其他UCITS及 / 或其他UCIs的單位，而該等UCITS及UCIs之管理由同一投資管理人（或基於共同管理或控制關係，或基於直接或間接持有相當股份而與該投資管理人有聯營關係的另一公司）直接負責或由其指派進行，則該投資管理人或有關聯營公司不得在該基金層面上向本公司徵收有關投資於該等UCITS及 / 或UCIs單位的認購費、贖回費和管理費（上述「直接或間接持有相當股份」定義為持有有關公司超過10%的資本或投票權）。

此限制概不適用於屬聯接基金之基金。倘UCITS或子基金將其至少85%的資產投資於另一UCITS或其子基金（「主基金」），則合資格成為聯接基金，惟有關主基金既非聯接基金，亦不持有二零一零年法例定義下的聯接基金的基金單位 / 股份。為合資格成為聯接基金，除了投資其85%的資產於主基金外，基金不得將其超過15%的資產投資於以下一項或多項：

- 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1(1) a)及b)條所述作為輔助投資的流動資產；
- 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1 (1) g)條以及第42 (2)及(3)條所述僅可用作對沖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
- 對實際發展本公司業務必要的動產及不動產。

倘基金合資格成為聯接基金，有關聯接基金因其投資於主基金的股份 / 基金單位而應付的所有薪酬及償付費用以及聯接基金及主基金總費用的詳情於第2.5節「收費及開支」中披露。本公司會在其年報中披露聯接

基金及主基金總費用報表。

2.4. 此外，基金可認購、收購及／或持有一個或多個基金（「目標子基金」）的股份，而無須受限於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法例有關商業公司的規定（經修訂），當中有關公司認購、收購及／或持有其本身股份，前提是：

- 目標子基金並不反過來投資於對其投資的基金；及
- 擬收購目標子基金合計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其他UCI的單位／股份；及
- 附帶於目標子基金相關股份（只要其被有關子基金持有）的投票權（如有）被暫停，且不損害賬目及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理；及
-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目標子基金的此等股份由基金持有，其價值將不會用作計算基金資產淨值，以核實法例所規定之基金資產淨值之最低臨界值；及
- 投資於目標子基金的基金與該目標子基金之間的管理／認購或回購費並無重複。

2.5. 各基金均可持有流動資產作為輔助投資。

2.6. 各基金對任何一個發行機構的投資均不可超越下列限制：

- (a) 各基金不可將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
- (b) 基金不可將超過20%的淨資產投資於存放在同一機構的存款；
- (c) 在以下特殊情況，本條第一款所指的10%上限可以提高：
 - 若有關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乃由一歐盟成員國、其地方部門、一非歐盟成員國國家或有歐盟成員國參加的國際公共機構發行或提供保證，該上限可提升至最多35%；
 - 若屬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一歐盟成員國並依法受到特別公共監管以保護債券持有人的信貸機構所發行的某些債券，該上限可提升至最多25%。特別是，發行該等債券之得款必須依法

投資於在有關債券的整個有效期內足以償還該等債券所附帶索償的資產，並且在有關發行機構未能履行債務的情況下將優先用以償還本息。如有關基金將超過5%的淨資產投資於本款所述的並由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80%。

- (d) 凡有基金投資超過5%淨資產的每一發行機構，該等發行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之總值合共佔各該基金資產淨值不得超過40%。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存放在受到嚴格監管的金融機構之存款，亦不適用於與該等金融機構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在計算實施本款所訂的40%上限時，上文第2.6(c)款之中兩分項所稱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均不應包括在內。

儘管有上文第2.6(a)至(d)款所訂明之個別上限，以下各項超出各有關基金資產的20%的部份不得作綜合計算：

- 對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所作投資，及／或
- 存放於同一機構的存款，及／或
- 因與同一機構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承受的風險額。

若有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含有衍生工具，在遵守上述限制之要求時，應計入該等衍生工具。

上文第2.6(a)至(d)款訂明的各個上限不可綜合計算。因此，根據上文第2.6(a)至(d)款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存放於該機構的存款、與該機構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無論如何合共不得超過有關基金的淨資產的35%。

屬於同一公司集團並根據83/349/EEC指令或根據公認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賬目的公司，在計算上文第2.6(a)至(d)款列述的投資限額時，應視作同一個機構。

在符合上文第2.6(a)款所訂限制以及第2.6(d)款所含三項規定的前提下，一基金投資於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累積計算不可佔有關基金淨資產超過20%。

在不影響下文第2.8款所訂明之限制之效力的前提下，如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之目的是要重複CSSF認可的某一股票或債券指數之成份股票或債券，並且符合以下條件，則上文第2.6(a)款訂明的關於對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之10%的投資上限應提升至最高20%：

- 該指數之成份有充份的分散程度；
- 該指數是能充分代表有關市場的基準；
- 該指數的公佈方式恰當。

若處於特殊市場情況，尤其是在被某些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主導的受監管市場的情況下，只要證明確屬合理，該上限提升至35%，但只限對單一個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在此上限範圍內投資。

儘管如此，每一基金均有權將最高至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一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部門、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其他成員國、或二十國集團(G20)、新加坡共和國或香港或有歐盟成員國參加的國際公共組織發行或提供擔保並符合以下條件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i) 該等證券必須至少分為六次發行，以及(ii)同一次發行的證券佔各該基金淨資產不得超過30%。

2.7.本公司不應投資於能使本公司對有關發行機構的管理

行使重大影響力之附帶投票權股份。

2.8.本公司不得：

- a. 取得同一發行機構超過10%的無投票權股份；
- b. 取得同一發行機構超過10%的債務證券；
- c. 取得同一集體投資計劃超過25%的單位；及／或
- d. 取得同一發行機構超過10%的貨幣市場票據。

如購買之時不能計算出有關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之總額或各種已發行證券的淨額，則以上第2.8.(b)、(c)、(d)款所訂明限額於購買當時可不加以理會。

2.9.上文第2.7及2.8款所定上限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a. 由一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部門發行或提供保證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
- b. 由一非歐盟成員國國家發行或提供保證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
- c. 由有歐盟成員國參加的國際公共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
- d. 有關基金在一非歐盟成員國國家註冊成立的公司之資本中持有的可轉讓證券，而該公司資產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國之發行機構的證券，並且根據該國法律，以上持股方式是有關基金可以投資於該國發行機構的證券之唯一方式。但是，只有在設於該非歐盟成員國國家的公司之投資政策符合二零二零年法例第43、46、48(1)及(2)條所定限制之情況下，此項例外方行適用。如果超越二零二零年法例第43、46條定下之限制，則第49條在加以必要變通後適用；及／或

- e. 本公司在其附屬公司之資本中持有的可轉讓證券，而該等附屬公司的業務是只在其設立國家專門為本公司或單位持有人進行關於應單位持有人之要求回購單位的相關管理、顧問或推廣業務。
- 2.10. 本公司可在始終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其資產中包含的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
- 如由於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或由於行使認購權，導致超越上文第2.2至2.8款訂明的最高百分率，本公司必須在妥善考慮其股東利益的前提下，以糾正上述情況作為優先目標，進行出售交易。
- 2.11. 各基金可借入最高達其淨資產總額（按市值估值）10%的款項，但此等借貸只能為臨時性質。但是，本公司可通過對銷貸款，為各基金取得外幣。因出售期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所作之抵押安排，並不視作構成此項限制所指之「借貸」。
- 2.12. 本公司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信貸，亦不得為第三者作擔保，但為此項限制之目的，(i)取得上文第2.1(f)、(h)及(i)款所稱並已繳清款項或已繳部份款項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票據或其他金融投資以及(ii)按允許方式出借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均視為不構成提供貸款。
- 2.13. 本公司承諾不進行上文第2.1(f)、(h)及(i)款所稱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票據或其他金融票據的賣空交易，但此項限制並不妨礙本公司在下述允許限度內作出關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存款或交易。
- 2.14. 本公司之資產不應包含貴重金屬、貴重金屬票證或商品。
- 2.15. 本公司不可買賣房地產或相關期權、權利或權益，但本公司可投資於以房地產或房地產權益作為抵押的證券以及由房地產或房地產權益投資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2.16. 本公司還應遵從本公司推廣其股份的各個所在國家之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限制。
- 2.17. 本公司不得發行供其股東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本公司可承擔其認為相對於達致每一基金的既定目標而言份屬合理的風險，但基於可轉讓證券投資會面對證券市場的波動以及其他既有風險，本公司不能保證必可達致其目標。

3. 衍生工具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

- 3.1. 各基金有權利用衍生工具，以達致對沖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並包括進行投資年限管理之目的，或作為各自投資目標說明中所描述的投資策略的一部份。
- 3.2. 本公司必須採用一個風險管理程序，以便在任何時候均能夠監控和衡量其投資組合的倉位風險以及該等風險對其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情況的影響；此外，還必須採用程序準確、獨立地評估場外衍生工具的價值。本公司亦必須按照CSSF所定之詳細規則，就有關衍生工具種類、其潛在風險、定量限度以及為評估衍生工具交易涉及風險所選用之方法，定期向CSSF匯報。
- 3.3. 本公司將確保各基金在衍生工具方面承受的總風險不超過各該基金的總淨值。計算承受風險時，應考慮基礎資產的現值、交易對手風險、市場未來動向以及可供平倉時間等。
- 各基金可在上文第2.6(a)至(d)款所訂明之限度內，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並以此作為其投資政策的一部份，惟各該基金承受有關基礎資產的總風險不應超過第2.6款訂明的投資限度。如一基金投資於指數金融衍生工具，該等投資不必一併合計於第2.6款訂明之限度。
- 若有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含有衍生工具，在遵守上述限制的要求時，應計入該衍生工具。
- 3.4. 本公司亦可按輔助性質，訂立一項或多項總回報掉期，以投資於根據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可投資於的參考資產。尤其是，總回報掉期可用作投資於並無直接可投資工具的投資，或以較有效的方式實施相關基金的所述投資政策。

總回報掉期乃一方（總回報支付方）向另一方（總回報接收方）轉移參考責任（可以是股票、債券或指數等）的總經濟表現的協議。總回報接收方之後必須向總回報支付方支付參考責任任何減少的價值，及可能須支付若干其他現金流。總經濟表現包括利息及費用收入、市場變動盈虧及信貸虧損。基金可使用總回報掉期以投資於無意自行買入及持有的資產（或其他參考責任），或賺取利潤或避免虧損。基金所訂立的總回報掉期可以是已付款及／或未付款掉期形式。未付款掉期即總回報接收方初始並無支付預付款的掉期。已付款掉期即總回報接收方支付預付款項以換取參考責任的總回報的掉期。

倘基金進行總回報掉期或投資於具有類似特性的其他衍生工具（定義及條件載列於適用法例、規例及不時頒佈的CSSF通函，尤其是（但不限於）規例（歐盟）2015/2365）：

- 本基金所持有的資產應符合上文第2.3、2.6、2.7、2.8及2.9段所載的投資限制；及
- 計算上文第2.6段所載投資限額時必須考慮該等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
- 交易對手對基金投資組合的構成或管理，或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概無酌情權。

此外，本公司僅可與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並受監管金融機構訂立總回報掉期，該等機構須專門從事該等類型的交易及具有投資級別質素的最低信貸評級。

3.5.各相關基金可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預期及最高總資產比例於下表概述。在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相關基金	預期水平 (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最高水平 (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中國A股基金	0	15
中國股票基金	0	15
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股票基金	0	15
新興領導股票基金	0	15
新興市場公司債務基金	0	25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0	25
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	0	25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0	15
新興市場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0	25
歐洲機會基金	0	25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0	25
環球均衡防守基金	0	50
環球均衡基金	0	50
環球均衡收入基金	0	50
環球均衡風險受控基金中基金	0	50
環球債券基金	0	25
環球品牌股票入息基金	190	250
環球信貸基金	0	25
環球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0	25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0	25
環球遠見基金	0	15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10	70
環球多元資產機會基金	25	170
印度股票基金	0	15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0	15
流動Alpha捕捉基金	35	100
多元資產風險受控基金	0	50
實物資產基金	0	85
可持續亞洲股票基金	0	15
美國優勢基金	0	15
美元公司債券基金	0	25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0	25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0	25
美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0	25
美國增長基金	0	15

3.6. 訂立總回報掉期後及 / 或其名義金額如有任何升跌，各基金可能就總回報掉期或具有類似特性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產生成本及費用。該等費用的金額可能為固定或浮動。有關各基金就此產生的成本及費用，以及接收方的身份及彼等可能與存管人、投資顧問或管理公司擁有的任何聯屬關係（如適用）的資料可能載於年報內。總回報掉期所產生的所有收益（扣除直接及間接操作成本及費用）將退還至相關基金。

3.7. 就已於有關報告期內進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各基金而言，年報將包含以下詳情：

- 金融衍生工具引致的相關風險；
- 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身份；
- 有關總回報掉期或具有類似特性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成本及費用；
- 為降低交易對手風險而收取的抵押品種類及數額。

3.8. 各基金獲授權採用有關可轉讓證券的技巧及工具或貨幣市場工具，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其在經濟上屬適當，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
- b) 其進行交易乃為達致下列其中一個或多個特定目標：
 - (i) 減低風險；
 - (ii) 減低成本；
 - (iii) 為相關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而風險程度能配合其風險情況及適用風險分散規則；
- c) 本公司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充分適當處理其風險。

3.9. 各基金可能根據上文第3.8段採用的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包括證券借貸及借入交易、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以及購回售回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定義及條件載列於適用法例、規例及不時頒佈的CSSF通函，尤其是（但不限於）規例（歐盟）2015/2365）。

證券借貸及借入交易包含貸方向第三方借方轉讓資產（證券或票據）擁有權的交易，借方並承諾將就使用借入資產向貸方支付費用及將於未來日期或貸方要求

時歸還對等證券或票據，對於轉讓證券或票據一方該交易被視為證券借貸，而對於獲轉讓的交易對手該交易則被視為證券借入。即使交易雙方被稱為貸方及借方，資產的實際擁有權仍會被轉讓。

回購協議包含由協議規管的交易，據此一方向交易對手出售證券或票據，並承諾於轉讓方指明或將指明的未來日期按指明價格（包含融資成本）向交易對手回購該等證券或票據，或內容相同的替代證券或票據。該等交易普遍稱為回購協議（對於出售證券或票據一方）及反向回購協議（對於買入證券或票據的交易對手）。反向回購協議交易是一種遠期交易，於到期時，賣方（交易對手）有責任回購所賣出的資產而相關基金有責任歸還根據交易所收取的資產。**各基金概無訂立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以及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統稱「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購回售回交易包含不受上文所述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規管的交易，據此一方向交易對手購入或出售證券或票據，並分別同意於未來日期按指明價格向該交易對手售回或購回內容相同的證券或票據。該等交易普遍稱為購回售回交易（對於購入證券或票據一方）及出售購回交易（對於出售的交易對手）。**各基金概無訂立購回售回交易。**

3.10. 各基金採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僅可透過由認可結算機構組織的標準化系統或透過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受監管金融機構使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該等機構須專門從事該等類型的交易及具有投資級別質素的最低信貸評級。

證券融資交易的認可交易對手或證券借貸代理人必須專門從事相關類型的交易，及須為於歐盟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信貸機構或MiFID指令或一套對等規則下的認可投資公司，並受審慎監督，具有投

資級別信貸評級。

- b) 訂立證券借貸協議時，本公司應確保能夠隨時收回已借出的任何證券或終止證券借貸協議。
- c) 訂立反向回購協議時，本公司應確保能夠隨時按應計基準或按市值計算基準收回全額現金或終止反向回購協議。若按市值計算基準隨時收回現金，反向回購協議的按市值計算價值應用於計算相關基金的淨資產值。
- d) 訂立回購協議時，本公司應確保能夠隨時收回回購協議的任何證券或終止已訂立的回購協議。
- e) 不超過7天的定期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應被視為條款允許本公司隨時收回資產的安排。
- f) 本公司年報將包括以下資料：
- (i)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引致的風險；
 - (ii) 採用該等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的交易對手的身份；
 - (iii) 本公司為降低交易對手風險而收取的抵押品種類及數額；及
 - (iv) 在整個報告期內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所產生的收入連同所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經營成本和費用。

3.11. 下表所列基金可能會擇機並臨時性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本基金可能會使用證券借貸，以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透過交易本身或透過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各相關基金可投資於證券借貸及借入交易的預期及最高總資產比例於下表概述。在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相關基金	預期水平 (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最高水平 (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亞洲機會基金	0	33
中國A股基金	0	33
中國股票基金	5	33
應對環球基金	1	33
發展機會基金	0	33
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股票基金	0	33
新興領導股票基金	0	33
新興市場公司債務基金	8	33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6	33
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	0	33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2	33
新興市場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0	33
歐元債券基金	8	33
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9	33
歐元公司債券—時間對沖基金	4	33
歐元策略債券基金	6	33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25	33
歐洲房地產基金	1	33
環球債券基金	3	33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11	33
環球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3	33
環球聚焦地產基金	0	33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0	33
環球基建基金	3	33
環球機會基金	3	33
環球恆久基金	0	33
印度股票基金	0	33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1	33
實物資產基金	0	33
沙特股票基金	0	33
短期歐元債券基金	5	33
可持續亞洲股票基金	1	33
可持續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6	33
可持續歐元策略債券基金	5	33
美國優勢基金	1	33
美國聚焦地產基金	0	33
美國增長基金	5	33

- 3.12. 各基金概無使用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或購回售回交易。
- 3.13. 各基金可能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成本及費用。尤其是，基金可能向可能與存管人、投資顧問或管理公司擁有聯屬關係的代理人及其他中介機構支付費用，以換取彼等所承擔的職能及風險。該等費用的金額可能為固定或浮動。有關各基金就此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操作成本及費用，以及收取該等成本及費用的實體的身份及彼等可能與存管人、投資顧問或管理公司擁有的任何聯屬關係（如適用）的資料可能載於年報內。證券融資交易所產生的所有收益（扣除直接及間接操作成本及費用）將退還至基金。
- 3.14. 若交易對手是在歐洲聯盟註冊或在CSSF認為其監管規定等同於歐洲聯盟現行監管規定的國家註冊的信貸機構，則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所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10%。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此限度設定為5%。
- 3.15. 就上文第3.14段所載限制而言，關於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的基金交易對手風險會就提供給基金的抵押品數額而降低。各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必須符合抵押品政策（附錄B）中所載的合資格要求。
- 3.16. 抵押品政策（附錄B）所載的抵押品資格要求源自關於ETF及其他UCITS發行的ESMA指引2014/937（「ESMA指引2014/937」）。根據CSSF第14/592號通函，該指引適用於盧森堡UCITS。

附錄B — 抵押品政策

1. 一般資料

本基金可進行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並使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但須受附錄A—投資權力及限制第3節「衍生工具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所載限制條件規限。尤其是，若有關交易對手乃歐洲聯盟註冊的信貸機構，或該信貸機構是在CSSF認為其監管條例等同於歐洲聯盟有關條例的國家註冊，則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巧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有關基金的資產值的10%。在其他情況下，該限度定為5%。

本基金的交易對手與交易對手風險，將等如所有與該交易對手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的交易的按市值計算價值，惟：

- 倘存在適當的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與同一交易對手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交易所產生的風險可進行淨額結算；及
- 倘所提供抵押品給基金且有關抵押品在任何時候均符合下文第2節所載的標準，對於進行場外衍生工具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交易的交易對手而言，本基金的交易對手風險就有關提供抵押品數額而降低。

本附錄的目的乃制定供所有基金遵守的抵押品政策。

2. 合資格抵押品

2.1 一般原則

倘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於任何時候均符合ESMA指引2014/937所述之條件，則有關抵押品可用於減少與其交易對手的交易對手風險。透過降低遵守ESMA指引2014/937第43 (e)條所定之抵押品多元化原則，每一基金可將最高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某一成員國、其地方部門、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一個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國際公共組織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惟該基金持有之證券必須至少分六次發行，以及同一批發行的證券佔各該基金淨資產不得超過30%。

2.2 就上文第2.1段而言，基金所收取應有有效管理投

資組合的技巧的全部資產均須被視為抵押品。

2.3 合資格資產

倘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為以下一項的資產，則該抵押品將會被視為能降低須承受交易對手的交易對手風險：

- 流動資產。流動資產不僅包括現金及短期銀行證券，亦包括貨幣市場票據（如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的2009/65/EC指令，為可轉讓證券的集體投資機構（UCITS）協調有關的法律、條例和行政規定所界定）。由一級信貸機構（而並非與交易對手有所關聯）發出的信用證及第一需求擔保均被視為等同於流動資產。
- 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或其地方公共部門或由歐盟、地區性或世界性跨國機構所發行或提供擔保的債券。
-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及獲得AAA或同等評級的貨幣市場UCIs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主要投資於下文(e)及(f)所述債券 / 股份的UCITS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由具有充裕流動資金的一級發行人所發行或提供擔保的債券。
- 獲准於歐盟成員國之受規管市場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之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已納入主要指數的股份。

上述一般抵押品合資格規定並不影響說明書第1.2節「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適用於基金的其他特定規定。

3. 抵押品的再投資

3.1 非現金抵押品

本基金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3.2 現金抵押品

本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用於：

- (a) 於信貸機構存放存款，而該等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須註冊於在歐洲聯盟成員國或須受到CSSF認為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律的審慎規例所監管；
- (b) 投資於高質素政府債券；
- (c) 就反向購回交易目的使用，惟有關交易乃與受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進行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有能力按累計基準召回全部現金；
- (d) 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再投資現金抵押品須根據ESMA指引2014/937所載的非現金抵押品適用的分散要求分散。

4. 抵押品保管

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提供給本基金的抵押品應由存管人或其代表或副保管人之一持有。根據證券利息安排（例如質押）提供給本基金的抵押品可由受審慎監管規限的第三方保管人持有，而有關抵押品與抵押品提供者概不相關。

5. 抵押品水平及估值

本公司將參考本說明書所載的適用交易對手風險限額，並考慮交易的性質及特性、交易對手的信譽及身份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之抵押品的規定水平。

抵押品將使用可得市場價格並考慮本公司根據其扣減政策為各資產類別釐定的適當折讓每日估值。

6. 扣減政策

本公司為所收取的抵押品的資產類別實施扣減政策。本公司通常收取現金、高質素政府及非政府債券作為抵押品。本公司通常就政府債券採用的扣減比率介乎0.5%至10%及就非政府債券採用的扣減比率介乎5%至15%。一般不就現金抵押品採用扣減政策。扣減乃根據抵押品信貸質素、價格波動及付款期限評估，因應該等因素，本公司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調整扣減幅度至上述範圍以外。

附錄C — 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重要提示

投資者應細閱目前之說明書（「說明書」）所載的各基金投資目標、特點及所有風險因素。

認購只可根據說明書以及供香港投資者參考之補充資料（「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以上各文件共同構成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本公司」）於香港銷售本公司基金之香港發售文件）提出方會獲接納。

警告：就說明書所載的基金而言，僅以下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向香港公眾發售：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亞洲機會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亞洲房地產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新興市場債券基金³⁶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³⁷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新興市場股票基金³⁸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債券基金³⁹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品牌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⁴⁰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基建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機會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美國優勢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美國增長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美國房地產基金

請注意，本說明書為一份全球發售文件，因此亦載有以下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中國A股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中國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應對環球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發展機會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新興領導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新興市場公司債務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新興市場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歐元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歐元公司債券—時間對沖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歐元策略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歐洲機會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歐洲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歐洲房地產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主動因素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資產抵押證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均衡防守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均衡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均衡收入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均衡風險受控基金中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均衡可持續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品牌股票入息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信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持久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聚焦地產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基建無約束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遠見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多元資產機會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恆久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房地產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優質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持續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印度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國際股票（不包括美國）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日本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流動Alpha捕捉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多元資產風險受控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實物資產基金

³⁶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請參閱註腳二十七）。

³⁷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請參閱註腳二十八）。

³⁸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將更名為可持續新興市場股票基金。請參閱註腳十九，了解本基金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³⁹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請參閱註腳二十九）。

⁴⁰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請參閱註腳三十）。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沙特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短期歐元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可持續亞洲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可持續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可持續歐元策略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主動因素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元公司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聚焦地產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遠見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恆久基金

上述未獲認可的基金一概不得向香港公眾發售。證監會僅就向香港公眾發售上述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而認可印發本說明書。

中介機構應注意此限制。

衍生工具及金融技巧和工具

下列基金並非「衍生工具基金」，且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下文）等於基金資產淨值的0%或高達50%：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亞洲機會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亞洲房地產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⁴¹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品牌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基建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機會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優勢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增長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房地產基金

上述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及證監會發布的規定及指引（可能不時予以更新）進行計算。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為投資目的取得的在計劃投資組合層面生成增量槓桿的衍生工具，將轉換為在其相關資產中的等值持倉。在以下情況下使用衍生工具可能在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計算中被排除：

- 淨額結算、對沖或風險緩解；
- 現金流管理；
- 市場准入或風險複製（在基金投資組合層面並無增量槓桿）；以及
- 投資於傳統可轉換債券。

有關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

儘管上述基金並非「衍生工具基金」，但由於上述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投資者應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明瞭適用於衍生工具之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股份類別資料：

獲證監會認可之基金之香港發售文件受限於以下條件：僅在下文所述基金的股份類別（列明供香港投資者投資）可向香港公眾發售。

⁴¹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將更名為可持續新興市場股票基金。請參閱註腳十九，了解本基金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基金	股份類別	貨幣	對沖	股息政策	以資本派息
亞洲機會基金	A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A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AHX	歐元	是	每半年 (如有)	否
	AX	美元	否	每半年 (如有)	否
	C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C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CHX	歐元	是	每半年 (如有)	否
	CX	美元	否	每半年 (如有)	否
亞洲房地產基金	A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A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AHX	歐元	是	每半年 (如有)	否
	AX	美元	否	每半年 (如有)	否
	C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C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CHX	歐元	是	每半年 (如有)	否
	CX	美元	否	每半年 (如有)	否
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股票基金	A	歐元	否	無	不適用
	AH	美元	是	無	不適用
	AHX	美元	是	每半年 (如有)	否
	AX	歐元	否	每半年 (如有)	否
	C	歐元	否	無	不適用
	CH	美元	是	無	不適用
	CHX	美元	是	每半年 (如有)	否
	CX	歐元	否	每半年 (如有)	否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A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AHM	歐元	是	按月 (如有)	否
	AHR	歐元	是	按季 (如有)	是
	AHX	歐元	是	按季 (如有)	否
	ARM	美元	否	按月 (如有)	是
	AX	美元	否	按季 (如有)	否
	C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C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CHX	歐元	是	按季 (如有)	否
	CX	美元	否	按季 (如有)	否
	CRM	美元	否	按月 (如有)	是

基金	股份類別	貨幣	對沖	股息政策	以資本派息
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	A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A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AHM	歐元	是	按月（如有）	否
	AHR	歐元	是	按季（如有）	是
	AHX	歐元	是	按季（如有）	否
	ARM	美元	否	按月（如有）	是
	AX	美元	否	按季（如有）	否
	C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C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CHX	歐元	是	按季（如有）	否
	CX	美元	否	按季（如有）	否
	CRM	美元	否	按月（如有）	是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⁴²	A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A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AHX	歐元	是	每半年（如有）	否
	AX	美元	否	每半年（如有）	否
	C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C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CHX	歐元	是	每半年（如有）	否
	CX	美元	否	每半年（如有）	否
環球債券基金	A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A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AHX	歐元	是	按季（如有）	否
	AX	美元	否	按季（如有）	否
	C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C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CHX	歐元	是	按季（如有）	否
	CX	美元	否	按季（如有）	否
環球品牌基金	A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A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AHX	歐元	是	每半年（如有）	否
	AX	美元	否	每半年（如有）	否
	C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C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CHX	歐元	是	每半年（如有）	否
	CX	美元	否	每半年（如有）	否

42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將更名為可持續新興市場股票基金。請參閱註腳十九，了解本基金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基金	股份類別	貨幣	對沖	股息政策	以資本派息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A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A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AHX	歐元	是	按季（如有）	否
	AX	美元	否	按季（如有）	否
	C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C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CHX	歐元	是	按季（如有）	否
	CX	美元	否	按季（如有）	否
環球基建基金	A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A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AHX	歐元	是	每半年（如有）	否
	AX	美元	否	每半年（如有）	否
	C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C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CHX	歐元	是	每半年（如有）	否
	CX	美元	否	每半年（如有）	否
環球機會基金	A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A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AHX	歐元	是	每半年（如有）	否
	AX	美元	否	每半年（如有）	否
	C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C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CHX	歐元	是	每半年（如有）	否
	CX	美元	否	每半年（如有）	否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A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A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AHX	歐元	是	每半年（如有）	否
	AX	美元	否	每半年（如有）	否
	C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C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CHX	歐元	是	每半年（如有）	否
	CX	美元	否	每半年（如有）	否
美國優勢基金	A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A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AHX	歐元	是	每半年（如有）	否
	AX	美元	否	每半年（如有）	否
	C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C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CHX	歐元	是	每半年（如有）	否
	CX	美元	否	每半年（如有）	否

基金	股份類別	貨幣	對沖	股息政策	以資本派息
美國增長基金	A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A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AHX	歐元	是	每半年（如有）	否
	AX	美元	否	每半年（如有）	否
	C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C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CHX	歐元	是	每半年（如有）	否
	CX	美元	否	每半年（如有）	否
美國房地產基金	A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A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AHX	歐元	是	每半年（如有）	否
	AX	美元	否	每半年（如有）	否
	C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C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CHX	歐元	是	每半年（如有）	否
	CX	美元	否	每半年（如有）	否

雖然UCITS指令賦予之投資權力已載入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內，但本公司仍擬根據UCITS指令之投資限制經營其餘基金。倘UCITS指令以下之新投資限制比UCITS指令以下的更為嚴格，本公司將接受UCITS指令之規限。投資者可於香港代表之辦事處索閱UCITS 指令文本。

如本公司日後擬更改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限制，本公司將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閣下發出書面通知，並更新香港發售文件。

凡一基金涉及任何回購或其他場外買賣衍生工具交易，此等交易的交易對手將由投資顧問按最佳執行政策選出，獲選的交易對手必須具有可列入投資顧問核准交易對手名單（「**核准名單**」）的資格。核准名單會按月被檢討，以確保名單上之交易對手均保持符合投資顧問之全球風險及分析組所定下之準則（包括其信貸評級）。

以資本派息及從資本中扣除費用及開支

酌情分派股份類別可能以資本進行派息。以資本派息相當於返還或撤回股東之部份投資本金或該投資本金應取得之任何資本增值。涉及以資本派息之任何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過去12個月的股息成份（即從(i)淨可分配收入及(ii)資本所支付的相對金額）可按要求向香港代表索取，有關資料亦已刊載於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本公司可在取得證監會之事先批准後修訂上述股息政策，並將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閣下發出書面通知。

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有關各基金投資目標的補充資料

為明確起見，如某基金之目標採用了「主要」這字眼，指相當於相關基金價值之最少70%之水平。同樣地，「輔助性質」一詞指30%或以下之水平。各種股票基金對債務證券（按歐洲聯盟理事會指令2003/48/EC（「歐洲聯盟儲蓄指令」（不時修訂））的定義）的輔助性質投資限於相關基金價值的15%，但輔助性質投資的30%限額仍適用於該等基金的輔助性質投資總額。「有限度」一詞指佔各基金之相關基金價值（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之資產淨值）10%或以下之水平。個別基金可限定不

同之水平，此等水平將於該基金之目標中概略說明。

如果因為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或附於作為本公司資產的一部份的證券的認購權被行使，致使以上百分比被超越，本公司將採取必需的步驟，以確保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恢復遵守以上百分比，以保障股東的權益。

有關各基金基準使用的補充資料

各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同時，各基金的基準使用如下：

基金	基準使用
亞洲機會基金	亞洲機會基金根據MSCI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衡量其業績表現。
亞洲房地產基金	亞洲房地產基金根據富時EPRA Nareit發達市場亞洲房地產淨總回報指數衡量其業績表現。
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股票基金	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股票基金根據MSCI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指數衡量其業績表現。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根據JP Morgan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衡量其業績表現。
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根據JP Morgan政府債券指數—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衡量其業績表現。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⁴³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根據MSCI新興市場淨額指數衡量其業績表現。
環球債券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根據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指數衡量其業績表現。環球債券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該基準為目的。因此，環球債券基金的管理不受該基準之成份所限制。
環球品牌基金	環球品牌基金根據MSCI世界淨額指數衡量其業績表現。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根據Refinitiv環球可轉換指數環球焦點（美元對沖）衡量其業績表現。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該基準為目的。因此，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的管理不受該基準之成份所限制。
環球基建基金	環球基建基金根據道瓊斯布魯克菲爾德全球基礎設施指數衡量其業績表現。
環球機會基金	環球機會基金根據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美元）衡量其業績表現。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根據MSCI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指數（美元）衡量其業績表現。

⁴³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將更名為可持續新興市場股票基金。請參閱註腳十九，了解本基金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基金	基準使用
美國優勢基金	美國優勢基金根據標準普爾500指數衡量其業績表現。
美國增長基金	美國增長基金根據羅素1000增長指數衡量其業績表現。
美國房地產基金	美國房地產基金根據富時 Nareit 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淨額）指數衡量其業績表現。

額外風險披露

亞洲房地產基金、美國房地產基金及環球基建基金均未獲得證監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給予認可地位，但已獲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給予認可地位。該等認可並不意味官方批准和推薦。並請注意，亞洲房地產基金、美國房地產基金及環球基建基金所投資的任何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本身不一定已經獲得證監會給予認可地位，而上述基金的股息政策／派息比率政策亦不代表相關REITs的股息政策／派息比率政策。

於「典型投資者特徵」一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須先考慮其各自實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風險承受水平、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金融顧問諮詢。

補充資料^{44 45}

固定收益風險的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各基金將承受利率及信用風險，以及與證券（例如高收益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或貸款相關的額外風險。

44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增加以下風險考量：

「採用以ESG為主的投資方法的基金的風險考量

若干基金或會採用以ESG為主的投資政策並因此而面臨下列風險：

- 集中風險：若干基金可納入ESG標準，此或會導致若干基金超配及/或低配若干板塊，並因此引致若干基金的業績表現異於具有類似目標但選擇證券時並無納入可持續發展投資標準之基金。
- 無標準化分類法：ESG標準評估方法中並無相關標準化分類法，並且不同基金應用該等ESG標準之方式或有所不同。

- 排除風險：對排除的使用可能會影響各基金的投資表現，並且各基金的業績表現可能會因此而異於未採用該等排除的類似基金。各基金投資策略所用排除標準或會導致基金於購買某些證券有利之時放棄購買該等證券的機會，及/或於出售某些證券不利之時出售該等證券。因此，對排除的使用可能會限制各基金按照基金意願之價格及時間收購或出售各基金的投資，並因此可能會引致各基金遭受虧損。

依賴第三方數據：可能會出現某些情況，其中投資顧問可能無法獲得有關特定發行人或投資政策所載排除的數據，及/或該等數據可能由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進行估算，該等數據或並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獲得。因此，根據該等數據評估證券或發行人存在風險。」

45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增加以下補充資料：

「有關可持續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的補充資料

排除政策的文件（當中包含投資顧問隨著時間應用的額外ESG相關投資限制）載於網站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及www.morganstanley.com/im。」

固定收益證券承受發行人履行對責任的本金及利息償還能力的風險（信用風險），亦可能面對因利率敏感度、市場對發行人借貸能力的看法及整體市場流動性（市場風險）等因素而導致的價格波動。基金可能投資於對利率敏感的固定收益證券。利率上升一般會降低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而利率下降則一般會增加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有關該等基金的表現因而而部份取決於能否預料及應對市場利率波動，以及運用適當策略以將回報最大化，同時嘗試將投資資本的相關風險減到最小。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基金的價值將受經濟、政治、市場及發行人特定變動所影響。該等變動可能對證券造成不利影響，無論公司是否有特定表現。此外，不同行業、金融市場及證券可能對該等變動有不同反應。基金價值的有關波幅亦通常於短期加劇。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的一間或多間公司將下跌（或未能上升）的風險可對某期間的整體投資組合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封閉式基金的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須注意，某些基金可對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作輔助性質投資。由於此等股份未必按其資產淨值贖回，而其價值及交投將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故可能存在流通風險。此類封閉式基金亦可能會偏重投資於個別地區或行業。

可能投資於場外買賣衍生工具的基金的風險考慮因素

某些基金可在符合其投資目標的前提下投資於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政府債券遠期、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外匯期權、掉期期權、利差合約及總回報掉期。投資者應參閱「場外買賣衍生工具涉及之風險」一節所述之風險因素，以明瞭當中所涉及之特別風險。

可能投資於結構型產品的基金的風險考慮因素

某些基金可在符合其投資目標的前提下投資於商品掛鈎票據等合資格結構型產品。合資格結構型產品是與其他資產表現掛鈎或有其他資產作抵押的金融工具，及根據歐洲聯盟EC 2007/16號指令是UCITS基金的合資格投資。這些金融工具的表現可隨其基礎資產的表現而波動。若干合資格結構型產品可利用衍生工具投資於這些基礎資產。投資者應參閱「衍生工具之使用」一節項

下之風險因素以瞭解適用於衍生工具的風險。若一基金投資組合所包含的合資格結構型產品之發行人違約，可導致基金蒙受相等於該合資格結構型產品全部價值之損失，基金之價值可因損失而蒙受不利影響。

可能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基金的風險考慮因素

某些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該等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須承受較大風險，因為有關工具在發生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內的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接近或無法繼續營運或發行人資本比率下降至指定水平）時，通常會面臨被撤減或被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該等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有關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全面下跌。

倘若引發觸發事件，可能會影響整個資產類別的價格並造成波動。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會承受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度的風險。

某些基金可能會投資於複雜且附帶高風險的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當發生觸發事件時，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可能被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按折讓價格），或可能面臨永久性撤減至零的風險。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票息付款由發行人酌情釐定，並可因任何理由於任何時長被發行人隨時取消。

強制贖回

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惟須在不少於一個月前通知投資者），根據若干條件及按說明書內「強制贖回」一段所述之方式按當時發行在外之若干類別之全部股份贖回，但不得少於該等股份之全部數量，而有關基金可能須提早終止。於有關終止時，投資者可能須變現其投資虧損，並將不會收到相等於其原有投資本金之金額。

回購協議／證券借貸交易

為達成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及作為衍生工具交易抵押品，管理公司可抵押、按揭、押記或質押本基金的投資，不論是否無保留或藉此以其作為任何負債或債務之擔保品。投資者須注意，這當中涉及之風險是，衍生工具交易之有關交易對手有可能違約，及已向交易對手提供之抵押品未必可收回。

總回報掉期

概無基金的核心策略是透過訂立一項或多項單一總回報掉期或類似金融衍生工具達致投資目標。如欲了解有關這方面的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說明書第1.2節「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段。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管理公司必須確保代表基金跟與管理公司、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董事、存管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並且就某項交易付予有關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管理公司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並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將組成基金部分資產的現金存放於存管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須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時，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有關環球債券基金的補充資料

本基金可就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所買賣及場外期權、期貨及其他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可用作管理利率、孳息曲線及收益差價風險。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當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面臨或然撤減或或然轉換至普通股的風險。本基金預期對該等債務工具的最大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

有關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的補充資料

本基金可就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所買賣及場外期權、期貨及其他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可用作管理利率、孳息曲線及收益差價風險。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當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面臨或然撤減或或然轉換至普通股的風險。本基金預期對該等債務工具的最大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

有關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補充資料

本基金可就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所買賣及場外期權、期貨及其他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可用作管理利率、孳息曲線及收益差價風險。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當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面臨或然撤減或或然轉換至普通股的風險。本基金預期對該等債務工具的最大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

有關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的補充資料

本基金可就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期貨、貨幣遠期及期貨、政府債券遠期、利率掉期、債券期權、貨幣期權、掉期選擇權、信貸違約掉期及信貸掛鈎票據。衍生工具可用作管理利率、孳息曲線及收益差價風險。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當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面臨或然撤減或或然轉換至普通股的風險。本基金預期對該等債務工具的最大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

有關亞洲機會基金的補充資料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本證券，包括位於亞洲以外地區之發行人之股本證券、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優先股、認股權證以及和其他股票掛鈎票據。

投資顧問於選股過程中不作任何國家或市場配置。對個別國家或市場的持倉單純由自下而上的選股程序而定，且該等持倉可隨著市場狀況影響個別公司的業績表現而發生變化。因此，本基金可不時將其價值的30%以上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但本基金不受任何國家或市場配置所限。

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之宗旨

本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旨在載列有關本公司及該等基金之所有資料，而本公司則為一項傘子基金；本補充資料旨在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發售該等基金之細節。

香港代表

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之一項協議（「**香港代表協議**」），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該等基金之香港代表。

香港代表協議規定，協議將無限期有效，並可由協議之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三十天事先通知隨時予以終止。倘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投資顧問」）通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不再受認可，本協議亦可予終止；該協議並將於本公司與投資顧問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投資顧問協議**」）終止時自動終止。

根據香港代表協議，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及該等基金於香港之代表，並同意執行單位信託基金及互惠基金守則所列明代表之職責。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獲授權就有關本公司在香港銷售股份（「**股份**」）之所有事宜及／或就本公司通常居住於香港之股東有金錢利益之所有事宜代表本公司及投資顧問。除非另有規定或授權，否則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無權以任何方式代本公司行事、代表本公司或聲稱約束本公司及投資顧問，或在其他情況下被視為本公司及投資顧問之代理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乃Morgan Stanley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八四年三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於本文件日期，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Niall John Almeida、Wei Sun Christianson、Brian Gerard D'Rozario、Brett Dugald Cameron Graham、William Jeffrey Greene Jr、Thomas Crawford Jamieson、Arun Kohli、Gokul Laroia、Harish Rajaram、George Alexander Taylor、Dieter Gary Turowski及Shane Xin Zhang。香港代表之職能亦包括（其中包括）處理有關本公司及／或各基金之所有查詢及投訴。

備查文件

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以英文編製）將按證監會之規定分別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終結後4個月和2個月內於本公司網址（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供香港投資者查閱，除此以外，亦可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

下列文件亦可於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
- b) 管理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
- c) 投資顧問之公司組織章程；
- d) 說明書內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香港代表協議；
- f) 每一副顧問提供意見之基金名單；及
- g) 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各個副顧問之詳情見於說明書。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之副本可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

投資副顧問

請參閱本說明書附件，當中載有獲證監會認可的各基金的副顧問名單。

資料公佈

凡由香港投資者持有之基金或股份類別，其每股資產淨值以及當天宣派的股息每日計算並於<http://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免費公佈。各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採用之貨幣列於本說明書第2.7條「釐定資產淨值」之表內。倘一類或多類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有關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之通告將於決定暫停後下一日公佈，並於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期間每月至少於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刊登通知一次。

然而，若經證監會准許，可採取其他途徑發出通知。

說明書內提及的網址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未獲證監會認可，當中可能載有有關未獲證監會認可向香港公眾出售及並非向香港零售投資者提供的基金的資料。

香港中介機構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基金之款項不應支付予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規定持牌或註冊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之任何中介機構。

稅項

只要本公司一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認可，本公司無須因於香港產生或所得之溢利支付稅項。

居住於香港之股東將無需因任何基金之分派或因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而變現之資本收益繳付任何香港稅項，除非買賣本公司股份乃或構成於香港經營之生意、專業或業務之一部份，並且資本收益於香港產生或獲得。股份將無須支付香港遺產稅，亦無須因股份之發行、贖回或轉讓支付香港印花稅。

上述有關稅項之資料乃以經頒佈之法例及香港現時之慣例為準。此等資料並不全面且可能更改。有意投資者應就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之影響及彼等須納稅之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海外賬戶稅務遵例（「FATCA」）

二零一零年促進就業法（「HIRE Act」）之中的海外賬戶稅務遵例條文對若干美國來源收入（包括股息及利息）及可產生美國來源利息或股息的財產的銷售或其他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普遍性地實施新申報及30%預扣稅制度。作為一般事項，該等新規例旨在要求就美國人士於非美國賬戶及非美國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國家稅務局」）申報。倘無法提供有關美國擁有權的規定資料，則該30%預扣稅制度適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盧森堡與美國訂立Model 1政府間協議（「Luxembourg IGA」），該協議已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盧森堡法律（「FATCA法」）並經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法律修訂，於盧森堡國內法律中落實。根據FATCA的條款，本公司將被視為外國金融機構。因此，本公司可能會要求所有投資者提供其稅務居民的文件憑證及為遵守上述規例而視為必要的一切其他資

料，包括個人資料（「FATCA資料」）。近期頒佈的美國預扣稅及申報制度的應用並不明確，或須由美國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及／或盧森堡稅務機關作進一步釐清。因此，本公司將不時重估其相關狀況。管理公司已向國家稅務局登記為代表本公司的保薦實體（保薦實體），而管理公司的全球中介識別號碼(GIIN)為UV0DRW.00000.SP.826。

因此及儘管本文所載其他規定及在盧森堡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有權：

- 要求任何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即時提供本公司可能酌情要求的FATCA資料，以便遵守任何法律及／或即時決定將保留的預扣金額；
- 按照法律或任何稅務機關可能規定，向任何稅務機關公開FATCA資料的任何內容；
- 就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權而預扣（不論按照法律或其他原因）任何稅項或法律規定預扣的類似收費（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須以真誠及基於合理理由行事為限）；及
- 自股東所得任何股息或贖回所得款項預扣款項，直至本公司持有足夠資料以使其能夠決定將預扣的準確金額（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須以真誠及基於合理理由行事為限）。

透過中介機構進行投資的投資者務請留意，請查詢彼等的中介機構有否及如何遵守美國預扣稅及申報制度。就上述規定，投資者應向美國稅務顧問諮詢，或以其他方式尋求專業意見。

任何股東如未能遵從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可能須支付因該股東未能提供資料而令本公司須繳納的任何稅項，而本公司可酌情贖回該股東的股份。本公司於行使此項酌情權時，將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真誠及基於合理理由行事。

雖然本公司將嘗試履行其被施加的任何責任，以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倘本公司由於FATCA制度而須繳納預扣稅，投資者所持股份的價值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有關這方面的額外資料，請參閱第1.5節「風險因素」中「海外賬戶稅務遵例」一段。

有關投資顧問使用交易佣金及接納經紀的非現金利益的資料

投資顧問使用交易佣金及非現金利益

投資顧問將不時就財務工具經指定經紀執行或下達指令，此乃投資顧問替本公司管理一個或多個投資組合的一部份（每項已執行或已下達的指令稱為「交易」）。

儘管投資顧問的投資決定及相應的交易主要根據基本分析及各種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作出，但投資顧問可能聘請以進行交易的經紀聘請或委任的分析師所作的外部調查及市場情報，對於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甚具價值，而在有關情況下，亦可提升投資顧問向其客戶提供的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質素。可參考的調查涵蓋詳細的行業及市場，當中可能產生或激發新的意見及討論。某些研究服務是為相關經紀的所有客戶而設，但分析師亦可應投資顧問的特定要求，提供度身訂造的調查，包括討論其刊發公佈後的公司發展（統稱「研究服務」）。

在進行交易時，投資顧問可代表本公司付款予若干研究服務供應商，而投資顧問亦可在與有關經紀進行交易的過程中，就其可能收取若干經紀的若干非現金利益按下文所述付款。

向研究服務的供應商支付交易佣金的條件

僅於投資顧問合理判斷信納付款後所獲得的研究服務，可合理地協助投資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且不會及不可能會損害投資顧問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進行交易時，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取得可能屬最好的結果）後，投資顧問方可向經紀付款，以作為提供研究服務的代價。

向研究服務的供應商支付交易佣金的方式

如達成付款條件，合資格的研究服務供應商可就提供的研究服務獲得報酬，並作為投資顧問佣金攤分安排的一部份。根據佣金攤分安排，投資顧問將指示參與經紀根據先前同意的分配比例，記錄因完成交易而收取的交易佣金的若干部份，以作為調查費用（各稱「池金」）。各參與經紀向投資顧問承諾，定期根據投資顧問的指示（投資顧問可能指定的指示）以池金向研究服務供應商付款（包括經紀本身的行政管理）。執行分配指示後任何餘額將轉結至下一期。

投資顧問根據期內參與經紀向投資顧問提供的研究服務的質素定期評估池金的分配。投資顧問一般會考慮（但不限於）分析服務、銷售服務的質素，以及與投資顧問代其客戶投資的公司的管理層安排的公司會議。決定將根據投資顧問股票投資組合管理人採用的投票系統作出。作為關係管理的一部份，投資顧問會定期與其認為最重要的研究服務供應商舉行會議。

投資顧問僱員可接受經紀的非金錢利益的條件

投資顧問與經紀不時有接觸的僱員可能會收取若干饋贈形式的非金錢利益。投資顧問已詳列預期僱員在有關情況下的標準操守的遵例程序，有關程序旨在達致在接獲有關饋贈時不會，以及不可能會損害投資顧問及其僱員以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大部份饋贈均於假期節日接收，而視乎饋贈的數目，禮物會用於抽獎或分派予僱員。僱員獲准根據政策內詳述的指引及限制，出席供應商及交易對手的體育、藝術或娛樂活動。投資顧問不准許其僱員收取經紀的現金付款。

考慮到將基金交易交給經紀或交易商處理，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收取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但可保留下文所述的物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為免生疑問，管理公司現時並無收取任何非金錢利益。

投資顧問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由或透過與投資顧問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訂立安排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的權利。根據有關安排，經紀或交易商會不時向投資顧問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促成無需直接付款的物品或服務，但相反，投資顧問和／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諾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投資顧問應確保沒有訂立此類安排，除非：

- 將提供的物品及服務明顯有利於投資者，無論是透過協助管理公司、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管理有關基金或其他方面；
- 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
- 以聲明的形式在公司或相關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投資顧問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以及

-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應確保上述規定已獲遵從，以便管理利益衝突。

風險管理程序

香港股東應特別注意，由於將採納UCITS IV以下更廣泛的權力，管理公司及各基金可投資於UCITS IV所界定的範圍更廣闊的可轉讓證券。就此，應特別留意說明書「風險因素」及「附錄A－投資權力及限制」等章節。

管理公司對風險管理程序的監督負最終責任，並對不論全新或現有基金利用新資產類別和衍生工具負上最終責任。推出新基金、對各現有基金投資目標作出任何重大更改，以及對風險管理程序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均須經管理公司事先批准。

投資顧問及副顧問獲發投資指引，負責確保相關基金乃根據投資指引進行投資。有關投資指引包含關於該基金是否允許利用衍生工具的資料。

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基礎設施為管理公司提供定量性資料，用以監察和計量由本公司投資組合整體層面以至個別證券層面所承受的風險，並協助計量、評估以下方面的風險：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 差價風險；
- 貨幣／外匯風險；
- 波動風險；
- 結算風險；
- 流通風險；
- 法律和文件風險。

每一基金均因應其投資策略，包括其衍生工具使用情況，專門設有風險監督機制。

風險管理基礎設施必須（i）與本基金所從事的交易及投

資活動（包括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交易及投資活動）的性質及風險相稱，並顧及本基金的零售性質及風險狀況；及（ii）能夠處理正常及特殊情況，包括極端的市況。管理公司必須：

- 在任何時候均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監控制度；
- 在任何時候均備有足夠且合適的資源（包括足夠的人力資源），以妥善地實施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
- 遵從與本公司風險管理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某些基金獲認可利用衍生工具以及金融技巧和工具，作為其各自投資目標所述投資策略的一個重要部份。就適用於本公司的UCITS IV指令及基於該指令的規例（「**UCITS IV規例**」）而言，此等基金按管理公司為計算各基金的全球風險而採取的方法分類。

管理公司已對各基金實施風險管理程序，以履行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集體投資公司法例、CSSF規例10-4有關UCITS IV的規定以及CSSF第11/512號通函有關風險管理的主要監管變動之特定義務。

管理公司在考慮下列因素後選擇適當的方法計算全球風險：

- 基金是否採取複雜的投資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中的重要部份；
- 基金是否大量涉及特殊衍生工具；及 / 或
- 承諾法是否能充分地計算基金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

選擇相對VaR或絕對VaR將視乎基金是否有反映其投資策略的無槓桿基準。本公司基金採用的基準為標準、廣泛使用的行業指數。

各基金之分類，是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之結果，僅憑獲認可在投資方面利用衍生工具之單一因素，並不自動表示全球風險將以VaR計算。

對於難以在不低於市價的情況下平倉的大額投資部位等資產，將根據為對沖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持有之衍生工具種類，考慮作出撥備 / 進行公平值調整。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基礎設施及政策讓其識別、監控、管理及減輕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及促進基金支持贖回的能力。管理公司的該等基礎設施、政策及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在出現大額贖回時實現公平對待股東及保障其餘股東的權益。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的一部份，管理公司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於多個流動性情境下根據贖回條款評估投資組合的流動性與提供予投資者的流動性之間的任何錯配情況。

管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會考慮各基金的投資策略及目標、投資者基礎、相關資產的流動性（及其是否按公平價值定價）、相關責任、贖回政策及性質。

管理人可採取一種或多種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管理公司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擺動定價），以減低「攤薄」影響以及反映為完成就某一交易日接獲之淨交易而變賣或購買投資時基金預計會招致的買賣差價和費用（於說明書「反攤薄措施」一節中概述）；
- 若股東從事可能對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活動，例如選時交易，管理公司可以暫停、取消、拒絕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股東的申請，以及採取適當或必要行動或措施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於說明書「贖回手續」一節中概述）；
- 若管理公司行使酌情權認為有股東從事對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交易行為，或倘總之為保護本公司之權益，管理公司可以對個別贖回申請徵收最多2%的贖回費，為有關基金的持續股東之利益而予以保留（於說明書「贖回手續」一節中概述）；
- 倘市況不利，董事可在其認為符合其餘股東之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於說明書「贖回手續」一節中概述），由有關交易日再押後最多十個營業日支付有關款項；
- 倘某一交易日所收到的贖回或轉換申請，單獨或與其他收妥的申請匯總計算時超過任何一個基金資產淨值的10%，則本公司可將該交易日的每個贖回或轉換申請按比例遞減（並押後任何其後申請，直到首先提及的申請處理完畢為止）（於說明書「任何基金百分之

十或以上股份的贖回及轉換程序」一節中概述)；

- 倘任何一個交易日所收到的贖回或轉換申請，單獨或與其他收妥的申請匯總計算時超過任何一個基金資產淨值的10%，則管理公司可要求股東接受全部或部份以實物證券分配形式付款，代替現金支付（於說明書「任何基金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贖回及轉換程序」一節中概述）；及／或
- 本公司可宣佈暫停釐定基金之資產淨值及／或暫停股份之贖回（於說明書「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中概述）。

一般資料

股份之價格值及從股份獲得之收益（倘分派收益）可升亦可跌。

投資顧問及本公司對說明書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可導致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其他事實。但本公司除對本公司的股東負責外，不就說明書的內容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資料負責。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同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證監會並未認可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作為本基金發售文件的一部份，且不得於香港分派。

說明書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說明書內提及的網址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未獲證監會審閱或認可，當中可能載有並非以香港居民為對象的資料。

現行說明書招售於說明書內所述一系列基金，供投資者認購。每一基金之資產與其他基金之資產分開，因此該等基金各有不同之投資組合。

在每一基金內，管理公司可發售兩類股份：分別為A和C類別，各自有不同之收費結構，但在同一基金內享有同一組資產。關於各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說明書第2.1節。關於目前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派息及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附錄C「獲證監會認可

的基金的股份類別資料」下的表格。

本公司可決定增設具備不同投資目標及政策之基金，倘發生該等情況，說明書將相應作出更新。

說明書內詳載有關投資目標及政策連同投資權力及限制、計算資產淨值之機制，以及本公司及該等基金各顧問之身份及角色。說明書亦涵蓋如何發行、認購、轉換及贖回股份以及有關本公司及該等基金運作之其他資料。為免生疑，認購及轉換要求「將於管理公司核實相關投資者已收取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後方獲接納」的此一要求將不適用於香港投資者。

該等基金已與存管人訂立證券借貸合約，以參與由存管人運作的證券借貸計劃，每項計劃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其中一項此類證券借貸計劃，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被稱為獲准借款人，存管人可代表基金向其借出證券。根據有關證券借貸安排和所提供服務的條款，存管人從證券借貸交易產生的第一筆500萬美元總收入中保留20%，此後保留15%作為行政費。本基金保留證券借貸交易產生的第一筆500萬美元總收入80%，此後保留85%。

證監會可要求基金提前一個月（或按情況每次釐定其他時間）向基金的股東發出關於合併的書面通知。股東有權在該通知期內要求免費贖回或轉換其股份。

說明書所述現行投資顧問費如有任何增加，證監會可能會要求給予投資者一個月（或按情況每次釐定其他時間）通知。

需要時，過戶代理人將代表管理公司於接受股份認購或贖回申請後不遲於兩個營業日，向股東提供合約單據。

新基金的成立開支由管理公司支付。

按證監會之規定，有關廣告或推廣活動之任何開支不得計入該等基金內。

閣下如對經本附件補充之說明書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基金之投資顧問。倘若投資顧問已轉授其任何責任，有關基金
乃由以下副顧問提供顧問服務。

基金名稱	副顧問
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亞洲機會基金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亞洲房地產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及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⁴⁶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及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品牌基金	無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基建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機會基金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優勢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增長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房地產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46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將更名為可持續新興市場股票基金。請參閱註腳十九，了解本基金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附錄D — 資料保護通知

- a) 根據適用於盧森堡大公國的資料保護法（包括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有關就個人資料的處理保護個人的法例（可能經不時修訂））、一般資料保護規例（EU/2016/679）及所有適用法例（統稱「資料保護法」），本公司（作為資料保護法所界定的「資料控制人」）謹此通知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統稱及各稱「股東」），各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定義見下文（b）段）可為下列目的（各稱「處理目的」）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收集、記錄、儲存、改編、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1) 使投資者能認購及贖回本公司股份以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及贖回，包括（但不限於）促成及處理由本公司及向本公司作出的付款（包括支付認購款項及贖回所得款項、由股東及向股東支付費用以及股份分派付款），及一般性地讓投資者參與本公司及使其生效；
 - 2) 使上文分段（1）所提述的所有付款賬目得以維持；
 - 3) 使股東登記冊根據適用法例得以維持；
 - 4) 為預防欺詐、洗黑錢、金融罪行及稅項識別法例（包括FATCA及CRS及適用反黑錢法例）目的就股東進行或促進進行信用、洗黑錢、盡職審查及衝突檢查，及一般性地讓本公司能遵守其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
 - 5) 使本公司能就逾時交易及選時交易行為實施控制；
 - 6) 為促進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本說明書所提述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及向本公司授權或確認賬單交易及付款；
 - 7) 為促進本公司就其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所需的營運支援及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及評估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 8) 就本公司涉及的任何訴訟、爭議或有爭議的事宜；
 - 9) 為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世界各地的法律及監管責任（包括任何法律或監管指引、守則或意見）；
 - 10) 為遵守世界各地向本公司提出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 11) 為促進向國家及國際監管、執行或交易所團體及稅務機關（包括盧森堡稅務局）匯報（包括（但不限於）

交易匯報）及由以上機關審核，及本公司遵守與此相關的法院命令；

- 12) 為下文（e）節所界定及指明的監控目的；及
- 13) 為下文（g）節所指明的直接推銷目的。

本公司不可在無有效法律理據的情況下收集個人資料。因此，本公司只會於下列情況下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

- a. 如須就股東所要求的服務或產品與各股東訂立、執行或履行合約（如上文第1至3項處理目的所述）；
- b. 如為本公司之合法權益所須，惟在各情況下該等權益並無被受影響個人的私隱權益凌駕。本公司之合法權益如上文第1至12項處理目的所述；
- c. 如上文第8項處理目的所述於世界各地行使及維護本公司的法律權利；及
- d. 如上文第4、9及10項處理目的所述，如必須遵守世界各地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責任（包括任何法律或監管指引、守則或意見）。
- b) 「個人資料」包括股東（無論股東為自然人或法人）的個人資料以及本公司從股東直接及／或從資料處理人間接取得的資料，例如個人詳情（至少包括股東的名稱、合法組織、居住國家、地址及聯絡詳情）及財務賬戶資料。部份該等資料將可供公開查閱。

根據資料保護法所載的若干條件，股東有權：

- (i) 查閱其個人資料；
- (ii) 當有關個人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時更正或修訂其個人資料；
- (iii) 反對處理其個人資料；
- (iv) 自行酌情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其個人資料；
- (v) 要求刪除其個人資料；及
- (vi) 要求根據資料保護法移植其個人資料。

股東應尤其注意，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拒絕其有關本公司股份的申請。

股東可透過

dataprotectionoffice@morganstanley.com聯絡本公

司以行使此等權利。除行使此等權利外，股東亦有權透過dataprotectionoffice@morganstanley.com向本公司提交有關處理及保護個人資料事宜的投訴，但不損害彼等向盧森堡國家個人資料委員會（「CNPD」）提交投訴的能力。

- c) 為任何處理目的，本公司將根據資料保護法向其他人士轉授處理個人資料的權力，包括管理公司、管理人及付款代理人、當地代理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及存管人；交收代理人、海外銀行或交易所或結算所、信貸參考、預防欺詐及其他類似機構等其他人士；及其他財務機構，連同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可能向其轉讓或更替個人資料的人士（各稱及統稱「資料處理人」）。

資料處理人可在本公司的批准之下，再轉授處理個人資料的權力（及根據該再轉授將其移交）予其母公司或組織、聯屬公司、分支辦事處或第三方代理人（統稱「獲轉授人」）。

資料處理人及獲轉授人可能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可能包括馬來西亞、印度、美利堅合眾國及香港），而該等國家或地區的資料保護法例未必提供足夠保障。於該等情況下，資料處理人在本公司監督下將確保（i）其已與本公司制定合適的資料移交機制，及（ii）（如適用）獲轉授人已制定合適的資料移交機制（於各情況下例如歐洲委員會標準合約條款）。股東可透過dataprotectionoffice@morganstanley.com聯絡本公司索取本公司已制定的相關資料移交機制副本。

本公司將向盧森堡稅務局披露個人資料，盧森堡稅務局（作為資料控制人）可能繼而向海外稅務機關披露有關個人資料。

- d) 為遵守資料保護法，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的資料管理政策以可識別的形式保留個人資料，該政策建立了有關留存、處理及處置個人資料的一般標準及程序。個人資料的保留時間不得長於處理目的所需的時間，惟須受法律施加的任何限制期間約束。本公司將應要求向股東提供更多有關適用於其個人資料的確切留存期間的資料。倘本公司須就訴訟、監管調查及法律程序保存個人資料，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延長留存期間。

- e) 在資料保護法容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作為資料保護法所界定的「資料控制人」）將存取、審查、披露、截取、監控及記錄（統稱「監控」）（i）與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的口頭及電子訊息及通訊（例如（但不限於）電話、短訊、即時訊息、電郵、彭博及任何其他電子或可記錄的通訊）（統稱「通訊」），及（ii）股東所使用由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擁有、提供或供應的技術，包括（但不限於）促進與股東通訊、訊息處理、傳遞、儲存及存取（包括遠程存取）的系統（統稱「系統」）。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只會為下列目的監控通訊及系統（統稱「監控目的」）：

- 1) 建立存在的事實（例如保留交易記錄）；
- 2) 確定遵守適用於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的監管或自我監管慣例或程序；
- 3) 確定或展示使用系統的人士所達到或應達到的標準，包括遵守與使用系統相關的任何使用條款；
- 4) 預防、偵測或調查犯罪、洗黑錢、欺詐、金融罪行及／或適用法例的其他違反情況；
- 5) 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任何重大合約及任何適用政策及程序；
- 6) 保障機密及專屬資料免遭遺失、盜竊、未經授權及非法收集、使用、披露、損毀或其他處理或不當使用；
- 7) 預防、偵測或調查系統及／或資料的未經授權使用（例如監控以確保遵守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的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資訊保安及網絡保安的政策及程序）；
- 8) 確保系統有效運作（包括電話、電郵及互聯網系統）；
- 9) 支援及行政目的；
- 10) 協助處理調查、投訴、監管要求、訴訟、仲裁、調解或個人要求；及
- 11) 尤其是於操作支援及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業務發展的過程中，例如評估客戶服務質素、效率、成本及風險管理目的。

監控將由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使用各種方法進行，包括：(i)使用「智能」自動監控工具；(ii)隨機檢查系統的資訊科技過濾工具；(iii)隨機監控系統，例如由授權監督主任隨機加入銷售及交易樓層交談中的電話通話；(iv)特定監控系統，例如就調查、監管要求、目標存取要求、訴訟、仲裁或調解；(v)從各種來源收集資料的資料追蹤、匯總及分析工具，以推斷聯繫及／或偵測行為模式、互動或偏好以供分析（包括預測性分析）；及／或(vi)使用可能不時成為可用的其他類似監控技術。

作為彼等所提供服務的一部份及／或就彼等所提供服務或就彼等所擁有或提供的任何系統，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亦使用網絡跟踪器及類似技術收集股東資料。存取或使用服務或系統，股東即表示其明白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將使用本公司的私隱政策所詳述的該等網絡跟踪器及類似技術，及如股東選擇拒絕該等網絡跟踪器，部份或全部服務或相關系統未必能正常運作或存取。如欲了解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如何使用網絡跟踪器及類似技術，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如何處理透過網絡跟踪器取得的資料，以及股東如何拒絕網絡跟踪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載於 www.morganstanley.com/privacy_pledge 的私隱政策。

- f) 有關監控系統的任何文件或記錄即為受到監控的任何指令或通訊的表面證據，且股東同意有關記錄可獲任何法律程序接納為證據。此外，股東確認彼等不會使用、提呈或引述記錄並非原始記錄、或並非為書面形式或為由電腦生成的文件作為反對任何法律程序接納有關記錄為證據的理由。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根據不時變更的運作程序保留有關記錄，然而本公司持有該等記錄不得長於監控目的所需的時間，惟須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限制期間的約束。謹此告知股東，此記錄保存不應被視為可代替根據彼等須遵守的任何適用規則或規例而須自行保存的適當記錄。
- g) 倘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相信股東有可能對任何產品或服務特別感興趣，則不論是否由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第三方投資服務供應商（例如與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概無聯屬關係的基金經理或保險服務供應商）提供或發起，本公

司、管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亦將透過可能包括郵件、電郵、短訊及電話的方式並可能於標準辦公時間以外聯絡該股東。倘資料保護法有所規定，於其個人資料被用作或促成此性質的直接推銷前，將要求股東的事先同意。如股東不願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此方式使用其個人資料，或不欲提供個人資料作有關直接推銷目的，股東可根據上文(b)節或股東可能接獲的任何推銷材料上的指示隨時通知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為此，各股東有權反對使用其個人資料作推銷目的。此反對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將信函寄往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地址為European Bank and Business Centre, 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或 cslux@morganstanley.com。

- h) 讓或准許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存取或准許處理包含有關本說明書的個人的任何資料的個人資料前，股東應確保：(i)該個人明白股東將向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提供其個人資料；(ii)該個人已獲提供本說明書所載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處理、披露及海外移交，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推銷目的，及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能監控或記錄彼等或彼等的代理人的通訊的資料（於各情況下如獲資料保護法准許）；(iii)如需要，該個人已同意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處理其個人資料或已滿足處理個人資料的其他法律依據；及(iv)該個人知悉其資料保護權利及如何行使該等權利。

附錄E — 存管人使用之副保管人名單及任何授權存管人責任可產生之副授權代表名單

本名單於說明書日期為準確無誤。投資者可向本公司索取該名單的最新版本。

市場	副保管人	現金代辦銀行
阿根廷	HSBC Bank Argentina S.A. Bouchar 557, 18th Floor Buenos Aires C1106ABJ ARGENTINA	HSBC Bank Argentina S.A. Buenos Aires
澳洲	JPMorgan Chase Bank N.A.** Level 31, 101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3000 AUSTRALI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 Melbourne JPMorgan Chase Bank N.A., Sydney Branch (for clients utilizing J.P. Morgan's domestic AUD solution)** Sydney
奧地利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Julius Tandler Platz - 3, Vienna A-1090 AUSTRIA	J.P. Morgan AG ** Frankfurt
巴林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Road No 2832 Al Seef 428 BAHRAIN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Al Seef
孟加拉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ortlink Tower, Level-6, 67 Gulshan Avenue, Gulshan Dhaka 1212 BANGLADESH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Dhaka

** J.P. Morgan 關聯機構

代辦銀行資料僅供參考。

比利時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for clients contracting with this entity and JPMorgan Chase Bank, N.A.)**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eves Senningerberg L-2633 LUXEMBOURG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for clients contracting with J.P. Morgan (Suisse) SA and for all Belgian Bonds settling in the National Bank of Belgium (NBB) and Physical Securities held by clients) Central Plaza Building, Rue de Loos, 25, 7th Floor Brussels 1000 BELGIUM J.P. Morgan Bank (Ireland) PLC (for clients contracting with this entity)** 200 Capital Dock, 79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D02 RK57 IRELAND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Hamilton
波扎那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otswana Limited 5th Floor, Standard House, P.O. Box 496, Queens Road, The Mall Gaborone BOTSWAN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otswana Limited Gaborone
巴西	J.P. Morgan S.A. DTVM** Av. Brigadeiro Faria Lima, 3729, Floor 06 Sao Paulo SP 04538 905 BRAZIL	J.P. Morgan S.A. DTVM** Sao Paulo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 Serdika Offices, 10th Floor, 48 Sitnyakovo Blvd Sofia 1505 BULGARIA	ING Bank N.V. Sofia
加拿大	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 (Note: Clients please refer to your issued settlement instructions) 1 York Street, Suite 900 Toronto Ontario M5J 0B6 CANADA Royal Bank of Canada (Note: Clients please refer to your issued settlement instructions) 155 Wellington Street West Toronto M5V 3L3 CANADA	Royal Bank of Canada Toronto

智利	Banco Santander Chile Bandera 140, Piso 4 Santiago CHILE	Banco Santander Chile Santiago
中國A股	JPMorgan Chase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Note: Clients please refer to your issued settlement instructions)** 41st floor, Park Place, No. 1601, West Nanjing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Note: Clients please refer to your issued settlement instructions) 33/F, HSBC Building, Shanghai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200120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PMorgan Chase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Note: Clients please refer to your issued settlement instructions)** Shanghai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Note: Clients please refer to your issued settlement instructions) Shanghai
中國B股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33/F, HSBC Building, Shanghai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200120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New York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Hong Kong
CHINA CONNECT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48th Floor, One Island East, 18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Island HONG KONG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Hong Kong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Carrera 9 A #99-02, 3rd Floor Bogota COLOMBIA	Cititrust Colombia S.A. Bogota
哥斯達黎加	Banco BCT S.A. 150 Metros Norte de la Catedral Metropolitana, Edificio BCT San Jose COSTA RICA	Banco BCT S.A. San Jose
克羅地亞	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 Radnicka cesta 50 Zagreb 10000 CROATIA	Zagrebacka banka d.d. Zagreb
塞浦路斯	HSBC France Athens Branch 109-111, Messogion Ave. Athens 11526 GREECE	J.P. Morgan AG ** Frankfurt am Main

捷克共和國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BB Centrum - FILADELFIE, Zeletavska 1525-1, Prague 1 Prague 140 92 CZECH REPUBLIC	eskoslovenská obchodní banka a.s. Prague
丹麥	Nordea Bank Abp Christiansbro, Strandgade 3, P.O. Box 850 Copenhagen DK-0900 DENMARK	Nordea Bank Abp Copenhagen
埃及	Citibank N.A., Egypt Boomerang Building, Plot 46, Zone J, 1st district, 5th Settlement, New Cairo 11511 EGYPT	Citibank N.A., Egypt New Cairo
愛沙尼亞	Swedbank AS Liivalaia 8 Tallinn 15040 ESTONIA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芬蘭	Nordea Bank Abp Satamaradankatu 5 Helsinki FIN-00020 Nordea FINLAND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法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for clients contracting with J.P. Morgan (Suisse) SA and for Physical Securities and Ordre de Mouvement (ODMs) held by clients) 3, Rue d'Antin Paris 75002 FRANCE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for clients contracting with this entity and JPMorgan Chase Bank, N.A.)**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eves Senningerberg L-2633 LUXEMBOURG J.P. Morgan Bank (Ireland) PLC (for clients contracting with this entity)** 200 Capital Dock, 79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D02 RK57 IRELAND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德國	J.P. Morgan AG (for domestic German custody clients only)** Taunustor 1 (TaunusTurm) Frankfurt am Main 60310 GERMANY Deutsche Bank AG Alfred-Herrhausen-Allee 16-24 Eschborn D-65760 GERMANY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迦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imited Accra High Street, P.O. Box 768 Accra GHAN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imited Accra
希臘	HSBC France Athens Branch 109-111, Messogion Ave. Athens 11526 GREECE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香港	JPMorgan Chase Bank, N.A.** 48th Floor, One Island East, 18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Island HONG KONG	JPMorgan Chase Bank, N.A.** Hong Kong
匈牙利	Deutsche Bank AG Hold utca 27 Budapest H-1054 HUNGARY	ING Bank N.V. Budapest
冰島	Islandsbanki hf. Kirkjusandur 2 Reykjavik IS-155 ICELAND	Islandsbanki hf. Reykjavik
印度	JPMorgan Chase Bank, N.A.** 6th Floor, Paradigm B Wing, Mindspace, Malad (West) Mumbai 400 064 INDIA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Mumbai
印度尼西亞	PT Bank HSBC Indonesia WTC 3 Building - 8th floor Jl. Jenderal Sudirman Kav. 29-31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PT Bank HSBC Indonesia Jakarta
愛爾蘭	JPMorgan Chase Bank, N.A.**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以色列	Bank Leumi le-Israel B.M. 35, Yehuda Halevi Street Tel Aviv 65136 ISRAEL	Bank Leumi le-Israel B.M. Tel Aviv
意大利	J.P. Morgan Bank (Ireland) PLC (for clients contracting with this entity. Clients contracting with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please refer to your issued settlement instructions)** 200 Capital Dock, 79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D02 RK57 IRELAND J.P. Morgan Bank (Ireland) PLC (for clients contracting with this entity. Clients contracting with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please refer to your issued settlement instructions)** 200 Capital Dock, 79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D02 RK57 IRELAND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日本	Mizuho Bank Ltd. (Note: Clients please refer to your issued settlement instructions) 2-15-1, Konan, Minato-ku Tokyo 108-6009 JAPAN MUFG Bank, Ltd. (Note: Clients please refer to your issued settlement instructions) 1-3-2 Nihombashi Hongoku-cho, Chuo-ku Tokyo 103-0021 JAPAN	JPMorgan Chase Bank, N.A** Tokyo
約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hmeissani Branch, Al-Thaqafa Street, Building #2 P.O. Box 926190 Amman JORDAN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Amman
哈薩克	JSC Citibank Kazakhstan Park Palace, Building A, Floor 2, 41 Kazybek Bi Almaty 050010 KAZAKHSTAN	Subsidiary Bank Sberbank of Russia Joint Stock Company Almaty
肯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Chiromo, 48 Westlands Road Nairobi 00100 KENY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Nairobi
科威特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Kuwait City, Sharq Area Safat 13017 KUWAIT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Safat

拉脫維亞	Swedbank AS Balast dambis 1a Riga LV-1048 LATVIA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立陶宛	AB SEB Bankas 12 Gedimino pr. Vilnius LT 2600 LITHUANIA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盧森堡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60 Avenue John F. Kennedy Luxembourg L-1855 LUXEMBOURG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馬拉威	Standard Bank Limited 1st Floor Kaomba House, Cnr Glyn Jones Road & Victoria Avenue Blantyre MALAWI	Standard Bank Limited Blantyre
馬來西亞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2 Leboh Ampang, 12th Floor, South Tower Kuala Lumpur 50100 MALAYSIA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Kuala Lumpur
毛里裘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Centre, 18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Ebene
墨西哥	Banco Nacional de Mexico S.A. Act. Roberto Medellín No. 800 3er Piso Norte Colonia Santa Fe Mexico, D.F. 1210 MEXICO	Banco Santander (Mexico) S.A. Ciudad de México, C.P.
摩洛哥	Société Générale Marocaine de Banques 55 Boulevard Abdelmoumen Casablanca 20100 MOROCCO	Attijariwafa Bank S.A. Casablanca
納米比亞	Standard Bank Namibia Limited 2nd Floor, Town Square Building, Corner of Werner List and Post Street Mall, P.O. Box 3327 Windhoek NAMIBIA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Johannesburg

荷蘭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for clients contracting with this entity and JPMorgan Chase Bank, N.A.)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eves Senningerberg L-2633 LUXEMBOURG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for clients contracting with J.P. Morgan (Suisse) SA) Herengracht 595 Amsterdam 1017 CE NETHERLANDS J.P. Morgan Bank (Ireland) PLC (for clients contracting with this entity)** 200 Capital Dock, 79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D02 RK57 IRELAND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新西蘭	JPMorgan Chase Bank, N.A.** Level 13, 2 Hunter Street Wellington 6011 NEW ZEALAND	JPMorgan Chase Bank, N.A. New Zealand Branch (for clients utilizing J.P. Morgan's domestic NZD solution)** Wellington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Wellington
尼日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Plot 1712, Idejo Street Victoria Island Lagos NIGERIA	Stanbic IBTC Bank Plc Lagos
挪威	Nordea Bank Abp Essendropsgate 7, P.O. Box 1166 Oslo NO-0107 NORWAY	Nordea Bank Abp Oslo
阿曼	HSBC Bank Oman S.A.O.G. 2nd Floor Al Khuwair P.O. Box 1727 Seeb PC 111 OMAN	HSBC Bank Oman S.A.O.G. Seeb
巴基斯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akistan) Limited P.O. Box 4896, Ismail Ibrahim Chundrigar Road Karachi 74000 PAKISTAN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akistan) Limited Karachi
秘魯	Citibank del Perú S.A. Canaval y Moreryra 480 Piso 3, San Isidro San Isidro, L-27 L-27 Lima, PERU	Banco de Crédito del Perú Lima 012

菲律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7/F HSBC Centre, 3058 Fifth Avenue West, Bonifacio Global City Taguig City 1634 PHILIPPINES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Taguig City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ul. Senatorska 16 Warsaw 00-923 POLAND	mBank S.A. Warsaw
葡萄牙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Avenida D.João II, Lote 1.18.01, Bloco B, 7º andar Lisbon 1998-028 PORTUGAL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卡塔爾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2nd Floor, Ali Bin Ali Tower, Building 150, Airport Road Doha QATAR	The Commercial Bank (P.Q.S.C.) Doha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145 Calea Victoriei, 1st District Bucharest 10072 ROMANIA	ING Bank N.V. Bucharest
俄羅斯	Commercial Bank "J.P. Morgan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10, Butyrsky Val, White Square Business Centre, Floor 12 Moscow 125047 RUSSIA	Sberbank of Russia Moscow JPMorgan Chase Bank, N.A.** New York
沙特阿拉伯	J.P. Morgan Saudi Arabia Company (Note: Clients please refer to your issued settlement instructions)** Al Faisaliah Tower, Level 8, P.O. Box 51907 Riyadh 11553 SAUDI ARABIA HSBC Saudi Arabia (Note: Clients please refer to your issued settlement instructions) 2/F HSBC Building, 7267 Olaya Street North, Al Murooj Riyadh 12283-2255 SAUDI ARABIA	The Saudi British Bank Riyadh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rbija a.d. Rajiceva 27-29 Belgrade 11000 SERBIA	Unicredit Bank Srbija a.d. Belgrade

新加坡	DBS Bank Ltd 10 Toh Guan Road, DBS Asia Gateway, Level 04-11 (4B) 608838 SINGAPORE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Singapore
斯洛伐克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Sancova 1/A Bratislava SK-813 33 SLOVAK REPUBLIC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斯洛文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Smartinska 140 Ljubljana SI-1000 SLOVENIA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南非	FirstRand Bank Limited 1 Mezzanine Floor, 3 First Place, Bank City Cnr Simmonds and Jeppe Streets Johannesburg 2001 SOUTH AFRICA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Johannesburg
南韓	Kookmin Bank Co. Ltd. (Note: Clients please refer to your issued settlement instructions) 84, Namdaemun-ro, Jung-gu Seoul 100-845 SOUTH KORE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 (Note: Clients please refer to your issued settlement instructions) 47 Jongro, Jongro-Gu Seoul 3160 SOUTH KOREA	Kookmin Bank Co. Ltd. (Note: Clients please refer to your issued settlement instructions) Seoul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 (Note: Clients please refer to your issued settlement instructions) Seoul
西班牙	Santander Securities Services, S.A. Parque Empresarial La Finca, Pozuelo de Alarcón Madrid 28223 SPAIN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斯里蘭卡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24 Sir Baron Jayatillaka Mawatha Colombo 1 SRI LANKA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Colombo
瑞典	Nordea Bank Abp Hamngatan 10 Stockholm SE-105 71 SWEDEN	Svenska Handelsbanken Stockholm

瑞士	UBS Switzerland AG 45 Bahnhofstrasse Zurich 8021 SWITZERLAND	UBS Switzerland AG Zurich
台灣	JPMorgan Chase Bank, N.A.** 8th Floor, Cathay Xin Yi Trading Building, No. 108, Section 5, Xin Yi Road Taipei 11047 TAIWAN	PMorgan Chase Bank, N.A.** Taipei
坦桑尼亞	Stanbic Bank Tanzania Limited Stanbic Centre, Corner Kinondoni and A.H. Mwinyi Roads, P.O. Box 72648 Dar es Salaam TANZANIA	Stanbic Bank Tanzania Limited Dar es Salaam
泰國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4th Floor, Zone B, Sathorn Nakorn Tower, 90 North Sathorn Road Bangrak, Silom,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angkok
突尼西亞	Banque Internationale Arabe de Tunisie S.A. 70-72 Avenue Habib Bourguiba, P.O. Box 520 Tunis 1000 TUNISIA	Banque Internationale Arabe de Tunisie S.A. Tunis
土耳其	Citibank A.S. Inkilap Mah., Yilmaz Plaza, O. Faik Atakan Caddesi No. 3, Umraniye Istanbul 34768 TURKEY	JPMorgan Chase Bank, N.A. Istanbul Branch** Istanbul
烏干達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ganda Limited 5 Speke Road, PO Box 7111 Kampala UGAND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ganda Limited Kampala
烏克蘭	JSC Citibank 16-G Diloa Street Kiev 03150 UKRAINE	JPMorgan Chase Bank, N.A.** New York JSC Citibank Kiev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Emaar Square, Level 4, Building No. 5, P.O. Box 502601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JPMorgan Chase Bank, N.A.** The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Dubai

英國	JPMorgan Chase Bank, N.A.** 4 New York Plaza New York 10004 UNITED STATES Deutsche Bank AG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entre 10 Bishops Square London E1 6EG UNITED KINGDOM	JPMorgan Chase Bank, N.A.** New York
美國	JPMorgan Chase Bank, N.A.** 4 New York Plaza New York 10004 UNITED STATES	JPMorgan Chase Bank, N.A.** New York
烏拉圭	Banco Itaú Uruguay S.A. Zabala 1463 Montevideo 11000 URUGUAY	Banco Itaú Uruguay S.A. Montevideo
越南	HSBC Bank (Vietnam) Ltd. 106 Nguyen Van Troi Street, Phu Nhuan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HSBC Bank (Vietnam) Ltd. Ho Chi Minh City
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 – 貝 南、布吉納法索、幾內亞比 索、象牙海岸、馬利共和 國、尼日、塞內加爾、多哥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23 Boulevard de la Republique 1 Abidjan 01 B.P. 1141 IVORY COAST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尚比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Standard Chartered House, Cairo Road P.O. Box 32238 Lusaka 10101 ZAMBI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Lusaka
辛巴威	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 Stanbic Centre, 3rd Floor, 59 Samora Machel Avenue Harare ZIMBABWE	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 Harare

本文件僅供參考，其內容可予更改。本文件並非旨在影響閣下的投資決定或修訂或補充閣下與J.P. Morgan訂立的任何協議。本文件或其任何內容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於沒有J.P. Morgan的事先批准下用作任何其他用途。J.P. Morgan已從其認為可靠的來源取得資料，然而，對所提供資料的不確及不完整概不負責，亦不會更新於本說明書提供的資料。

